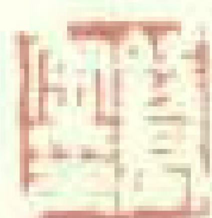
〔重刊訂正本〕

中國醫學大成

錢君匋題



（重刊訂正本）

中國醫學大成

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

中國醫學大成（全套共五十冊）
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
（上海瑞金二路四五〇號）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　上海市印刷十廠印刷
開本七八七×一〇九二　三十二開　精裝
總字數一一,七九〇,〇〇〇　總印張八六一
一九九〇年六月第一版　一九九〇年六月第一次印刷

重刊訂正《中國醫學大成》序

《中國醫學大成》一書，我鄉先輩四明曹炳章先生所輯集，爲發揚中醫學，保存古醫籍，以饗同道並惠後學作也。曹氏纂集是書時，正值西學東漸，國內淺見倖進之徒，競尚浮華，大肆鞭撻我國文化固有之精英，如民族醫學，悉在消滅之列，中醫學不絕如縷。而先生乃在此時從事中醫叢書巨著之編輯，姑不論其學術價值，獨其保存民族文化精粹之苦心孤詣令人可敬，其卓識遠見，又何其可欽也。

楊志一在原書序中有說：『大凡學術之成立，歷久而不敗者，必有其眞實之價值在。』善哉言乎！中華民族立國數千年而得以生存繁衍，如無優秀之文化及可貴之醫學，則亦何逃於優勝劣敗之例。尤

其在科學迅猛發展之今日，百技更新，而古老之中醫藥學日益引起國內外有識之士之重視。各類中醫藥研究所之建立，亦爲保護人民健康之需要，順應世界醫學發展之潮流而設。凡此種種，夫豈偶然。

惟中醫學歷史悠久，濫觴於炎黃，昌盛於漢唐，歷代醫家多有創見，其學術經驗載於文獻者浩如煙海，遺佚者可弗論，僅就先生纂集之時，存書尚達萬種，學者既不能盡讀，又無力購置，且諸書精粗雜糅，版本文字舛誤殊多，使學習中醫者常興望洋之嘆。先生乃爲之博採精選，上自先秦，下迄近代，凡理論、方藥、臨床各科咸備，別爲十三類，書計三百六十五種，分醫經、藥物、診斷、方劑、通治、外感病、內科、外科、婦科、兒科、針灸、醫案及外集雜著各類。其中傷科、眼科及五官病歸入外科，推拿、手術歸入針灸，醫論、醫話、醫史歸入雜著。所收各書，皆中醫要籍，大都內

容精粹，切合實用，版本亦從精選，並加句斷。各書之首，皆列著作校刊略歷及內容提要，以便讀者入門粗知梗之助。

中醫學歷來叢書頗少，是書搜羅廣而選擇精，洵爲前所未有之巨著。惜全書印刊未半而抗戰軍興，烽煙迷漫，醫籍出版被迫中輟。而已印行之一百三十六種，今亦散佚不全。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爲應學者需求，重爲付梓，並影印以存原貌。書中明顯錯訛者，由我院及中醫文獻研究所等有關單位專業人員校勘改正，使之益臻完善。

夫文以載道，中醫學爲我國醫學之重要財富，文獻則是寶庫中之重要內容。故有志斯道者，務求先通中醫之理論法則、方藥效用和臨床處置，使對中醫學有全面之理解，更須驗之臨床，以汲取其理論精華與豐富經驗。學問之事，原恃艱苦以求而非獵取可得。昔張仲景勤求古訓，博採衆方；孫思邈青衿之歲，高尚是典，白首之

年，未嘗釋卷；葉香岩以不讀破萬卷，不敢輕言醫。茲三人者，皆由勤奮好學而成一代高醫，故學習中醫宜下一番札實工夫。在此基礎上運用現代科學技術研究和整理中醫學，才有闡明和提高希望。中西醫結合，亦將另具特色。以務實精神，走中醫現代化循序而進之道路，勇於繼承，敢於創新，使傳統醫學有所發現與創造。苟能如此，不僅爲祖國爭光，並將爲人類造福。

本叢書一百三十六種，分爲五十册；每册後並皆附有全部書目。它的出版，爲中醫和愛好中醫者提供珍貴之醫學文獻，讀者勤習而深研之，必能奠定中醫學根柢，大有助於中醫事業之繼承與發展。

裘沛然

一九八八年六月作於上海中醫學院

〔清〕尤在涇 註

傷寒貫珠集

中國醫學大成

傷寒貫珠集提要

清、尤在涇撰。嘉慶時人。其首篇言寒之淺者。僅傷於衞。風之甚者。幷及於營。衞之實者。風亦難洩。衞之虛者。寒亦不固。但當分病之有汗無汗。以嚴麻黃桂枝之辨。不必執營衞之孰虛孰實。以證傷寒中風之殊。如卷一卷二太陽證。分正治法、權變法、斡旋法、救逆法、類病法。卷三卷四陽明證。分正治法、明辨法、雜治法。卷五少陽證。分正治法、權變法、刺法。卷六太陰諸法。臟病脈證、經病證、經病俱病證、病愈期。卷七少陰諸法。脈證、清法、下法、溫法、生死法、病禁。卷八厥陰病脈證。厥逆進退之機、生死微甚之辨、清法溫法、病禁簡誤、瘥後諸病等法。假如太陽之經。其原出之病。與正治之法。不過二十餘條而已。其他則皆權變法、斡旋法、救逆法、類病法也。假使治傷寒者。審其脈之或緩或急。辨其證之有汗無汗。而從而汗之解之。如桂枝麻黃等法。則邪却而病解矣。其或合陽明。或合少陽。或兼三陽者。則從而解之清之。如葛根、黃芩、白虎等法。亦邪分而病解矣。此爲正治之法。顧人氣體有虛實之殊。藏府有陰陽之異。或素有痰飲痞氣。以及咽燥淋瘡汗衄之疾。或適當房

室金刃產後亡血之餘。是雖同爲傷寒之候。不得竟從麻桂之法矣。於是乎有小建中、炙甘草、大小青龍、及桂枝二、麻黃一等湯也。是爲權變之法。而用桂枝麻黃等法。又不能必其無過與不及之弊。或汗出不徹。而邪不外散。則有傳變他經。及發黃蓄血之病。或汗出過多。而幷傷陽氣。則有振振擗地。肉瞤筋惕等證。於是乎有可更發汗、更藥發汗、及真武四逆等法也。是爲斡旋之法。且也醫學久蕪。方法罕熟。或當汗而反下。或既下而復汗。以及溫鍼艾灼水潠種種混施。以致結胸痞滿。挾熱下利、或煩躁不得眠。或內煩飢不欲食。或驚狂不安。或肉上粟起。於是乎有大小陷胸諸瀉心湯、文蛤散等方也。此爲救逆之法。至於天之邪氣。共有六淫。太陽受邪。亦非一種。是以傷寒之外。又有風溫、溫病、風濕、濕溫、中暍、霍亂等證。其形與傷寒相似。其治與傷寒不同。於是乎有桂附、朮附、麻黃、白朮、瓜蒂、人參、白虎等方。此爲傷寒類病法也。六經倣此。詳見各經首篇。夫振裘者。必挈其領。整綱者。必提其綱。不知出此。而徒事區別。縱極清楚。亦何能適用。涇獨能分析詳明。發古聖未詳之祕。涇真奇人哉。竊謂方法雖備。而運用尤在乎人。苟非平日從事精研。臨症虛心明辨。則閉門造車。仍懼未能合轍。敢告同志。宜細玩是書也可。

傷寒貫珠集序

嘗讀仲景先師傷寒論序曰。夫天布五行。以運萬類。人稟五常。以有五藏。經絡府俞。陰陽會通。元冥幽微。變化難極。自非才高識妙。安能探其理致哉。醫學之難。有自來矣。其曰勤求古訓。博採衆方。撰用素問九卷八十一難。陰陽大論。胎臚藥錄。幷平脈辨證。爲傷寒雜病論一十六卷。雖未能盡愈諸疾。庶可以見病知原。若能尋余所集。思過半矣。觀此則知其探索鉤提。實究天人合一之理。是以立法制方。神妙不測。持脈辨證。不可思議。故後世尊之爲醫聖。自晉王叔和分爲二書。割裂顛倒。冠以序例。後賢有窺其謬妄者。剏例辨駁。率意改編。各成一家言。雖亦有裨後學。要不能無買櫝還珠之弊。況乎立言愈多。其理愈晦。致學者益增岐路之悲。遂不免追憾於叔和矣。飲鶴山人尤在涇先生所註傷寒貫珠集八卷。匯諸家之學。悟仲景之意。遂能提其綱。絜其領。不愧輪珠在手。惜乎其書尚未鏤板。世之傳寫者。不無亥豕之誤。茲細加校核。用活字版印成。以公同好云。

嘉慶庚午暢月二日然朱陶性識

傷寒貫珠集目錄

卷一 太陽篇上

卷二 太陽篇下

卷三　陽明篇上

卷四　陽明篇下

陽明可下不可下之辨十五條……五

陽明雜治法第三計九條……一三

卷五　少陽篇

少陽正治法第一計十六條……一

少陽權變法第二計四條……一〇

卷六　太陰篇

卷七　少陰篇

卷八　厥陰篇

傷寒貫珠集

清 飤鶴山人尤怡在涇註
鄞縣曹赤電炳章圈點

卷一 太陽篇上

辨列太陽條例大意

傷寒一證。古稱大病。而太陽一經。其頭緒之繁多。方法之龐雜。又甚于他經。是以辨之非易。然非不可辨也。蓋太陽之經。其原出之病。與正治之法。不過二十餘條而已。其他則皆權變法、斡旋法、救逆法、類病法也。假使治傷寒者。審其脈之或緩或急。辨其證之有汗無汗。而從而汗之解之。如桂枝、麻黃等法。則邪卻而病解矣。其或合陽明。或合少陽。或兼三陽者。則從而解之清之。如葛根、黃芩、白虎等法。亦邪分而病解矣。此爲正治之法。顧人氣體有虛實之殊。藏府有陰陽之異。或素有痰飲痞氣。以及咽燥淋瘡汗衄之疾。或適當房室金刃產後亡血之餘。是雖同爲

傷寒之候。不得竟從麻桂之法矣。于是乎有小建中、炙甘草、大小青龍及桂枝二、麻黃一、等湯也。是爲權變之法。而用桂枝、麻黃等法。又不能必其無過與不及之弊。或汗出不徹而邪不外散。則有傳變他經及發黃蓄血之病。或汗出過多。而幷傷陽氣。則有振振擗地。肉瞤筋惕等證。于是乎有可更發汗。更藥發汗。及真武、四逆等法也。是爲斡旋之法。且也醫學久蕪。方法罕熟。或當汗而反下。或既下而復汗。以及溫鍼、艾灼、水潠、種種混施。以致結胸痞滿。挾熱下利。或煩燥不得眠。或內煩飢不欲食。或驚狂不安。或肉上粟起。於是乎有大小陷胸、諸瀉心湯、文蛤散等方也。此爲救逆之法。至於天之邪氣。共有六淫。太陽受邪。亦非一種。是以傷寒之外。又有風溫、溫病、風濕、中濕、濕溫、中暍、霍亂等證。其形與傷寒相似。其治與傷寒不同。于是乎有桂附、朮附、麻黃白朮、瓜蒂、人參白虎等方。此爲傷寒類病法也。夫振裘者必挈其領。整網者必提其綱。不知出此。而徒事區別。縱極清楚。亦何適于用哉。茲略引大端于前。分列綱目于後。而仲景之方與法。罔不備舉。然後太陽一經。千頭萬緒。總歸一貫。比于百八輪珠。箇箇在手矣。六經倣此。詳見各篇。

太陽正治法第一

太陽病脈證二條

太陽之爲病。脈浮。頭項強痛而惡寒。

人身十二經絡。本相聯貫。而各有畔界。是以邪氣之中。必各有所見之證與可據之脈。仲景首定太陽脈證曰。脈浮頭項強痛惡寒。蓋太陽居三陽之表。而其脈上額交巔。入絡腦。還出別下項。故其初病。無論中風傷寒。其脈證皆如是也。後陽明篇云。陽明之爲病。胃家實也。少陽篇云。少陽之爲病。口苦咽乾。目眩也。三陰篇云。太陰之爲病。腹滿而吐。食不下。自利益甚。時腹自痛。少陰之爲病。脈微細。但欲寐。厥陰之爲病。消渴。氣上衝心。心中疼熱。飢而不欲食。食即吐蚘。暨本文共六條。遞舉六經受病之脈證。故柯氏目爲六經之綱領。而此則爲太陽之綱領也。然陽明條下無口乾惡熱之文。少陽證中無往來寒熱之目。少陰欲寐。僅舉一端。太陰厥陰。多言藏病。學者當參合他條。毋徒執一可也。

太陽病。發熱。汗出。惡風。脈緩者。名爲中風。

此太陽中風之的脈的證也。太陽篇中原有傷寒、中風、風溫、溫病、中濕、風濕、濕

溫、痙暍等證。仲景蓋以諸病。皆有發熱。皆能傳變。與傷寒同。其實所受之邪則不同。故特列而辨之。所以清傷寒之源也。王叔和氏分出痙、濕、暍、三種。以爲與傷寒相似。宜應別論。其中風、風溫等病。仍彙太陽篇中。要之中風、風溫、溫病。雖並得稱傷寒。而其病發之狀。與治之之法。實與傷寒不同。叔和彙列于此者。又以正中風、風溫、溫病之始也。然詳仲景篇中每多風寒互舉之處。似有不容分別而出之者。豈非以風寒之氣恆相兼。與陰陽之致可互參耶。余故以中風傷寒。並列于此。而風溫、溫病。則隸于類病法下。遵先聖之旨也。至于汗出脈緩之理。成氏暨諸賢所謂風性解緩。而衞不外固者韙矣。茲不復贅。

太陽病。或已發熱。或未發熱。必惡寒。體痛。嘔逆。脈陰陽俱緊者。名曰傷寒。

此太陽傷寒之的脈的證也。與前中風條參之自別。蓋風爲陽邪。寒爲陰邪。陽氣疾。陰氣徐。故中風身熱。而傷寒不卽熱也。風性解緩。寒性勁切。故中風汗出脈緩。而傷寒無汗脈緊也。惡寒者。傷於寒則惡寒。猶傷于風則惡風。傷於食則惡食也。體痛嘔逆者。寒傷于形則痛。胃氣得寒則逆也。然竊嘗考諸條。中濕、風濕。並兼體痛。中風、中暍。俱有惡寒。風邪上壅。多作乾嘔。濕家下早。亦成噦逆。故

論太陽傷寒者。當以脈緊無汗。身不即熱爲主。猶中風以脈緩多汗身熱爲主也。其惡寒、體痛、嘔逆。則以之合證焉可耳。不言無汗者。以脈緊該之也。此二條乃太陽病之條目也。

桂枝湯脈證七條

太陽中風。陽浮而陰弱。陽浮者。熱自發。陰弱者。汗自出。嗇嗇惡寒。淅淅惡風。翕翕發熱。鼻鳴乾嘔者。桂枝湯主之。

太陽中風者。陽受風氣而未及乎陰也。故其脈陽浮而陰弱。陽浮者。不待閉鬱而熱自發。陰弱者。不必攻發而汗自出。所以然者。風爲陽邪而上行。衛爲陽氣而主外。以陽從陽。其氣必浮。故熱自發。陽得風而自強。陰無邪而反弱。以弱從強。其氣必餒。故汗自出。嗇嗇惡寒。淅淅惡風者。肌腠疎緩。衛氣不諧。雖無寒而若不能禦。雖無風而常覺洒淅也。翕、越也。動也。盛也。言其熱時動而盛。不似傷寒之一熱至極也。鼻鳴乾嘔。不特風氣上壅。亦邪氣暴加。裏氣上爭之象。是宜桂枝湯助正以逐邪。抑攘外以安內也。

桂枝湯方

桂　枝三兩去皮　甘　草二兩炙　芍　藥三兩　生　薑三兩切

大　棗十二枚擘

右五味㕮咀。以水七升。微火煮取三升。去滓。適寒溫。服一升。服已。須臾。啜熱稀粥一升餘。以助藥力。溫覆令一時許。遍身漐漐微似有汗者益佳。不可令如水流漓。病必不除。若一服汗出病差。停後服。不必盡劑。若不汗。重服。依前法。又不汗。後服促其間。半日許。令三服盡。若病重者。一日一夜服。周時觀之。服一劑盡。病證猶在者。更作服。若汗不出者。乃服至二三劑。禁生冷、粘滑、肉麪、五辛、酒酪、臭惡等物。

按風之爲氣。能動陽氣而泄津液。所以發熱。汗自出。與傷寒之發熱無汗不同。此方用桂枝發散邪氣。卽以芍藥攝養津氣。炙甘草合桂枝之辛。足以攘外。合芍藥之酸。足以安內。生薑、大棗。甘辛相合。補益營衞。亦助正氣。去邪氣之用也。蓋以其汗出而邪不出。故不用麻黃之發表。而以桂枝助陽以爲表。以其表病而裏無熱。故不用石膏之淸裏。而用芍藥斂陰以爲裏。此桂枝湯之所以異於

麻黃大青龍也。服已。須臾。啜稀粥一升餘。所以助胃氣。即所以助藥力。蓋藥力必藉胃氣以行也。溫覆令微汗。不使流漓如水者。所謂汗出少者爲自和。汗出多者爲太過也。一服汗出病差。停後服者。中病即止。不使過之以傷其正也。若不汗。後服小促。及服至二三劑者。期在必克。以汗出爲和而止也。仲景示人以法中之法如此。

太陽病。頭痛發熱。汗出。惡風者。桂枝湯主之。

太陽受邪。無論中風傷寒。俱有頭痛。俱有發熱。但傷於寒。則表實無汗。傷於風。則表疎自汗。是頭痛發熱者。傷寒所同。而汗出惡風者。中風所獨也。中風必以風劑治之。云桂枝湯主之者。見非他藥所得而更者耳。

太陽病。外證未解。脈浮弱者。當以汗解。宜桂枝湯。

太陽外證。即頭痛、發熱、惡風寒之屬。外證未解。宜從汗解。然必審其脈之強弱而施治。若脈浮弱。則是中風陽浮陰弱之候。治宜桂枝湯。助正以逐邪。

太陽病。外證未解者。不可下也。下之爲逆。欲解外者。宜桂枝湯主之。

傷寒在表者宜汗。在裏者宜下。此大法也。是以外證未解者不可下。下之是病

在表而攻其裏也。故曰逆。本論云。本發汗而復下之。此爲逆也。若先發汗。治不爲逆。此之謂也。而欲解外。則桂枝成法。不可易矣。仲景于當汗之證。隨示不可下之戒如此。

病常自汗出者。此爲營氣和。營氣和者。外不諧。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耳。以營行脈中。衛行脈外。復發其汗。營衛和則愈。宜桂枝湯。

此卽前條陰弱者。汗自出之意而發明之。謂營未病而和。則汗液自通。衛中風而不諧。則陰氣失護。宜其汗常自出也。夫營與衛。常相和諧者也。營行脈中。爲衛之守。衛行脈外。爲營之護。何有發熱惡寒之證哉。惟衛得風而自强。營無邪而反弱。邪正不同。强弱異等。雖欲和諧。不可得矣。故曰營氣和者外不諧。則豈特衛病而已哉。故欲營之安。必和其衛。欲衛之和。必逐其風。是宜桂枝湯助陽取汗。汗出則邪去而衛和。衛和則營不受擾而愈。

病人藏無他病。時發熱。自汗出而不愈者。此衛氣不和也。先其時發汗則愈。宜桂枝湯主之。

人之一身。經絡綱維於外。藏府傳化于中。而其爲病。從外之內者有之。從內之

外者有之。藏無他病。裏無病也。時發熱自汗。則有時不發熱無汗可知。而不愈者。是其病不在裏而在表。不在營而在衛矣。先其時發汗則愈者。於不熱無汗之時。而先用藥取汗。則邪去衛和而愈。不然汗液方泄而復發之。寧無如水淋漓之患耶。

太陽病。發熱汗出者。此爲營弱衛強。故使汗出。欲救邪風者。宜桂枝湯。

此即前條衛不諧營自和之意。而申其說。救邪風者。救衛氣之爲風邪所擾也。然仲景營弱衛強之說。不過發明所以發熱汗出之故。後人不察。遂有風并於衛。衛實而營虛。寒中於營。營實而衛虛之說。不知邪氣之來。自皮毛而入肌肉。無論中風傷寒。未有不及於衛者。其甚者。乃并傷于營耳。郭白雲所謂涉衛中營者是也。是以寒之淺者。僅傷于衛。風而甚者。并及于營。衛之實者。風亦難泄。衛而虛者。寒猶不固。無汗必發其汗。麻黃湯所以去表實而發邪氣。有汗不可更發汗。桂枝湯所以助表氣而逐邪氣。學者但當分病證之有汗無汗。以嚴麻黃桂枝之辨。不必執營衛之孰虛孰實。以證傷寒中風之殊。且無汗爲表實。何云衛虛。麻黃之去實。寧獨遺衛。能不膠于俗說者。斯爲豪傑之士。

桂枝湯禁三條

桂枝本爲解肌。若其人脈浮緊。發熱汗不出者。不可與也。當須識此。勿令誤也。

仲景既詳桂枝之用。後申桂枝之禁。曰桂枝本爲解肌。而不可用以發汗。解肌者。解散肌表之邪。與麻黃之發汗不同。故惟中風發熱。脈浮緩。自汗出者。爲宜。若其人脈浮緊。發熱汗不出。則是太陽麻黃湯證。設誤與桂枝。必致汗不出而煩燥。甚則斑黃狂亂。無所不至矣。此桂枝湯之大禁也。故曰不可與也。當須識此。勿令誤也。仲景叮嚀之意至矣。

若酒客病。不可與桂枝湯。得湯則嘔。以酒客不喜甘故也。

本草云。酒性熱而善上。又忌諸甜物。飲酒之人。甘味積中而熱氣時上。故雖有桂枝證。不得服桂枝湯。得之則嘔。以酒客不喜甘。而桂枝湯味甘。能增滿而致嘔。亦一大禁也。

凡服桂枝湯吐者。其後必吐膿血也。

凡服桂枝湯吐者。不必盡是酒客。此其脾胃素有溫熱蘊蓄。可知桂枝湯。其甘

足以釀濕。其溫足以助熱。設誤服之而致吐。其濕熱之積。上攻肺中。與表之邪風相得。蒸鬱不解。發爲肺癰。咳吐膿血。勢有必至者矣。仲景因酒客。復中其說如此。

麻黃湯脈證七條

太陽病。頭痛發熱。身疼腰痛。骨節疼痛。惡風無汗而喘者。麻黃湯主之。

足之太陽。其脈上際巔頂。而下連腰足。而寒之爲氣。足以外閉衞陽。而內鬱營血。故其爲病。有頭痛發熱。身疼腰痛。骨節疼痛。惡風無汗而喘之證。然惟骨痛、脈緊、無汗。爲麻黃湯的證。其餘則太陽中風。亦得有之。學者若不以骨痛、脈緊、無汗、爲主。而但拘頭痛、發熱等證。必致發非所當發矣。雖本文不言脈緊。然可從無汗而推。猶太陽傷寒條。不言無汗。而以脈緊該之也。

麻黃湯方

麻　黃三兩去節　桂　枝三兩去皮　甘　草一兩炙　杏　仁七十箇去皮尖

右四味。以水九升。先煑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二升半。去滓。溫服

八合。覆取微似汗。不須啜粥。餘如桂枝法將息。

人之傷于寒也。陽氣鬱而成熱。皮膚閉而成實。麻黃輕以去實。辛以散寒。溫以行陽。杏仁佐麻黃達肺氣。泄皮毛。止喘急。王好古謂其治衞實之藥是也。然泄而不收。升而不降。桂枝甘草。雖曰佐之。實以監之耳。

脈浮者。病在表。可發汗。宜麻黃湯。

脈浮而數者。可發汗。宜麻黃湯。

二條憑脈以言治而不及證。且但舉浮與數。而不言緊。而云可與麻黃湯發汗。殊爲未備。然仲景自有太陽傷寒條。與麻黃湯證。在學者當會通全書而求之。不可拘於一文一字間也。

太陽病。脈浮緊。無汗發熱。身疼痛。八九日不解。表證仍在。此當發其汗。服藥已。微除。其人發煩目瞑。劇者必衄。衄乃解。所以然者。陽氣重故也。麻黃湯主之。

脈浮緊。無汗發熱。身疼痛。太陽麻黃湯證也。至八九日之久而不解。表證仍在者。仍宜以麻黃湯發之。所謂治傷寒。不可拘于日數。但見表證脈浮者。雖數日。猶宜汗之是也。乃服藥已。病雖微除。而其人發煩目瞑者。衞中之邪得解。而營

中之熱未除也。劇者血爲熱搏。勢必成衄。衄則營中之熱亦除。而病乃解。所以然者。陽氣太重。營衛俱實。故須汗血並出。而後邪氣乃解耳。陽氣、陽中之邪氣也。郭白雲云。麻黃湯主之五字。當在此當發其汗下是。

傷寒脈浮緊。不發汗。因致衄者。麻黃湯主之。

太陽病脈浮緊。發熱。身無汗。自衄者愈。

傷寒脈浮緊者。邪氣在表。法當汗解。而不發汗。則邪無從達泄。內搏于血。必致衄也。衄則其邪當去。而猶以麻黃湯主之者。此亦營衛並實。如上條所云陽氣重之證。上條衞已解而營未和。故雖已發汗。猶須得衄而解。此條營雖通而衞尙塞。故既已自衄。而仍與麻黃湯發汗而愈。然必欲衄而血不流。雖衄而熱不解者。乃爲合法。不然。靡有不竭其陰者。于是仲景復著奪血無汗之例曰。脈浮緊。發熱。身無汗。自衄者愈。謂陽氣重者。須汗血並出。以泄其邪。其稍輕者。設得衄血。邪必自解。身雖無汗。固不必更以麻黃湯發之也。

太陽病。十日已去。脈浮細而嗜臥者。外已解也。設胸滿脇痛者。與小柴胡湯。脈但浮者。與麻黃湯。

太陽病。至十餘日之久。脈浮不緊而細。人不躁煩而嗜臥。所謂緊去人安。其病爲已解也。下二段。是就未解時說。謂脈浮細不嗜臥而胸滿脇痛者。邪已入少陽。爲未解也。則當與小柴胡湯。若脈但浮而不細不嗜臥者。邪猶在太陽而未解也。仍當與麻黃湯。非外已解而猶和之發之之謂也。

合病證治六條

太陽與陽明合病。喘而胸滿者。不可下。宜麻黃湯主之。

胸中爲陽之位。喘而胸滿者。病發於陽而盛於陽也。邪在陽則可汗。在陰則可下。此以陽邪盛於陽位。故不可下之以虛其裏。裏虛則邪且陷矣。而宜麻黃湯汗之以疎其表。表疎則邪自解矣。合病者。兩經同病。邪氣盛者。其傷必多。甚則遍及三陽也。

太陽與陽明合病者。必自下利。葛根湯主之。　太陽與陽明合病。不下利。但嘔者。葛根加半夏湯主之。

傷寒之邪。在上則爲喘滿。入裏則爲下利。兩陽合病。邪氣盛大。不特充斥于上。

抑且浸淫于裏故曰必自下利。其不下利者。則必上逆而嘔。晰而言之。合病下利者。裏氣得熱而下行也。不下利但嘔者。裏氣得熱而上行也。夫邪盛于外而之內者。仍當先治其邪。葛根湯合用桂枝麻黃而加葛根。所以解經中兩陽相合之邪。其不下利而但嘔者。則加半夏以下逆氣。而葛根解外法所不易矣。

葛根湯方

葛根四兩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芍藥二兩

桂枝二兩去皮 麻黃三兩去節湯泡去黃汁焙乾稱 大棗十二枚擘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煮葛根、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覆取微似汗。不須啜粥。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。

葛根加半夏湯方　於葛根湯內。加半夏半升。洗。

太陽與少陽合病。自下利者。與黃芩湯。若嘔者。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。

少陽居表裏之間。視陽明爲較深。其熱氣尤易內侵。是以太陽與少陽合病。亦自下利。而治法則不同矣。太陽陽明合病者。其邪近外。驅之使從外出爲易。太陽少陽合病者。其邪近裏。治之使從裏和爲易。故彼用葛根。而此與黃芩也。夫

熱氣內淫。黃芩之苦。可以清之。腸胃得熱而不固。芍藥之酸。甘草之甘。可以固之。若嘔者。熱上逆也。故加半夏、生薑。以散逆氣。而黃芩之淸裏。亦法所不易矣。

黃芩湯方

黃　芩三兩　甘　草二兩炙　芍　藥二兩　大　棗十二枚擘

右四味。以水一斗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再夜一服。

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

於黃芩湯內加半夏半升。生薑三兩。餘依前法。

三陽合病。腹滿身重。難以轉側。口不仁而面垢。譫語。遺尿。發汗則譫語。下之則額上生汗。手足逆冷。若自汗出者。白虎湯主之。(此條叔和隸陽明篇中)

三陽合病。脈浮大。上關上。但欲眠睡。目合則汗。(此條隸少陽篇中)

三陽合病。視諸合病邪氣爲較大矣。而太陽之府膀胱。陽明之府胃。少陽之府膽。熱邪盛滿。自經入府。故腹滿身重。口不仁而面垢。譫語遺尿。及但欲眠睡。目合則汗。皆爲裏爲熱之徵也。夫裏而不表。故不可汗。汗之則津亡。胃燥而譫語。熱而不實。復不可下。下之則中傷氣竭。而額上生汗。手足逆冷。若自汗出句。項

腹滿身重四句來。謂有腹滿身重等證而自汗出者。則雖三陽合病。而邪聚于陽明者較太陽爲多。故宜白虎湯清而解之。若不自汗出者。則太陽爲多。白虎不可與矣。脈浮大。上關上者。病盛於陽經。故脈亦盛于陽位也。但欲眠睡者。熱勝而神昏也。目合則汗者。膽熱則液泄也。此條蓋補上條之所未備。而熱之聚於少陽者。視太陽陽明較多矣。設求治法。豈白虎湯所能盡哉。

白虎湯方

石膏一觔　知母六兩　甘草二兩　粳米六合

右先煑石膏數十沸。再投藥、米。米熟湯成。溫服。

辨傷寒受病陰陽不同一條

病有發熱惡寒者。發于陽也。無熱惡寒者。發于陰也。發于陽者。七日愈。發于陰者。六日愈。以陽數七。陰數六故也。

此條特舉陽經陰經受邪之異。而辨其病狀。及其愈期。發于陽者。病在陽之經也。以寒加陽。陽氣被鬱。故發熱而惡寒。發於陰者。病在陰之經也。以陰加陰。無

陽可攻。故無熱而但惡寒耳。夫陽受邪者。必陽氣充而邪乃解。陰受病者。必陰氣盛而病始退。七日爲陽氣來復之日。六日爲陰氣盛滿之候。故其病當愈耳。然六日七日。亦是概言陰陽病愈之法。大都如此。學者勿泥可也。

太陽病愈時日及欲解之候與傳經之證六條

太陽病。頭痛。至七日以上自愈者。以行其經盡故也。若欲作再經者。鍼足陽明。使經不傳則愈。

太陽病頭痛。所謂病發於陽也。法當七日愈。云以上者。該常與變而言之也。行其經盡者。邪行諸經。盡而當解也。設不解。則將從太陽而復入陽明。所謂作再經也。故鍼足陽明。以引邪外出。邪出則經不傳而愈矣。蓋傷寒之邪。有在經在腑在臟之異。行其經盡者。邪行諸經而未入臟腑之謂。而經脈陰陽相貫。如環無端。是以行陰極而復行陽者有之。若入厥陰之臟。則病深熱極而死耳。其或幸而不死者。則從臟出腑而愈。未聞有作經再傳者也。此條諸註釋俱誤。蓋於經腑臟未審耳。

再按內經云。傷寒一日。巨陽受之云云。又云。七日太陽病衰。頭痛少愈云云。蓋傷寒之邪。有離太陽而入陽明者。有遍傳諸經而猶未離太陽者。此太陽病頭痛。至七日以上自愈。正與內經之旨相合。蓋六日邪偏六經。至七日而太陽先受者。當先解耳。則是所謂行其經盡者。不但未入腑臟。亦并未離太陽。所以當有頭痛。所謂作再經者。七日不愈。而欲至十四日也。鍼足陽明者。以其經多氣多血。可以任受鍼石。且離太陽未遠。尤易逐邪外出耳。

太陽病。欲解時。從巳至未止。

太陽經爲諸陽之長。巳午未時爲陽中之陽。太陽病解。必從巳至未。所謂陽受病者。必陽氣充而邪乃解也。與發于陽者。七日愈同意。

風家表解。而不了了者。十二日愈。

風家表解。邪退而正安矣。而猶不能霍然無患者。邪去未盡故也。十二日。經氣已周。餘邪畢達。故必自愈。

欲自解者。必當先煩。乃有汗而解。何以知之。脈浮。故知汗出解也。

邪氣欲解之候。必先見之于證與脈。若其人自煩而脈浮者。知其邪必將從汗

而解。蓋自煩爲邪正相爭之候。而脉浮爲邪氣外達之徵也。設脉不浮而沉。則雖煩。豈能作汗。卽汗亦豈得解哉。

傷寒一日。太陽受之。脉若靜者。爲不傳。頗欲吐。若躁煩。脉數急者。爲傳也。

傷寒二三日。陽明少陽證不見者。爲不傳也。

寒氣外入。先中皮膚太陽之經。經居三陽之表。故受邪爲最先。而邪有微甚。證有緩急。體有強弱。病有傳與不傳之異。邪微者。不能撓乎正。其脉多靜。邪甚者。得與正相爭。其脉則數急。其人則躁煩而頗欲吐。蓋寒邪稍深。卽變而成熱。胃氣惡邪。則逆而欲吐也。然邪既傳經。則必遞見他經之證。傷寒二三日。陽明少陽受病之時。而不見有身熱、惡熱、口苦、咽乾、目眩等證。則邪氣止在太陽而不更傳陽明少陽可知。仲景示人以推測病情之法如此。

太陽權變法第二

不可發汗例十條

咽喉乾燥者。不可發汗。

病寒之人。非汗不解。而亦有不可發汗者。不可不審。咽喉者。諸陰之所集。而乾燥則陰不足矣。汗者。出於陽而生於陰也。故咽喉乾燥者。雖有邪氣。不可以溫藥發汗。若強發之。乾燥益甚。爲咳。爲咽痛。爲吐膿血。無所不至矣。云不可發汗者。謂本當汗而不可發之。非本不當汗之證也。此所謂之變也。下文倣此。

淋家不可發汗。發汗必便血。

巢氏云。淋者腎虛而膀胱熱也。更發其汗。損傷臟陰。增益腑熱。則必便血。如強發少陰汗而動其血之例也。

瘡家雖身疼痛。不可發汗。汗出則痓。

身疼痛。表有邪也。瘡家膿血流溢。損傷陰氣。雖有表邪。不可發汗。汗之血虛生風。必發痓也。

衄家不可發汗。汗出必額上陷。脈緊急。目直視。不能眴。不得眠。

額上陷。脈緊急者。額上兩旁之動脈。陷伏不起。或緊急不柔也。靈樞云。兩跗之上。脈陷豎者。足陽明。陷謂陷伏。豎卽緊急。與此正相發明。目直視。不能眴。不得眠。皆亡陰之證也。

亡血家不可發汗。發汗則寒慄而振。

陰亡者。陽不守。亡血復汗。寒慄而振者。陰氣先虛。而陽氣後竭也。按瘡家、衄家。並屬亡血而此條復出亡血家者。該吐、下、跌仆、金刃、產後等證爲言也。

汗家重發汗。必恍惚心亂。小便已。陰疼。與禹餘糧丸。

五液在心爲汗。心液亡者。心陽無附。則恍惚心亂。心虛生熱。下流所合。則小便已。陰疼。禹餘糧丸方缺。常器之云。只禹餘糧一味。火煅服亦可。按禹餘糧。體重可以去怯。甘寒可以除熱。又性濇。主下焦前後諸病也。

病人有寒。復發汗。胃中冷。必吐蚘。

有寒。裏有寒也。裏有寒者。雖有表邪。必先溫裏而後攻表。如後四逆湯之法。乃不與溫裏而反發汗。損傷陽氣。胃中虛冷。必吐蚘也。

形作傷寒。其脈不弦緊而弱。弱者必渴。被火者必譫語。弱者發熱。脈浮。解之當汗出愈。

形作傷寒。其脈當弦緊而反弱。爲病實而正虛也。脈弱爲陰不足。而邪氣乘之。生熱損陰。則必發渴。乃更以火劫汗。兩熱相合。胃中燥煩。汗必不出而譫語立

至矣。若發熱脈浮。則邪欲出表。陰氣雖虛可解之。使從汗而愈。如下條桂枝二越婢一等法。若脈不浮。則邪熱內擾。將救陰之不暇。而可更取其汗耶。

脈浮數者。法當汗出而愈。若下之。身重心悸者。不可發汗。當自汗出乃解。所以然者。尺中脈微。此裏虛。須表裏實。津液自和。便自汗出愈。

脈浮數者。其病在表。法當汗出而愈。所謂脈浮數者可發汗。宜麻黃湯是也。若下之。邪入裏而身重氣內虛而心悸者。表雖不解不可以藥發汗。當俟其汗自出而邪乃解。所以然者。尺中脈微。爲裏虛不足。若更發汗。則幷虛其表。裏無護衞。而散亡隨之矣。故必候其表裏氣復。津液通和。而後汗出而愈。豈可以藥強迫之哉。

脈浮緊者。法當身疼痛。宜以汗解之。假令尺中遲者。不可發汗。何以知之。然以營氣不足。血少故也。

脈浮緊者。寒邪在表。于法當身疼痛。而其治宜發汗。假令尺中脈遲。知其營虛而血不足。則雖身疼痛而不可發汗。所以然者。汗出于陽而生于陰。營血不足而強發之。汗必不出。汗卽出而筋惕肉瞤。散亡隨之矣。可不愼哉。

桂枝二越婢一湯脈證一條

太陽病。發熱惡寒。熱多寒少。脈微弱者。此無陽也。不可發汗。宜桂枝二越婢一湯。無陽與亡陽不同。亡陽者陽外亡而不守也。其根在腎。無陽者陽內竭而不用也。其源在胃。發熱惡寒。熱多寒少。病須得汗而解。而脈微弱。則陽無氣矣。陽者津液之根。猶水之氣也。無氣則水不至。無陽則津不化。而汗之源絕矣。雖發之。其可得乎。故用桂枝二分生化陰陽。越婢一分發散邪氣。設得小汗。其邪必解。乃傷寒發汗之變法也。

桂枝二越婢一湯方　論見後。

桂枝去皮　芍藥　甘草炙　麻黃去節各十八銖

生薑一兩三錢切　大棗四枚擘　石膏二十四銖碎綿裹

右七味。㕮咀。以水五升。煑麻黃一二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

桂枝麻黃各半湯脈證一條

太陽病。得之八九日。如瘧狀。發熱惡寒。熱多寒少。其人不嘔。清便欲自可。一日二三度發。脈微緩者。爲欲愈也。脈微而惡寒者。此陰陽俱虛。不可更發汗。更下更吐也。面色反有熱色者。未欲解也。以其不能得小汗出。身必癢。宜桂枝麻黃各半湯

病在太陽。至八九日之久。而不傳他經。其表邪本微可知。不嘔。清便欲自可。則裏未受邪可知。病如瘧狀。非真是瘧。亦非傳少陽也。乃正氣內勝。數與邪爭故也。至熱多寒少。一日二三度發。則邪氣不勝而將退舍矣。更審其脈而參驗之。若得微緩。則欲愈之象也。若脈微而惡寒者。此陰陽俱虛。當與溫養。如新加湯之例。而發汗吐下。均在所禁矣。若面色反有熱色者。邪氣欲從表出。而不得小汗。則邪無從出。如面色緣緣正赤。陽氣怫鬱在表。當解之熏之之類也。身癢者。邪盛而攻走經筋則痛。邪微而遊行皮膚則癢也。夫既不得汗出。則非桂枝所能解。而邪氣又微。亦非麻黃所可發。故合兩方爲一方。變大制爲小制。桂枝所以爲汗液之地。麻黃所以爲發散之用。且不使藥過病。以傷其正也。

桂枝麻黃各半湯方

桂枝去皮　麻黃去節　甘草炙　芍藥

生薑各一兩　大棗四枚　杏仁二十四箇湯浸去皮

右七味。以水五升。先煑麻黄一二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一升八合。去滓。溫服六合。

合論桂枝麻黄各半湯桂枝二麻黄一湯桂枝二越婢一湯三方

按桂枝麻黄各半湯。桂枝二麻黄一湯。桂枝二越婢一湯。三方並兩方合用。乃古之所謂複方也。細審其制。桂枝麻黄各半湯。助正之力。侔于散邪。桂枝二麻黄一湯。則助正之力多。而散邪之力少。于法爲較和矣。其桂枝二越婢一湯。本無熱證而加石膏者。以其人無陽。津液不足。不勝桂枝之任。故加甘寒于內。少變辛溫之性。且滋津液之用。而其方制之小。示微發于不發之中。則三方如一方也。故桂枝湯不特發散邪氣。亦能補助正氣。以其方甘酸辛合用。具生陽化陰之妙。與麻黄合劑。則能盡麻黄之力。而并去其悍。與石膏同用。則能資石膏之益。而不撓乎權。是雖麻石並行。而實以桂枝爲主。蓋非滋養營衞。則無以爲發汗散邪之地耳。凡正氣不足。邪氣亦微。而仍須得汗而解者。宜於此三方取則焉。後人不能盡桂枝之用。而求之人參、歸、地之屬。立意則同。而用藥懸殊矣。

大青龍湯脈證一條

太陽中風。脈浮緊。發熱惡寒。身疼痛。不汗出而煩躁者。大青龍湯主之。若脈微弱。汗出惡風者。不可服。服之則厥逆筋惕肉瞤。此爲逆也。

此治中風而表實者之法。表實之人。不易得邪。設得之。則不能泄衛氣。而反以實陽氣。陽氣既實。表不得通。閉熱於經。則脈緊身痛。不汗出而煩躁也。是當以麻黃桂薑之屬。以發汗而泄表實。加石膏以除裏熱而止煩躁。非桂枝湯所得而治者矣。蓋其病已非中風之常病。則其法亦不得守桂枝之常法。仲景特舉此者。欲人知常知變。不使拘中風之名。而拘解肌之法也。若脈微弱。汗出惡風。則表虛不實。設與大青龍湯發越陽氣。必致厥逆筋惕肉瞤。甚則汗多而陽亡矣。故曰此爲逆。逆者虛以實治。於理不順。所以謂之逆也。

大青龍湯方

麻　黃六兩去節　桂　枝二兩去皮　甘　草二兩炙　大　棗十二枚擘

石　膏如雞子大碎　生　薑三兩切　杏　仁四十箇去皮尖

右七味。以水九升。先煑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取微似汗。汗出多者。溫粉撲之。一服汗者。停後服。汗多亡陽。遂虛惡風煩躁。不得眠也。

按傷寒分立三綱。桂枝主風傷衞。麻黃主寒傷營。大青龍主風寒兩傷營衞。其說始于成氏許氏。而成于方氏喻氏。以愚觀之。桂枝主風傷衞則是。麻黃主寒傷營則非。蓋有衞病而營不病者矣。未有營病而衞不病者也。至於大青龍證。其辨不在營衞兩病。而在煩躁一證。其立方之旨。亦不在並用麻、桂。而在獨加石膏。王文祿謂風寒並重。閉熱于經。故加石膏于發散藥中是也。若不過風寒並發。則麻黃、桂枝已足勝其任矣。何必更須石膏哉。須知中風而或表實。亦用麻黃。傷寒而或表虛。亦用桂枝。其表不得泄。而閉熱於中者。則用石膏。其無熱者。但用麻、桂。此仲景心法也。炫新說而變舊章。其於斯道。不愈趨而愈遠哉。

傷寒脈浮緩。身不疼但重。乍有輕時。無少陰證者。大青龍湯發之。

傷寒脈浮緩者。脈緊去而成緩。爲寒欲變熱之證。經曰。脈緩者。多熱是也。傷寒邪在表則身疼。邪入裏則身重。寒已變熱而脈緩。經脈不爲拘急。故身不疼而

但重。而其脈猶浮。則邪氣在或進或退之時。故身體有乍重乍輕之候也。是以欲發其表則經已有熱。欲清其熱。則表猶不解。而大青龍湯。兼擅發表解熱之長。苟無少陰汗出厥逆等證者。則必以此法爲良矣。不云主之而云發之者。謂邪欲入裏。而以藥發之。使從表出也。舊註謂傷寒見風。故並用麻黃者非。

小青龍湯脈證二條

傷寒表不解。心下有水氣。乾嘔。發熱而欬。或渴。或利。或噎。或小便不利。少腹滿。或喘者。小青龍湯主之。

表寒不解而心下有水飮。飮寒相搏。逆於肺胃之間。爲乾嘔發熱而欬。乃傷寒之兼證也。夫飮之爲物。隨氣升降。無處不到。或壅于上。或積于中。或滯于下。各隨其所之而爲病。而其治法。雖各有加減。要不出小青龍之一法。麻黃、桂枝。散外入之寒邪。半夏、細辛、乾薑。消內積之寒飮。芍藥、五味。監麻、桂之性。且使表裏之藥。相就而不相格耳。

小青龍湯方

麻黃　桂枝　芍藥　細辛
乾薑　炙甘草各三兩　五味　半夏各半升

右八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煑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

按說文云。龍之爲靈。能幽能明。能大能小。或登于天。或入于川。布雨之師。亦行水之神也。大青龍合麻、桂而加石膏。能發邪氣。除煩躁。小青龍無石膏。有半夏、乾薑、芍藥、細辛、五味。能散寒邪。行水飲。而通謂之青龍者。以其有發汗蠲飲之功。如龍之布雨而行水也。夫熱閉於經。而不用石膏。汗爲熱隔。寧有能發之者乎。飲伏於內而不用薑、夏。寒與飲搏。寧有能散之者乎。其芍藥、五味。不特收逆氣而安肺氣。抑以制麻、桂、薑、辛之勢。使不相驚而相就。以成內外協濟之功耳。

加減法

若微利者。去麻黃加芫花如雞子大。熬令赤色。
微利者。水漬入胃也。下利者。不可攻其表。故去麻黃之發表。而加芫花之行水。
若渴者。去半夏。加括蔞根三兩。

渴者。津液不足。故去半夏之辛燥。而加括蔞之苦潤。若飲結不布而渴者。似宜仍以半夏流濕而潤燥也。

若噎者。去麻黃。加附子一枚。炮

噎者。寒飲積中也。附子溫能散寒。辛能破飲。故加之。麻黃發陽氣。增胃冷。故去之。

若小便不利。小腹滿。去麻黃。加茯苓四兩。

小便不利。小腹滿。水蓄于下也。故加茯苓以泄蓄水。不用麻黃。恐其引氣上行。致水不下也。

若喘者。去麻黃。加杏仁半升。去皮尖。

喘者。水氣在肺。故加杏仁。下氣泄肺。麻黃亦能治喘而不用者。惡其發氣也。

傷寒心下有水氣。欬而微喘。發熱不渴。服湯已。渴者。此寒去欲解也。小青龍湯主之。

內飲外寒。相得不解。氣凌於肺。爲欬而微喘。發熱不渴。如上條之證也。是必以小青龍外解寒邪。內消水飲爲主矣。若服湯已。渴者。是寒外解而飲內行也。故

爲欲解。小青龍湯主之六字。當在發熱不渴下。

或問水飲之證。或渴或不渴云何。曰水積于中。故不渴也。其渴者。水積一處。而不得四布也。然而不渴者。常也。其渴者。變也。服小青龍湯已而渴者。乃寒去飲消之常道也。

十棗湯證治一條

太陽中風。下利嘔逆。表解者。乃可攻之。其人漐漐汗出。發作有時。頭痛。心下痞鞕。滿引脇下痛。乾嘔短氣。汗出不惡寒者。此表解裏未和也。十棗湯主之。

此外中風寒。內有懸飲之證。下利嘔逆。飲之上攻而復下注也。然必風邪已解。而後可攻其飲。若其人漐漐汗出而不惡寒。爲表已解。心下痞鞕滿引脇下痛。乾嘔短氣。爲裏未和。雖頭痛而發作有時。知非風邪在經。而是飲氣上攻也。故宜十棗湯下氣逐飲。

十棗湯方

芫花熬　甘遂　大戟　大棗十枚

右三味等分。各別擣爲散。以水一升半。先煑大棗肥者十枚。取八合。去滓。內諸藥末。強人服一錢七。羸人服半錢。溫服之。平旦服。若下少病不除者。明日更服。加半錢。得快下利後、糜粥自養。

按金匱云。飮後水流在脇下。欬吐引痛。謂之懸飮。又云。病懸飮者。十棗湯主之。此心下痞鞕。滿引脇下痛。所以知其爲懸飮也。懸飮非攻不去。芫花、甘遂、大戟。並逐飮之峻藥而欲攻其飮。必顧其正。大棗甘溫以益中氣。使不受藥毒也。

五苓散證治一條

中風發熱。六七日不解而煩。有表裏證。渴欲飮水。水入則吐者。名曰水逆。五苓散主之。

太陽風邪。至六七日之久而不解。則風變熱而傳裏。故煩而渴。有表裏證。卽身熱煩渴之謂。渴欲飮水。水氣不行而反上逆則吐。名水逆者。言因水氣而逆。非火逆氣逆之謂。故當以五苓散。辛甘淡藥。導水而泄熱也。

五苓散方

猪　苓　　茯　苓　　白　朮各十八銖　　桂　枝半兩

澤　瀉一兩六銖

右五味爲末。以白飲和服方寸匕。日三服。多飲煖水。汗出愈。

表實裏虛四逆湯先救裏一條

病發熱頭痛。脈反沉。若不差。身體疼痛。當救其裏。宜四逆湯。

發熱身疼痛。邪在表也。而脈反沉。則脈與病左矣。不差者。謂以汗藥發之而不差也。以其裏氣虛寒。無以爲發汗散邪之地。故與四逆湯舍其表而救其裏。如下利身疼痛之例也。

四逆湯方

生附子一枚　　乾　薑一兩半　　炙甘草二兩

右三味㕮咀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二合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強人可大附子一枚。乾薑三兩。

陽微先汗陰微先下隨脈施治一條

太陽病未解。脈陰陽俱停。必先振慄汗出而解。但陽脈微者。先汗出而解。但陰脈微者。下之而解。若欲下之。宜調胃承氣湯主之。

脈陰陽俱停者。陰陽諸脈。兩相停勻。而無偏勝也。既無偏勝。則必有相持不下之勢。故必至於戰而汗出。而後邪氣乃解。振慄者。陰陽相爭之候也。但陽脈微者。陽邪先衰。故當汗出而解。但陰脈微者。陰邪先衰。故可下之而解。所謂攻其堅而不入者。攻其瑕而立破也。然本論云。尺中脈微者。不可下。此又云。但陰脈微者。下之而解。蓋彼爲正虛而微。此爲邪退而微也。脈微則同。而辨之於邪與正之間。亦未易言之矣。調胃承氣。乃下藥之最輕者。以因勢利導。故不取大下而取緩行耳。夫傷寒先汗後下者。法之常也。或先汗或先下。隨脈轉移者。法之變也。設不知此而汗下妄施。寧不爲逆耶。

調胃承氣湯方

大黃四兩去皮　炙甘草二兩　芒硝半觔

右三味。以水三升。煑取一升。去滓。內芒硝。更上火微煑令沸。少少溫服之。

傷寒裏虛法先補裏二條

傷寒二三日。心中悸而煩者。小建中湯主之。

傷寒裏虛則悸。邪擾則煩。二三日悸而煩者。正虛不足。而邪欲入內也。是不可攻其邪。但與小建中湯。溫養中氣。中氣立則邪自解。即不解。而攻取之法。亦可因而施矣。仲景禦變之法如此。誰謂傷寒非全書哉。

小建中湯方

桂枝去皮　炙甘草　生薑各三兩　芍藥六兩

膠飴一升　大棗十二枚擘

右五味。以水七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內膠飴。更上微火消解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傷寒脈結代。心動悸。炙甘草湯主之。

脈結代者。邪氣阻滯而營衞澀少也。心動悸者。神氣不振而都城震驚也。是雖有邪氣。而攻取之法。無所施矣。故宜人參、薑、桂。以益衞氣。膠、麥、麻、地、甘、棗。以益營氣。營衞既充。脈復神完。而後從而取之。則無有不服者矣。此又擴建中之制。爲陰陽並調之法如此。今人治病。不問虛實。概與攻發。豈知真氣不立。病雖去。亦必不生。況病未必去耶。

炙甘草湯方　一名複脈湯

甘　草四兩炙　生　薑三兩　桂　枝三兩去皮　人　參二兩
阿　膠二兩　麥　冬半升去心　生　地一觔　麻　仁半升
大　棗三十枚
右九味。以清酒七升。水八升。先煑八味。取三升。去滓。內膠。烊消盡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結陰代陰脈法一條

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。名曰結。又脈來動而中止。更來小數。中有還者反動。名曰結。陰也。脈來動而中止。不能自還。因而復動。名曰代。陰也。得此脈者必難治。

脈來數。時一止復來者。名曰促。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。名曰結。結者。邪氣結滯。而脈之行不利也。又結與代。相似而實不同。結脈止而卽還。不失至數。但少差遲耳。代脈止而不還。斷已復動。有此絕而彼來代之意。故名曰代。而俱謂之陰

者。結代脉皆爲陰。故謂之結陰代陰也。凡病得此脉者。攻之則邪未必去而正轉傷。補之則正未得益而邪反滯。故曰難治。仲景因上條脉結代。而詳言其狀如此。已上並太陽權變之法。權變者。謂有汗證而不得逕用汗藥也。而其間或取小汗。或待其自解。或兼清熱。或兼消飲。或先救裏。或建中氣。或養營衞。種種不同。世道日降。人心不古。凡所患病。類多兼證。學者於此等變法。尤當着意。故特類列於此。凡二十三條。

太陽斡旋法第三

服桂枝湯後證治六條

太陽病。初服桂枝湯。反煩不解者。先刺風池、風府。却與桂枝湯則愈。

太陽病與桂枝湯于法爲當矣。乃初服之反加煩熱而不解者。陽邪痺於陽而不去也。風池、風府。陽維之會。陽維者。諸陽之所維。刺之所以通陽痺。痺通。然後與桂枝。取汗則愈。此仲景法中之法也。

服桂枝湯。大汗出。脉洪大者。與桂枝湯如前法。若形如瘧。日再發者。汗出必解。宜

桂枝二麻黄一湯。

服桂枝湯。汗雖大出而邪不去。所謂如水淋漓。病必不除也。若脈洪大。則邪猶甚。故宜更與桂枝。取汗如前法者。如啜熱稀粥。溫覆取汗之法也。若其人病形如瘧。而一日再發。則正氣內勝。邪氣欲退之徵。設得汗出。其邪必從表解。然非重劑所可發者。桂枝二麻黄一湯。以助正而兼散邪。而又約小其制。乃太陽發汗之輕劑也。

桂枝二麻黄一湯方　論見前。

桂　枝去皮一兩十七銖　大　棗五枚擘　炙甘草　芍　藥

生　薑各一兩六銖　麻　黄十六銖去節　杏　仁十六箇去皮尖。

右七味。以水五升。先煑麻黄一二沸。去上沫內諸藥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再服。

服桂枝湯。大汗出後。大煩渴不解。脈洪大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服桂枝湯後。大汗出。脈洪大。與上條同。而大煩渴不解。則其邪去表而之裏。不在太陽之經。而入陽明之府矣。陽明者。兩陽之交。而津液之府也。邪氣入之。足

以增熱氣而耗津液。是以大煩渴不解。方用石膏。辛甘大寒。直清胃熱爲君。而以知母之鹹寒佐之。人參、甘草、粳米之甘。則以之救津液之虛。抑以制石膏之悍也。曰白虎者。蓋取金氣徹熱之義云耳。

白虎加人參湯方

人　參三兩　知　母六兩　甘　草二兩　粳　米六合

石　膏一觔碎

右五味。以水一斗。煑米熟湯成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服桂枝湯或下之。仍頭項強痛。翕翕發熱。無汗。心下滿微痛。小便不利者。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。

頭項強痛。翕翕發熱無汗。邪在表也。心下滿微痛。飲在裏也。此表間之邪。與心下之飲。相得不解。是以發之而不從表出。奪之而不從下出也。夫表邪挾飲者。不可攻表。必治其飲而後表可解。桂枝湯去桂。加茯苓、白朮。則不欲散邪于表。而但逐飲于裏。飲去則不特滿痛除。而表邪無附。亦自解矣。

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

於桂枝湯內去桂枝。加茯苓、白朮各三兩。餘依前法煮服。小便利卽愈。

傷寒脈浮。自汗出。小便數。心煩。微惡寒。脚攣急。反與桂枝湯。欲攻其表。此誤也。得之便厥。咽中乾。煩躁吐逆者。作甘草乾薑湯與之。以復其陽。若厥愈足溫者。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。其脚卽伸。若胃氣不和。譫語者。少與調胃承氣湯。若重發汗。復加燒鍼者。四逆湯主之。

脈浮。自汗出。微惡寒者。雖傷於寒而表不實。乃桂枝湯證也。然小便數。心煩。脚攣急。則陰虛而裏熱矣。是當以甘辛攻表。而以甘寒顧裏。乃反與桂枝湯。治表而遺裏。宜其得之而便厥也。咽中乾。煩躁吐逆。皆陰虛陽逆之象。設非以溫藥徒攻其表。何至此哉。夫既陰虛于下。而又陽逆於上。則必先復陽氣而後復陰氣。故作甘草乾薑湯。甘辛復陽之劑。陽復則厥愈而足溫矣。更作芍藥甘草湯。甘酸復陰之劑。陰生則兩脚自伸矣。陰陽既復。而或胃氣有未和。因而譫語者。則少與調胃承氣湯。以和其胃。胃和則譫語止矣。蓋甘草乾薑。固足以救虛陽之逆。而亦能傷胃氣之和。此鹹寒調胃之法。不得不斡旋于陰陽既復之後也。若重發汗。復加燒鍼。是逆而再逆。其厥逆之象。必有加于前。而補救之法。必非

甘草、乾薑所能勝任者矣。四逆湯甘辛大熱。乃克復陽氣之大藥也。此條前後用藥。溫涼補瀉。絕不相謀。而適以相濟。非深造自得。卓有成見者。爲能及此。

甘草乾薑湯方

甘草炙四兩　乾薑二兩

右㕮咀。以水三升。煮一升五合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芍藥甘草湯方

芍藥四兩　甘草炙四兩

右二味。以水三升。煮一升五合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問曰。證象陽旦。按法治之而增劇。厥逆咽中乾。兩脛拘急而讝語。師言夜半手足當溫。兩脚當伸。後如師言。何以知之。答曰。寸口脈浮而大。浮則爲風。大則爲虛。風則生微熱。虛則兩脛攣。病證象桂枝。因加附子參其間。增桂令汗出。附子溫經。亡陽故也。厥逆咽中乾。煩躁。陽明內結。讝語煩亂。更飲甘草乾薑湯。夜半陽氣還。兩足當熱。脛尙微拘急。重與芍藥甘草湯。爾乃脛伸。以承氣湯微溏則止其讝語。故知病可愈。

此即前條之意。而設爲問答。以明所以增劇及所以病愈之故。然中間語意殊無倫次。此豈後人之文耶。昔人讀考工記謂不類於周官。余於此條亦云。成氏云陽旦。桂枝湯別名。

發汗後脈證治法十五條

太陽病發汗。遂漏不止。其人惡風。小便難。四肢微急。難以屈伸者。桂枝加附子湯主之。

發汗傷陽。外風復襲。汗遂不止。活人所謂漏風是也。夫陽者。所以實腠理。行津液。運肢體者也。今陽已虛。不能護其外。復不能行於裏。則汗出小便難。而邪風之氣。方外淫而旁溢。則惡風。四肢微急。難以屈伸。是宜桂枝湯解散風邪。兼和營衛。加附子補助陽氣。幷御虛風也。

桂枝加附子湯方

于桂枝湯內。加附子一枚。破八片。炮去皮。餘依前法。

發汗後。身疼痛。脈沉遲者。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。人參三兩。新加湯主之。

發汗後。邪痺于外。而營虛于內。故身痛不除而脈轉沉遲。經曰。其脈沉者。營氣微也。又曰。遲者。營氣不足。血少故也。故以桂枝加芍藥、生薑、人參。以益不足之血。而散未盡之邪。東垣云。仲景於病人汗後身熱。亡血。脈沉遲者。下利身涼。脈微。血虛者。並加人參。古人血脫者。必益氣也。然人參味甘氣溫。溫固養氣。甘亦實能生血。汗下之後。血氣虛衰者。非此不爲功矣。

發汗過多。其人叉手自冒心。心下悸。欲得按者。桂枝甘草湯主之。

心爲陽藏而汗爲心之液。發汗過多。心陽則傷。其人叉手自冒心者。裏虛欲爲外護也。悸、心動也。欲得按者。心中築築不寧。欲得按而止之也。是宜補助心陽爲主。桂枝、甘草。辛甘相合。乃生陽化氣之良劑也。

桂枝甘草湯方

桂　枝四兩去皮　甘　草二兩炙

右二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。去滓。頓服。

按發汗過多。有動腎中之陽者。以陽爲汗之根。而腎爲陽之宅。枝傷者其本必戕也。有動心中之陽者。以汗爲心之液。而心爲陽之藏。液亡者。氣必從之也。救

腎陽者。必以鹹溫。救心陽者。必以甘辛。鹹性善下。而溫能返陽。故四逆爲救腎之劑。甘辛相合。而陽氣乃生。故桂、甘爲益心之法也。

未持脈時。病人叉手自冒心。師因教試令欬。而不欬者。此必兩耳聾。無聞也。所以然者。以重發汗。虛故如此。

病人叉手自冒心者。心陽內虛。欲得外護。如上條所云也。耳聾者。陽氣上虛。陰反得而實之也。師因叉手冒心。而更試耳之聰否。以求陽之虛實。若耳聾無聞。其爲過汗致虛。當與溫養無疑。臨病之工。宜如是詳審耳。許叔微曰。傷寒耳聾。發汗過多者。正氣虛也。邪不出者。邪氣閉也。虛之與閉。治法懸殊。學者更宜詳審。

太陽病發汗。汗出不解。其人仍發熱。心下悸。頭眩。身瞤動。振振欲擗地者。眞武湯主之。

發汗過多。不能解太陽之邪。而反動少陰之氣。於是身仍發熱。而悸眩瞤動等證作矣。少陰之氣。水氣也。心屬火而水乘之。故悸。頭爲陽而陰加之。故眩。經脈綱維一身。以行血氣。故水入之則振振瞤動也。擗猶據也。眩動之極。心體不安。

思欲據地以自固也。此與陽虛外亡有別。陽虛者。但須四逆以復陽。此兼水飲。故必真武以鎮水。方用白朮、茯苓之甘淡。以培土而行水。附子、生薑之辛。以復陽而散邪。芍藥之酸。則入陰歛液。使氾濫之水。盡歸大壑而已耳。

真武湯方

茯　苓三兩　芍　藥三兩　白　朮二兩　生　薑三兩

附　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

右五味。以水八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温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發汗後。其人臍下悸者。欲作奔豚。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。

發汗後。臍下悸者。心氣不足而腎氣乘之也。奔豚腎之積。發則從少腹上冲心胸。如豕之突。故名奔豚。又腎爲水藏。豚爲水畜。腎氣上冲。故名奔豚。茯苓能泄水氣。故以爲君。桂枝能伐腎邪。故以爲臣。然欲治其水。必防其土。故取甘草、大棗。補益土氣爲使。甘瀾水者。揚之令輕。使水氣去不益腎邪也。

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

茯　苓半觔　桂　枝四兩　甘　草三兩　大　棗十五枚

右四味。以甘瀾水一斗。先煑茯苓減二升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作甘瀾水法。取水二斗。置大盆內。以杓揚之。水上有珠子五六千顆相逐。取用之。

病人脈數。數爲熱。當消穀引食。而反吐者。此以發汗。令陽氣微。膈氣虛。脈乃數也。數爲客熱。不能消穀。以胃中虛冷。故吐也。

脈數爲熱。乃不能消穀而反吐者。浮熱在上。而虛冷在下也。浮熱不能消穀。爲虛冷之氣。逼而上浮。如客之寄。不久卽散。故曰客熱。是雖脈數如熱。而實爲胃中虛冷。不可更以寒藥益其疾也。

發汗後。腹脹滿者。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。

發汗後。表邪雖解而腹脹滿者。汗多傷陽。氣窒不行也。是不可以徒補。補之則氣愈窒。亦不可以逕攻。攻之則陽益傷。故以人參、甘草、生薑。助陽氣。厚朴、半夏。行滯氣。乃補泄兼行之法也。

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方

生　薑半觔切　　半　夏半升洗　　甘　草二兩炙　　人　參一兩

厚　朴半觔去皮炙

右五味。以水一斗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傷寒發汗。解半日許。復煩。脈浮數者。可更發汗。宜桂枝湯主之。

傷寒發汗解半日許。復煩者。非舊邪去而新邪復乘也。餘邪未盡。復集爲病。如餘寇未盡。復合爲亂耳。脈浮數者。邪氣在表之徵。故可更發其汗。以盡其邪。但以已汗復汗。故不宜麻黃之峻劑。而宜桂枝之緩法。此仲景隨時變易之妙也。

發汗。病不解。反惡寒者。虛故也。芍藥附子甘草湯主之。

發汗不解。反加惡寒者。邪氣不從汗而出。正氣反因汗而虛也。是不可更逐邪氣。當先復其正氣。是方芍藥之酸。可以益血。附子之辛。可以復氣。甘草甘平不特安中補虛。且與酸合而化陰。與辛合而生陽也。

芍藥甘草附子湯方

芍　藥三兩　　甘　草三兩炙　　附　子一枚炮破八片

右三味。以水五升。煑取一升五合。去滓分溫服。

發汗後惡寒者。虛故也。不惡寒但熱者。實也。當和胃氣。與調胃承氣湯。

汗出而惡寒者。陽不足而爲虛也。芍藥甘草附子湯治之是已。汗出而不惡寒但熱者。邪入裏而成實也。然不可以峻攻。但與調胃承氣湯。和其胃氣而已。

發汗後。不可更行桂枝湯。汗出而喘。無大熱者。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。

發汗後。汗出而喘。無大熱者。其邪不在肌腠。而入肺中。緣邪氣外閉之時。肺中已自蘊熱。發汗之後。其邪不從汗而出之表者。必從內而併於肺耳。故以麻黃。杏仁之辛而入肺者。利肺氣。散邪氣。甘草之甘平。石膏之甘辛而寒者。益肺氣。除熱氣。而桂枝不可更行矣。蓋肺中之邪。非麻黃、杏仁不能發。而寒鬱之熱。非石膏不能除。甘草不特救肺氣之困。抑以緩石膏之悍也。

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方

麻黃四兩去節　杏仁五十枚去皮尖　炙甘草二兩　石膏半觔碎綿裹

右四味。以水七升。先煑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

發汗後。飲水多。必喘。以水灌之。亦喘。

發汗之後。肺氣必虛。設飲水過多。水氣從胃。上射肺中必喘。或以水灌洗致汗。水寒之氣。從皮毛而內侵其所合亦喘。成氏謂喘爲肺疾是也。

發汗後。水藥不得入口爲逆。若更發汗。必吐下不止。

發汗後吐逆。至水藥不得入口者。必其人素有積飲。乘汗藥升浮之性而上行也。是當消飲下氣。雖有表邪。不可更發其汗。設更發之。重傷陽氣。其飲之在中者。不特上逆而仍吐嘔。亦且下注而成泄利矣。

太陽病。小便利者。以飲水多。必心下悸。小便少者。必苦裏急也。

病在太陽之時。裏熱未甚。水液尙通。其外雖病。而其內猶晏如也。故不可多飲水。設飲水多。必停於心下爲悸。所以然者。裏無熱。不能消水。心屬火而畏水。水多凌心。故惕惕然跳動不寧也。然使小便自利。則停水自行。雖悸猶當自愈。若小便不利而少。則水不下行。積于膀胱。必若裏急。裏急者。小便欲行而不能。則小腹奔迫急痛也。此以飲水所致。比於汗下之過。而非太陽本病。故附於斡旋法下。以上十五條。並發汗後證。而或傷衞陽。或損營血。或亡心陽。或動腎水。或傷胃陽。及傷脾氣。或邪仍不解。或解而轉屬陽明。及傳膀胱。或動飲氣。或傷肺

氣。或入肺中。其變種種不同。其治因之各異。學者諳練在心。亦可以應變無窮矣。

發汗吐下解後病脈證治二條

傷寒發汗。若吐若下。解後。心下痞鞕。噫氣不除者。旋覆代赭石湯主之。

傷寒發汗。或吐或下。邪氣則解。而心下痞鞕。噫氣不除者。胃氣弱而未和。痰氣動而上逆也。旋覆花鹹溫。行水下氣。代赭石味苦質重。能墜痰降氣。半夏、生薑辛溫。人參、大棗、甘草、甘溫。合而用之。所以和胃氣而止虛逆也。

旋覆代赭石湯方

旋覆花三兩　人參二兩　炙甘草三兩　生薑五兩切

半夏半升洗　代赭石一兩　大棗十二枚擘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煑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煎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傷寒若吐若下後。心下逆滿。氣上衝胸。起則頭眩。脈沉緊。發汗則動經。身爲振振搖者。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。

此傷寒邪解而飲發之證。飲停於中則滿。逆於上則氣冲而頭眩。入於經則身振振而動搖。金匱云。膈間支飲。其人喘滿。心下痞堅。其脈沉緊。又云。心下有痰飲。胸脇支滿目眩。又云其人振振身瞤劇。必有伏飲是也。發汗則動經者。無邪可發而反動其經氣。故與茯苓、白朮。以蠲飲氣。桂枝、甘草。以生陽氣。所謂病痰飲者。當以溫藥和之也。

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

茯苓四兩　桂枝三兩　白朮　炙甘草各二兩

右四味。以水六升。煑取三升。分溫三服。

凡病若發汗。若吐。若下。若亡津液。陰陽自和者。必自愈。

陰陽自和者。不偏於陰。不偏於陽。汗液自出。便溺自調之謂。汗吐下亡津液後。邪氣既微。正氣得守。故必自愈。

太陽傳本證治七條

太陽病。發汗後。大汗出。胃中乾。煩躁不得眠。欲得飲水者。少少與飲之。令胃氣和

則愈。若脈浮。小便不利。微熱消渴者。與五苓散主之。

傷寒之邪。有離太陽之經而入陽明之府者。有離太陽之標。而入太陽之本者。發汗後。汗出胃乾。煩躁飲水者。病去表而之裏。爲陽明府熱證也。脈浮小便不利。微熱消渴者。病去標而之本。爲膀胱府熱證也。在陽明者。熱能消水。與水卽所以和胃。在膀胱者。水與熱結。利水卽所以去熱。多服煖水汗出者。以其脈浮而身有微熱。故以此兼徹其表。昔人謂五苓散爲表裏兩解之劑。非以此耶。

五苓散方 見權變法。

按古法從經府言。則太陽爲經而膀胱爲府。從標本言。則太陽爲標。膀胱爲本。病去太陽而之膀胱。所以謂之太陽傳本也。然膀胱本病。有水結、血結之不同。水結宜五苓散。導水泄熱。血結宜桃核承氣及抵當湯丸。導血除熱。具如下文。

發汗已。脈浮數煩渴者。五苓散主之。

傷寒汗出而渴者。五苓散主之。不渴者。茯苓甘草湯主之。

發汗已。脈浮數煩渴者。太陽經病傳府。寒邪變熱之候。故與五苓散。導水泄熱。

王宇泰云。太陽經也。膀胱、府也。膀胱者。溺之室也。故東垣以渴爲膀胱經本病。

然則治渴者。當瀉膀胱之熱。瀉膀胱之熱者。利小便而已矣。然府病又有渴與不渴之異。由府陽有盛與不足之故也。渴者。熱盛思水。水與熱結。故宜五苓散。導水泄熱。不渴者。熱雖入裏。不與水結。則與茯苓甘草湯。行陽化氣。此膀胱熱盛熱微之辨也。

茯苓甘草湯方

茯苓二兩　桂枝二兩去皮　生薑二兩切　甘草一兩炙

右四味。以水四升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

太陽病不解。熱結膀胱。其人如狂。血自下。下者愈。其外不解者。尚未可攻。當先解外。外解已。但少腹急結者。乃可攻之。宜桃核承氣湯。

太陽之邪。不從表出。而內傳於府。與血相搏。名曰蓄血。其人當如狂。所謂蓄血在下。其人如狂是也。其證當下血。血下。則熱隨血出而愈。所謂血病見血自愈也。如其不愈而少腹急結者。必以法攻而去之。然其外證不解者。則尚未可攻。攻之恐血去而邪復入裏也。是必先解其外之邪。而後攻其裏之血。所謂從外之內而盛於內者。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也。以下三條。並太陽傳本。熱邪入血。

血蓄下焦之證。與太陽傳本。熱與水結。煩渴小便不利之證。正相對照。所謂熱邪傳本者。有水結、血結之不同也。

桃核承氣湯方

桃　核五十枚去皮尖　桂　枝二兩去皮　芒　硝二兩　甘　草二兩炙

大　黃四兩

右五味。以水七升。煑取二升五合。去滓。內芒硝。更上火微沸。下火。先食。溫服五合。日三服。當微利。

愚按。此卽調胃承氣湯加桃仁、桂枝。爲破瘀逐血之劑。緣此證熱與血結。故以大黃之苦寒。蕩實除熱爲君。芒硝之鹹寒。入血耎堅爲臣。桂枝之辛溫。桃仁之辛潤。擅逐血散邪之長爲使。甘草之甘。緩諸藥之勢。俾去邪而不傷正爲佐也。

太陽病六七日。表證仍在。脈微而沉。反不結胸。其人發狂者。以熱在下焦。少腹當鞕滿。小便自利者。下血乃愈。所以然者。以太陽隨經。瘀熱在裏故也。抵當湯主之。

此亦太陽熱結膀胱之證。六七日。表證仍在。而脈微沉者。病未離太陽之經。而已入太陽之府也。反不結胸。其人發狂者。熱不在上而在下也。少腹鞕滿。小便

自利者。不結於氣而結於血也。下血則熱隨血去。故愈。所以然者。太陽、經也。膀胱、府也。太陽之邪。隨經入裏。與血俱結於膀胱。所謂經邪入府。亦謂之傳本是也。抵當湯中水蛭䖟蟲。食血去瘀之力。倍於芒硝。而又無桂枝之甘辛。甘草之甘緩。視桃仁承氣湯爲較峻矣。蓋血自下者。其血易動。故宜緩劑。以去未盡之邪。瘀熱在裏者。其血難動。故須峻藥以破固結之勢也。

抵當湯方

水蛭三十箇熬 䖟蟲三十箇熬去翅 大黃四兩酒浸 桃仁三十箇去皮尖

右四味爲末。以水五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不下。再服。

太陽病。身黃。脈沉結。少腹鞕。小便不利者。爲無血也。小便自利。其人如狂者。血證諦也。抵當湯主之。

身黃。脈沉結。少腹鞕。水病、血病皆得有之。但審其小便不利者。知水與熱蓄。爲無血而有水。五苓散證也。若小便自利。其人如狂者。乃熱與血結。爲無水而有血。抵當湯證也。設更與行水。則非其治矣。仲景以太陽熱入膀胱。有水結、血結之分。故反覆明辨如此。

傷寒有熱。少腹滿。應小便不利。今反利者。爲有血也。當下之。不可餘藥。宜抵當丸。有熱。身有熱也。身有熱而少腹滿。亦太陽熱邪傳本之證。膀胱者水溺所由出。其變爲小便不利。今反利者。乃血瘀而非水結。如上條抵當湯下之之例也。云不可餘藥者。謂非抵當丸。不能以治之耳。

抵當丸方

水　蛭二十箇　蝱　蟲二十五箇　大　黄三兩　桃　仁二十箇去皮尖

右四味。杵分爲四丸。以水一升。煑一丸。取七合。服之。晬時當下血。若不下者。更服。

愚按此條證治。與前條大同。而變湯爲丸。未詳何謂。嘗考其制。抵當丸中水蛭、蝱蟲。減湯方三分之一。而所服之數。又居湯方十分之六。是緩急之分不特在湯丸之故矣。此其人必有不可不攻。而又有不可峻攻之勢。如身不發黄。或脈不沉結之類。仲景特未明言耳。有志之士。當不徒求之語言文字中也。

傷寒貫珠集

清　 歙鶴山人尤怡在涇註
鄞縣曹赤電炳章圈點

卷二　太陽篇下

太陽救逆法第四

論胸結臟結之異三條

問曰。病有結胸。有臟結。其狀如何。答曰。按之痛。寸脈浮。關脈沉。名曰結胸也。何謂臟結。答曰。如結胸狀。飲食如故。時時下利。寸脈浮。關脈小細沉緊。名曰臟結。舌上白胎滑者。難治。

此設爲問答。以辨結胸、臟結之異。結胸者。邪結胸中。按之則痛。臟結者。邪結腸間。按之亦痛。如結胸者。謂如結胸之按而痛也。然胸高而臟下。胸陽而臟陰。病

狀雖同。而所處之位則不同。是以結胸不能食。臟結則飲食如故。結胸不必下利。臟結則時時下利。結胸關脈沉。臟結則更小細緊。而其病之從表入裏。與表猶未盡之故則又無不同。故結胸、臟結。其寸脈俱浮也。舌上白胎滑者。在裏之陽不振。入結之邪已深。結邪非攻不去。而臟虛又不可攻。故曰難治。

臟結無陽證。不往來寒熱。其人反靜。舌上胎滑者。不可攻也。

邪結在臟。必陽氣內動。或邪氣外達。而後可施攻取之法。若無陽證。不往來寒熱。則內動外達之機俱泯。是以其人反靜。其舌胎反滑。邪氣伏而不發。正氣弱而不振。雖欲攻之無可攻。已蓋卽上文難治之端。而引其說如此。

病脇下素有痞。連在臍旁。痛引少腹入陰筋者。此名臟結。死。

臟結之證。不特傷寒。卽雜病亦有之。曰脇下素有痞。則其病久而非暴矣。曰連在臍旁。痛引少腹入陰筋。則其邪深而非淺矣。既深且久。攻之不去。補之無益。雖不卒死。亦無愈期矣。故曰死。

論結胸及痞之源一條

病發於陽而反下之。熱入因作結胸。病發於陰而反下之。因作痞。所以成結胸者。以下之太早故也。

此原所以結胸與痞之故。病發於陽者。邪在陽之經。病發於陰者。邪在陰之經也。陽經受邪。鬱卽成熱。其氣內陷。則爲結胸。陰經受邪。未卽成熱。其氣內陷。則作痞。所以然者。病邪在經。本當發散而反下之。裏氣則虛。邪氣因入。與飲相搏而爲病也。要之陽經受邪。原有可下之例。特以裏未成實而早行下法。故有結胸之變證。審其當下而後下之。何至是哉。仲景復申明所以成結胸之故而不及痞。豈非以陰經受邪。則無論遲早。俱未可言下耶。

論結胸證治十條

太陽病。脈浮而動數。浮則爲風。數則爲熱。動則爲痛。數則爲虛。頭痛發熱。微盜汗出。而反惡寒者。表未解也。醫反下之。動數變遲。膈內拒痛。胃中空虛。客氣動膈。短氣躁煩。心中懊憹。陽氣內陷。心下因鞕。則爲結胸。大陷胸湯主之。若不結胸。但頭汗出。餘無汗。劑頸而還。小便不利。身必發黃也。

脈浮動數。皆陽也。故爲風爲熱爲痛而數。則有正爲邪迫。失其常度之象。故亦爲虛。頭痛發熱。微盜汗出。而復惡寒。爲邪氣在表。法當發散而反下之。正氣則虛。邪氣乃陷。動數變遲者。邪自表而入裏。則脈亦去陽而之陰也。膈內拒痛者。邪欲入而正拒之。正邪相擊。則爲痛也。胃中空虛。客氣動膈者。胃氣因下而裏虛。客氣乘虛而動膈也。短氣躁煩。心中懊憹者。膈中之飲。爲邪所動。氣乃不舒。而神明不寧也。由是陽邪內陷。與飲相結。痞鞕不消。而結胸之病成矣。大陷胸湯。則正治陽邪內結胸中之藥也。若其不結胸者。熱氣散漫。既不能從汗而外泄。亦不得從溺而下出。蒸鬱不解。浸淫肌體。勢必發黃也。

大陷胸湯方

大　黃六兩　芒　硝一升　甘　遂一錢七

右三味。水六升。先煑大黃取二升。去滓。內芒硝。煑一二沸。內甘遂末。溫服一升。得快利。止後服。

按大陷胸與大承氣。其用有心下與胃中之分。以愚觀之。仲景所云心下者。正胃之謂。所云胃中者。正大小腸之謂也。胃爲都會。水穀並居。淸濁未分。邪氣入

之。夾痰雜食。相結不解。則成結胸。大小腸者。精華已去。糟粕獨居。邪氣入之。但與穢物結成燥糞而已。大承氣專主腸中燥糞。大陷胸幷主心下水食。燥糞在腸。必藉推逐之力。故須枳、朴。水食在胃。必兼破飲之長。故用甘遂。且大承氣先煑枳、朴。而後內大黃。大陷胸先煑大黃。而後內諸藥。夫治上者制宜緩。治下者制宜急。而大黃生則行速。熟則行遲。蓋卽一物。而其用又有不同如此。

傷寒六七日。結胸熱實。脈沉而緊。心下痛。按之石鞕者。大陷胸湯主之。

邪氣內結。旣熱且實。脈復沉緊。有似大承氣證。然結在心下。而不在腹中。雖按之石鞕而痛。亦是水食互結。與陽明之燥糞不同。故宜甘遂之破飲。而不宜枳、朴之散氣。如上條之說也。

傷寒十餘日。熱結在裏。復往來寒熱者。與大柴胡湯。但結胸無大熱者。此爲水結在胸脇也。但頭微汗出者。大陷胸湯主之。

熱結在裏。而復往來寒熱。是謂表裏俱實。不得以十餘日之久。而獨治其裏也。故宜大柴胡表裏兩解之法。若但結胸而無大熱。如口燥渴心煩等證者。此爲水飮結在胸脇之間。所謂水結胸者是也。蓋邪氣入裏。必挾身中所有。以爲依

附之地。是以在腸胃則結於糟粕。在胸膈則結於水飲。各隨其所有而爲病耳。水結在胸。而但頭汗出者。邪膈於上而氣不下通也。故與大陷胸湯。以破飲而散結。

太陽病。重發汗。而復下之。不大便五六日。舌上燥而渴。日晡所。小有潮熱。從心下至少腹。鞕滿而痛不可近者。大陷胸湯主之。

汗下之後。津液重傷。邪氣內結。不大便五六日。舌上燥而渴。日晡所。小有潮熱。皆陽明胃熱之徵也。從心下至少腹。鞕滿而痛不可近。則不特徵諸兆。抑且顯諸形矣。乃不用大承氣而用大陷胸者。亦以水食互結。且雖至少腹。而未離心下故也。不然。下證悉具。下藥已行。何以不臣枳、朴而臣甘遂哉。

結胸者。項亦強。如柔痓狀。下之則和。宜大陷胸丸。

痓病之狀。頸項強直。結胸之甚者。熱與飲結。胸膈緊貫。上連於項。但能仰而不能俯。亦如痓病之狀也。曰柔而不曰剛者。以陽氣內陷者。必不能外閉。而汗常自出耳。是宜下其胸中結聚之實。則強者得和而愈。然胸中盛滿之邪。固非小陷胸所能去。而水熱互結之實。亦非承氣湯所可治。故與葶藶之苦。甘遂之辛。

以破結斂而泄氣閉。杏仁之辛。白蜜之甘。以緩下趨之勢。而去上膈之邪。其芒硝、大黃。則資其軟堅蕩實之能。

大陷胸丸方

大　黃半斤　葶　藶半斤　芒　硝半斤　杏　仁半升去皮尖熬

右四味。擣篩二味。內杏仁、芒硝。合研如脂。和散取如彈丸一枚。別擣甘遂末一錢匕。白蜜二合。水二升。煮取一升。溫頓服之。一宿乃下。如不下。更服。取下爲效。禁如藥法。

按湯者。盪也。盪滌邪穢。欲使其淨盡也。丸者。緩也。和理藏府。不欲其速下也。大陷胸丸。以盪滌之體。爲和緩之用。蓋以其邪結在胸。而至如柔痓狀。則非峻藥不能逐之。而又不可以急劑一下而盡。故變湯爲丸。煮而并渣服之。及峻藥緩用之法。峻則能勝破堅蕩實之任。緩則能盡際上迄下之邪也。

小結胸病。正在心下。按之則痛。脈浮滑者。小陷胸湯主之。

胸中結邪。視結胸較輕者。爲小結胸。其證正在心下。按之則痛。不似結胸之心下至少腹鞕滿。而痛不可近也。其脈浮滑。不似結胸之脈沉而緊也。是以黃連

之下熱。輕于大黃。半夏之破飲。緩於甘遂。括蔞之潤利。和於芒硝。而其蠲除胸中結邪之意。則又無不同也。故曰小陷胸湯。

小陷胸湯方

黃　連一兩　半　夏半升洗　括蔞實一枚大者

右三味。以水六升。先煑括蔞實。取三升。去滓。內諸藥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

病在陽。應以汗解之。反以冷水潠之。若灌之。其熱被劫不得去。彌更益煩。肉上粟起。意欲飲水。反不渴者。服文蛤散。若不差者。與五苓散。寒實結胸無熱證者。與三物小陷胸湯。白散亦可服。

病在陽者。邪在表也。當以藥取汗。而反以冷水潠之。或灌濯之。其熱得寒。被劫而又不得竟去。於是熱伏水內。而彌更益煩。水居熱外。而肉上粟起。而其所以爲熱。亦非甚深而極盛也。故意欲飲水。而口反不渴。文蛤鹹寒而性燥。能去表間水熱互結之氣。若服之而不差者。其熱漸深。而內傳入本也。五苓散辛散而淡滲。能去膀胱與水相得之熱。若其外不鬱於皮膚。內不傳於膀胱。則水寒之

氣。必結於胸中。而成寒實結胸。寒實者。寒邪成實。與結胸熱實者不同。審無口燥渴煩等證見者。當與三物白散溫下之劑。以散寒而除實也。本文小陷胸湯及亦可服七字。疑衍。蓋未有寒熱而仍用黃連括蔞者。或久而變熱者。則亦可與服之耳。

文蛤散方

文蛤五兩爲散。以沸湯和一錢七服。湯用五合。

三物白散方

桔　梗三分　貝　母三分　巴　豆一分去皮心熬黑

右三味爲末。內巴豆。更於臼中杵之。以白飲和服。強人半錢七。羸者減之。病在膈上必吐。在膈下必利。不利。進熱粥一杯。利過不止。進冷粥一杯。身熱皮粟不解。欲引衣自覆者。若以水潠之洗之。益令熱劫不得出。當汗而不汗則煩。假令汗出已。腹中痛。與芍藥三兩。如上法。

太陽少陽併病。而反下之。成結胸。心下鞕。下利不止。水漿不下。其人心煩。

太陽病未罷而併於少陽。法當和散。如柴胡加桂枝之例。而反下之。陽邪內陷

則成結胸。亦如太陽及少陽誤下之例也。但邪既上結。則當不復下注。乃結胸心下鞕。而又下利不止者。邪氣甚盛。而淫溢上下也。於是胃氣失其和而水漿不下。邪氣亂其心。而煩擾不寧。所以然者。太少二陽之熱。併而入裏。充斥三焦心胃之間。故其爲病。較諸結胸有獨甚焉。仲景不出治法者。非以其盛而不可制耶。

結胸證。其脈浮大者。不可下。下之則死。

結胸證。原有可下之例。如大陷胸湯及丸。諸法是也。若其脈浮大者。心下雖結而表邪猶盛。則不可逕與下法。下之則臟氣重傷。邪氣復入。既不能受。又不可制。則難爲生矣。故曰下之則死。

結胸證悉具。煩躁者死。下利者亦死。

傷寒邪欲入而煩躁者。正氣與邪爭也。邪既結而煩躁者。正氣不勝。而將欲散亂也。結胸證悉具。謂脈沉緊。心下痛。按之石鞕。及不大便。舌上燥而渴。日晡所潮熱。如上文所云是也。而又煩躁不寧。則邪結甚深。而正虛欲散。或下利者。是邪氣淫溢。際上極下。所謂病勝臟者也。雖欲不死。其可得乎。

痞證七條

脈浮而緊。而復下之。緊反入裏。則作痞。按之自濡。但氣痞耳。

此申言所以成痞之故。浮而緊者。傷寒之脈。所謂病發於陰也。緊反入裏者。寒邪因下而內陷。與熱入因作結胸同意。但結胸心下鞕滿而痛。痞則按之濡而不鞕且痛。所以然者。陽邪內陷。止於胃中。與水穀相結。則成結胸。陰邪內陷。止于胃外。與氣液相結。則爲痞。是以結胸爲實。而按之鞕痛。痞病爲虛。而按之自濡耳。

心下痞。按之濡。其脈關上浮者。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。

按成氏云。心下鞕。按之痛。關脈沉者。實熱也。心下痞。按之濡。關上浮者。虛熱也。與大黃、黃連以導其虛熱。成氏所謂虛熱者。對燥屎而言也。非陰虛陽虛之謂。蓋熱邪入裏。與糟粕相結。則爲實熱。不與糟粕相結。卽爲虛熱。本方以大黃、黃連爲劑。而不用枳、朴、芒硝者。蓋以泄熱。非以蕩實也。麻沸湯者。煑水小沸如麻子。卽以煑藥。不使盡藥力也。

大黃黃連瀉心湯方

大　黃二兩　　黃　連一兩

右二味。以麻沸湯二升漬之。須臾。絞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心下痞。而復惡寒。汗出者。附子瀉心湯主之

此卽上條而引其說。謂心下痞。按之濡。關脈浮者。當與大黃黃連瀉心湯。瀉心下之虛熱。若其人復惡寒而汗出。證兼陽虛不足者。又須加附子以復表陽之氣。乃寒熱並用。邪正兼治之法也。

附子瀉心湯方

大　黃二兩　　黃　連一兩　　黃　芩一兩　　附　子一枚炮去皮破別煑取汁

右四味。切三味。以麻沸湯二升漬之。須臾。絞去滓。內附子汁。分溫三服。

按此證。邪熱有餘而正陽不足。設治邪而遺正。則惡寒益甚。或補陽而遺熱。則痞滿愈增。此方寒熱補瀉。並投互治。誠不得已之苦心。然使無法以制之。鮮不混而無功矣。方以麻沸湯漬寒藥。別煑附子取汁。合和與服。則寒熱異其氣。生熟異其性。藥雖同行。而功則各奏。乃先聖之妙用也。

傷寒五六日。嘔而發熱者。柴胡湯證具。而以他藥下之。柴胡證仍在者。復與柴胡湯。此雖已下之。不爲逆。必蒸蒸而振。却發熱汗出而解。若心下滿而鞕痛者。此爲結胸也。大陷胸湯主之。但滿而不痛者。此爲痞。柴胡不中與之。宜半夏瀉心湯。

結胸及痞。不特太陽誤下有之。即少陽誤下亦有之。柴胡湯證具者。少陽嘔而發熱。及脈弦口苦等證具在也。是宜和解而反下之。於法爲逆。若柴胡證仍在者。復與柴胡湯。和之即愈。此雖已下之。不爲逆也。蒸蒸而振者。氣內作而與邪爭勝。則發熱汗出而邪解也。若無柴胡證。而心下滿而鞕痛者。則爲結胸。其滿而不痛者。則爲痞。均非柴胡所得而治之者矣。結胸宜大陷胸湯。痞宜半夏瀉心湯。各因其證而施治也。

半夏瀉心湯方

黃芩三兩　人參三兩　甘草三兩　黃連一兩

半夏半升洗　乾薑三兩　大棗十二枚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煑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煑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按痞者。滿而不實之謂。夫客邪內陷。即不可從汗泄。而滿而不實。又不可從下

奪。故惟半夏、乾薑之辛。能散其結。黃連、黃芩之苦。能泄其滿。而其所以泄與散者。雖藥之能。而實胃氣之使也。用參、草、棗者。以下後中虛。故以之益氣。而助其藥之能也。

傷寒汗出解之後。胃中不和。心下痞鞕。乾噫食臭。脇下有水氣。腹中雷鳴下利者。生薑瀉心湯主之。

汗解之後。胃中不和。既不能運行真氣。并不能消化飲食。於是心中痞鞕。乾噫食臭。金匱所謂中焦氣未和。不能消穀。故令人噫是也。噫、噯食氣也。脇下有水氣。腹中雷鳴下利者。土德不及而水邪為殃也。故以瀉心消痞。加生薑以和胃。

按上條本少陽病。不宜入太陽篇中。此條汗解後。病亦不得謂之逆。而俱列於此者。所以備諸瀉心之用也。

生薑瀉心湯方

生　薑四兩切　人　參三兩　半　夏半升洗　甘　草三兩炙

黃　芩三兩　大　棗十二枚擘　黃　連一兩　乾　薑一兩

右八味。以水一斗。煮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煮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傷寒中風。醫反下之。其人下利。日數十行。穀不化。腹中雷鳴。心下痞鞕而滿。乾嘔心煩不得安。醫見心下痞。謂病不盡。復下之。其痞益甚。此非結熱。但以胃中虛。客氣上逆。故使鞕也。甘草瀉心湯主之。

傷寒中風者。成氏所謂傷寒或中風者是也。邪盛于表而反下之。爲下利穀不化。腹中雷鳴。爲心下痞鞕而滿。爲乾嘔心煩不得安。是表邪內陷心間。而復上攻下注。非中氣空虛。何致邪氣淫溢至此哉。醫以爲結熱未去。而復下之。是已虛而益虛也。虛則氣不得化。邪愈上逆。而痞鞕有加矣。故與瀉心消痞。加甘草以益中氣。

甘草瀉心湯方

甘草四兩　黃芩三兩　乾薑三兩　黃連一兩

半夏半升洗　大棗十二枚擘

右六味。以水一斗。煑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煑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按生薑瀉心湯甘草瀉心湯二方。雖同爲治痞之劑。而生薑瀉心。意在胃中不和。故主生薑以和胃。甘草瀉心。意在下利不止。與客氣上逆。故不用人參之增

氣。而須甘草之安中也。

傷寒大下後。復發汗。心下痞。惡寒者。表未解也。不可攻痞。當先解表。表解乃可攻痞。解表宜桂枝湯。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。

大下復汗。正虛邪入。心下則痞。當與瀉心湯如上法矣。若其人惡寒者。邪雖入裏。而表猶未罷。則不可逕攻其痞。當先以桂枝湯解其表。而後以大黃黃連瀉心湯攻其痞。不然。恐痞雖解。而表邪復入裏爲患也。況痞亦未必能解耶。

按傷寒下後。結胸痞滿之外。又有懊憹、煩滿、下利等證。蓋邪入裏而未集。而其位又高。則爲懊憹。其已集而稍下者。則爲結胸及痞。其最下而亦未結者。則爲下利、結胸、痞滿。具如上文。凡十六條。以下凡十一條。則備舉憹懊、下利諸證也。

懊憹煩滿證治六條

發汗吐下後。虛煩不得眠。若劇者。必反覆顛倒。心中懊憹。梔子豉湯主之。若少氣者。梔子甘草豉湯主之。若嘔者。梔子生薑豉湯主之。

發汗吐下後。正氣既虛。邪氣亦衰。乃虛煩不得眠。甚則反覆顛倒。心中懊憹者。

未盡之邪。方入裏而未集。已虛之氣。欲勝邪而不能。則煩亂不寧。甚則心中懊憹。鬱悶而不能自已也。梔子體輕。味苦微寒。豉經蒸署。可升可降。二味相合。能徹散胸中邪氣。爲除煩止躁之良劑。少氣者。呼吸少氣不足以息也。甘草之甘。可以益氣。嘔者。氣逆而不降也。生薑之辛。可以散逆。得吐則邪氣散而當愈。不可更吐以傷其氣。故止後服。

梔子豉湯方

梔　子十四枚擘　香　豉四合綿裹

右二味。以水四升。先煑梔子。得二升半。內豉。煑取一升半。去滓。分二服。溫進一服。得吐止後服。

梔子甘草豉湯方

於梔子豉湯內。加入甘草二兩。餘依前法。

梔子生薑豉湯方

於梔子豉湯內。加入生薑五兩。餘依前法。

發汗若下之而煩熱。胸中窒者。梔子豉湯主之。

傷寒五六日。大下之後。身熱不去。心中結痛者。未欲解也。梔子豉湯主之。

煩熱者。心煩而身熱也。胸中窒者。邪入胸間而氣窒不行也。蓋亦汗下後。正虛邪入。而猶未集之證。故亦宜梔子豉湯散邪徹熱爲主也。心中結痛者。邪結心間而爲痛也。然雖結痛而身熱不去。則其邪亦未盡入。與結胸之心下痛而身不熱者不同。此梔子豉湯之散邪徹熱。所以輕於小陷胸之蕩實除熱也。

傷寒下後。心煩腹滿。臥起不安者。梔子厚朴湯主之。

下後心煩。證與上同。而加腹滿。則邪入較深矣。成氏所謂邪氣壅于心腹之間者。是也。故去香豉之升散。而加枳朴之降泄。若但滿而不煩。則邪入更深。又當去梔子之輕清。而加大黃之沉下矣。此梔子厚朴湯所以重于梔豉而輕于承氣也。

梔子厚朴湯方

梔子十四枚擘　厚朴四兩薑汁炒　枳實四枚水浸去穰炒

右三味。以水三升半。煑取一升半。去滓。分二服。溫進一服。得吐者。止後服。

傷寒。醫以丸藥大下之。身熱不去。微煩者。梔子乾薑湯主之。

大下後。身熱不去。證與前同。乃中無結痛。而煩又微而不甚。知正氣虛。不能與邪爭。雖爭而亦不能勝之也。故以梔子徹胸中陷入之邪。乾薑復下藥損傷之氣。

梔子乾薑湯方

梔　子十四枚　乾　薑二兩

右二味。以水三升半。煑取一升半。去滓。分二服。溫進一服。得吐。止後服。

凡用梔子湯。病人舊微溏者。不可與服之。

病人舊微溏者。未病之先。大便本自微溏。爲裏虛而寒在下也。梔子湯。本湧泄胸中客熱之劑。舊微溏者。中氣不固。與之。恐藥氣乘虛下泄。而不能上達。則膈熱反因之而深入也。故曰不可與服之。

下利脈證五條

太陽病。桂枝證。醫反下之。利遂不止。脈促者。表未解也。喘而汗出者。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。

太陽中風發熱。本當桂枝解表。而反下之。裏虛邪入。利遂不止。其脉則促。其證則喘而汗出。夫促爲陽盛。脉促者。知表未解也。無汗而喘。爲寒在表。喘而汗出。爲熱在裏也。是其邪陷於裏者十之七。而留於表者十之三。其病爲表裏並受之病。故其法亦宜表裏兩解之法。葛根黃連黃芩湯。葛根解肌于表。芩、連清熱於裏。甘草則合表裏而並和之耳。蓋風邪初中。病爲在表。一入於裏。則變爲熱矣。故治表者。必以葛根之辛涼。治裏者。必以芩、連之苦寒也。而古法汗者不以偶。下者不以奇。故葛根之表。則數多而獨行。芩、連之裏。則數少而並須。仲景矩矱。秩然不紊如此。

葛根黃連黃芩湯方

葛　根半觔　甘　草炙二兩　黃　芩二兩　黃　連三兩

右四味。以水八升。先煑葛根。減二升。內諸藥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太陽病。外證未除。而數下之。遂協熱而利。利下不止。心下痞鞕。表裏不解者。桂枝人參湯主之。

太陽誤下自利。而又表裏不解。與上條同。然曰數下。則氣屢傷矣。曰利下不止。

則虛復甚矣。雖心下痞鞕。亦是正虛失運之故。是宜桂枝之辛。以解其表。參、朮、薑、草之甘溫。以安其裏。而不可以葛根攻表。亦不得以芩、連清裏。治如上條之例矣。

桂枝人參湯方

桂　枝四兩　乾　薑三兩　白　朮三兩　人　參三兩

炙甘草四兩

右五味。以水九升。先煑四味。取五升。內桂。更煑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再。夜一服。

傷寒。醫下之。續得下利。清穀不止。身疼痛者。急當救裏。後身疼痛。清便自調者。急當救表。救裏宜四逆湯。救表宜桂枝湯。

傷寒下後。邪氣變熱。乘虛入裏者。則爲挾熱下利。其邪未入裏而藏虛生寒者。則爲下利清穀。各因其人邪氣之寒熱。與藏氣之陰陽而爲病也。身疼痛者。邪在表也。然藏氣不充。則無以爲發汗散邪之地。故必以溫藥。舍其表而救其裏。服後清便自調。裏氣已固。而身痛不除。則又以甘辛發散爲急。不然。表之邪又

將入裏而增患矣。而救裏用四逆。救表用桂枝。與厥陰篇下利、腹脹滿、身疼痛條略同。彼爲寒邪中陰。此爲寒藥傷裏。而其溫中散邪。先表後裏之法則一也。

太陽病二三日。不能臥。但欲起。心下必結。脈微弱者。此本有寒分也。反下之。若利止。必作結胸。未止者。四日復下之。此作協熱利也。

太陽病二三日。爲病未久也。不能臥。但欲起者。心下結滿。臥則氣愈壅而不安也。脈微弱。陽氣衰少也。夫二三日爲病未久。則寒未變熱。而脈又微弱。知其結於心下者。爲寒分而非熱分矣。寒分者。病屬于寒。故謂寒分。猶金匱所謂血分、氣分、水分也。寒則不可下。而醫反下之。裏虛寒入。必爲下利不止。若利止。必作結胸者。寒邪從陽之化。而上結於陽位也。若未止。四日復下之者。寒已變熱。轉爲協熱下利。故須復下。以盡其邪。所謂在下者。引而竭之也。總之。寒邪中人久必變熱。而邪不上結。勢必下注。仲景反覆詳論。所以詔示後人者深矣。

傷寒服湯藥。下利不止。心下痞鞕。服瀉心湯已。復以他藥下之。利不止。醫以理中與之。利益甚。理中者。理中焦。此利在下焦。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。復利不止者。當利其小便。

湯藥。亦下藥也。下後下利痞鞕。瀉心湯是已。而復以他藥下之。以虛益虛。邪氣雖去。下焦不約。利無止期。故不宜參、朮、薑、草之安中。而宜赤脂、禹糧之固下也。乃服之而利猶不止。則是下焦分注之所。清濁不別故也。故當利其小便。

赤石脂禹餘糧湯方

赤石脂一觔碎　禹餘糧一觔碎

右二味。以水六升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

下後諸變證治八條

太陽病下之。其脈促。不結胸者。此爲欲解也。脈浮者。必結胸也。脈緊者。必咽痛。脈弦者。必兩脇拘急。脈細數者。頭痛未止。脈沉緊者。必欲嘔。脈沉滑者。協熱利。脈浮滑者。必下血。

此因結胸而幷詳太陽誤下諸變。謂脈促爲陽盛。而不結于胸。則必無下利痞滿之變。其邪將從外解。若脈浮者。下後邪已入裏。而猶在陽分。則必作結胸矣。脈緊者。太陽之邪。傳入少陰之絡。故必咽痛。所謂脈緊者屬少陰。又邪客於足

少陰之絡。令人咽痛。不可內食是也。脈弦者。太陽之邪。傳入少陽之經。故必兩脇拘急。所爲尺寸俱弦者。少陽受病。其脈循脇絡於耳故也。脈細爲氣少。數爲陽脈。氣不足而陽有餘。乃邪盛於上也。故頭痛未止。脈沉爲在裏。緊爲寒。脈邪入裏而正不容。則內爲格拒。故必欲嘔。脈沉滑者。熱勝而在下也。故協熱利。脈浮滑者。陽勝而陰傷也。故必下血。經曰。不宜下而更攻之。諸變不可勝數。此之謂也。已下並太陽下後之證。而或胸滿。或喘。或煩驚讝語。或脇痛發黃。是結胸、痞滿、煩躁、下利外。尚有種種諸變如此。

太陽病。下之後。脈促胸滿者。桂枝去芍藥湯主之。若微惡寒者。去芍藥方中。加附子湯主之。

陽邪被抑。不復浮盛于表。亦未結聚於裏。故其胸滿。其脈促。促者。數而時一止也。夫促爲陽脈。胸中爲陽之府。脈促胸滿。則雖誤下。而邪氣仍在陽分。故以桂、甘、薑、棗甘辛溫藥。從陽引而去之。去芍藥者。恐酸寒氣味。足以留胸中之邪。且奪桂枝之性也。若微惡寒者。其人陽不足。必加附子。以助陽氣而逐陽邪。設徒與前法。則藥不及病。雖病不增劇。亦必無濟矣。

桂枝去芍藥湯方　於桂枝湯內。去芍藥。餘依前法。

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　于桂枝湯方內。去芍藥。加附子一枚。炮去皮。破八片。餘依前法。

太陽病。下之。微喘者。表未解故也。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。喘家。作桂枝湯加厚朴、杏仁。佳。

太陽誤下。無結胸下利諸變。而但微喘。知其裏未受病。而其表猶未解。胸中之氣。爲之不利也。故與桂枝湯解表散邪。加厚朴、杏仁。下氣定喘。然喘之爲病。所關非細。而誤下之後。其變實多。仲景此條。蓋可以互證。而難以獨引。亦如太陽病。脈浮者。可發汗。宜麻黃湯之文也。學者辨諸。

太陽病。下之後。其氣上衝者。可與桂枝湯。方用前法。若不上衝者。不可與之。

病在太陽。而反下之。正氣遂虛。邪氣則陷。乃其氣反上冲者。陽邪被抑而復揚。仍欲出而之表也。故可與桂枝湯。從陽引而去之。因其輕而揚之之意也。用前法者。即啜熱稀粥。以助藥力之法。蓋欲以救被傷之氣。而引欲出之邪耳。若不上冲者。邪已內陷。不復外攻。當隨脈證而調其內。不可更以桂枝攻其表也。

傷寒八九日。下之。胸滿煩驚。小便不利。譫語。一身盡重。不可轉側者。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。

傷寒下後。其邪有併歸一處者。如結胸下利諸候是也。有散漫一身者。如此條所云諸證是也。胸滿者。邪痹於上。小便不利者。邪痹於下。煩驚者。邪動於心。譫語者。邪結於胃。此病之在裏者也。一身盡重。不可轉側者。筋脈骨肉。並受其邪。此病之在表者也。夫合表裏上下而爲病者。必兼陰陽合散以爲治。方用柴胡、桂枝。以解其外而除身重。龍、蠣、鉛丹。以鎮其內而止煩驚。大黃以和胃氣。止譫語。茯苓以泄膀胱。利小便。人參、薑、棗。益氣養營衞。以爲驅除邪氣之本也。如是表裏虛實。泛應曲當。而錯雜之邪。庶幾盡解耳。

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

半夏（二合洗）　柴胡（四兩）　人參　龍骨
鉛丹　牡蠣（熬）　茯苓　桂枝
生薑（各一兩半）　大棗（六枚）　大黃（二兩）

右十一味。以水八升。煑取四升。內大黃。切如碁子。更煑一二沸。去滓。溫服一

升。

得病六七日。脈遲浮弱。惡風寒。手足溫。醫二三下之。不能食。而脇下滿痛。面目及身黃。頸項強。小便難者。與柴胡湯。後必下重。本渴而飲水嘔者。柴胡湯不中與也。食穀者噦。

病六七日。脈浮不去。惡風寒不除。其邪猶在表也。醫反二三下之。胃氣重傷。邪氣入裏。則不能食而脇下滿痛。且面目及身黃。頸項強。小便難。所以然者。其人脈遲弱而不數。手足溫而不熱。爲太陰本自有濕。而熱又入之。相得不解。交蒸互鬱。而面目身體悉黃矣。頸項強者。濕痺于上也。脇下滿痛者。濕聚于中也。小便難者。濕不下走也。皆與熱相得之故也。醫以其脇下滿痛。與柴胡湯以解其邪。後必下重者。邪外解而濕下行。將欲作利也。設熱濕並除。則汗液俱通而愈矣。何至下重哉。本渴而飲水嘔者。金匱所謂先渴却嘔者。爲水停心下。此屬飲家也。飲在心下。則食穀必噦。所謂諸嘔吐。穀不得下者。小半夏湯主之是也。豈小柴胡所能治哉。

本以下之。故心下痞。與瀉心湯。痞不解。其人渴而口燥煩。小便不利者。五苓散主

之。

下後成痞。與瀉心湯。於法爲當矣。乃痞不解。而其人口燥煩渴。小便不利者。此非痞也。乃熱邪與水蓄而不行也。水蓄不行。則土失其潤。而口燥煩渴。下迷其道。而小便不利。瀉心湯不中與矣。五苓散散水泄熱。使小便利。則痞與煩渴俱止耳。

下後。不可更行桂枝湯。汗出而喘。無大熱者。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。

此與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條大同。雖汗下不同。其爲邪入肺中則一。故其治亦同。

誤汗下及吐後諸變脈證十二條

本發汗而復下之。此爲逆也。若先發汗。治不爲逆。本先下之。而反汗之。此爲逆也。若先下之。治不爲逆。

此泛言汗下之法。各有所宜。當隨病而施治。不可或失其度也。如頭痛發熱惡寒者。本當發汗。而反下之。是病在表而治其裏也。故曰逆。腹滿便閉惡熱者。本

當下之而反汗之。是病在裏而治其表也。故亦爲逆。若審其當汗而汗之。或當下而下之。則亦何逆之有。外臺云。表病裏和。汗之則愈。下之則死。裏病表和。下之則愈。汗之則死。不可不慎也。

太陽病。先發汗不解。而復下之。脈浮者不愈。浮爲在外而反下之。故令不愈。今脈浮。故知在外。當須解外則愈。宜桂枝湯主之。

既汗復下。邪氣不從表散。而又不從裏出者。以其脈浮而邪在外。故雖復下之。而病不愈也。夫病在外者。仍須從外引而去之。今雖已汗下。而其脈仍浮。知其邪猶在外。故須桂枝湯解散外邪則愈。少陽篇云。柴胡湯證具。而以他藥下之。柴胡證仍在者。復與柴胡湯。必蒸蒸而振。却發熱汗出而解。與此同意。所當互參。

太陽病。先下之而不愈。因復發汗。以此表裏俱虛。其人因致冒。冒家汗出自愈。所以然者。汗出表和故也。得裏未和。然後復下之。

下之則傷其裏。汗之則傷其表。既下復汗。表裏俱虛。而邪仍不解。其人則因而爲冒。冒、昏冒也。以邪氣蔽其外。陽氣被鬱。欲出不能。則時自昏冒。如有物蒙蔽

之也。若得汗出。則邪散陽出。而冒自愈。金匱云。冒家欲解。必大汗出也。然亦正氣得復。而後汗自出耳。豈可以藥強發之哉。若汗出冒解。而裏未和者。然後復下之。以和其裏。所謂裏病表和。下之而愈是也。

大下之後。復發汗。小便不利者。亡津液故也。勿治之。得小便利。必自愈。

既下復汗。重亡津液。大邪雖解。而小便不利。是未可以藥利之。俟津液漸回。則小便自行而愈。若強利之。是重竭其陰也。況未必即利耶。

下之後。復發汗。必振寒。脈微細。所以然者。以內外俱虛故也。

振寒。振栗而寒也。脈微爲陽氣虛。細爲陰氣少。既下復汗。身振寒而脈微細者。陰陽並傷。而內外俱虛也。是必以甘溫之劑。和之、養之爲當矣。

下之後。復發汗。晝日煩躁不得眠。夜而安靜。不嘔不渴。無表證。脈沉微。身不大熱者。乾薑附子湯主之。

大法晝靜夜劇。病在腎陰。夜靜晝劇。病在胃陽。汗下之後。晝日煩躁不得眠。夜而安靜者。邪未盡而陽已虛。晝日陽虛欲復。而與邪爭。則煩躁不得眠。夜而陰旺陽虛。不能與邪爭。則反安靜也。不嘔不渴。裏無熱也。身無大熱。表無熱也。而

又無頭痛惡寒之表證。其脈又不浮而沉。不洪而微。其爲陽氣衰少無疑。故當與乾薑、附子。以助陽虛而逐殘陰也。以上三條。並是汗下後。小便不利者。傷其陰也。振寒脈微細者。陰陽並傷也。晝日煩躁不得眠。夜而安靜者。傷陽而不及陰也。於此見病變之不同。

乾薑附子湯方

乾　薑一兩　附　子一枚生用去皮切八片

右二味。以水三升。煑取一升。去滓頓服。

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。煩躁者。茯苓四逆湯主之。

發汗若下。不能盡其邪。而反傷其正。於是正氣欲復而不得復。邪氣雖微而不即去。正邪交爭。乃生煩躁。是不可更以麻、桂之屬逐其邪。及以梔、豉之類止其煩矣。是方乾薑、生附之辛。所以散邪。茯苓、人參、甘草之甘。所以養正。乃強主弱客之法也。

茯苓四逆湯方

茯　苓六兩　人　參一兩　乾　薑一兩半　甘　草二兩炙

附子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

右五味。以水五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按汗下後煩躁一證。悉是正虛邪擾之故。而有邪多虛少。或虛多邪少之分。邪多者。宜逐邪以安正。虛多者。宜助正以逐邪。仲景既著梔豉湯之例。復列茯苓四逆之法。其於汗下後煩躁一證。虛實互舉。補瀉不遺如此。學者所當究心也。

傷寒胸中有熱。胃中有邪氣。腹中痛。欲嘔吐者。黃連湯主之。

此上中下三焦俱病。而其端實在胃中。邪氣卽寒淫之氣。胃中者。冲氣所居。以爲上下升降之用者也。胃受邪而失其和。則升降之機息。而上下之道塞矣。成氏所謂陰不得升而獨治其下。爲下寒。腹中痛。陽不得降而獨治於上。爲胸中熱。欲嘔吐者是也。故以黃連之苦寒。以治上熱。桂枝之甘溫。以去下寒。上下既平。升降乃復。然而中焦不治。則有升之而不得升。降之而不得降者矣。故必以人參、半夏、乾薑、甘草、大棗。以助胃氣而除邪氣也。此蓋痞證之屬。多從寒藥傷中後得之。本文雖不言及。而其爲誤治後證可知。故其藥亦與瀉心相似。而多桂枝耳。

黃連湯方

黃連 桂枝去皮 乾薑 甘草炙各三兩

人參二兩 半夏半升洗 大棗十二枚擘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煮取六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夜二服。

太陽病。當惡寒發熱。今自汗出。不惡寒發熱。關上脈細數者。以醫吐之故也。一二日吐之者。腹中飢。口不能食。三四日吐之者。不喜糜粥。欲食冷食。朝食暮吐。以醫吐之所致也。此爲小逆。

病在表而醫吐之。邪氣雖去。胃氣則傷。故自汗出。無寒熱。而脈細數也。一二日。胃氣本和。吐之則胃空思食。故腹中飢。而胃氣因吐而上逆。則又口不能食也。三四日胃氣生熱。吐之則其熱上動。故不喜糜粥。欲食冷食。而胃氣自虛不能消穀。則又朝食而暮吐也。此非病邪應爾。以醫吐之所致曰小逆者。謂邪已去而胃未和。但和其胃。則病必自愈。

傷寒吐下後。復發汗。虛煩。脈甚微。八九日。心下痞鞕。脇下痛。氣上衝咽喉。眩冒。經脈動惕者。久而成痿。

吐下復汗。津液澀傷。邪氣陷入。則爲虛煩。虛煩者。正不足而邪擾之爲煩。心不寧也。至八九日。正氣復。邪氣退。則愈。乃反心下痞鞕。脇下痛。氣上冲咽喉。眩冒者。邪氣搏飲。內聚而上逆也。內聚者。不能四布。上逆者。無以逮下。夫經脈者。資血液以爲用者也。汗吐下後。血液之所存幾何。而復搏結爲飲。不能布散諸經。譬如魚之失水。能不爲之時時動惕耶。且經脈者。所以綱維一身者也。今既失浸潤於前。又不能長養于後。必將筋膜乾急而攣。或樞折脛縱而不任地。如內經所云。脈痿筋痿之證也。故曰久而成痿。

太陽病吐之。但太陽病當惡寒。今反不惡寒。不欲近衣。此爲吐之內煩也。

病在表而吐之。邪氣雖去。胃氣生熱。則爲內煩。內煩者。熱從內動而生煩也。

太陽病。過經十餘日。心下溫溫欲吐。而胸中痛。大便反溏。腹微滿。鬱鬱微煩。先此時。自極吐下者。與調胃承氣湯。若不爾者。不可與。但欲嘔。胸中痛。微溏者。此非柴胡證。以嘔知極吐下也。

過經者。病過一經。不復在太陽矣。詳見陽明篇中。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者。上氣因吐而逆。不得下降也。與病人欲吐者不同。大便溏而不實者。下氣因下

而注。不得上行也。與大便本自溏者不同。設見腹滿。鬱鬱微煩。知其熱積在中者猶甚。則必以調胃承氣。以盡其邪矣。邪盡則不特腹中之煩滿釋。卽胸中之嘔痛亦除矣。此因勢利導之法也。若不因吐下而致者。則病人欲吐者。與大便自溏者。均有不可下之戒。豈可漫與調胃承氣湯哉。但欲嘔。腹下痛。有似柴胡證。而係在極吐下後。則病在中氣。非柴胡所得而治者矣。所以知其爲極吐大下者。以大便溏而仍復嘔也。不然。病既在下。豈得復行於上哉。

太陽病三日。已發汗。若吐、若下、若溫鍼。仍不解者。此爲壞病。桂枝不中與也。觀其脈證。知犯何逆。隨證治之。

若、與或同。言或汗。或吐。或下。或溫鍼。而病仍不解。卽爲壞病。不必諸法雜投也。壞病者。言爲醫藥所壞。其病形脈證不復如初。不可以原法治也。故曰桂枝不中與也。須審其脈證。知犯何逆。而後隨證依法治之。

火逆十條

脈浮。宜以汗解。用火灸之。邪無從出。因火而盛。病從腰以下。必重而痹。名火逆也。

脈浮者。病在表。不以汗解。而以火攻。肌湊未開。則邪無從出。反因火氣而熱乃盛也。夫陽邪被迫而不去者。則必入而之陰。痛從腰以下。重而痺者。邪因火迫而在陰也。故曰火逆。

微數之脈。慎不可灸。因火爲邪。則爲煩逆。追虛逐實。血散脈中。火氣雖微。內攻有力。焦骨傷筋。血難復也。

脈微數者。虛而有熱。是不可以火攻。而反灸之。熱得火氣。相合爲邪。則爲煩逆。煩逆者。內煩而火逆也。血被火迫。謂之追虛。熱因火動。謂之逐實。由是血脈散亂而難復。筋骨焦枯而不澤。火之爲害何如耶。

脈浮。熱甚。反灸之。此爲實。實以虛治。因火而動。必咽燥唾血。

此火邪迫血。而血上行者也。脈浮熱甚。此爲表實。古法瀉多用鍼。補多用灸。醫不知而反灸之。是實以虛治也。兩實相合。迫血妄行。必咽燥而唾血。

太陽病。以火熏之。不得汗。其人必躁。到經不解。必圊血。名爲火邪。

此火邪迫血。而血下行者也。太陽表病。用火熏之。而不得汗。則邪無從出。熱氣內攻。必發躁也。六日傳經盡。至七日則病當解。若不解。火邪迫血。下走腸間。則

必圊血。圊血。便血也。

太陽傷寒者。加溫鍼。必驚也。

寒邪在表。不以汗解。而以溫鍼。心虛熱入。必作驚也。成氏曰。溫鍼損營血而動心氣。

太陽病中風。以火劫發汗。邪風被火熱。血氣流溢。失其常度。兩陽相熏灼。其身發黃。陽盛則欲衄。陰虛則小便難。陰陽俱虛竭。身體則枯燥。但頭汗出。劑頸而還。腹滿微喘。口乾咽爛。或不大便。久則譫語。甚者至噦。手足躁擾。捻衣摸牀。小便利者。其人可治。

風爲陽邪。火爲陽氣。風火交煽。是爲兩陽。陽盛而熱勝爲發黃。陽盛則血亡而陰竭。爲欲衄。爲小便難也。陰陽俱虛竭。非陽既盛而復虛也。盛者。陽邪自盛。虛者。陽氣自虛也。身體枯燥以下。並陰陽虛竭。火氣熏灼之徵。於法不治。乃小便本難而反利。知其陰氣未絕。猶可調之使復也。故曰其人可治。

太陽病。二日。反躁。反熨其背。而大汗出。火熱入胃。胃中水竭。躁煩。必發譫語。十餘日。振慄。自下利者。此爲欲解也。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。欲小便不得。反嘔。欲失

溲。足下惡風。大便鞕。小便當數而反不數。反多。大便已。頭卓然而痛。其人足心必熱。穀氣下流故也。

太陽病二日。不應發躁而反躁者。熱氣行於裏也。是不可以火攻之。而反熨其背。汗出熱入胃乾水竭。爲躁煩。爲譫語。勢有所必至者。至十餘日。火氣漸衰。陰氣復生。忽振慄自下利者。陽得陰而和也。故曰欲解。因原其未得利時。其人從腰以下無汗。欲小便不得者。陽不下通于陰也。反嘔者。陽邪上逆也。欲失溲。足下惡風者。陽上逆。足下無氣也。大便鞕。津液不下行也。諸皆陽氣上盛。升而不降之故。及乎津液入胃。大便得行。於是陽氣暴降而頭反痛。穀氣得下而足心熱。則其腰下有汗。小便得行可知。其不嘔不失溲。又可知矣。

火逆下之。因燒鍼煩躁者。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。

火逆復下。已誤復誤。又加燒鍼。火氣內迫。心陽內傷。則生煩躁。桂枝、甘草。以復心陽之氣。牡蠣、龍骨。以安煩亂之神。此與下條參看更明。

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

桂枝　炙甘草各一兩　牡蠣　龍骨各二兩

右爲末。以水五升。煑取二升半。去滓。溫服八合。日三服。

傷寒脈浮。醫以火迫刦之。亡陽。必驚狂。起臥不安者。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。

陽者。心之陽。卽神明也。亡陽者。火氣通於心。神被火迫而不守。此與發汗亡陽者不同。發汗者。搖其精則厥逆。筋惕肉瞤。故當用四逆。被火者。動其神則驚狂。起臥不安。故當用龍蠣。其去芍藥者。蓋欲以甘草急復心陽。而不須酸味更益營氣也。與發汗後。其人叉手自冒心。心下悸。欲得按者。用桂枝甘草湯同意。蜀漆。卽常山苗。味辛。能去胸中邪結氣。此證火氣內迫心胞。故須之以逐邪而安正耳。

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方

桂枝三兩　生薑三兩切　蜀漆三兩洗去腥　甘草二兩炙

牡蠣五兩熬　龍骨四兩　大棗十二枚擘

右爲末。以水一斗二升。先煑蜀漆減二升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

燒鍼令其汗。鍼處被寒。核起而赤者。必發奔豚。氣從少腹上衝心者。灸其核上各

一壯。與桂枝加桂湯。

燒鍼發其汗。鍼處被寒者。故寒雖從汗而出。新寒復從鍼孔而入也。核起而赤者。鍼處紅腫如核。寒氣所鬱也。於是心氣因汗而內虛。腎氣乘寒而上逆。則發爲奔豚。氣從少腹上衝心也。灸其核上。以杜再入之邪。與桂枝加桂。以泄上逆之氣。

桂枝加桂湯方

於桂枝湯方內更加桂三兩。共五兩。餘依前法。

太陽類病法第五

溫病一條

太陽病。發熱而渴。不惡寒者。爲溫病。

此溫病之的證也。溫病者。冬春之月。溫暖太甚。所謂非節之暖。人感之而卽病者也。此正是傷寒對照處。傷寒變乃成熱。故必傳經而後渴。溫邪不待傳變。故在太陽而卽渴也。傷寒。陽爲寒鬱。故身發熱而惡寒。溫病。陽爲邪引。故發熱而

不惡寒也。然其脈浮。身熱頭痛。則與傷寒相似。所以謂之傷寒類病云。

風溫一條

若發汗已。身灼熱者。名曰風溫。風溫爲病。脈陰陽俱浮。自汗出。身重多眠睡。鼻息必鼾。語言難出。若被下者。小便不利。直視失溲。若被火者。微發黃色。劇則如驚癎。時瘈瘲。若火熏之一逆。尙引日。再逆促命期。

此風溫之的脈的證也。亦是傷寒反照處。傷寒寒邪傷在表。汗之則邪去而熱已。風溫溫與風得汗之則風去而溫勝。故身灼熱也。且夫風溫之病。風傷陽氣而溫損陰氣。故脈陰陽俱浮。不似傷寒之陰陽俱緊也。風泄津液。而溫傷肺氣。故自汗出身重。不同傷寒之無汗而體痛也。多眠睡者。熱勝而神昏也。鼻息鼾。語言難出者。風溫上壅。湊於肺也。是當以辛散風而涼勝溫。乃不知而遽下之。則適以傷藏陰而陷邪氣。藏陰傷。則小便難。目直視。邪氣陷。則時復失溲也。被火如溫鍼灼艾之屬。風溫爲陽邪。火爲陽氣。以陽遇陽。所謂兩陽相熏灼。其身必發黃也。然火微則熏於皮膚。而身發黃色。火劇則逼入心藏。而如發驚癎。且

風從火出。時時痠痓。乃所以爲逆也。若已被火而復以火熏之。是謂逆而再逆。一逆尙延時日。再逆則促命期。此醫家之大罪也。仲景示人風溫、溫病之大戒如此。

按傷寒序例云。從霜降以後。至春分以前。凡有觸冒霜露。體中寒卽病者。謂之傷寒。至冬有非節之暖者。名曰冬溫。冬溫之毒。與傷寒大異。從立春節後。其中無暴大寒。又不冰雪。而有人壯熱爲病者。此屬春時陽氣發外。冬時伏寒變爲溫病。從春分以後。至秋分節前。天有暴寒者。皆爲時行寒疫也。又曰。若更感異氣。變爲他病者。當依壞證病而治之。若脈陰陽俱盛。重感於寒者。變爲溫瘧。陽脈浮滑。陰脈濡弱者。更遇於風。變爲風溫。陽脈洪數。陰脈實大者。更遇溫熱。變爲溫毒。溫毒爲病最重也。陽脈濡弱。陰脈弦緊者。更遇溫氣。變爲溫疫。夫所謂冬溫寒疫者。皆非其時而有其氣。卽所謂天行時氣也。所謂變爲溫病者。乃是冬時伏寒。發於春時。陽氣卽春溫也。所謂變爲溫瘧者。本是溫熱之病。重感新寒。熱爲寒鬱。故爲瘧也。所謂變爲風溫者。前風未絕。而後風繼之。以陽遇陽。相得益熾也。所謂變爲溫毒者。前熱未已。而又感溫熱。表裏皆熱。蘊隆爲患。故謂

毒也。所謂變爲溫疫者。本有溫病。而又感厲氣。故爲溫疫也。夫治病者。必先識病。欲識病者。必先正名。名正而後證可辨。法可施矣。惜乎方法並未專詳。然以意求之。無不可得。在人之致力何如耳。

痓病七條

太陽病。發熱無汗。反惡寒者。名曰剛痓。太陽病。發熱汗出。不惡寒者。名曰柔痓。

此分痓病剛柔之異。以無汗惡寒者。爲陰爲剛。有汗不惡寒者。爲陽爲柔。陰性勁切而陽性舒散也。然必兼有頭動面赤。口噤。背反張。頸項強等證。仲景不言者。以痓字該之也。不然。何異太陽中風傷寒證。而謂之痓證耶。活人亦云。痓證發熱惡寒。與傷寒相似。但其脈沉遲弦細。而項背反張爲異耳。

太陽病。發熱。脈沉而細者。名曰痓。爲難治。

太陽脈本浮。今反沉者。風得濕而伏也。痓脈本緊弦。今反細者。真氣適不足也。攻則正不能任。補則邪不得去。此痓病之難治者也。

太陽病。發汗太多。因致痓。

痓病有太陽風寒不解。重感寒濕而成者。亦有亡血竭氣。損傷陰陽。筋脈不榮而變成痓者。病在太陽發汗太多。因致成痓。知其爲液脫筋急之痓。而非風淫濕鬱之痓矣。經云。氣主煦之。血主濡之。又云。陽氣者。精則養神。柔則養筋。陰陽既衰。筋脈失其濡養。而強直不柔也。此痓病標本虛實之辨也。

病者。身熱足寒。頸項強急。惡寒時。頭熱面赤目赤。獨頭動搖。卒口噤。背反張者。痓病也。

痓病不離乎表。故身熱惡寒。痓爲風強病。而筋脈受之。故口噤。頭項強。背反張。脈強直。經云。諸暴強直。皆屬於風也。頭熱足寒。面目赤。頭動搖者。風爲陽邪。其氣上行而又主動也。

按以上五條。王叔和本編入痓濕暍篇中。在三百九十七法之外。茲特錄之。所以廣類病之法也。以下二條。係太陽原文。而實爲痓病。故移置此篇。以資辨證。非好爲變亂前文也。學者辨諸。

太陽病。項背強几几。反汗出惡風者。桂枝加葛根湯主之。　太陽病。項背強几几。無汗惡風。葛根湯主之。

二條本是痙證。而有表虛表實之分。表實者無汗。表虛者汗反自出。即所謂剛痙、柔痙也。然痙、筋病也。亦風病也。故雖有剛柔之異。而其項背強几几。惡風。則一也。几几、項強連背。不能展顧之貌。桂枝加葛根湯。如太陽桂枝湯例。葛根湯如太陽麻黃湯例。而並加葛根者。以項背几几。筋骨肌肉並痺而不用。故加葛根以疏肌肉之邪。且並須桂、芍、薑、棗。以通營衞之氣。

桂枝加葛根湯方

葛根四兩　桂枝二兩去皮　芍藥二兩　甘草二兩

生薑三兩切　大棗十二枚

右六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煑葛根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覆取微似汗。不須啜粥。餘如桂枝湯法。　原方有麻黃三兩。成氏云麻黃主表實。後葛根湯證云。太陽病。項背強几几。無汗惡風。葛根湯主之。藥性正與此方同。其無汗者。當用麻黃。今自汗出。恐不加麻黃。但加葛根也。　葛根湯方見正治法下。

濕病五條

太陽病。關節疼痛而煩。脈沉而細者。此名濕痺。其候小便不利。大便反快。但當利其小便。

濕爲六淫之一。故其感人。亦如風寒之先在太陽。但風寒傷於肌腠。而濕則流入關節。風脈浮。寒脈緊。而濕脈則沉而細。濕性濡滯而氣重着。故名濕痺。痺者。閉也。然中風者。必先有內風。而後召外風。中濕者。亦必先有內濕。而後感外濕。由其人平日土德不及。而濕動於中。由是氣化不速。而濕侵於外。外內合邪。爲關節疼痛。爲小便不利。大便反快。治之者。必先逐內濕。而後可以除外濕。故當利其小便。東垣亦云。治濕不利小便。非其治也。

濕家之爲病。一身盡疼。發熱。身色如熏黃。

濕外盛者。其陽必內鬱。濕外盛爲身疼。陽內鬱則發熱。熱與濕合。交蒸互鬱。則身色如熏黃。熏黃者。如烟之熏。色黃而晦。濕氣沉滯故也。若熱黃則黃而明。所謂身黃如橘子色也。

濕家。其人但頭汗出。背強。欲得被覆向火。若下之早則噦。或胸滿。小便不利。舌上如胎者。以丹田有熱。胸上有寒。渴欲得水。而不能飲。則口燥煩也。

寒濕居表。陽氣不得外通。而但上越。爲頭汗出。爲背強。欲得被覆向火。是宜用溫藥以通陽。不可與攻法以逐濕。乃反下之。則陽更被抑而噦乃作矣。或上焦之陽不布。而胸中滿。或下焦之陽不化。而小便不利。隨其所傷之處而爲病也。舌上如胎者。本非胃熱。而舌上津液燥聚如胎之狀。實非胎也。蓋下後陽氣反陷於下。而寒濕仍聚於上。於是丹田有熱。而渴欲得水。胸上有寒。而復不能飲。則口舌燥煩。而津液乃聚耳。

濕家下之。額上汗出。微喘。小便利者。死。若下利不止者。亦死。

濕病在表者。宜汗。在裏者。宜利小便。苟非濕熱蘊積成實。未可遽用下法。額汗出。微喘。陽已離而上行。小便利。下利不止。陰復決而下走。陰陽離決。故死。一作小便不利者死。謂陽上浮而陰不下濟也。亦通。

濕家病。身疼痛。發熱。面黃而喘。頭痛。鼻塞而煩。其脈大。自能飲食。腹中和無病。病在頭中寒濕。故鼻塞。內藥鼻中則愈。

寒濕在上。則清陽不布。身疼頭痛鼻塞者。濕上盛也。發熱面黃煩喘者。陽被鬱也。而脈大。則非沉細之比。腹和無病。則非小便不利。大便反快之比。是其病不

在腹中而在頭。療之者。宜但治其頭而無犯其腹。內藥鼻中。如瓜蒂散之屬。使黃水出。則寒濕去而愈。不必服藥。以傷其中也。

風濕四條

病者。一身盡疼。發熱。日晡所劇者。此名風濕。此病傷於汗出當風。或久傷取冷所致也。

一身盡疼。發熱者。濕也。日晡所劇者。風也。蓋濕無來去。而風有休作。故疼痛發熱。每至日晡則劇也。成氏曰。若汗出當風而得之者。則先客濕而後感風。若久傷取冷所致者。則先感風而後客濕。風與濕合。故曰此名風濕。

問曰。風濕相搏。一身盡疼痛。法當汗出而解。值天陰雨不止。醫云此可發汗。汗之病不愈者。何也。答曰。發其汗。汗大出者。但風氣去。濕氣在。是故不愈也。若治風濕者。發其汗。但微微似欲汗出者。風濕俱去也。

風濕雖並爲六淫之一。然風無形而濕有形。風氣迅而濕氣滯。值此雨淫濕勝之時。自有風易却而濕難驅之勢。而又發之速而驅之過。宜其風去而濕不與

俱去也。故欲濕之去者。但使陽氣內蒸而不驟泄。肌肉關節之間。充滿流行。而濕邪自無地可容矣。此發其汗。但微微似欲汗出之旨歟。

以上七條。亦從王叔和痙濕暍篇中錄出。非太陽原文也。

傷寒八九日。風濕相搏。身體疼煩。不能自轉側。不嘔不渴。脈浮虛而濇者。桂枝附子湯主之。若其人大便鞕。小便自利者。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。

傷寒至八九日之久。而身痛不除。至不能轉側。知不獨寒淫爲患。乃風與濕相合而成疾也。不嘔不渴。裏無熱也。脈浮虛而濇。風濕外持。而衞陽不振也。故於桂枝湯去芍藥之酸寒。加附子之辛溫。以振陽氣而敵陰邪。若大便堅。小便自利。知其人在表之陽雖弱。而在裏之氣自治。則皮中之濕。所當驅之於裏。使從水道而出。不必更出之表。以危久弱之陽矣。故於前方。去桂枝之辛散。加白朮之苦燥。合附子之大力健行者。於以並走皮中。而逐水氣。此避虛就實之法也。

桂枝附子湯方

桂　枝四兩去皮　生　薑二兩切　大　棗十二枚擘　甘　草二兩炙

附　子三枚炮去皮破八片

右五味。以水六升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

風濕相搏。骨節煩疼。掣痛不得屈伸。近之則痛劇。汗出短氣。小便不利。惡風不欲去衣。或身微腫者。甘草附子湯主之。

此亦濕勝陽微之證。其治亦不出助陽驅濕。如上條之法也。蓋風濕在表。本當從汗而解。而汗出表虛者。不宜重發其汗。惡風不欲去衣。衛虛陽弱之徵。故以桂枝、附子助陽氣。白朮、甘草崇土氣。云得微汗則解者。非正發汗也。陽勝而陰自解耳。

甘草附子湯方

甘草二兩炙　附子二枚炮去皮破　白朮二兩　桂枝四兩去皮

右四味。以水六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初服得微汗而解。能食汗出。復煩者。服五合。多者宜服六七合。為妙。

暍病二條

太陽中暍者。發熱惡寒。身重而疼痛。其脈弦細而遲。小便已。洒洒然毛聳。手足逆

冷。小有勞。身卽熱。口開。前板齒燥。若發其汗。則惡寒甚。加溫鍼。則發熱甚。數下之。則淋甚。

中暍、卽中暑。暑亦六淫。太陽受之則爲寒熱也。然暑、陽邪也。乃其證反身重疼痛。脈反弦細而遲者。雖名中暍而實兼濕邪也。小便已。洒洒毛聳者。太陽主表。內合膀胱。便已而氣餒也。手足逆冷者。陽內聚而不外達。故小有勞。卽氣出而身熱也。口開前板齒燥者。熱盛於內。而氣淫於外也。蓋暑雖陽邪。而氣恆與濕相合。陽求陰之義也。暑因濕入。而暑反居濕之中。陰包陽之象也。治之者。一如分解風濕之法。辛以散濕。寒以淸暑可矣。若發汗則徒傷其表。溫鍼則更益其熱。下之則熱且內陷。變證隨出。皆非正治暑濕之法也。

太陽中熱者。暍是也。汗出惡寒。身熱而渴也。

中熱、亦卽中暑。暍、卽暑之氣也。惡寒者。熱氣入則皮膚緩。腠理開。開則洒洒然寒。與傷寒惡寒者不同。汗出發熱而渴。知其表裏熱熾。胃陰待涸。求救於水。乃中暑而無濕者之證也。

太陽中暍。身熱疼重而脈微弱。此以夏月傷冷水。水行皮中所致也。

暑之中人也。陰虛而多火者。暑卽寓於火之中。爲汗出而煩渴。陽虛而多濕者。暑卽伏於濕之內。爲身熱而疼重。故暑病恆以濕爲病。而治濕卽所以治暑。故金匱以一物瓜蒂去身面四肢之水。水去而暑無所依。將不治而自解。此中暑兼濕之證也。

霍亂十一條

問曰。病有霍亂者何。答曰。嘔吐而利。名曰霍亂。

此設爲問答。以明霍亂之病。謂邪在上者。多吐。邪在下者。多利。邪在中焦。上逆爲嘔吐。復下注而利者。則爲霍亂。霍亂、揮霍撩亂。成於頃刻。變動不安。而其發熱惡寒。亦與陽明相類也。

問曰。病發熱頭痛。身疼惡寒。吐利者。此屬何病。答曰。此名霍亂。自吐下。又利止。復更發熱也。

此卽上條之意而詳言之。蓋霍亂之病。本自外來。以其人中氣不足。邪得乘虛入裏。傷於脾胃而作吐利。所以有發熱頭痛。身疼惡寒之證。或邪氣直侵脾胃

先自吐下。迨利止裏和。則邪氣復還之表。而爲發熱。今人吐利之後。往往發熱煩渴者。是也。

傷寒脈微而濇者。本是霍亂。今是傷寒。却四五日。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。本嘔下利者。不可治也。欲似大便而反矢氣仍不利者。屬陽明也。便必鞕。十三日愈。所以然者。經盡故也。

脈微爲少氣。濇爲無血。傷寒脈不應微濇。而反微濇者。以其爲霍亂吐下之後也。本是霍亂。今是傷寒者。吐不止而復更發熱。如上條所云也。熱則邪還於表。常從陽而解矣。乃四五日。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者。邪氣不從陽而解。而復入陰爲利也。夫霍亂之時。既嘔且利。裏氣已傷。今邪轉入裏而復作利。則裏氣再傷。故不可治。若欲大便而反矢氣仍不利者。胃氣復而成實。邪氣衰而欲退也。故可期之十三日愈。所以然者。十二日經氣再週。大邪自解。更過一日。病必愈耳。

下利後。當便鞕。鞕則能食者。愈。今反不能食。到後經中頗能食。復過一經能食。過之一日當愈。不愈者。不屬陽明也。

下利後便鞕者。病從太陰而轉屬陽明也。陽明病。能食者爲胃和。不能食者爲胃未和。是以下利後。便鞕而能食者。愈。或始先不能食。繼復轉而能食者。過於前一日亦愈。其不愈者。則病不屬陽明。雖能食不得爲胃和。故病不愈也。

惡脈微而利。利止亡血也。四逆加人參湯主之。

惡寒脈緊者。寒邪在外也。惡寒脈微者。陽虛而陰勝也。則其利爲陰寒而非陽熱。其止亦非邪盡而爲亡血矣。故當與四逆以溫裏。加人參以補虛益血也。按此條本非霍亂證。仲景以爲霍亂之後。多有裏虛不足而當溫養者。故特隸於此歟。

四逆加人參湯方

於四逆湯方內。加人參一兩。餘依四逆湯法服。

霍亂。頭痛發熱。身疼痛。熱多欲飲水者。五苓散主之。寒多不用水者。理中丸主之。

霍亂該吐下而言。頭痛發熱。身疼痛。則霍亂之表證也。而有熱多寒多之分。以中焦爲陰陽之交。故或從陽而多熱。或從陰而多寒也。熱多則渴欲飲水。故與五苓散。去水而泄熱。寒多則不能勝水而不欲飲。故與理中丸。燠土以勝水。

理中丸方

人　參三兩　甘　草三兩　白　朮三兩　乾　薑三兩

右四味。擣篩爲末。蜜和丸。如雞黃大。以沸湯數合。和一丸。碎研溫服之。日三。夜二服。腹中未熱。益至三四丸。然不及湯。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。用水八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加減法

若臍上築者。腎氣動也。去朮加桂四兩。

臍上築者。臍上築築然跳動。腎氣上而之脾也。脾方受氣。朮之甘能壅脾氣。故去之。桂之辛能下腎氣。故加之。

吐多者。去朮。加生薑三兩。

吐多者。氣方上壅。甘能壅氣。故去朮。辛能散氣。故加生薑。

下多者。還用朮。悸者。加茯苓二兩。

下多者。脾氣不守。故須朮以固之。悸者。腎水上逆。故加茯苓以導之。

渴欲得水者。加朮。足前成四兩半。

渴欲得水者。津液不足。白朮之甘。足以生之。

腹中痛者。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。

腹中痛者。裏虛不足。人參之甘。足以補之。

寒者。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。

寒者。腹中氣寒也。乾薑之辛。足以溫之。

腹滿者。去朮加附子一枚。服湯後。如食頃。飲熱粥一升許。微自溫。勿發揭衣被。

腹滿者。氣滯不行也。氣得甘則壅。得辛則行。故去朮加附子。

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。當消息和解其外。宜桂枝湯小和之。

吐利止。裏已和也。身痛不休者。表未解也。故須桂枝和解其外。所謂表病裏和。汗之則愈也。曰消息。曰小和之者。以吐利之餘。裏氣已傷。故必消息其可汗而後汗之。亦不可大汗。而可小和之也。

吐利汗出。發熱惡寒。四肢拘急。手足厥逆者。四逆湯主之。

此陽虛霍亂之候。發熱惡寒者。身雖熱而惡寒。身熱爲陽格之假象。惡寒爲虛冷之真諦也。四肢拘急。手足厥逆者。陽氣衰少。不柔於筋。不溫於四末也。故宜

四逆湯。助陽氣而驅陰氣。

旣吐且利。小便復利。而大汗出。下利清穀。內寒外熱。脈微欲絕者。四逆湯主之。

此亦虛冷霍亂之候。四肢拘急。手足厥冷。虛冷之著於外者也。下利清穀。脈微欲絕。虛冷之著於裏者也。而其爲霍亂則一。故吐利汗出。內寒外熱。與上條同。而其用四逆驅內勝之陰。復外散之陽。亦無不同也。

吐下已斷。汗出而厥。四肢拘急。脈微欲絕者。通脈四逆加猪膽汁湯主之。

吐下已止。陽氣當復。陰邪當解。乃汗出而厥。四肢拘急。而又脈微欲絕。則陰無退散之期。陽有散亡之象。於法爲較危矣。故於四逆加乾薑一倍。以救欲絕之陽。而又慮溫熱之過。反爲陰氣所拒而不入。故加猪膽汁之苦寒。以爲向導之用。內經盛者從之之意也。

四逆加猪膽汁湯方　於四逆湯方內。加入猪膽汁半合。餘依前法服。如無猪膽。以羊膽代之。

吐利發汗。脈平小煩者。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。

吐利之後。發汗已而脈平者。爲邪已解也。邪解則不當煩而小煩者。此非邪氣

所致。以吐下後。胃氣新虛。不能消穀。穀盛氣衰。故合小煩。是當和養胃氣。而不可更攻邪氣者也。

飲證一條

病如桂枝證。頭不痛。項不強。寸脈微浮。胸中痞鞕。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。此爲胸有寒也。當吐之。宜瓜蔕散。

此痰飲類傷寒證。寒爲寒飲。非寒邪也。活人云。痰飲之爲病。能令人憎寒發熱。狀類傷寒。但頭不痛。項不強爲異。正此之謂。脈浮者。病在膈間。而非客邪。故不盛而微也。胸有寒飲。足以阻淸陽而礙肺氣。故胸中痞鞕。氣上衝咽喉。不得息也。經曰。其高者因而越之。千金云。氣浮上部。塡塞心胸。胸中滿者。吐之則愈。瓜蔕散。能吐胸中與邪相結之飲也。

瓜蔕散方

瓜蔕熬黃　赤小豆各一分。卽糧食中蟹眼緊細之赤豆是也。

右二味。各别擣篩爲散。合治之。取一錢匕。以香豉一合。用熱湯七合。煑作稀

糜。去滓。取汁。和散。温頓服之。不吐者。少少加。得快吐乃止。諸亡血虛家。不可與之。

傷寒貫珠集

清　飤鶴山人尤怡在涇註
鄞縣曹赤電炳章圈點

卷三　陽明篇上

辨列陽明條例大意

太陽病從外入。是以經病多於府病。若陽明則府病多於經病。以經邪不能久留。而府邪常聚而不行也。故仲師以胃家實爲陽明正病。本篇先列府病於前。次列經病於後。遵先聖之法也。而經病有傳經自受之不同。府病有宜下宜清宜溫之各異。詳見各條。要皆不出爲正治之法也。此爲上篇。凡五十條。其次則爲明辨法。蓋陽明以胃實爲病之正。以攻下爲法之的。而其間有經府相連。虛實交錯。或可下。或不可下。或可下而尚未可下。及不可大下之時。故有脈實潮熱。轉失氣。小便少等辨。及外導潤下等法。又其次爲雜治法。謂病變發黃蓄血諸候。非復陽明胃

實。及經邪留滯之時。所可比例。或散或下。所當各隨其證。而異其治者也。此爲下篇。凡三十三條。

陽明正治法第一

陽明府病證十一條

陽明之爲病。胃家實也。

胃者。彙也。水穀之海。爲陽明之府也。胃家實者。邪熱入胃。與糟粕相結而成。實非胃氣自盛也。凡傷寒腹滿便閉。潮熱。轉失氣。手足濈濈汗出等證。皆是陽明胃實之證也。

問曰。病有太陽陽明。有正陽陽明。有少陽陽明。何謂也。答曰。太陽陽明者。脾約是也。正陽陽明者。胃家實是也。少陽陽明者。發汗。利小便已。胃中燥。煩實。大便難是也。

太陽陽明者。病在太陽。而兼陽明內實。以其人胃陽素盛。脾陰不布。屎小而鞕。病成脾約。於是太陽方受邪氣。而陽明已成內實也。正陽陽明者。邪熱入胃。糟

粕內結。爲陽明自病。活人所謂病人本穀盛。氣實是也。少陽陽明者。病從少陽而轉屬陽明得之。發汗。利小便。津液去。而胃燥實。如本論所謂傷寒十餘日。熱結在裏。復往來寒熱者。與大柴胡湯是也。此因陽明之病。有是三者之異。故設爲問答以明之。而其爲胃家實則一也。

問曰。陽明病。外證云何。答曰。身熱。汗自出。不惡寒。反惡熱也。

問曰。病有得之一日。不發熱而惡寒者。何也。答曰。雖得之一日。惡寒將自罷。卽自汗出而惡熱也。

問曰。惡寒何故自罷。答曰。陽明居中土也。萬物所歸。無所復傳。始雖惡寒。二日自止。此爲陽明病也。

經邪未變。故惡寒。入府則變熱而不寒。經邪不能聚。故傳入府。則聚而不傳。曰萬物所歸者。謂邪氣離經入府。聚而不行。如萬物之歸於土也。是以惡寒爲傷寒在表之的證。惡熱爲陽明入府之的證。始雖惡寒。不久卽止。豈若太陽始終有寒者哉。此三條。並論陽明受病之證也。

問曰。何緣得陽明病。答曰。太陽病發汗。若下。若利小便。此亡津液。胃中乾燥。因轉

屬陽明。不更衣。內實。大便難者。此名陽明也。

胃者。津液之府也。汗、下、利小便。津液外亡。胃中乾燥。此時寒邪已變爲熱。熱、猶火也。火必就燥。所以邪氣轉屬陽明也。而太陽轉屬陽明。其端有二。太陽初得病時。發其汗。汗先出不徹。因轉屬陽明者。爲邪氣未盡。而傳其病在經。此太陽病。若汗。若下。若利小便。亡津液。胃中乾燥。因轉屬陽明者。爲邪氣變熱而傳其病在府也。此陽明受病之因也。

傷寒四五日。脈沉而喘滿。沉爲在裏。而反發其汗。津液越出。大便爲難。表虛裏實。久則譫語。

脈沉。病在裏也。喘滿。因滿而爲喘。病之實也。傷寒四五日。病在裏而成實。法當攻裏而反發其汗。津液外亡。陽胃內燥。大便爲難。所必然矣。表虛裏實。亦即表和裏病之意。久則譫語者。熱氣乘虛。必歸陽明而成胃實也。

脈陽微而汗出少者。爲自和也。汗出多者。爲太過。陽脈實。因發其汗出多者。亦爲太過。太過爲陽絕於裏。亡津液。大便因鞕也。

脈陽微者。諸陽脈微。即正之虛也。故汗出少者。邪適去而正不傷。爲自和。汗出

多者。邪雖却而正亦衰。爲太過也。陽脈實者。邪之實也。然發其汗出多者。亦爲太過。爲其津亡於外。而陽絕於裏也。夫陽爲津液之源。津液爲陽之根。汗出過多。津液竭矣。陽氣雖存。根本則離。故曰陽絕。陽絕津亡。大便焉得不鞕耶。

脈浮而芤。浮爲陽。芤爲陰。浮芤相搏。胃氣生熱。其陽則絕。

脈浮爲盛於外。脈芤爲歉於內。浮爲陽。謂陽獨盛也。芤爲陰。謂陰不足也。浮芤相搏。陽有餘而陰不足也。胃液枯竭。內虛生熱。雖有陽氣。無與爲偶。亦如上條之意也。故曰其陽則絕。以上三條。乃因陽明受病之因而申言之。其下三條。則申言陽明受病之證也。

傷寒發熱無汗。嘔不能食。而反汗出濈濈然者。是轉屬陽明也。

傷寒轉繫陽明者。其人濈濈然微汗出也。

發熱無汗。爲太陽病在表。嘔不能食者。邪欲入裏而正氣拒之也。至汗出濈濈。則太陽之邪。陽明已受之矣。故曰轉繫陽明。太陽寒在皮毛。腠理閉塞。故無汗。陽明熱在肌肉。腠開液泄。故濈濈然汗自出也。

病人不大便五六日。繞臍痛。煩躁。發作有時者。此有燥屎。故使不大便也。

熱結陽明。爲不大便五六日。爲繞臍痛。煩躁。發作有時。皆燥屎在胃之徵。有時。謂陽明王時。爲日晡也。陽明燥結不得大便。意非大承氣不爲功矣。

調胃承氣湯證四條

太陽病三日。發汗不解。蒸蒸發熱者。屬胃也。調胃承氣湯主之。

發汗不解。邪不外散。而欲內傳。爲太陽而之陽明之候也。蒸蒸發熱者。熱聚於內而氣蒸於外。與太陽邪鬱於外而熱盛於表者。不同。故彼宜外解。此宜清裏也。然無燥實等證。則所以治之者。宜緩而不宜急矣。調胃者。調其胃氣。返於中和。不使熱盛氣實而劫奪津氣也。

調胃承氣湯方見太陽權變法。

傷寒十三日不解。過經讝語者。以有熱也。當以湯下之。若小便利者。大便當鞕。而反下利。脈調和者。知醫以丸藥下之。非其治也。若自下利者。脈當微厥。今反和者。此爲內實也。調胃承氣湯主之。

此亦邪氣去太陽而之陽明之證。過經者。邪氣去此而之彼之謂。非必十三日

不解。而後謂之過經也。觀少陽篇第二十條云。太陽病。過經十餘日。又本篇第六十一條云。此爲風也。須下之。過經乃可下之。則是太陽病罷而入陽明。或傳少陽者。即謂之過經。其未罷者。即謂之併病耳。譫語。胃有熱也。則熱當以湯下之。若小便利者。津液偏滲。其大便必鞕。而反下利。脈調和者。醫知宜下。而不達宜湯之旨。故以丸藥下之。非其治也。脈微厥。脈乍不至也。言自下利者。裏氣不守。脈當微厥。今反和者。以其內實。雖下利而胃有燥屎。本屬可下之候也。故當以調胃承氣湯下其內熱。　此條太陽篇移入。

陽明病。不吐不下。心煩者。可與調胃承氣湯。

病在陽明。既不上湧。又不下泄。而心煩者。邪氣在中土。鬱而成熱也。經曰。上鬱則奪之。調胃承氣。蓋以通土氣。非以下燥屎也。

傷寒吐後。腹脹滿者。與調胃承氣湯。

吐後腹脹滿者。邪氣不從吐而外散。反因吐而內陷也。然脹形已具。自必攻之使去。而吐後氣傷。又不可以大下。故亦宜大黃、甘草、芒硝調之。俾反於利而已。設遇庸工。見其脹滿。必以枳、朴爲急矣。

小承氣湯證二條

太陽病。若吐若下若發汗。微煩。小便數。大便因鞕者。與小承氣湯和之愈。

若、與或同。病在太陽。或吐或下或汗。邪仍不解而兼微煩。邪氣不之表而之裏也。小便數。大便因鞕者。熱氣不之太陽之本而之陽明之府。可與小承氣。和胃除熱爲主。不取大下者。以津液先亡。不欲更傷其陰耳。

小承氣湯方

大　黃四兩　厚　朴二兩炙去皮　枳　實三枚炙

右三味。以水四升。煑取一升二合。去滓。分溫二服。初服湯。當更衣。不爾者。盡飲之。若更衣者。勿服之。

陽明病。其人多汗。以津液外出。胃中燥。大便必鞕。鞕則譫語。小承氣湯主之。若一服譫語止。更莫復服。

汗生於津液。津液資於穀氣。故陽明多汗。則津液外出也。津液出於陽明。而陽明亦藉養於津液。故陽明多汗。則胃中無液而燥也。胃燥則大便鞕。大便鞕則

譫語。是宜小承氣湯。以和胃而去實。若一服譫語止。更莫復服者。以津液先亡。不欲多下。以竭其陰。亦如上條之意也。

大承氣湯證九條

陽明病。譫語有潮熱。反不能食者。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。若能食者。但鞕耳。宜大承氣湯下之。

傷寒胃熱而虛者。能食。胃寒而實者。則不能食。而陽明病有燥屎者可攻。無燥屎者。則不可攻。譫語潮熱。胃之熱也。是當能食。而反不能食者。中有燥屎。氣窒而不行。法當大承氣下之者也。若能食者。屎未成躁而但鞕耳。設欲攻之則必以小承氣和之。如上二條所云而已。本文宜大承氣湯下之七字。當在胃中有燥屎句下。

大承氣湯方

大黃四兩酒洗　厚朴半觔炙去皮　枳實五枚炙　芒硝二合

右四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煑二物。取五升。去滓。內大黃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內芒硝。更

上微火一兩沸。分溫再服。得下。餘勿服。

病人小便不利。大便乍難乍易。時有微熱。喘冒不能臥者。有燥屎也。宜大承氣湯。

小便不利者。其大便必溏。而有燥屎者。水液雖還入胃。猶不足以潤之。故大便乍有難時。而亦乍有易時也。若時有微熱。喘冒不得臥。則熱氣外攻內擾。而復上逆。知其聚於中者。盛也。故曰有燥屎也。大便雖有易時。亦必以大承氣爲主矣。

大下後。六七日不大便。煩不解。腹滿痛者。此有燥屎也。所以然者。本有宿食故也。宜大承氣湯。

大下之後。胃氣復實。煩滿復增者。以其人本有宿食未去。邪氣復得而據之也。不然。下後胃虛。豈得更與大下哉。蓋陽明病實則邪易聚而不傳。虛則邪不得聚而傳。是以雖發潮熱而大便溏者。邪氣轉屬少陽。爲胸脇滿不去。雖經大下而有宿食者。邪氣復集胃中爲不大便。煩滿腹痛有燥屎而彼與小柴胡。此宜大承氣。一和一下。天然不易之法也。小柴胡證見本篇四十一條。宜互參。

傷寒若吐若下後。不解。不大便五六日。上至十餘日。日晡所發潮熱。不惡寒。獨語

如見鬼狀。若劇者。發則不識人。循衣摸牀。惕而不安。微喘直視。脈弦者生。濇者死。微者但發熱譫語者。大承氣湯主之。若一服利。止後服。

吐下之後。邪氣不從外解而仍內結。熱入胃府。聚而成實。致不大便五六日。或十餘日也。陽明內實。則日晡所發潮熱。蓋申酉爲陽明王時。而日晡爲申酉時也。表和裏病。則不惡寒。傷寒以惡熱爲裏。而惡寒爲表也。熱氣熏心。則獨語如見鬼狀。蓋腎藏於心。而陽明之絡通於心也。若熱甚而劇者。發則不識人。循衣摸牀。惕而不安。微喘直視。是不特邪盛而正亦衰矣。若脈弦。則陰未絕而猶可治。脈濇。則陰已絕而不可治。所謂傷寒陽勝而陰絕者。死也。其熱微而未至於劇者。則但發熱譫語。不大便而已。是可以大承氣下之而愈也。一服利。止後服者。以熱未至劇。故不可過下。以傷其正耳。

二陽併病。太陽證罷。但發潮熱。手足漐漐汗出。大便難而譫語者。下之則愈。宜大承氣湯。

此太陽併於陽明之證。然併病有併而未罷之證。雖入陽明。未離太陽。則可汗而不可下。如本篇第三十九條之證是也。此條爲併而已罷之證。雖曰併病。實

爲陽明。故可下而不可汗。潮熱。手足漐漐汗出。大便難。譫語。皆胃實之徵。故曰下之則愈。宜大承氣湯。

陽明少陽合病。必下利。其脈不負者。順也。負者。失也。互相尅賊。名爲負也。脈滑而數者。有宿食也。當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陽明少陽合病。視太陽陽明合病爲尤深矣。故必下利。而陽明土。少陽木。於法又有互相尅賊之機。故須審其脈不負者。爲順。其有負者。爲失也。負者。少陽王而陽明衰。謂木勝乘土也。若脈滑而數。則陽明王而少陽負。以有宿食在胃。故邪氣得歸陽明。而成可下之證。不然。胃虛風動。其下利寧有止期耶。

傷寒六七日。目中不了了。睛不和。無表裏證。大便難。身微熱者。此爲實也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目中不了了者。目光不精而視物不明也。睛不和者。目直視而不圓轉也。六七日。熱盛而陰傷。故其證如此。無表裏證。無頭痛惡寒而又無腹滿譫語等證也。然而大便難。身微熱。則實證已具。合之目中不了了。睛不和。其爲熱極陰傷無疑。故雖無大滿大實。亦必以大承氣湯急下。見稍遲。則陰竭不復而死耳。

陽明病。發熱汗多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發熱汗多者。熱盛於內而津迫於外也。不下則熱不除。不除則汗不止。而陰乃亡矣。故宜急下。然必有實滿之證而後可下。不然則是陽明白虎湯證。宜清而不宜下矣。學者辨諸。
發汗不解。腹滿痛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發汗不解。腹滿痛者。病去表之裏而盛於裏矣。夫正氣與邪氣相擊則痛。治之者如救鬭然。遲則正被傷矣。故亦宜急下。
以上下法共十五條。然其間。或曰和。或曰下。或曰急下。或一服利。止後服。各隨病之大小緩急而異其治。學者所當明辨也。
合論三承氣湯方
承者。順也。順而承者。地之道也。故天居地上。而常卑而下行。地處天下。而常順承乎天。人之脾胃。猶地之上也。乃邪熱入之。與糟粕結。於是燥而不潤。剛而不柔。滯而不行。而失其地之道矣。豈復能承天之氣哉。大黃、芒硝、枳朴之屬。滌蕩脾胃。使糟粕一行。則熱邪畢出。地道既平。天氣乃降。清寧復舊矣。曰大。曰小。曰

調胃。則各因其制而異其名耳。蓋以硝黃之潤下。而益以枳、朴之推逐。則其力頗猛。故曰大。其無芒硝。而但有枳、朴者。則下趨之勢緩。故曰小。其去枳、朴之苦辛。而加甘草之甘緩。則其力尤緩。但取和調胃氣。使歸於平而已。故曰調胃。

白虎加人參湯證三條

傷寒病。若吐若下後。六七日不解。熱結在裏。表裏俱熱。時時惡風。大渴舌上乾燥而煩。欲飲水數升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以下三條。王叔和本在太陽篇中。今移置此。

傷寒若下若吐後。至七八日不解。而燥渴轉增者。邪氣去太陽之經。而入陽明之府也。陽明經爲表。而府爲裏。故曰熱結在裏。府中之熱。自內際外。爲表裏俱熱。熱盛於內。陰反外居。爲時時惡風。而胃者。津液之原也。熱盛而涸。則舌上乾燥。故既以白虎除熱。必加人參以生津。尙從善所謂邪熱結而爲實者。則無大渴。邪氣散漫。熏蒸焦膈。故舌上乾燥而煩。大渴欲飲水數升是也。是以白虎承氣。並爲陽明府病之方而承氣苦寒。逐熱蕩實。爲熱而且實者設。白虎甘寒。逐

熱生津。爲熱而不實者設。乃陽明邪熱入府之兩大法門也。故從太陽分出三條。並列於此云。

傷寒無大熱。口燥渴。心煩。背微惡寒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白虎加人參湯。方見太陽斡旋法。

無大熱。表無大熱也。口燥渴心煩。裏熱極盛也。背微惡寒。與時時惡風同意。蓋亦太陽經邪。傳入陽明胃府。熏蒸焦膈之證。故宜白虎加人參。以徹熱而生津也。

傷寒脈浮。發熱無汗。其表不解者。不可與白虎湯。渴欲飲水。無表證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前二條。既著白虎之用。此條復示白虎之戒。謂邪氣雖入陽明之府。而脈證猶帶太陽之經者。則不可便與白虎湯。與之則適以留表邪而傷胃氣也。而又申之曰。渴欲飲水。無表證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其丁寧反覆之意。可謂至矣。

陽明經病脈因證治十一條

傷寒三日。陽明脈大。

邪氣併於太陽則浮。併於陽明則大。云三日者。舉傳經次第之大凡也。又陽明之脈。人迎趺陽皆是。傷寒三日。邪入陽明。則是二脈當大。不得獨診於右手之附上也。

本太陽病。初得時。發其汗。汗先出不徹。因轉屬陽明也。

徹、達也。汗雖欲出而不達於皮膚。則邪不外出而反內入。此太陽之邪。傳陽明之經。與汗下後入府者。不同也。

陽明病。脈浮而緊者。必潮熱。發作有時。但浮者。必盜汗出。

太陽脈緊。爲寒在表。陽明脈緊。爲實在裏。裏實則潮熱發作有時也。若脈但浮而不緊者。爲裏未實而經有熱。經熱則盜汗出。蓋雜病盜汗。爲熱在臟。外感盜汗。爲邪在經。易簡方用防風治盜汗不止。此之謂也。

陽明病。反無汗而小便利。二三日。嘔而欬。手足厥者。必苦頭痛。若不欬不嘔。手足不厥者。頭不痛。

無汗而小便利。邪不外散。而氣但下趨也。二三日。嘔而欬者。邪復從上行也。手

足厥者。氣仍不外達也。故必苦頭痛。所以然者。下趨而極。勢必上行。外達無由。上攻必猛也。若不欬不嘔。則氣且下行。手足不厥。則氣得四達。何至上逆而頭痛哉。讀此。可以知陽明邪氣上下進退之機。

陽明病。口燥。但欲漱水不欲嚥者。此必衄。

陽明口燥。欲飲水者。熱在氣而屬府。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。熱在血而屬經。經中熱甚。血被熱迫。必妄行爲衄也。

脈浮發熱。口乾鼻燥。能食者。則衄。

脈浮發熱。口乾鼻燥。亦熱邪壅盛於經之證。能食者。風多熱迫。安得不勝。陰血被衄耶。

陽明病。脈遲。汗出多。微惡寒者。表未解也。可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
陽明病。脈浮無汗而喘者。發汗則愈。宜麻黃湯。

此二條乃風寒初中陽明之證。其見證與太陽中風傷寒相類。而陽明比太陽稍深。故中風之脈。不浮而遲。傷寒之脈。不緊而浮。以風寒之氣。入肌肉之分。則閉固之力少而壅遏之力多也。而其治法。則必與太陽少異。見有汗而惡寒者。

必桂枝可解。無汗而喘者。非麻黃不發矣。

二陽併病。太陽初得病時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。因轉屬陽明。續自微汗出。不惡寒。若太陽病證不罷者。不可下。下之爲逆。如此可小發汗。設面色緣緣正赤者。陽氣佛鬱在表。當解之熏之。若發汗不徹。不足言。陽氣佛鬱不得越。當汗不汗。其人躁煩。不知痛處。乍在腹中。乍在四肢。按之不可得。其人短氣。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。更發汗則愈。何以知汗出不徹。以脈濇故知也。此篇從太陽篇移入。

二陽併病者。太陽病未罷。而併於陽明也。太陽得病時。發汗不徹。則邪氣不得外出。而反內走陽明。此併之由也。續自微汗出。不惡寒。此陽明證續見。乃併之證也。若太陽證不罷者。不可下。下之爲逆。所謂本當發汗而反下之。此爲逆是也。如是者。可小發汗。以病兼陽明。故不可大汗而可小發。此併病之治也。若發其小汗已。面色緣緣正赤者。陽氣佛鬱在表而不得越散。當解之熏之。以助其散。又併病之治也。發汗不徹下。凝脫一徹字。謂發汗不徹。雖徹而不足云徹。猶腹滿不減。減不足言之文。汗出不徹。則陽氣佛鬱不得越。陽不得越。則當汗而不得汗。於是邪無從出。攻走無常。其人躁煩。不知痛處。乍在腹中。乍在四肢。按

之而不可得也。短氣者。表不得泄。肺氣不宣也。坐、猶緣也。言躁煩短氣等證。但緣汗出不徹所致。故當更發其汗。則邪氣外達而愈。非特熏解所能已其疾矣。以面色緣緣正赤者。邪氣怫鬱軀殼之表。躁煩短氣者。邪氣怫鬱軀殼之裏也。按內經云。脈滑者多汗。又曰。脈濇者。陰氣少陽氣多也。夫汗出於陽而生於陰。因診其脈濇而知其汗出不徹也。此又併病之治也。

陽明病。發潮熱。大便溏。小便自可。胸脇滿不去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潮熱者。胃實也。胃實則大便鞕。乃大便溏。小便自可。胸脇滿不去。知其邪不在於陽明之府。而入於少陽之經。由胃實而腸虛。是以邪不得聚而復傳也。是宜小柴胡以解少陽邪氣。

陽明病。脇下鞕滿。不大便而嘔。舌上白胎者。可與小柴胡湯。上焦得通。津液得下。胃氣因和。身濈然而汗出解也。

此亦陽明傳入少陽之證。脇下鞕滿而嘔。舌上胎白。皆少陽經病見證。雖不大便。不可攻之。亦宜小柴胡。和解少陽邪氣而已。夫脇下滿痛而嘔。則邪方上壅。而津液不得下行。與小柴胡和散其邪。則上焦得通。而脇不滿鞕矣。津液得下。

而嘔不作矣。氣通津下。胃氣因和。便從裏出。汗從表出。而邪自渙然冰釋矣。是以胃中鞕滿。不大便而無少陽證者可攻。其有少陽證者。雖不大便。亦不可攻而可和也。

陽明病風寒不同證治八條

陽明病。若能食。名中風。不能食。名中寒。

陽明府病。有傳經自受之異。傳經者。風寒已變。其病多熱。自受者。風寒初入。其病多冷。而風之與寒。則又有辨。此條蓋陽明胃府自中風寒之辨也。太陽主肌表。故有有汗無汗之分。陽明爲胃府。故有能食不能食之辨。風爲陽而寒爲陰。陽能消穀而陰不能消穀之意也。夫風寒中人。無有常經。是以傷寒不必定自太陽。中寒不必定自三陰。論中凡言陽明中風。陽明病。若中寒。及少陽中風。太陰少陰厥陰中風等語。皆是本經自受風寒之證。非從太陽傳來者也。學者辨諸。

陽明病。若中寒。不能食。小便不利。手足濈然汗出。此欲作固瘕。必大便初鞕後溏。

所以然者。以胃中冷。水穀不別故也。
手足濈然汗出。於法爲胃家實。而寒邪適中。小便復不利。則是胃有堅積。而水寒勝之所以知其欲作固瘕。固瘕者胃寒成聚。久泄不已也。以下四條。並陽明胃府。自中寒邪之證。

脈浮而遲。表熱裏寒。下利清穀者。四逆湯主之。若胃中虛冷。不能食。與水則噦。
脈遲爲寒。而病係陽明。則脈不沉而浮也。寒中於裏。故下利清穀。而陽爲陰迫。則其表反熱也。四逆湯爲復陽散寒之劑。故得主之。而陽明土也。土惡水而喜溫。若胃虛且冷、不能納穀者。土氣無權。必不能勝水而禁冷。設與之水。水與寒搏。必發爲噦。噦。呃逆也。

食穀欲嘔者。屬陽明也。吳茱萸湯主之。得湯反劇者。屬上焦也。
食穀欲嘔。有中焦與上焦之別。蓋中焦多虛寒。而上焦多火逆也。陽明中虛。客寒乘之。食穀則嘔。故宜吳茱萸湯。以益虛而溫胃。若得湯反劇。則仍是上焦火逆之病。宜清降而不宜溫養者矣。仲景於疑似之間。細心推測如此。

吳茱萸湯方

吳茱萸一升洗　人參三兩　生薑六兩切　大棗十二枚擘

右四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溫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陽明中風。口苦咽乾。腹滿微喘。發熱惡寒。脈浮而緊。若下之。則腹滿小便難也。

口苦咽乾。陽邪內侵也。腹滿微喘。裏氣不行也。發熱惡寒。表邪方盛也。夫邪在裏者已實。而在表者猶盛。於法則不可下。下之則邪氣盡陷。脾乃不化。腹加滿而小便難矣。此陽明自中風邪。而表裏俱受之證。是以脈浮而緊。蓋太陽脈緊。爲表有寒。陽明脈緊。爲裏有實。前第三十條云。陽明病。脈浮而緊者。必潮熱。發作有時。意可參考。

陽明中風。脈弦浮大而短氣。腹都滿。脇下及心痛。久按之氣不通。鼻乾不得汗。嗜臥。一身及面目悉黃。小便難。有潮熱。時時噦。耳前後腫。刺之小差。外不解。病過十日。脈續浮者。與小柴胡湯。脈但浮。無餘證者。與麻黃湯。若不尿。腹滿加噦者。不治。

此條雖係陽明。而已兼少陽。雖名中風。而實爲表實。乃陽明少陽。邪氣閉鬱於經之證也。陽明閉鬱。故短氣腹滿。鼻乾不得汗。嗜臥。一身及面目悉黃。小便難。有潮熱。少陽閉鬱。故脇下及心痛。久按之氣不通。時時噦。耳前後腫。刺之小差。

外不解者。脉證少平。而大邪不去也。病過十日。而脉續浮。知其邪猶在經。故與小柴胡和解邪氣。若脉但浮而無少陽證兼見者。則但與麻黃湯發散邪氣而已。蓋以其病兼少陽。故不與葛根而與柴胡。以其氣實無汗。故雖中風而亦用麻黃。若不得尿。故腹加滿。噦加甚者。正氣不化。而邪氣獨盛。雖欲攻之。神不爲使。亦無益矣。故曰不治。

陽明病。但頭眩不惡寒。故能食而欬。其人必咽痛。若不欬者。咽不痛。

但頭眩不惡寒。能食而欬者。陽明風邪變熱。聚于胃而逆于肺也。咽居肺上。故必咽痛。若不欬者。肺不受熱。則咽必不痛。不惡寒而頭眩者。氣方外淫而不內熾。亦何至能食而欬哉。

陽明病。能食。小便反不利。大便自調。其人骨節疼。翕然如有熱狀。奄然發狂。濈然汗出而解者。此水不勝穀氣。與汗共併。脉緊則愈。

此陽明風濕爲痺之證。金匱云。濕痺之候。小便不利。大便反快。又濕病關節疼痛而煩者也。奄然發狂者。胃中陽勝。所謂怒狂生于陽也。濈然汗出者。穀氣內盛。所爲汗出於穀也。穀氣盛而水濕不能勝之。則隨汗外出。故曰與汗共併。汗

出邪解。脈氣自和。故曰脈緊則愈。前第四十三條。中寒不能食。所以雖有堅屎。而病成固瘕。此條胃強欲食。所以雖有水濕而忽從汗散。合而觀之。可以知陰陽進退之機。

傷寒貫珠集

清　欽鶴山人尤怡在涇註
鄞縣曹赤電炳章圈點

卷四　陽明篇下

陽明明辨法第二

表裏虛實生死之辨九條

病人煩熱。汗出則解。又如瘧狀。日晡所發熱者。屬陽明也。脈實者。宜下之。脈浮虛者。宜發汗。下之與大承氣湯。發汗宜桂枝湯。

煩熱。熱而煩也。是爲在裏。裏則雖汗出不當解。而反解者。知表猶有邪也。如瘧者。寒熱往來。如瘧之狀。是爲在表。表則日晡所不當發熱。而反發熱者。知裏亦成實也。是爲表裏錯雜之候。故必審其脈之浮沉。定其邪之所在。而後從而治

之。若脈實者。知氣居于裏。故可下之。使從裏出。脈浮而虛者。知氣居於表。故可汗之。使從表出而下藥宜大承氣湯。汗藥宜桂枝湯。則天然不易之法矣。

陽明病。脈浮而緊。咽燥口苦。腹滿而喘。發熱汗出。不惡寒。反惡熱。身重。若發汗則躁。心憒憒反譫語。若加燒鍼。必怵惕煩躁不得眠。若下之。則胃中空虛。客氣動膈。心下懊憹。舌上胎白者。梔子豉湯主之。若渴欲飲水。口乾舌燥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若脈浮發熱。渴欲飲水。小便不利者。猪苓湯主之。

浮而緊。陽明表裏之脈然也。咽燥口苦。腹滿而喘。發熱汗出。不惡寒。反惡熱。身重。陽明入裏之證然也。是爲邪已入裏。而氣連於表。內外牽制。汗下俱礙。是以汗之而邪不能出於表。則躁。心憒憒然昏亂而譫語。火之而熱且擾於中。則怵惕煩躁不得眠。下之而邪不盡於裏。則胃氣徒虛。客氣內動。心中懊憹。若舌上胎白者。邪氣盛於上焦。故與梔子豉湯。以越胸中之邪。所謂病在胸中。當須吐之是也。若渴欲飲水。口乾舌燥者。則邪氣不在上而在中。故以白虎加人參。以清胃熱。益胃液。所謂熱淫于內。治以甘寒也。若脈浮發熱。渴欲飲水。小便不利者邪熱不在上中。而獨在下。故與猪苓湯。以利水泄熱。兼滋陰氣。所謂在下者。

引而竭之也。

猪苓湯方

猪苓去皮　茯苓　阿膠　滑石碎　澤瀉

右五味。各一兩。以水四升。先煑四味。取二升。去滓。內阿膠。烊消。溫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陽明病。汗出多而渴者。不可與猪苓湯。以汗多。胃中燥。猪苓湯復利小便故也。

上條於脈浮發熱。渴而小便不利之證。既著猪苓湯之用矣。此條復示猪苓湯之戒。謂雖渴欲飲水。而汗出多者。則不可以猪苓利其小便。所以然者。汗之與溺。同出而異歸者也。靈樞云。水穀入於口。輸于腸胃。其液別爲五。天寒衣薄。則爲溺與氣。天暑衣厚則爲汗。故雖淸濁不同。其爲府中之液則一也。汗出既多。胃液已耗。而復以猪苓利之。是已燥而益燥也。故曰不可與猪苓湯。

陽明病。下之。其外有熱。手足溫。不結胸。心中懊憹。飢不能食。但頭汗出者。梔子豉湯主之。

陽明下後。其邪既不從裏而出。又不因下而結。其外有熱。手足溫者。邪雖陷而未深也。心中懊憹。飢不能食者。熱客胸中而胃虛不能納穀也。但頭汗出者。胸中之熱。熏蒸於上。而陽受邪氣。復不能降而下行也。是爲邪氣入裏而未成聚之證。故宜梔子豉湯以徹胸中之邪。亦高者因而越之之意也。

陽明病。法多汗。反無汗。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。此以久虛故也。

陽明者。津液之府也。熱氣入之。津爲熱迫。故多汗。反無汗。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。氣內蒸而津不從之也。非陽明久虛之故。何致是哉。

夫實則譫語。虛則鄭聲。鄭聲。重語也。

實者。邪氣盛也。虛者。精氣奪也。邪盛則狂妄多言。變亂不測。正奪者。語不能多。惟平時心事。言訖復言而已。故曰重語。重、猶疊也。

直視譫語喘滿者。死。下利者。亦死。

直視譫語。爲陰竭熱盛之候。此爲邪氣日損。或陰氣得守。猶或可治。若喘滿。則邪內盛。或下利。則陰內泄。皆死證也。

發汗多。若重發汗者。亡其陽。譫語脈短者。死。脈自和者。不死。

汗多復汗。陽氣重傷。而邪復不解。爲譫語而脈短。譫語爲邪之盛。脈短爲氣之少。病盛勝臟。故死。脈自和者。邪氣雖盛。而正氣猶足相持。故得不死。

陽明病。欲解時。從申至戌上。

申酉戌時。日晡時也。陽明潮熱。發于日晡。陽明病解。亦于日晡。則申酉戌爲陽明之時。其病者。邪氣於是發。其解者。正氣於是復也。

陽明可下不可下之辨十五條

陽明病。脈遲。雖汗出不惡寒者。其身必重。短氣。腹滿而喘。有潮熱者。此外欲解。可攻裏也。手足濈然而汗出者。此大便已鞕也。大承氣湯主之。若汗多。微發熱惡寒者。外未解也。其熱不潮。未可與承氣湯。若腹大滿不通者。可與小承氣湯。微和胃氣。勿令大泄下。

傷寒以身熱惡寒爲在表。身熱不惡寒爲在裏。而陽明病無表證者。可下。有表證者。則不可下。此汗出不惡寒。身重短氣。腹滿而喘。潮熱。皆裏證也。脈雖遲。猶可攻之。以腹滿便閉。裏氣不行。故脈爲之濡滯不利。非可比于遲則爲寒之例

也。若手足濈然汗出者。陽明熱甚。大便已鞕。欲攻其病。非大承氣不爲功矣。若汗多。微發熱。惡寒。則表猶未解。其熱不潮。則裏亦未實。豈可漫與大承氣。遺其表而攻其裏哉。卽腹大滿不通。而急欲攻之者。亦宜與小承氣微和胃氣。而不可以大承氣大泄大下。恐裏虛邪陷。變證百出。則難挽救矣。以下七條。於可攻證。而復審其小便之多少。大便之溏鞕。脈之實與不實。經之過與不過。熱之潮與不潮。而後從而治之。故知下法。不可不愼也。

陽明病。潮熱。大便微鞕者。可與大承氣湯。不鞕者。不可與之。若不大便。六七日。恐有燥屎。欲知之法。少與小承氣湯。湯入腹中。轉失氣者。此有燥屎。可攻之。若不轉失氣者。此但初頭鞕。後必溏。不可攻之。攻之必脹滿。不能食也。欲飲水者。與水則噦。其後發熱者。必大便復鞕而少也。以小承氣湯和之。不轉失氣者。愼不可攻也。

陽明病有潮熱者。爲胃實。熱不潮者。爲胃未實。而大承氣湯有燥屎者。可與初鞕後溏者。則不可與。故欲與大承氣。必先與小承氣。恐胃無燥屎。邪氣未聚。攻之則病未必去。而正已大傷也。服湯後。轉失氣者。便堅藥緩。屎未能出。而氣先下趨也。故可更以大承氣攻之。不轉失氣者。胃未及實。但初頭鞕。後必溏。雖小

承氣已過其病。況可以大承氣攻之哉。胃虛無氣。脹滿不食。所必至矣。又陽明病。能飲水者爲實。不能飲水者爲虛。如雖欲飲。而與水則噦。所謂胃中虛冷。欲飲水者。與水則噦也。其後却發熱者。知熱氣還入於胃。則大便鞕而病從虛冷所變。故雖鞕而仍少也。亦不可與大承氣湯。但與小承氣。微和胃氣而已。蓋大承氣爲下藥之峻劑。仲景恐人不當下而誤下。或雖當下而過下。故反覆辨論如此。而又申之曰。不轉失氣者。慎不可攻也。嗚呼。仁人之心。可謂至矣。

陽明病。下之。心中懊憹而煩。胃中有燥屎者。可攻。腹微滿。初頭鞕。後必溏。不可攻之。若有燥屎者。宜大承氣湯。

陽明下後。心中懊憹而煩。胃中有燥屎者。與陽明下後。心中懊憹。飢不能食者有別矣。彼爲邪擾於上。此爲熱實于中也。熱實則可攻。故宜大承氣。若腹微滿。初頭鞕。後必溏者。熱而不實。邪未及結。則不可攻。攻之必脹滿。不能食也。

陽明病。譫語。發潮熱。脈滑而疾者。小承氣湯主之。因與承氣湯一升。腹中轉失氣者。更服一升。若不轉失氣。勿更與之。明日不大便。脈反微濇者。裏虛也。爲難治。不可更與承氣湯也。

譫語發潮熱。胃實之徵也。脈滑而疾。則與滑而實者差異矣。故不與大承氣。而與小承氣也。若服一升而轉失氣者。知有燥屎在胃中。可更服一升。若不轉失氣者。此必初鞕後溏。不可更與服之。一如前二條之意也。乃明日不大便。而脈反微濇。則邪氣未去。而正氣先衰。補則礙邪。攻則傷正。故曰難治。便雖未通。豈可更以承氣攻之哉。

得病二三日。脈弱。無太陽柴胡證。煩躁。心下鞕。至四五日。雖能食。以小承氣湯。少少與微和之。令小安。至六日。與承氣湯一升。若不大便六七日。小便少者。雖不能食。但初頭鞕。後必溏。未定成鞕。攻之必溏。須小便利。屎定鞕。乃可攻之。宜大承氣湯

傷寒能食者。爲胃熱而不實。不能食者。爲胃熱而實。而胃實之證。小便數者。可攻。小便少者。則不可攻。得病二三日。脈不浮而弱。而又無太陽柴胡之證。知其病獨在陽明之表也。煩躁心下鞕。至四五日不解。則裏證復具。故雖能食亦必以小承氣微和胃氣。至六日。熱漸成實。當更與大承氣一升。以盡其病也。若不大便六七日。于法當下。而小便少者。則水穀不分。知其初鞕後溏。然雖不能食。

亦不可便與攻法。須俟其小便利。屎鞕。然後以大承氣與之。夫不大便而津液竭者。不可下。須俟其津液還入胃中。而大便自行。不大便而小便少者。亦不可下。必俟其津液徧滲水道。而後可與下法。蓋津液已竭而強攻之。則正虛不復。大便未鞕而輙攻之。則邪去不盡。學者不可不審。而輕用下藥也。

傷寒不大便。六七日。頭痛有熱者。與承氣湯。其小便淸者。知不在裏。仍在表也。當須發汗。若頭痛者。必衂。宜桂枝湯。

太陽風寒外束。令人頭痛。陽明熱氣上衝。亦令人頭痛。傷寒不大便六七日。頭痛有熱證者。知其熱盛於裏。而氣蒸於上。非風寒在表之謂矣。故可與承氣湯下之。然熱盛於裏者。其小便必短赤。若小便淸者。知其熱不在於裏。而仍在於表。當以桂枝湯發其汗。而不可以承氣湯攻其裏也。若頭痛不除者。熱留於經。必發鼻衂。宜桂枝湯四字。疑在當須發汗句下。 此條從太陽篇中移入。

汗出譫語者。以有燥屎在胃中。此爲風也。須下之。過經乃可下之。下之若早。語言必亂。以表虛裏實故也。下之則愈。宜大承氣湯。

汗出譫語。謂風未去表。而胃已成實也。故曰有燥屎在胃中。又曰。此爲風也。須

下之。過經乃可下之。見胃實須下。而風未去表。則必過經而後可下。不然。表間邪氣。又將入裏。胃益增熱。而語言錯亂矣。表虛裏實。即表和裏病之意。言邪氣入而併於裏也。外臺云。裏病表和。下之則愈。汗之則死。故宜大承氣以下裏實。

陽明病。不能食。攻其熱。必噦。所以然者。胃中虛冷故也。以其人本虛。故攻其熱必噦。

天之邪氣。中人則同。而人之藏氣。虛實則不同。此下三條。乃爲陽明病之中虛不足者設也。陽明病。當攻其熱。而胃中虛冷不能食者。則不可攻其熱。攻之則中寒益甚。而氣乃上逆。故必作噦。噦、呃逆也。以下不可攻之證。凡七條。

傷寒嘔多。雖有陽明證。不可攻之。

夫陽明病。心下鞕滿者。不可攻之。攻之利遂不止者。死。利止者。愈。

陽明病。面合赤色。不可攻之。攻之必發熱色黃。小便不利。

陽明雖有可下之例。然必表證全無。而熱結在腸中者。方可攻之。若嘔多者。邪在膈也。心下鞕滿者。邪未下於胃也。面合赤色者。邪氣怫鬱在表也。故皆不可攻之。攻之則裏虛而熱入。其經溢於下者。則下利不止。其蓄聚於中者。則發熱

色黃。小便不利。其或幸而不死者。邪氣竟從下奪而愈耳。然亦難矣。

陽明病。脈遲。食難用飽。飽則微煩頭眩。必小便難。此欲作穀疸。雖下之。腹滿如故。所以然者。脈遲故也。

脈遲者。氣弱而行不利也。氣弱不行。則穀化不速。穀化不速。則穀氣鬱而生熱。其熱上衝。則作頭眩。氣上衝者。不下走。則小便難而熱之鬱於中者。不得下行濁道。必將蒸積爲黃。故曰欲作穀疸。然以穀氣鬱而成熱。而非胃有實熱。故雖下之而腹滿不去。不得與脈數胃實者同論也。

陽明病。本自汗出。醫更重發汗。病已差。尙微煩不了了者。此大便必鞕故也。以亡津液。胃中乾燥。故令大便鞕。當問其小便日幾行。若本小便日三四行。今日再行。故知大便不久出。今爲小便數少。以津液當還入胃中。故知不久必大便也。

陽明病。不大便。有熱結與津竭兩端。熱結者。可以寒下。可以鹹軟。津竭者。必津回燥釋。而後便可行也。玆已汗復汗。重亡津液。胃燥便鞕。是當求之津液。而不可復行攻逐矣。小便本多而今數少。則肺中所有之水精。不直輸於膀胱。而還入於胃府。於是燥者得潤。鞕者得軟。結者得通。故曰不久必大便出。而不可攻

之意。隱然言外矣。

陽明病。自汗出。若發汗。小便自利者。此爲津液內竭。雖鞕。不可攻之。當須自欲大便。宜蜜煎導而通之。若土瓜根及大猪膽汁。皆可爲導。

前條汗多復汗。亡津液。大便鞕者。已示不可攻之意。謂須其津液還入胃中。而大便自行。此條復申不可攻之戒而出蜜煎等潤導之法。何慮之周而法之備也。總之津液內竭之人。其不欲大便者。靜以需之。其自欲大便者。則因而導之。仲景成法。後人可以守之而無變也。

蜜煎導方

蜜七合。一味。內銅器中。微火煎之。稍凝似餳狀。攪之。勿令焦著。欲可丸。併手捻作挺。令頭銳。大如指。長二寸許。當熱時急作。冷則硬。以內穀道中。以手急抱。欲大便時。乃去之。

猪膽汁方

大猪膽一枚。瀉汁和醋少許。以灌穀道中。如一食頃。當大便出。

趺陽脈浮而濇。浮則胃氣強。濇則小便數。浮濇相搏。大便則難。其脾爲約。麻仁丸

主之。

浮者。陽氣多。濇者。陰氣少。而趺陽見之。是爲胃強而脾弱。約、約束也。猶弱者受強之約束。而氣餒不用也。脾不用而胃獨行。則水液併趨一處。而大便失其潤矣。大黃、枳實、厚朴。所以瀉令胃弱。麻仁、杏仁、芍藥。所以滋令脾厚。用蜜丸者。恐速下而傷其脾也。蓋卽取前條潤導之意。而少加之力。亦傷寒下藥之變法也。

麻仁丸方

麻仁二升　芍藥半升　枳實半升　大黃一觔
杏仁一升　厚朴一尺炙去皮

右六味。爲末。煉蜜爲丸。桐子大。飲服十丸。日三服。漸加以知爲度。

陽明雜治法第三

發黃證治七條

陽明病。無汗。小便不利。心中懊憹者。身必發黃。

陽明病。被火。額上微汗出。小便不利者。必發黃。

邪入陽明。寒已變熱。若更被火。則邪不得去。而熱反內增矣。且無汗。則熱不外越。小便不利。則熱不下泄。蘊蓄不解。集於心下而聚於脾間。必惡熱。爲懊憹不安。脾以濕應。與熱相合。勢必蒸鬱爲黃矣。額上雖微汗。被火氣劫。從炎上之化也。豈能解其火邪哉。

陽明病。發熱汗出。此爲熱越。不能發黃也。但頭汗出。身無汗。劑頸而還。小便不利。渴飲水漿者。此爲瘀熱在裏。身必發黃。茵陳蒿湯主之。

熱越。熱隨汗而外越也。熱越則邪不蓄而散。安能發黃哉。若但頭汗出而身無汗。劑頸而還。則熱不得外達。小便不利。則熱不得下泄。而又渴飲水漿。則其熱之蓄於內者方熾。而濕之引於外者無已。濕與熱得。瘀鬱不解。則必蒸發爲黃矣。茵陳蒿湯苦寒通泄。使病從小便出也。

茵陳蒿湯方

茵陳蒿六兩　梔子十四枚擘　大黃二兩去皮

右三味。以水一斗二升。先煎茵陳減六升。內二味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小便當利。尿如皂角汁狀。色正赤。一宿腹減。黃從小便去也。

傷寒發汗已。身目爲黃。所以然者。以寒濕在裏。不解故也。以爲不可下也。於寒濕中求之。

傷寒發汗已。熱與汗越。不能發黃。而反身目爲黃者。以寒濕深入在裏。汗雖出。而寒濕不與俱出也。寒濕在裏。必傷於脾。脾傷而色外見。則身目爲黃。是不可比於瘀熱在裏之例而輙用下法也。云於寒濕中求之者。意非溫脾燥濕不可耳。

傷寒七八日。身黃如橘子色。小便不利。腹微滿者。茵陳蒿湯主之。

此則熱結在裏之證也。身黃如橘子色者。色黃而明。爲熱黃也。若濕黃則色黃而晦。所謂身黃如熏黃也。熱結在裏。爲小便不利。腹微滿。故宜茵陳蒿湯下熱通瘀爲主也。

傷寒身黃熱者。梔子蘗皮湯主之。

此熱瘀而未實之證。熱瘀。故身黃。熱未實。故發熱而腹不滿。梔子徹熱於上。蘗皮清熱於下。而中未及實。故須甘草以和之耳。

梔子蘗皮湯方

梔　子十五枚擘　甘　草一兩炙　檗　皮二兩

右三味。以水四升。煑取一升半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傷寒瘀熱在裏。身必發黃。麻黃連軺赤小豆湯主之。

此亦熱瘀而未實之證。瘀熱在裏者。汗不得出而熱瘀於裏也。故與麻黃、杏仁、生薑之辛溫。以發越其表。赤小豆、連軺、梓白皮之苦寒甘。以淸熱于裏。大棗、甘草甘溫悅脾。以爲散濕驅邪之用。用潦水者。取其味薄。不助水氣也。合而言之。茵陳蒿湯是下熱之劑。梔子檗皮湯是淸熱之劑。麻黃連軺赤小豆湯是散熱之劑也。

麻黃連軺赤小豆湯方

麻　黃二兩　生　薑二兩切　生　梓白皮一升　連　軺二兩

甘　草二兩炙　大　棗十二枚擘　赤小豆一升　杏　仁四十粒去皮尖

右八味。以潦水一斗。先煑麻黃再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分溫三服。半日服盡。

蓄血證治二條

陽明證。其人喜忘者。必有蓄血。所以然者。本有久瘀血。故令喜忘。屎雖鞕。大便反易。其色必黑。宜抵當湯下之。

喜忘、卽善忘。蓄血者。熱與血蓄於血室也。以衝任之脈。並陽明之經。而其人又本有瘀血。久留不去。適與邪得。卽蓄積而不解也。蓄血之證。其大便必鞕。然雖鞕而其出反易者。熱結在血。而不在糞也。其色必黑者。血瘀久而色變黑也。是宜入血破結之劑。下其瘀血。血去則熱亦不留矣。

病人無表裏證。發熱七八日。雖脈浮數者。可下之。假令已下。脈數不解。合熱則消穀善飢。至六七日。不大便者。有瘀血也。宜抵當湯。若脈數不解。而下不止。必協熱而便膿血也。

無表裏證。與前第二十二條同。發熱七八日。而無太陽表證。知其熱盛於內。而氣蒸於外也。脈雖浮數。亦可下之。以除其熱。令身熱去。脈數解則愈。假令已下。脈浮去而數不解。知其熱不在氣而在血也。熱在血。則必病於血。而其變亦有二。合、猶併也。言熱氣併於胃。爲消穀善飢。至六七日不大便者。其血必蓄於中。若不併於胃而下利不止者。其血必走於下。蓄於中者。爲有瘀血。宜抵當湯。結

者散之。亦留者攻之也。走於下者。爲協熱而便膿血。則但宜入血淸熱而已。

傷寒貫珠集

清 飤鶴山人尤怡在涇註
鄞縣曹赤電炳章圈點

卷五 少陽篇

辨列少陽條例大意

少陽居表裏之間。當肓膜之處。外不及於皮膚。內不及於藏府。汗之而不從表出。下之而不從裏出。故有汗吐下之戒。而惟小柴胡一方。和解表裏。爲少陽正治之法。凡十六條。其次則有和解而兼汗下之法。謂證兼太陽之表。則宜兼汗。或證兼陽明之裏。則宜兼下。如柴胡加桂枝湯。柴胡加芒硝湯。大柴胡湯。柴胡桂枝湯等方是也。夫有汗下之禁。而或汗之。或下之。此亦少陽權變法也。凡四條。又其次爲刺法。如縱橫脇滿。合併之病。當刺期門大椎肺俞肝俞諸穴是也。凡四條。

少陽正治法第一

少陽證一條

少陽之爲病。口苦。咽乾。目眩也。

足少陽。膽也。膽盛精汁三合。而其味苦。膽受邪而熱。其氣上溢。故口苦。咽門者。肝膽之候。目銳眥者。膽脈之所起。故咽乾目眩也。

小柴胡湯證九條

傷寒五六日。中風。往來寒熱。胸脇苦滿。默默不欲飲食。心煩喜嘔。或胸中煩而不嘔。或渴。或腹中痛。或脇下痞鞕。或心下悸。小便不利。或不渴。身有微熱。或欬者。與小柴胡湯主之。

傷寒五六日中風者。言或傷寒五六日。傳至少陽。或少陽本經。自中風邪。非既傷寒五六日。而又中于風也。往來寒熱者。少陽居表裏之間。進而就陰則寒。退而從陽則熱也。胸脇苦滿者。少陽之脈。其直者。從缺盆下腋。循胸過季脇故也。默默不欲飲食。心煩喜嘔者。木火相通。而膽喜犯胃也。或者。未定之辭。以少陽

爲半表半裏。其氣有乍進乍退之機。故其病有或然或不然之異。而少陽之病。但見有往來寒熱。胸脇苦滿之證。便當以小柴胡和解表裏爲主。所謂傷寒中風。有柴胡證。但見一證便是。不必悉具是也。此條自太陽篇移入。

小柴胡湯方

柴胡半觔　黃芩三兩　人參三兩　甘草三兩

生薑三兩　半夏半升洗　大棗十二枚擘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二升。煑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煎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加減法

若胸中煩而不嘔。去半夏、人參。加括蔞實一枚。胸中煩而不嘔者。邪聚於膈而不上逆也。熱聚則不得以甘補。不逆則不必以辛散。故去人參、半夏。而加括蔞實之寒。以除熱而蕩實也。

若渴者。去半夏。加人參。合前成四兩半。括蔞根四兩。渴者。木火內煩。而津虛氣燥也。故去半夏之溫燥。而加人參之甘潤。括蔞根之涼苦。以徹熱而生津也。

若腹中痛者。去黃芩。加芍藥三兩。
　腹中痛者。木邪傷土也。黃芩苦寒。不利脾陽。芍藥酸寒。能於土中瀉木。去邪氣。止腹痛也。
若脇下痞鞕。去大棗。加牡蠣四兩。
　脇下痞鞕者。邪聚少陽之募。大棗甘能增滿。牡蠣鹹能軟堅。好古云。牡蠣以柴胡引之。能去脇下痞也。
若心下悸。小便不利者。去黃芩。加茯苓四兩。
　心下悸。小便不利者。水飲蓄而不行也。水飲得冷則停。得淡則利。故去黃芩。加茯苓。
若不渴。外有微熱者。去人參。加桂三兩。溫覆取微汗愈。
　不渴外有微熱者。裏和而表未解也。故不取人參之補裏。而用桂枝之解外也。
若欬者。去人參、大棗、生薑。加五味子半升。乾薑二兩。
　欬者。肺寒而氣逆也。經曰。肺苦氣上逆。急食酸以收之。又曰。形寒飲冷則傷

肺。故加五味之酸。以收逆氣。乾薑之溫。以却肺寒。參、棗甘壅。不利於逆。生薑之辛。亦惡其散耳。

血弱氣盡。腠理開。邪氣因入。與正氣相搏。結於脇下。正邪分爭。往來寒熱。休作有時。默默不欲飲食。藏府相連。其痛必下。邪高痛下。故使嘔也。小柴胡湯主之。服柴胡湯已渴者。屬陽明也。以法治之。

血弱氣盡。腠理開。謂亡血新產勞力之人。氣血不足。腠理疎豁。而邪氣乘之也。邪入必與正相搏而結于脇下。脇下者。少陰之募。而少陰者。陰陽之交也。邪氣居之。陰出而與邪爭則寒。陽入而與邪爭則熱。陰陽出入。各有其時。故寒熱往來。休作有時也。默默不欲飲食。義如上條。藏府相連四句。是原所以邪氣入結之故。謂膽寄於肝。地逼氣通。是以其邪必從府而入藏。所謂其痛必下也。邪高。謂病所來處。痛下。謂病所結處。邪欲入而正拒之。則必上逆而嘔也。至其治法。亦不出小柴胡和解表裏之法。服後邪解氣和。口必不渴。若渴者。是少陽邪氣復還陽明也。以法治之者。謂當從陽明之法。而不可復從少陽之法矣。 此亦從太陽篇移入。

傷寒四五日。身熱惡風。頸項強。脇下滿。手足溫而渴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此條類似太陽與少陽併病。以太陽不得有脇下滿。少陽不得有頸項強。且手足溫而渴。知其邪不獨在表而亦在裏也。欲合表裏而並解。則非小柴胡不可耳。　亦太陽篇移入。

傷寒中風。有柴胡證。但見一證便是。不必悉具。

柴胡證。如前條所謂往來寒熱。胸脇苦滿等證。是也。傷寒中風者。謂無論傷寒中風。有柴胡證者。但見一證。便當以小柴胡和解之。不可謂其不具而以他藥發之也。前條云。身熱惡風。頸項強。脇下滿者與小柴胡不與桂枝。卽此意。　亦太陽篇移入。

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。若柴胡證不罷者。復與柴胡湯。必蒸蒸而振。却發熱。汗出而解。

柴胡證不應下而反下之。於法爲逆。若柴胡證不罷者。仍宜柴胡湯和解。所謂此雖已下。不爲逆也。蒸蒸而振者。氣從內達。邪從外出。有戰勝之義焉。是以發熱汗出而解也。　亦太陽篇移入。

傷寒陽脈濇。陰脈弦。法當腹中急痛者。先與小建中湯。不差者。與小柴胡湯主之。

陽脈濇。陽氣少也。陰脈弦。陰有邪也。陽不足而陰乘之。法當腹中急痛。故以小建中湯。溫裏益虛散陰氣。若不差。知非虛寒在裏。而是風邪內干也。故當以小柴胡湯。散邪氣止腹痛。　亦太陽篇移入。

傷寒五六日。頭汗出。微惡寒。手足冷。心下滿。口不欲食。大便鞕。脈細者。此爲陽微結。必有表。復有裏也。脈沉。亦在裏也。汗出爲陽微。假令純陰結。不得復有外證。悉入在裏。此爲半在裏。半在外也。脈雖沉緊。不得爲少陰病。所以然者。陰不得有汗。今頭汗出。故知非少陰也。可與小柴胡湯。設不了了者。得屎而解。

頭汗出。微惡寒。爲表證。手足冷。心下滿。口不欲食。大便鞕。脈細。爲裏證。陽微結者。陽邪微結。未純在裏。亦不純在表。故曰必有表。復有裏也。傷寒陰邪中於陰者。脈沉。陽邪結於裏者。脈亦沉。合之于證。無外證者。爲純在裏。有外證者。爲半在表也。無陽證者。沉爲在陰。有陽證者。沉爲在裏也。夫頭爲陽之會。而陰不得有汗。今脈沉緊而頭汗出。知其病不在少陰。亦倂不純在表。故可與小柴胡湯。合外內而幷治之耳。設不了了者。必表解而裏未和也。故曰得屎而解。

本太陽病。不解。轉入少陽者。脇下鞕痛。乾嘔不能食。往來寒熱。尚未吐下。脈沉緊者。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。發汗溫鍼。譫語。柴胡湯證罷。此爲壞病。知犯何逆。以法治之。

本太陽脈浮。頭痛惡寒之證。而轉爲脇下鞕滿。乾嘔不能食。往來寒熱者。太陽不解。而傳入少陽也。尚未吐下。不經藥壞者。脈雖沉緊。可與小柴胡以和之。以證見少陽。舍脈而從證也。或云脈沉緊。連上未吐下看。言尚未經吐下。與脈未至沉緊者。知其邪猶在經。可與小柴胡以和之。或云沉當作浮。前陽明篇第四十八條云。病過十日。脈續浮者。與小柴胡湯是也。並通。若已吐下發汗溫鍼。叠傷津液。胃燥譫語。而脇下鞕滿乾嘔等證反罷者。此衆法盡投。正已大傷。而邪猶不解。謂之壞病。非小柴胡所得而治者。須審其因犯何逆。隨證以法治之。

少陽汗吐下之禁二條

傷寒脈弦細。頭痛發熱者。屬少陽。少陽不可發汗。發汗則譫語。此屬胃。胃和則愈。胃不和。則煩而悸。

經曰。少陽之至。其脈弦。故頭痛發熱者。三陽表證所同。而脈弦細。則少陽所獨也。少陽經兼半裏。熱氣已動。是以不可發汗。發汗則津液外亡。胃中乾燥。必發譫語。云此屬胃者。謂少陽邪氣併干陽明胃府也。若邪去而胃和則愈。設不和。則木中之火。又將併入心藏。而爲煩爲悸矣。

少陽中風。兩耳無所聞。目赤。胸中滿而煩者。不可吐下。吐下則悸而驚。

此少陽自中風邪之證。不從太陽傳來者也。少陽之脈。起於目銳眥。其支從耳後入耳中。以下胸中。少陽受邪。壅熱於經。故耳聾目赤。胸中滿而煩也。是不在表。故不可吐。復不在裏。故不可下。吐則傷陽。陽虛而氣弱則悸。下則傷陰。陰虛而火動則驚。

辨少陽邪氣進退之機四條

傷寒六七日。無大熱。其人躁煩者。此爲陽去入陰故也。

邪氣在表則發熱、入裏則躁煩。傷寒六七日。外無大熱。而其人躁煩者。邪氣去陽而之陰也。去又訓作往。言陽邪往入陰中也。

傷寒三日。三陽爲盡。三陰當受邪。其人反能食而不嘔。此謂三陰不受邪也。傷寒一日太陽。二日陽明。三日少陽。四日當傳太陰。內經傷寒傳變之常法然也。陽邪傳陰則當嘔而不能食。若其人反能食不嘔。則邪氣不傳於陰。將從陽而解也。

傷寒三日。少陽脈小者。欲已也。

傷寒三日。少陽受邪。而其脈反小者。邪氣已衰。其病欲解而愈。經云。大則病進。小則病退。此之謂也。

少陽病。欲解時。從寅至辰上。

少陽膽木也。從寅至辰。爲木旺之時。故其病欲解。必於是三時。亦猶太陽之解於巳午未。陽明之解於申酉戌也。

少陽權變法第二 計四條

柴胡桂枝湯證一條

傷寒六七日。發熱微惡寒。支節煩疼。微嘔。心下支結。外證未去者。柴胡桂枝湯主

之。

發熱微惡寒。支節煩疼。邪在肌表。所謂外證未去也。傷寒邪欲入裏。而正不容則嘔。微嘔者。邪入未多也。支結者。偏結一處。不正中也。與心下鞕滿不同。此雖表解。猶不可攻。況外證未去者耶。故以柴胡、桂枝合劑。外解表邪。內除支結。乃七表三裏之法也。

柴胡桂枝湯方

柴胡半兩　桂枝半兩　甘草一兩炙　黃芩半兩

人參半兩　半夏二合半　白芍半兩　生薑一兩半

大棗六枚擘

右九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。

柴胡桂枝乾薑湯證一條

傷寒五六日。已發汗而復下之。胸脇滿微結。小便不利。渴而不嘔。但頭汗出。往來寒熱。心煩者。此爲未解也。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。

王叔和本在太陽篇中。今移置此。

汗下之後。胸脇滿微結者。邪聚於上也。小便不利。渴而不嘔者。熱勝於內也。傷寒汗出。周身漐漐。人靜不煩者。爲已解。但頭汗出而身無汗。往來寒熱。心煩者。爲未欲解。夫邪聚於上。熱勝於內。而表復不解。是必合表裏以爲治。柴胡、桂枝。以解在外之邪。乾薑、牡蠣。以散胸中之結。括蔞根、黄芩。除心煩而解熱渴。炙甘草佐柴胡桂枝以發散。合芩括蔞、薑蠣以和裏。爲三表七裏之法也。

柴胡桂枝乾薑湯方

柴　胡半觔　桂　枝三兩　乾　薑二兩　黄　芩三兩
括蔞根四兩　牡　蠣熬三兩　甘　草炙二兩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二升。煑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煎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二服。初服微煩。復服汗出愈。

柴胡加芒硝湯證一條

傷寒十三日不解。胸脇滿而嘔。日晡所發潮熱。已而微利。此本柴胡證。下之而不

得利。今反利者。知醫以丸藥下之。非其治也。潮熱者。實也。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。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以治其裏也。

此少陽經邪兼陽明內實之證。少陽病在經。故胸脇滿而嘔。所謂柴胡證也。下之而三字疑衍。凡柴胡證不得利。今反利者。知醫以丸藥下之。爲醫之誤。非病之情也。潮熱者陽明之實也。實則可下。而證兼少陽。則不可下。故先宜小柴胡以解其外。後以柴胡加芒硝湯。以治其裏。亦如下條之先與小柴胡。後與大柴胡之例也。　亦太陽篇移入。

尙從善云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。仲景謂此本柴胡證。醫設以大柴胡湯下之。則表裏俱解。何至有下利之證云。

柴胡加芒硝湯方　於小柴胡湯內加芒硝六兩。餘依前法服。不解更服。

大柴胡湯證一條

太陽病。過經十餘日。反二三下之。後四五日。柴胡證仍在者。先與小柴胡湯。嘔不止。心下急。鬱鬱微煩者。爲未解也。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。

太陽病。過經十餘日。而有柴胡證。乃邪氣去太陽之陽明。而復之少陽也。少陽不可下。而反二三下之。於法爲逆。若後四五日。柴胡證仍在者。先與小柴胡湯。所謂柴胡湯病證而下之。若柴胡證不罷者。復與柴胡是也。若服湯已。嘔不止。心下急。鬱鬱微煩者。邪氣鬱滯於裏。欲出不出。欲結不結。爲未解也。與大柴胡以下裏熱則愈。亦先表後裏之意也。　此條自太陽篇移入。

大柴胡湯方

柴胡八兩　半夏八兩　黃芩三兩　生薑五兩

枳實四枚　芍藥三兩　大棗十二枚擘　大黃二兩酒浸

右八味。以水一斗二升。煮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煎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按大柴胡有柴胡、生薑、半夏之辛而走表。黃芩、芍藥、枳實、大黃之苦而入裏。乃表裏並治之劑。而此云大柴胡下之者。謂病兼表裏。故先與小柴胡解之。而後以大柴胡下之耳。蓋分言之。則大小柴胡。各有表裏。合言之。則小柴胡主表。而大柴胡主裏。古人之言。當以意逆。往往如此。

少陽刺法第二

刺法四條

傷寒腹滿譫語。寸口脉浮而緊。此肝乘脾也。名曰縱。刺期門。

傷寒發熱。嗇嗇惡寒。大渴欲飲水。其腹必滿。自汗出。小便利。其病欲解。此肝乘肺也。名曰橫。刺期門。

腹滿譫語。裏之實也。其脉當沉實。而反浮緊。則非裏實。乃肝邪乘脾。氣窒而熱也。縱、直也。以肝木制脾土。於理爲直。故曰縱。發熱惡寒。表有邪也。其病不當有渴。而反大渴。則非內熱。乃肝邪乘肺。肺氣鬱而燥也。以裏無熱。不能消水。故腹滿而汗出。小便利。則肺氣以行。故愈。橫、不直也。以木畏金而反乘金。於理爲曲。故曰橫。二者俱瀉肝邪則愈。故刺期門。期門、肝之募也。設不知而攻其實熱則誤矣。此病機之變。不可不審也。

太陽與少陽併病。頭項強痛。或眩冒。時如結胸。心下痞鞕者。當刺大椎第一節。肺俞。肝俞。愼不可發汗。發汗則譫語。脉弦。五六日。譫語不止。當刺期門。

太陽少陽併病。心下鞕。頸項強而眩者。當刺大椎。肺俞。肝俞。愼勿下之。

太陽之脈。其直者。從巔入絡腦。還出別下項。少陽之脈。起目銳眥。上抵頭角。其內行者。由缺盆下胸中貫膈。絡肝屬膽。故頭項強痛者。太陽之邪未罷。或眩冒。時如結胸。心下痞鞕者。少陽之邪方盛也。大椎在脊骨第一節上。刺之所以瀉太陽邪氣。而除頸項之強痛。肺俞在脊骨第三節下兩旁。肝俞在第九節下兩旁。刺之所以瀉少陽邪氣。而除眩冒。時如結胸。及心下之痞鞕。愼不可發汗。以亡胃液。液亡胃燥。必發譫語。且恐少陽之邪。得乘虛而干胃也。若脈弦。至五六日。譫語不止。是少陽勝而陽明負。亦如陽明與少陽合病之爲失也。故當刺期門。以瀉少陽之邪。亦愼勿下之。以虛其胃。胃虛邪陷。必作結胸。如本論云。太陽少陽併病。而反下之。成結胸也。

傷寒貫珠集

清　飲鶴山人尤怡在涇註
鄞縣曹赤電炳章圈點

卷六　太陰篇

辨列太陰條例大意

太陰者。土也。在臟爲脾。在氣爲濕。傷寒傳經之熱。入而與之相搏。則爲腹滿吐利等證。直中之寒。入而與濕相搏。亦爲腹滿吐利等證。但有肢冷肢溫。脈遲脈數。口渴不渴之異耳。又三陰爲三陽之裏。而三陰亦自有表裏。是以風寒所中。不必盡入於臟。而亦留連於經。故有太陰中風之條。與桂枝發汗之法。又下利腹脹滿。身體疼痛者。此爲經臟俱病之證。故與先裏先表之法。乃今之論三陰者。但云直中傳經而已。是知有三陰之裏。不知有三陰之表也。茲篇先列臟病。次列經病。又次爲經臟俱病。凡十條爲一卷。

太陰諸法

太陰藏病脈證治六條

太陰之爲病。腹滿而吐。食不下。自利益甚。時腹自痛。若下之。必胸下結鞕。

此足太陰病之的證也。太陰之脈。入腹屬脾絡胃。上膈俠咽。故其病有腹滿而吐。食不下。自利腹痛等證。然太陰爲病。不特傳經如是。卽直中亦如是。且不特傷寒如是。卽雜病亦如是。但有屬陰屬陽。爲盛爲虛之分耳。而太陰者。藏也。滿而不實。法不可下。若下之。則胸下結鞕。中氣傷者。邪氣必結也。

本太陽病。醫反下之。因而腹滿時痛者。屬太陰也。桂枝加芍藥湯主之。

病在太陽。不與解表而反攻裏。因而邪氣乘虛。陷入太陰之位。爲腹滿而時痛。陶氏所謂誤下傳者是也。夫病因邪陷而來者。必得邪解而後愈。而藏陰爲藥所傷者。亦必以藥和之而後安。故須桂枝加芍藥湯主之。桂枝所以越外入之邪。芍藥所以安傷下之陰。山按金匱云。傷寒陽脈濇。陰脈弦。法當腹中急痛者。與小建中湯。不差者。與小柴胡湯。此亦邪陷陰中之故。而桂枝加芍藥。亦小建

中之意。不用膠飴者。以其腹滿。不欲更以甘味增滿耳。

桂枝加芍藥湯方　於桂枝湯方內更加芍藥三兩。

隨前共六兩。餘依桂枝湯法。

大實痛者。桂枝加大黃湯主之。

此承上條而言腹滿而未實。痛而不甚者。可以桂枝加芍藥。和而解之。若大實大痛者。邪氣成聚。必以桂枝加大黃。越陷邪而去實滯也。夫太陰。脾藏也。藏何以能實而可下。陽明者。太陰之表。以膜相連。藏受邪而府不行則實。故脾非自實也。因胃實而實也。大黃所以下胃。豈以下脾哉。少陰厥陰亦有用承氣法。詳見各篇。所當互考。

桂枝加大黃湯方

桂　枝三兩去皮　甘　草二兩炙　大　黃一兩　生　薑三兩切

大　棗十二枚　芍　藥六兩

右六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太陰病。脈弱。其人續自便利。設當行大黃、芍藥者。宜減之。以其人胃氣弱。易動故

也。

此亦承上條。而言大黃、芍藥之得以用者。為其胃實而便堅也。若其人脈弱。續自便利。則雖有大實痛證。此法不可用矣。即欲用之。亦宜量減而與之。所以然者。胃氣弱而不振。邪氣不聚而易動。故可以緩圖而難以峻攻也。

傷寒脈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是為繫在太陰。太陰者。身當發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暴煩下利。日十餘行。必自止。以脾家實。穢腐當去故也。

傷寒脈浮而緩者。脈緊去而成緩。為寒欲變熱之證。如太陽第四十七條之例也。手足自溫。非太陰定證。見太陰有寒。手足必寒。有熱。手足乃自溫耳。又陽明受熱。則一身及手足熱。太陰則身不熱而手足溫。茲寒已變熱。而手足自溫。則傷寒之邪。不之陽明而之太陰。而其脈仍浮。則其邪亦未盡入。故曰繫在太陰。謂以太陽而內連太陰也。於法太陰受熱而汗不出者。熱與濕搏。當發身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其熱得通。不能蒸鬱為黃矣。至七八日。暴煩下利者。正氣內作。邪氣欲去也。雖日十餘行。繼必自止。所以然者。脾家本有穢腐當去。故為自利。穢腐盡。則利亦必自止矣。

自利不渴者。屬太陰。以其藏有寒故也。當溫之。宜四逆輩。
自利不渴者。太陰本自有寒。而陰邪又中之也。曰屬太陰。其藏有寒。明非陽經下利。及傳經熱病之比。法當溫藏袪寒。如四逆湯之類。不可更以苦寒堅之淸之。如黃芩湯之例也。

太陰經病證治二條

太陰中風。四肢煩疼。陽微陰濇而長者。爲欲愈。
此太陰自中風邪之證。不從陽經來也。夫太陰。脾也。風。陽邪也。脾主行氣于四肢。而風淫爲末疾。故太陰中風。四肢煩熱而疼痛也。脈陽微陰濇而長者。陽無病而陰受邪。而濇又爲邪氣之將衰。長爲正氣之方盛。正盛邪衰。故爲欲愈。

太陰病。脈浮者。可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太陰脈浮有二義。或風邪中于太陰之經。其脈則浮。或從陽經傳入太陰。旋復反而之陽者。其脈亦浮。浮者。病在經也。凡陰病在藏者宜溫。在經者則宜汗。如少陰之麻黃、附子、細辛。厥陰之麻黃、升麻皆是也。桂枝湯甘辛入陰。故亦能發

散太陰之邪。

太陰經藏俱病一條

下利腹脹滿。身體疼痛者。先溫其裏。乃攻其表。溫裏宜四逆湯。攻表宜桂枝湯。

此條叔和本列厥陰篇中。今移置此。

此太陰經藏並受寒邪之證。叔和編入厥陰經中者。誤也。下利腹脹滿。裏有寒也。身體疼痛。表有寒也。然必先溫其裏。而後攻其表。所以然者。藏氣不充。則外攻無力。陽氣外泄。則裏寒轉增。自然之勢也。而四逆用生附。則寓發散于溫補之中。桂枝有甘芍。則兼固裏于散邪之內。用法之精如此。

太陰病愈期一條

太陰病。欲解時。從亥至丑上。

六經邪解之時。必于其經王之時。太陰者。土也。土王於辰戌丑未。而獨于亥子丑時解者。脾爲陰土。應王于陰。故其病欲解。必從亥至丑上也。

傷寒貫珠集

清　飤鶴山人尤怡在涇註
鄞縣曹赤電炳章圈點

卷七　少陰篇

論列少陰條例大意

少陰為太陽之裏。居厥太二陰之間。故有邪在太陽。而已內及少陰者。有寒中少陰。而仍外連太陽者。有邪在少陰。而或兼厥陰。或兼太陰者。大抵連太陰者多發熱。連厥陰者多厥利也。是傳經直中之外。又有不同如此。且也直中之寒。久亦化熱。傳經之熱。極必生陰。茲篇先列脈證于前。次清法。次溫法。又次為生死法。欲學者明辨宜清宜溫之實。不必但泥傳經直中之名也。又其次為少陰病禁。以少陰為汗下之例。亦不得不著汗下之禁云。凡四十五條。為一卷。

少陰諸法

少陰脈證四條

少陰之爲病。脈微細。但欲寐也。

經脈陽淺而陰深。陽大而陰小。邪傳少陰。則脈之浮者轉爲微。大者轉爲細也。又多陽者多寤。多陰者多寐。邪傳少陰則目不瞑者。轉而爲但欲寐也。夫少陰者。三陰之樞也。陽於是乎入。而陰於是乎出。故雖太陰厥陰。同爲陰藏。而其爲病。實惟少陰爲然。而少陰之爲病。亦非獨脈微細。但欲寐二端。仲景特舉此者。以爲從陽入陰之際。其脈證變見有如此。

少陰病。欲吐不吐。心煩。但欲寐。五六日。自利而渴者。屬少陰也。虛故引水自救。若小便色白者。少陰病形悉具。小便白者。以下焦虛有寒。不能制水。故令色白也。

此少陰自受寒邪之證。不從陽經來也。寒初到經。欲受不可。欲却不能。故欲吐不吐。心煩。但欲寐。而實不能寐也。至五六日。自利而渴。則其邪已入少陰之藏矣。然少陰陰藏也。寒陰邪也。以陰受陰。法當不渴。而渴者。此非有熱。以藏虛故引水自救耳。更審其小便。若色白者。則少陰寒病。全體大露無疑。何以言之。熱

傳少陰。自利而渴者。邪熱足以消水。其小便色必赤。寒中少陰。自利而渴者。雖能飲而不能制。其小便色必白也。仲景辨證之精如此。

病人脈陰陽俱緊。反汗出者。亡陽也。此屬少陰。法當咽痛而復吐利。

陰陽俱緊。太陽傷寒之脈也。法當無汗而反汗出者。表虛亡陽。其病不屬太陽而屬少陰矣。少陰之脈。上膈循喉嚨。少陰之藏。爲胃之關。爲二陰之司。寒邪直入。經藏俱受。故當咽痛而復吐利也。此爲寒傷太陽。陽虛不任。因遂轉入少陰之證。蓋太陽者。少陰之表。猶脣齒也。脣亡則齒寒。陽亡則陰及。故曰少陰之邪。從太陽飛渡者多也。

少陰病。八九日。一身手足盡熱者。以熱在膀胱。必便血也。

此熱傳少陰。而復還入膀胱之證。膀胱者。太陽也。太陽爲三陽之表。而多血少氣。熱在膀胱。則一身手足盡熱。而熱氣有餘。血爲熱迫。散而下行。則必便血也。

少陰淸法七條

少陰病。得之二三日以上。心中煩。不得臥。黃連阿膠湯主之。

少陰之熱。有從陽經傳入者。亦有自受寒邪。久而變熱者。曰二三日以上。謂自二三日至五六日。或八九日。寒極而變熱也。至心中煩不得臥。則熱氣內動。盡入血中。而諸陰蒙其害矣。蓋陽經之寒變。則熱歸於氣。或入於血。陰經之寒變。則熱入於血。而不歸於氣。此余歷試之驗也。故用黃連、黃芩之苦。合阿膠、芍藥、雞子黃之甘。併入血中。以生陰氣。而除邪熱。成氏所謂陽有餘。以苦除之。陰不足。以甘補之是也。

黃連阿膠湯方

黃　連四兩　　黃　芩一兩　　芍　藥二兩　　阿　膠三兩

雞子黃二枚

右五味。以水五升。先煮三物。取二升。去滓。內阿膠。烊盡小冷。內雞子黃。攪令相得。溫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少陰病。四逆。其人或咳。或悸。或小便不利。或腹中痛。或泄利下重者。四逆散主之。四逆。四肢逆冷也。此非熱厥。亦太陽初受寒邪。未鬱爲熱。而便入少陰之證。少陰爲三陰之樞。猶少陽爲三陽之樞也。其進而入則在陰。退而出則就陽。邪氣

居之。有可進可退。時上時下之勢。故其爲病。有或咳。或悸。或小便不利。或腹中痛。或泄利下重之證。夫邪在外者。可引而散之。在內者。可下而去之。其在外內之間者。則和解而分消之。分消者。半從外半從內之謂也。故用柴胡之辛。揚之使從外出。枳實之苦。抑之使其內消。而其所以能內能外者。則樞機之用爲多。故必以芍藥之酸益其陰。甘草之甘養其陽。曰四逆者。因其所治之病而命之名耳。而其制方大意。亦與小柴胡相似。四逆之柴胡、枳實。猶小柴胡之柴胡、黃芩也。四逆之芍藥、甘草。猶小柴胡之人參、甘草也。且枳實兼擅滌飲之長。甘、芍亦備營衛兩和之任。特以爲病有陰陽之異。故用藥亦分氣血之殊。而其輔正逐邪。和解表裏。則兩方如一方也。舊謂此爲治熱深發厥之藥。非是。夫果熱深發厥。則屬厥應下之之例矣。豈此藥所能治哉。

四逆散方

柴胡　枳實破水漬炙乾　芍藥　甘草炙

右四味。各十分。擣篩。白飲和服方寸七。日三服。

欬者。加五味子、乾薑各五分。并主下利。

成氏曰。肺寒氣逆則欬。五味子之酸收逆氣。乾薑之辛散肺寒。幷主下利者。肺與大腸爲表裏。上欬下利。治則頗同。

悸者。加桂枝五分。

悸者寒多。心脈不通則心下鼓也。桂枝辛溫。入心通陽氣。

小便不利者。加茯苓五分。

小便不利。水聚於下也。茯苓甘淡。利竅滲水。

腹中痛者。加附子一枚。炮令拆。

腹中痛。寒勝於裏也。附子辛溫。散寒止痛。

泄利下重者。先以水五升。煑薤白三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以散三方寸七內湯中。煑取一升半。分溫再服。

泄利下重。寒滯於下也。薤白辛溫。散寒通陽氣。

少陰病。下利。六七日。欬而嘔渴。心煩不得眠者。猪苓湯主之。

少陰中寒。下利至六七日。寒變爲熱。而氣復上行。爲欬。爲嘔。爲渴。爲心煩不得眠。所謂下行極而上也。夫邪氣自下而上者。仍須從下引而出之。猪苓、茯苓、澤

瀉、滑石。並甘淡下行之藥。足勝導水泄熱之用。然以陰病而屬邪熱。設非得阿膠之鹹寒入陰。何以馭諸陽藥而泄陰中之熱。導浮上之氣哉。

少陰病。下利咽痛。胸滿心煩者。猪膚湯主之。

少陰之脈。從腎上貫肝膈。入肺中循喉嚨。其支別者。從肺出絡心。注胸中。陽邪傳入少陰。下爲泄利。上爲咽痛。胸滿心煩。熱氣充斥脈中。不特泄傷本藏之氣。亦且消爍心肺之陰矣。猪水畜而膚甘寒。其氣味先入少陰。益陰除客熱。止咽痛。故以爲君。加白蜜之甘以緩急。潤以除燥而煩滿愈。白粉之甘能補中。溫能養藏而泄利止矣。

猪膚湯方

猪膚一觔。以水一斗。煑取五升。去滓。加白蜜一升。白粉五合。熬香。和相得。溫分六服。

少陰病。咽中傷。生瘡。不能語言。聲不出者。苦酒湯主之。

少陰熱氣。隨經上冲。咽傷生瘡。不能語言音聲不出。東垣所謂少陰邪入於裏。上接於心。與火俱化而尅金也。故與半夏之辛以散結熱。止咽痛。雞子白甘寒

入肺。清熱氣。通聲音。苦酒苦酸。消瘡腫散邪毒也。

苦酒湯方

半夏十四枚。洗破。如棗核大。　雞子一枚。去黃。內上苦酒。著雞子殼中。內半夏著苦酒中。以雞子殼置刀環中。安火上。令三沸。去滓。少少含嚥之。不瘥。更作三劑服之。

少陰病。二三日。咽痛者。可與甘草湯。不差者。與桔梗湯。

此亦熱傳少陰。而上爲咽痛之法。甘草湯。甘以緩急。寒以除熱也。其甚而不瘥者。則必以辛發之。而以甘緩之。甘草、桔梗。甘辛合用。而甘勝於辛。治陰虛客熱。其法輕重。當如是耳。

甘草湯方

甘草二兩。以水三升。煑取一升半。去滓。溫服七合。日二服。

桔梗湯方

桔　梗一兩　甘　草二兩

右二味。以水二升。煑取一升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少陰病。咽中痛。半夏散及湯主之。

少陰咽痛。甘不能緩者。必以辛散之。寒不能除者。必以溫發之。蓋少陰客邪。鬱聚咽嗌之間。既不得出。復不得入。設以寒治。則聚益甚。投以辛溫。則鬱反通。內經微者逆之。甚者從之之意也。半夏散及湯。甘辛合用。而辛勝於甘。其氣又溫。不特能解客寒之氣。亦能劫散咽喉怫鬱之熱也。

半夏散及湯方

半　夏洗　桂　枝去皮　甘　草炙各等分

以上三味。各別擣篩已。合治之。白飲和服方寸匕。日三服。若不能散服者。以水一升。煎七沸。內散兩方寸匕。更煎三沸。下火令小冷。少少嚥之。

少陰下法二條

少陰病。得之二三日。口燥咽乾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此少陰熱併陽明之證。二三日。爲病未久。而便口燥咽乾。熱氣盛而陰氣少矣。蓋陽明土。少陰水。熱併陽明。則土實而水虛。不特熱氣傷陰。即土氣亦傷水也。

故宜急下。以瀉土而全水。不然。熱盛傷陰。土實亦傷陰。其乾槁可立而待。然非心下痛。腹脹不大便。如下二條所云。亦未可以大承氣輕試也。

少陰病。自利清水。色純青。心下必痛。口乾燥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此亦少陰熱併陽明。而氣復下注之證。然雖下注而邪實不去。但水液從旁下轉。爲自利清水而已。故心下痛而口乾燥也。色純青者。土受水邪。玄黃合色。而色轉純青也。以大承氣急下。則胃實去而腎病亦已矣。

少陰病六七日。腹脹不大便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腹脹不大便。土實之徵也。土實則水乾。故非急下不可。夫陽明居中土也。萬物所歸。故無論三陽三陰。其邪皆得還入于胃。而成可下之證。然太陰傳陽明。臟邪還府。爲欲愈也。厥陰傳陽明者。木邪歸土。不能復木也。惟少陰則腎邪入胃。而胃實復將消腎。故雖並用下法。而少陰之法。視太陰厥陰爲加峻矣。

少陰溫法十五條

少陰病。始得之。反發熱。脈沉者。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。

此寒中少陰之經。而復外連太陽之證。以少陰與太陽爲表裏。其氣相通故也少陰始得本無熱。而外連太陽則反發熱。陽病脈當浮而仍緊。少陰則脈不浮而沉。故與附子、細辛。嵩溫少陰之經。麻黃兼發太陽之表。乃少陰經溫經散寒。表裏兼治之法也。

麻黃附子細辛湯方

麻　黃二兩去節　附　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　細　辛二兩

右二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煑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按陽證有在經不在府者。陰病亦有在經不在藏者。太陽篇云。脈浮者。桂枝湯。少陰篇始得之反發熱。脈沉者。麻黃附子細辛湯及得之二三日。麻黃附子甘草湯。厥陰篇厥陰中風。脈微浮爲欲愈。此皆陰病之在經。而未入於藏者。

少陰病得之二三日。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。以二三日無裏證。故微發汗也。

少陰中寒二三日。爲脈沉惡寒無熱之時。故可與麻黃附子甘草湯。以取微汗而散寒邪。無裏證者。無吐利心煩不得臥等證也。以二三日。病未入藏。而寒亦

未變熱。故得用溫經散邪之法。如麻黃、附子、細辛之例。然去細辛之辛。而加甘草之甘。于法爲較和矣。所以然者。寒邪不可不發。而陰病又不可過發耳。

麻黃附子甘草湯方

麻黃二兩去節　附子一枚炮去皮　甘草二兩炙

右三味。以水七升。先煑麻黃一二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少陰病。得之一二日。口中和。其背惡寒者。當灸之。附子湯主之。

口中和者。不燥不渴。爲裏無熱也。背惡寒者。背爲陽。而陰乘之。不能通于外也。陽不通。故當灸之以通陽。痺陽不足。故主附子湯以補陽虛。非如麻黃、附子、細辛之屬。徒以溫散爲事矣。此陽虛受寒。而虛甚於寒者之治法也。

按元和紀用經云。少陰中寒而背惡寒者。口中則和。陽明受熱而背惡寒者。則口燥而心煩。一爲陰寒下乘。陽氣受傷。一爲陽熱入裏。津液不足。是以背惡寒雖同。而口中和與燥則異。此辨證之要也。

附子湯方

附子二枚炮去皮破八片　茯苓　芍藥各三兩　人參二兩
白朮四兩

右五味。以水八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氣虛者。補之必以甘。氣寒者。溫之必以辛。甘辛合用。足以助正氣而散陰邪。人參、白朮、茯苓、附子是也。而病屬陰經。故又須芍藥以和陰氣。且引附子入陰散寒。所謂鄉導之兵也。

少陰病。身體痛。手足寒。骨節痛。脈沉者。附子湯主之。

身體痛。骨節痛。寒在陰也。手足寒。脈沉。病屬陰也。若脈浮而手足熱。則爲太陽傷寒。可與汗解者矣。此爲少陰血氣不足。而寒邪侵之之證。故亦宜附子湯。復陽散陰。益精氣也。

少陰病。二三日不已。至四五日。腹痛。小便不利。四肢沉重疼痛。自下利者。此爲有水氣。其人或欬。或小便利。或下利。或嘔者。真武湯主之。

少陰中寒。二三日不已。至四五日。邪氣遞深而藏受其病矣。藏寒故腹痛。寒勝而陽不行。故小便不利。于是水寒相搏。浸淫內外。爲四肢沉重疼痛。爲自下利。

皆水氣乘寒氣而動之故也。其人或欬。或小便利。或下利。或嘔者。水寒之氣。或聚或散或止。三服。

後加減法。

若欬者。加五味子半升。細辛、乾薑各一兩。

欬者。水寒射肺。氣逆而不下也。成氏曰五味子之酸。以收逆氣。細辛、乾薑之辛。以散水寒。

若小便利者。去茯苓。

小便利者。水已下趨。不必更利其水。故去茯苓。

若下利者。去芍藥加乾薑二兩。

下利者。寒盛於內也。故去芍藥加乾薑。避寒而就溫也。

若嘔者。去附子加生薑。足前成半觔。

嘔者。氣逆于上也。故去附子。加生薑二物。辛熱則同。而生薑善降逆。附子能行而不能下。則不同也。

少陰病。下利清穀。裏寒外熱。手足厥逆。脈微欲絕。身反不惡寒。其人面赤色。或腹

痛。或乾嘔。或咽痛。或利止脈不出者。通脈四逆湯主之。

此寒中少陰。陰盛格陽之證。下利清穀。手足厥逆。脈微欲絕者。陰盛於內也。身熱不惡寒。面赤色。格陽於外也。爲真陽之氣。被陰寒所迫。不安其處。而遊散於外。故顯諸熱象。而實非熱也。通脈四逆。即四逆加乾薑一倍。爲陰內陽外。脈絕不通。故增辛熱以逐寒邪。寒去則陽復反。而脈復出耳。故曰其脈即出者愈。

通脈四逆湯方

甘　草（二兩炙）　附　子（大者一枚生用去皮破八片）　乾　薑（三兩強人可四兩）

右三味。以水三升。煑取一升二合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其脈即出者愈。

面色赤者。加葱九莖。

面色赤。陽格於上也。葱中空。味辛。能通陽氣。

腹中痛者。去葱。加芍藥二兩。

腹中痛。陰滯於裏也。芍藥味酸。能利陰氣。止腹痛。故加之。葱通陽而不利陰。故去之。

嘔者。加生薑二兩。

嘔者。陰氣上逆也。生薑之辛。可散陰而降逆。

咽痛者。去芍藥。加桔梗一兩。

咽痛者。陽氣上結也。桔梗之辛。可開陽結。去芍藥者。惡其收也。

利止脈不出者。去桔梗。加人參二兩。

利止脈不出。亡血也。故不利桔梗之散。而利人參之甘而能補也。

少陰病。飲食入口則吐。心中溫溫欲吐。復不能吐。始得之。手足寒。脈弦遲者。此胸中實。不可下也。當吐之。若膈上有寒飲。乾嘔者。不可吐也。急溫之。宜四逆湯。

腎者。胃之關也。關門受邪。上逆於胃。則飲食入口卽吐。或心中溫溫欲吐。而復不能吐也。夫下氣上逆而爲吐者。原有可下之例。如本論之噦而腹滿。視其前後。知何部不利者而利之。金匱之食已卽吐者。大黃甘草湯主之是也。若始得之。手足寒。脈弦遲者。胸中邪實而陽氣不布也。則其病不在下而在上。其治法不可下而可吐。所謂因其高者而越之也。若膈上有寒飲而致乾嘔者。則復不可吐而可溫。所謂病痰飲者。當以溫藥和之也。故實可下。而胸中實則不可下。飲可吐。而寒飲則不可吐。仲景立法。明辨詳審如此。

少陰病。脈沉者。急溫之。宜四逆湯。

此不詳何證。而但憑脈以論治。曰少陰病脈沉者。急溫之。宜四逆湯。然苟無厥逆惡寒下利不渴等證。未可急與溫法。愚謂學者。當從全書會通。不可拘于一文一字之間者。此又其一也。

少陰病。下利。脈微濇。嘔而汗出。必數更衣。反少者。當溫其上。灸之。

少陰病。下利脈微濇。陰傷於下也。嘔而汗出。陽虛於上也。陰陽並傷。法必上下並溫矣。若更衣雖數而所下無多。尤爲陰亡之驗。是但當溫其上而不可溫其下。卽溫上之法。亦不可以藥傷其陰而但宜灸以引其陽也。灸法未詳。

少陰病吐利。手足厥冷。煩躁欲死者。吳茱萸湯主之。

此寒中少陰。而復上攻陽明之證。吐利厥冷。煩躁欲死者。陰邪盛極而陽氣不勝也。故以吳茱萸溫裏散寒爲主。而既吐且利。中氣必傷。故以人參、大棗。益虛安中爲輔也。然後條云。少陰病。吐利煩躁。四逆者死。此復以吳茱萸湯主之者。彼爲陰極而陽欲絕。此爲陰盛而陽來爭也。病證則同。而辨之於爭與絕之間。蓋亦微矣。或云先厥冷而後煩躁者。陽欲復而來爭也。先煩躁而四逆者。陽不

勝而欲絕也。亦通。郭白雲云。四逆而煩躁者。不問其餘證。先宜服吳茱萸湯。四逆而不煩躁者。先宜服四逆湯。四逆下利。脈不出者。先宜服通脈四逆湯。此三者。治少陰之大法也。

少陰病下利。白通湯主之。少陰病下利。脈微者。與白通湯。利不止。厥逆無脈。乾嘔煩者。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。服湯脈暴出者。死。微續者。生。

少陰病。下利脈微者。寒邪直中。陽氣暴虛。旣不能固其內。復不能通於脈。故宜薑附之辛而溫者。破陰固裏。葱白之辛而通者。入脈引陽也。若服湯已。下利不止。而反厥逆無脈。乾嘔煩者。非藥之不中病也。陰寒太甚。上爲格拒。王太僕所謂甚大寒熱。必能與違性者爭雄。異氣者相格也。故即於白通湯中。加人尿之鹹寒。猪膽汁之苦寒。反其佐。以同其氣。使不相格而適相成。內經所謂寒熱溫涼。反從其病是也。脈暴出者。無根之陽。發露不遺。故死。脈微續者。被抑之陽。來復有漸。故生。

白通湯方

葱白四莖　乾薑一兩　生附子一枚去皮破

右三味。以水三升。煑取一升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白通加猪膽汁湯方

葱　白四莖　乾　薑一兩　猪膽汁一合　人　尿五合

附　子一枚去皮破八片

以上三味。以水三升。煑取一升。去滓。內人尿猪膽汁。和令相得。分溫再服。若無膽亦可用。

少陰病。下利便膿血者。桃花湯主之。　少陰病。二三日至四五日。腹痛。小便不利。下利不止。便膿血者。桃花湯主之。　少陰病。下利便膿血者。可刺。

少陰病。下利便膿血者。藏病在陰。而寒復傷血也。血傷故腹痛。陰病故小便不利。與陽經挾熱下利不同。故以赤石脂理血固脫。乾薑溫裏散寒。粳米安中益氣。用刺法者。以邪陷血中。刺之以行血散邪耳。刺法未詳。

桃花湯方

赤石脂一觔一半全用一半篩末　乾　薑一兩　粳　米一升

右三味。以水七升。煎米令熟。去滓。溫服七合。內赤石脂末方寸匕。日三服。若

一服愈。餘勿服。

少陰生死法十二條

少陰中風。脈陽微陰浮者。爲欲愈。

少陰中風者。少陰之經。自中風邪。不從陽經傳入者也。脈陽微者。邪氣微。陰浮者。邪氣淺而裏氣和。故爲欲愈。亦陰病得陽脈則生也。

少陰病。欲解。從子至寅上。

少陰。水藏也。少陰之病。陰邪也。水王于子。而陽長于寅。少陰病欲解。從子至寅上者。陰氣待子則王。而陰邪得陽則解也。

少陰病脈緊。至七八日。自下利。脈暴微。手足反溫。脈緊反去者。爲欲解也。雖煩下利。必自止。

寒傷少陰之經。手足厥冷而脈緊。至七八日。邪氣自經入藏。自下利而脈微。其病爲較深矣。乃手足反溫。脈緊反去者。陽氣內充。而陰邪不能自容也。故爲欲解。雖煩下利。必自止者。邪氣轉從下出。與太陰之穢腐當去而下利者同意。設

邪氣盡。則煩與利。亦必自止耳。

少陰病。下利。若利自止。惡寒而踡臥。手足溫者。可治。少陰病。惡寒而踡。時自煩欲去衣被者。可治。

少陰病。吐利。手足不逆冷。反發熱者。不死。脈不至者。灸少陰七壯。

寒中少陰。或下利。或惡寒而踡臥。或吐利交作。而脈不至。陰邪盛而陽氣衰之候也。若利自止。手足溫。或自煩欲去衣被。或反發熱。則陽氣已復而陰邪將退。故皆得不死而可治。脈不至者。吐利交作。元氣暴虛。脈乍不至也。灸少陰以引陽氣。脈必自至。總之傳經之病。以陰氣之存亡爲生死。直中之病。以陽氣之消長爲生死也。

少陰病。惡寒身踡而利。手足逆冷者。不治。

少陰病。四逆惡寒而身踡。脈不至。不煩而躁者。死。

惡寒身踡而利。手足逆冷。陰氣太盛。陽氣不振。與前利止手足溫等證正相反。蓋手足溫時自煩發熱者。陽道長。陰道消也。手足逆冷。不煩而躁者。陰氣長。陽氣消也。且四逆而脈不至。與手足溫而脈不至者不同。彼則陽氣乍厥。引之卽

出。此則陽氣已絕。招之不返也。而煩與躁又不同。煩者。熱而煩也。躁者。亂而不必熱也。煩而躁者。陽怒而與陰爭。期在必勝。則生。不煩而躁者。陽不能戰。復不能安而欲散去。則死也。

少陰病。吐利煩躁。四逆者。死。

寒中少陰。吐利交作。陰邪已太盛矣。然或自煩發熱。或手足不逆冷。則陽氣猶在。陰邪雖盛。猶或可治。所謂吐利。手足不逆冷。反發熱者。不死也。若更煩躁四逆。則陽氣有散亡之象。陰邪無退舍之期。雖欲不死。烏可得耶。

少陰病。下利止而頭眩。時時自冒者。死。

下利止。非利自愈也。藏陰盡也。眩、目黑而轉也。冒、昏冒也。陰氣既盡。孤陽無附。而浮亂於上。故頭眩時時自冒也。而陰氣難以卒復。孤陽且易上散。雖有良藥。亦無及矣。是以少陰病。陽復利止則生。陰盡利止則死也。

少陰病。六七日。息高者。死。

息高。氣高而喘也。少陰爲真氣之源。呼吸之根。六七日病不愈而息高者。邪氣不去體。而真氣已離根也。故死。

少陰病。脈微細沉。但欲臥。汗出不煩。自欲吐。至五六日自利。復煩躁。不得臥寐者。死。

脈微細沉但欲臥。邪傳少陰之本證。如本篇第一條所云也。汗出不煩者。氣外泄而邪不與俱泄也。自欲吐。繼後自利者。邪上下行。而氣不能驅而出之也。至煩躁不得臥寐。則陰陽盡虛。邪氣獨盛。正不勝邪。躁擾不寧。頃之離散而死矣。所謂病勝藏者死是也。

少陰病禁四條

少陰病。脈細沉數。病爲在裏。不可發汗。

少陰與太陽爲表裏。而少陰亦自有表裏。經病爲在表。藏病爲在裏也。浮沉而身發熱。爲病在表。脈細沉數。身不發熱。爲病在裏。病在表者可發汗。如麻黃附子細辛湯之例是也。病在裏而汗之。是竭其陰而動其血也。故曰不可發汗。

少陰病。脈微。不可發汗。亡陽故也。陽已虛。尺脈弱濇者。復不可下之。

少陰雖爲陰藏。而元陽寓焉。故其病有亡陽亡陰之異。脈微者爲亡陽。脈弱濇

者爲亡陰。發汗則傷陽。故脈微者。不可發汗。下則傷陰。故陽已虛而尺脈弱濇者。非特不可發汗。亦復不可下之也。

少陰病。但厥無汗而強發之。必動其血。未知從何道出。或從口鼻。或從目出。是名下厥上竭。爲難治。

少陰中寒。但厥無汗。邪方內淫而氣不外達。非可得汗愈者而強發之。則汗必不出。而血反自動。或口鼻。或目。隨其所攻之道而外出也。蓋發汗之藥。其氣上行。而性多慓悍。不得於氣。則去而之血。必盡其性而後止耳。然既藏虛邪入。以致下厥而復迫血妄動。以致上竭。上下交征。而血氣之存者。無幾矣。尚何以禦邪而却疾耶。故曰難治。

少陰病。欬而下利譫語者。被火氣劫故也。小便必難。以強責少陰汗也。

少陰之邪。上逆而欬。下注而利矣。而又復譫語。此非少陰本病。乃被火氣劫奪津液所致。火劫即溫鍼灼艾之屬。少陰不當發汗。而強以火劫之。不特竭其腎陰。亦併耗其胃液。胃乾則譫語。腎燥則小便難也。

傷寒貫珠集

清　飲鶴山人尤怡在涇註
鄞縣曹赤電炳章圈點

卷八　厥陰篇

辨列厥陰條例大意

厥陰為陰之盡。為藏之極。陰極而盡。則必復反而之陽。故厥陰之生死。在厥熱之進退也。本篇於厥陰脈證之下。先辨厥熱進退。所以明生死之機。次論生死微甚。所以明陰陽之故也。而厥陰有熱。慮其傷陰。必以法清之。厥陰有寒。慮其傷陽。必以法溫之。一如少陰之例也。蓋厥陰少陰。同為陰藏。而俱屬陽火。故於二者羣分類聚。欲學者明辨而深思之耳。其次為厥陰汗下諸禁。蓋欲蒙其利。不可不知其害也。其次為厥陰簡誤。以厥陰篇中。雜入太陰少陰太陽之文。傳誤已久。習焉不察。特檢出之。其次為差後勞復等法。則去疾者。莫若盡之意也。凡六十二條。為一

卷。

厥陰諸法

厥陰病脈證五條

厥陰之爲病。消渴。氣上衝心。心中疼熱。飢而不欲食。食則吐蚘。下之利不止。

傷寒之病。邪愈深者。其熱愈甚。厥陰爲陰之盡。而風木之氣。又足以生陽火而鑠陰津。津虛火實。藏燥無液。求救於水。則爲消渴。消渴者。水入不足以制熱。而反爲熱所消也。氣上衝心。心中疼熱者。火生於木。肝氣通心也。飢而不欲食者。木喜攻土。胃虛求食。而邪熱復不能消穀也。食入卽吐蚘者。蚘無食而動。聞食臭而出也。下之利不止者。胃家重傷而邪熱下注也。此厥陰在藏之的證。病從陽經傳入者也。

傷寒四五日。腹中痛。若轉氣下趨少腹者。此欲自利也。

傷寒四五日。正邪氣傳裏之時。若腹中痛而滿者。熱聚而實。將成可下之證。茲腹中痛而不滿。但時時轉氣。下趨少腹者。熱不得聚而從下注。將成下利之候

也。而下利有陰陽之分。先發熱而後下利者。傳經之熱邪內陷。此爲熱利。必有內煩脈數等證。不發熱而下利者。直中之陰邪下注。此爲寒利。必有厥冷脈微等證。要在審問明白也。

下利。寸脈反浮數。尺中自濇者。必圊膿血。

此陽邪入裏而作下利之證。寸浮數者。陽邪強也。尺中濇者。陰氣弱也。以強陽而加弱陰。必圊膿血。

下利脈沉而遲。其人面少赤。身有微熱。下利清穀者。必鬱冒汗出而解。病人必微厥。所以然者。其面戴陽。下虛故也。

下利清穀。脈沉而遲。陰在裏在下也。面少赤。身有微熱。陽在上在外也。夫陰內陽外而爲病者。必得陽入陰出而後解。而面雖赤而未甚。身雖熱而亦微。則其陽之發露者。僅十之三。而潛藏者。尚十之七也。藏而能動。必當與陰相爭。爭而未勝則鬱冒。爭而既勝則汗出。汗出而內伏之陰從外出。外出之陽從內入。而病乃解矣。然此證下虛無氣。中上不守。惟藉君主之靈。以收散亡之氣。而驅沉伏之陰。鬱冒汗出。則心君震怒之候也。譬之澶淵之役。苟非真宗銳意親征。則

契丹大舉之寇。必不能却。然而安危反掌。中外震驚。病人所以必微厥也。設非下虛之故。何至危殆若是。然或真陽畢露。則必不能與邪爭。不爭亦必無幸矣。病者。手足厥冷。不結胸。少腹滿。按之痛者。此冷結在胱膀關元也。手足厥冷原有陰陽虛實之別。若其人結胸。則邪結于上而陽不得通。如後所云。病人手足厥冷。脈乍緊。邪結在胸中。當須吐之以通其陽者也。若不結胸。但少腹滿。按之痛者。則是陰冷內結。元陽不振。病在膀胱關元之間。必以甘辛溫藥。如四逆白通之屬。以救陽氣而驅陰邪也。

厥陰進退之機七條

傷寒一二日。至四五日而厥者。必發熱。前熱者後必厥。厥深者熱亦深。厥微者熱亦微。厥應下之。而反發汗者。必口傷爛赤。

傷寒一二日。至四五日。正陰陽邪正。交爭互勝之時。或陰受病而厥者。勢必轉而為熱。陰勝而陽爭之也。或陽受病而熱者。甚則亦變而為厥。陽勝而陰被格也。夫陽勝而陰格者。其厥非真寒也。陽陷於中。而陰見於外也。是以熱深者厥

亦深。熱微者厥亦微。隨熱之淺深。而爲厥之微甚也。夫病在陽者宜汗。病在裏者宜下。厥者熱深在裏。法當下之而反發汗。則必口傷爛赤。蓋以藴隆之熱。而被升浮之氣。不從下出而從上逆故耳。

傷寒病。厥五日。熱亦五日。設六日。當復厥。不厥者自愈。厥終不過五日。以熱五日。故知自愈。

傷寒厥五日。熱亦五日者。陰勝而陽復之也。至六日。陰當復勝而厥。設不厥。則陰退而邪解矣。故自愈。夫厥與熱。陰陽消長之兆也。茲初病至終。其厥不過五日。而厥已而熱。亦得五日。是其復之之數。當其勝之之數。所謂有陽則復。無太過亦無不及。故知其病自愈也。

傷寒發熱四日。厥反三日。復熱四日。厥少熱多。其病當愈。四日至七日。熱不除者。其後必便膿血。　傷寒厥四日。熱反三日。厥復五日。其病爲進。寒多熱少。陽氣退。故爲進也。

熱已而厥者。邪氣自表而之裏也。乃厥未已。而熱之日。又多於厥之日。則邪復轉而之表矣。故病當愈。其熱則除。乃四日至七日而不除者。其熱必侵及營中

而便膿血。所謂熱氣有餘。必發癰膿也。厥已而熱者。陽氣復而陰邪退也。乃熱未已而復厥。而厥又多於熱之日。則其病爲進。所以然者。寒多熱少。陽氣不振。則陰邪復勝也。要之熱已而厥者。傳經之證。慮其陽邪遞深也。厥已而熱者。直中之證。慮其陽氣不振也。故傳經之厥熱。以邪氣之出入言。直中之厥熱。以陰陽之勝復言。病證則同。而其故有不同如此。學者能辨乎此。則庶幾矣。

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。必自止。見厥復利。

傷寒先厥者。陰先受邪也。後熱者。邪從陰而出陽也。陰受邪而利。及邪出而之陽。故利必自止。設復厥。則邪還入而之陰。故必復利。蓋邪氣在陽則生熱。在陰則爲厥與利。自然之道也。

傷寒始發熱六日。厥反九日而利。凡厥利者。當不能食。今反能食者。恐爲除中。食以索餅。不發熱者。知胃氣尙在。必愈。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。後三日脈之。其熱續在者。期至旦日夜半愈。所以然者。本發熱六日。厥反九日。復發熱三日。幷前六日。亦爲九日。與厥相應。故期至旦日夜半愈。後三日脈之而脈數。其熱不罷者。此爲熱氣有餘。必發癰膿也。

傷寒始發熱六日。厥反九日而又下利者。邪氣從陽之陰。而盛於陰也。陰盛則當不能食。而反能食者。恐爲除中。中者。胃中之陽氣也。除去而盡之也。言胃氣爲邪氣所迫。盡情發露。不留餘蘊也。不發熱。不字當作若。謂試以索餅食之。若果胃氣無餘。必不能蒸鬱成熱。今反熱者。知胃氣尙在。非除中之謂矣。而又恐暴熱暫來而復去。仍是胃陽發露之凶徵也。後三日脈之。而其熱仍在。則其能食者。乃爲胃陽復振無疑。故期至旦日夜半。其病當愈。所以然者。本發熱六日。厥反九日。熱少厥多。其病當進。茲復發熱三日。幷前六日。亦爲九日。適與厥日相應。故知其旦日夜半其病當愈。旦日猶明日也。然厥與熱者。陰陽勝負之機。不可偏也。偏於厥則陰勝而礙陽矣。偏於熱則陽勝而礙陰矣。後三日脈之而脈反加數。熱復不止。則陽氣偏勝。必致傷及營血。而發爲癰膿也。

傷寒先厥後發熱。下利必自止。而反汗出。咽中痛者。其喉爲痺。發熱無汗。而利必自止。若不止。必便膿血。便膿血者。其喉不痺。

傷寒之邪。見於陽者。不必見於陰。見於下者。不必見於上。厥已而熱。下利自止者。陰邪轉而之陽也。設得汗出。其邪必解。而咽中痛者。未盡之熱。厥而上行也。

故其喉為痺。發熱無汗者。邪氣鬱而在陽也。雖下利。法當自止。而反不止者。以無汗出。熱仍從裏行也。故必便膿血。便膿血者。其喉不痺。邪在下者。則不復在上也。

傷寒熱少厥微。指頭寒。默默不欲食。煩躁數日。小便利色白者。此熱除也。欲得食。其病為愈。若厥而嘔。胸脇煩滿者。其後必便血。

熱少厥微。指頭寒。邪氣自微也。默默不欲食煩躁。邪欲傳裏也。裏受邪而熱。則其小便必不利。雖利其色必不白。至數日。小便利色白。知其熱已除也。本默默不欲食。忽欲得食。知其胃已和也。熱除胃和。其病則愈。而厥陰之脈。挾胃上膈布脇肋。若其邪不解。淫溢厥陰之位。則為厥而嘔。為胸脇煩滿也。凡病上行極者。必下行主血。而病為熱。血為熱迫。注泄於下。則其後必便血也。

凡厥者。陰陽氣不相順接。便為厥。厥者。手足逆冷是也。

接經脈。足之三陰三陽。相接於足十指。手之三陰三陽。相接於手十指。故陰之與陽。常相順接者也。若陽邪內入。陰不能與之相接。而反出於外。則厥。陰邪外盛。陽不能與之相接。而反伏於中。亦厥。是二者。雖有陰陽之分。其為手足逆冷

一也。

厥陰生死微甚之辨十五條

厥陰中風。脉微浮爲欲愈。不浮爲未愈。

此厥陰經自受風邪之證。脉浮爲邪氣少。浮爲病在經。經病而邪少。故爲欲愈。或始先脉不微浮。繼乃轉而爲浮者。爲自陰之陽之候。亦爲欲愈。所謂陰病得陽脉者。生是也。然必兼有發熱微汗等候。仲景不言者。以脉該證也。若不浮則邪著陰中。漫無出路。其愈正未可期。故曰不浮爲未愈。

傷寒下利。日十餘行。脉反實者死。

傷寒下利。至日十餘行。邪既未盡。而正已大憊矣。其脉當微或弱而反實者。是邪氣有餘。所謂病勝藏也。故死。

下利脉沉弦者。下重也。脉大者爲未止。脉微弱數者。爲欲自止。雖發熱不死

沉爲裏爲下。弦爲陰。下利。脉沉弦者。陰邪在裏而盛於下。故下重也。脉大者。邪氣盛。經曰。大則病進。故爲未止。脉微弱。爲邪氣微。數爲陽氣復。陰寒下利。陽復

而邪微。則爲欲愈之候。雖復發熱。亦是陽氣內充所致。不得比於下利發熱者。死之例也。

下利有微熱而渴。脉弱者令自愈　下利脉數。有微寒。汗出。令自愈。設復緊。爲未解。

此二條。亦爲陰邪下注者設。微熱而渴。與脉數有微熱汗出。並陽氣內充之象。而脉弱。又陰氣衰退之徵。故令自愈。夫脉弱者。脉緊去而轉弱也。設復緊。則陰邪仍盛。其病豈能遽已耶。

下利脉數而渴者。令自愈。設不差。必圊膿血。以有熱故也。

此亦陰邪下利。而陽氣已復之證。脉數而渴。與下利有微熱而渴同意。然脉不弱而數。則陽之復者已過。陰寒雖解。熱氣旋增。將更傷陰而圊膿血也。

發熱而厥七日。下利者。爲難治。

發熱而厥者。身發熱而手足厥。病屬陽而裏適虛也。至七日。正漸復而邪欲退。則當厥先已而熱後除。乃厥熱如故。而反加下利。是正不復而裏益虛矣。夫病非陰寒。則不可以辛甘溫其裏。而內虛不足。復不可以苦寒堅其下。此其所以

爲難治也。

傷寒發熱。下利厥逆。躁不得臥者。死。

傷寒發熱。下利厥逆者。邪氣從外之內。而盛於內也。至躁不得臥。則陽氣有立亡之象。故死。此傳經之邪。陰氣先竭。而陽氣後絕者也。

傷寒發熱。下利至甚。厥不止者。死

發熱甚。下利厥逆。證與上同。而下利至甚。則陰欲亡。厥逆不止。則陽亦傷。雖不躁猶死也。此亦傳經之邪。陰先竭而陽後絕者也。

傷寒六七日不利。便發熱而利。其人汗出不止者。死。有陰無陽故也。

寒傷於陰。至六七日發熱者。陽復而陰解。雖下利猶當自止。所謂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。必自止也。乃傷寒六七日。本不下利。而忽熱與利俱見。此非陽復而熱也。陰內盛而陽外亡也。若其人汗出不止。則不特不能內守。亦幷無爲外護矣。是謂有陰無陽。其死必矣。

下利。手足厥冷。無脈者。灸之不溫。若脈不還。反微喘者。死。

陰寒下利。而至厥冷無脈。陽氣將竭而死矣。灸之所以通既絕之陽。乃厥不回。

脈不還而反微喘。殘陽上奔。大氣下脫故死。

下利後。脈絕。手足厥冷。晬時脈還。手足溫者生。脈不還者死。

晬時。週時也。下利後脈絕。手足厥冷者。陰先竭而陽後絕也。是當俟其晬時。經氣一週。其脈當還。其手足當溫。若脈不還。其手足亦必不溫而死矣。

傷寒六七日。脈微。手足厥冷煩躁。灸厥陰。厥不還者死。

傷寒六七日。陽氣當復。陰邪當解之時。乃脈不浮而微。手足不煩而厥冷。是陰氣反進。而陽氣反退也。煩躁者。陽與陰爭。而陽不能勝之也。灸厥陰。所以散陰邪而復陽氣。陽復則厥自還。設不還。則陽有絕而死耳。是故傳經之邪至厥陰者。陰氣不絕則不死。直中之邪入厥陰者。陽氣不復則不生也。

傷寒脈遲。六七日。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。脈遲爲寒。今與黃芩湯。復除其熱。腹中應冷。當不能食。今反能食。此名除中。必死。

脈數爲熱。脈遲爲寒。診家之大要也。熱者清之。寒者溫之。醫家之大法也。乃傷寒脈遲至六七日而不變。其爲寒無疑矣。而反與黃芩湯。復除其熱。是以寒益寒也。於是陽氣消亡。陰寒獨勝。法當腹中冷而不能食。今反能食者。非胃氣盛

也。胃中之陽。發露無餘。譬之貧兒誇富。罄諸所有而暴之於外。雖衒耀目前。然其盡可立而待也。故直斷之曰此名除中必死。

厥陰病欲解時。從寅至卯上。

厥陰屬風木之藏。寅卯爲木王之時。藏氣勝而邪氣解。亦如三陽及太少二陰之例也。

厥陰清法五條

厥陰病。渴欲飲水者。少少與之愈。

厥陰之病本自消渴。雖得水未必即愈。此云渴欲飲水。少少與之愈者。必厥陰熱邪還返陰明之候也。熱還陽明。津液暴竭。求救於水。少少與之。胃氣則和。其病乃愈。若係厥陰則熱足以消水。而水豈能消其熱哉。

下利欲飲水者。以有熱故也。白頭翁湯主之。

傷寒自汗不渴者。爲藏有寒。大陰官受寒邪也。下利欲飲水者。以裏有熱。傳經之邪。厥陰受之也。白頭翁湯。除熱堅下。中有秦皮。色青味苦。氣涼性濇。能入厥

陰。清熱去濕而止利也。

白頭翁湯方

白頭翁二兩　黄連　黄柏　秦皮各三兩

右四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不愈。更服一升。

熱利下重者。白頭翁湯主之。

傷寒熱邪入裏。因而作利者。謂熱利下重。卽後重。熱邪下注。雖利而不得出也。白頭翁苦辛除邪氣。黄連黄柏秦皮。苦以堅之。寒以清之。濇以收之也。

下利後更煩。按之心下濡者。爲虛煩也。宜梔子豉湯。

下利後更煩者。熱邪不從下減而復上動也。按之心下濡。則中無阻滯可知。故曰虛煩。香豉、梔子。能徹熱而除煩。得吐則熱從上出而愈。因其高而越之之意也。

傷寒六七日。大下後。寸脈沉而遲。手足厥逆。下部脈不至。咽喉不利。吐膿血。泄利不止者。爲難治。麻黄升麻湯主之。

傷寒六七日。寒已變熱而未實也。乃大下之。陰氣遂虛。陽氣乃陷。陽氣陷。故寸

脈沉而遲。陰氣虛。故下部脈不至。陰陽並傷。不相順接。則手足厥逆。而陽邪之內入者。方上逕而下溢。爲咽喉不利。爲吐膿血。爲泄利不止。是陰陽上下並受其病。而虛實冷熱。亦復混淆不清矣。是以欲治其陰。必傷其陽。欲補其虛。必礙其實。故曰此爲難治。麻黃升麻湯。合補瀉寒熱爲劑。使相助而不相悖。庶幾各行其事。而並呈其效。方用麻黃、升麻。所以引陽氣發陽邪也。而得當歸、知母、萎蕤、天冬之潤。則肺氣已滋。而不蒙其發越之害矣。桂枝、乾薑。所以通脈止厥也。而得黃芩、石膏之寒。則中氣已和。而不被其燥熱之烈矣。其芍藥、甘草、茯苓、白朮。則不特止其泄利。抑以安中益氣。以爲通上下和陰陽之用耳。

麻黃升麻湯方

麻黃（二兩半去節） 當歸 升麻（各一兩一分） 知母

黃芩 萎蕤（各十八銖） 石膏（綿裹碎） 白朮

乾薑 芍 天冬（去心） 桂枝

茯苓 甘草（炙各六銖）

右十四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煑麻黃一二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分溫

三服。相去如炊三斗米飯頃。令盡汗出愈。

厥陰溫法九條

傷寒脈微而厥。至七八日。膚冷。其人躁無暫安時者。此爲藏厥。非蚘厥也。蚘厥者。其人當吐蚘。令病者靜而復時煩。此爲藏寒。蚘上入膈。故煩。須臾復止。得食而嘔。又煩者。蚘聞食臭出。其人當自吐蚘。蚘厥者。烏梅丸主之。又主久痢。

傷寒脈微而厥。寒邪中於陰也。至七八日。身不熱而膚冷。則其寒邪未變可知。乃其人躁無暫安時者。此爲藏厥發躁。陽氣欲絕。非爲蚘厥也。蚘厥者。蚘動而厥。其人亦躁。但蚘靜則躁亦自止。蚘動則時復自煩。非若藏寒之躁無有暫安時也。然蚘之所以時動而時靜者。何也。蚘性喜溫。藏寒則蚘不安而上膈。蚘喜得食。藏虛則蚘復上而求食。甚則嘔吐。涎液從口中出。按古云。蚘得甘則動。得苦則安。又曰蚘聞酸則靜。得辛熱則止。故以烏梅之酸。連、柏之苦。薑、辛、歸、附、椒、桂之辛。以安蚘溫藏而止其厥逆。加人參者。以蚘動中虛。故以之安中而止吐。且以御冷熱諸藥之悍耳。

烏梅丸方

烏　梅三百個　黃　連一斤　乾　薑十兩　細　辛

附　子炮　桂　枝　人　參　黃　柏各六兩

當　歸　蜀　椒各四兩

右十味。異擣篩。合治之。以苦酒漬烏梅一宿。去核蒸之。五升米下。飯熟擣成泥。和藥令相得。內臼中。與蜜杵二千下。丸如桐子大。先食飲。服十丸。日三服。稍加至二十丸。禁生冷滑物臭食等。

乾嘔吐涎沫。頭痛者。吳茱萸湯主之。

乾嘔吐涎沫者。厥陰寒邪上攻陽明也。頭痛者。厥陰之脈上出額。與督脈會於巔。寒氣隨經上入於頭。故痛也。然頭者諸陽之會。以陰邪而得干之。其陽不振甚矣。故以吳茱萸辛熱入厥陰散寒邪爲君。生薑辛溫和胃止嘔吐爲臣。人參、大棗甘溫助正氣養陽氣爲佐也。

手足厥寒。脈細欲絕者。當歸四逆湯主之。若其人內有久寒者。宜當歸四逆。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。

手足厥寒。脈微欲絕者。陽之虛也。宜四逆輩。脈細欲絕者。血虛不能溫於四末。幷不能榮於脈中也。夫脈爲血之府。而陽爲陰之先。故欲續其脈。必益其血。欲益其血。必溫其經。方用當歸、芍藥之潤以滋之。甘草、大棗之甘以養之。桂枝、細辛之溫以行之。而尤藉通草之入經通脈。以續其絕而止其厥。若其人內有久寒者。必加吳茱萸、生薑之辛以散之。而尤藉淸酒之濡經浹脈。以散其久伏之寒也。

當歸四逆湯方

當歸三兩　桂枝三兩　芍藥三兩　細辛二兩
通草二兩　甘草二兩炙　大棗二十枚

右七味。以水八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

當歸二兩　桂枝三兩　白芍三兩　細辛三兩
甘草二兩炙　通草二兩　大棗十二枚　吳茱萸二升
生薑半觔切

右九味。以水六升。清酒六升。和煑取五升。去滓。溫分五服。一方水酒各四升。

大汗出。熱不去。內拘急。四肢疼。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。四逆湯主之。

此過汗傷陽。病本熱而變爲寒之證。大汗出。熱不去者。邪氣不從汗解。而陽氣反從汗亡也。陽氣外亡。則寒冷內生。內冷則脈拘急而不舒也。四肢者。諸陽之本。陽虛不足。不能實氣於四肢。則爲之疼痛也。甚至下利厥逆而惡寒。則不特無與內守。亦幷不爲外護矣。故必以四逆湯。救陽驅陰爲主。余謂傳經之熱。久亦成陰者。此類是也。

大汗若大下利而厥逆者。四逆湯主之。

此亦陽病誤治而變陰寒之證。成氏所謂大汗若大下利。表裏雖殊。其亡津液損陽氣一也。陽虛陰勝則生厥逆。雖無裏急下利等證。亦必以救陽驅陰爲急。易曰。履霜堅冰至。陰盛之戒。不可不凜也。

傷寒脈促。手足厥逆者。可灸之。

脈陽盛則促。陰盛則結。手足厥逆而脈促者。非陽之虛。乃陽之鬱而不通也。灸之所以引陽外出。若厥而脈微者。則必更以四逆湯溫之。豈特灸之哉。

嘔而脈弱。小便復利。身有微熱。見厥者。難治。四逆湯主之。

脈弱便利而厥。爲內虛且寒之候。則嘔非火邪。乃是陰氣之上逆。熱非寒邪。乃是陽氣之外越矣。故以四逆湯救陽驅陰爲主。然陰方上冲而陽且外越。其離決之勢。有未可卽爲順接者。故曰難治。或曰。嘔與身熱爲邪實。厥利脈弱爲正虛。虛實互見。故曰難治。四逆湯舍其標而治其本也。亦通。

下利清穀。裏寒外熱。汗出而厥者。通脈四逆湯主之。

挾熱下利者。傷在太陰之陰。中寒清穀者。傷在少陰之陽。裏寒外熱。汗出而厥。爲陰內盛而陽外越之象。故於四逆。加乾薑一倍。以溫裏而勝寒邪。曰通脈者。蓋欲使陽氣內行。而厥與利俱止耳。

傷寒厥而心下悸者。宜先治水。當服茯苓甘草湯。却治其厥。不爾。水漬入胃。必作利也。

傷寒寒勝則厥。心下有水則悸。厥而心下悸者。寒中於陰而水聚於心下也。是宜以茯苓甘草湯。先治其水。水去然後治厥。如傷寒二三日。心中悸而煩者。先服建中湯之意也。建中者。建立中氣。恐其中虛而邪易入。邪入則煩不止矣。茯

苓甘草湯。甘淡利水益中氣。恐其水漬入胃而作利。利作則厥不回矣。仲景治病。每以正氣爲慮如此。

傷寒本自寒下。醫復吐下之。寒格更逆吐下。若食入口卽吐。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。

傷寒本自寒下。蓋卽太陰腹滿自利之證。醫不知而復吐下之。裏氣遂虛。陰寒益甚。胃中之陽。被格而上逆。脾中之陰。被仰而下注。得不倍增吐下乎。至食入口卽吐。則逆之甚矣。若以寒治逆。則寒下轉增。或僅投溫劑。則必格拒而不入。故以連、芩之苦。以通寒格。參、薑之溫。以復正氣而逐陰邪也。

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方

乾　薑三兩　黃　連三兩　黃　芩三兩　人　參三兩

右四味。以水六升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厥陰病禁一條

傷寒五六日。不結胸。腹濡。脈虛。復厥者。不可下。此爲亡血。下之死。

傷寒五六日。邪氣傳裏。在上則爲結胸。在下則爲腹滿而實。若不結胸。腹濡而脈復虛。則表裏上下。都無結聚。其邪爲已解矣。解則其人不當復厥。而反厥者。非陽熱深入也。乃血不足而不榮於四末也。是宜補而不可下。下之是虛其虛也。玉函云。虛者重瀉。其氣乃絕。故死。

諸四逆厥者。不可下之。虛家亦然。

按成氏曰。四逆。四肢不溫也。厥者。手足冷也。然本篇云。厥者手足逆冷是也。又云。傷寒脈促。手足厥逆者。可灸之。其他凡言厥逆之處不一。則四逆與厥。本無分別。特其病有陰陽之異耳。此條蓋言陰寒厥逆。法當溫散溫養之。故云不可下之。前條云厥應下之者。則言邪熱內陷之厥逆也。學者辨之。虛家。體虛不足之人也。雖非四逆與厥。亦不可下之。經云。毋實實。毋虛虛。而遺人夭殃。此之謂也。

簡誤九條

嘔家有癰膿者。不可治嘔。膿盡自愈。

癰膿者。傷寒熱聚於胃口而不行。則生腫癰。而膿從嘔出。癰不已則嘔不止。是因癰膿而嘔。故不可概以止嘔之藥治之。膿盡癰已。則嘔自止。此胃癰雜病。當隸陽明。不當入厥陰也。以下九條。均非厥陰本病。叔和不察。誤編厥陰篇中。茲特檢出另列簡誤。其他厥陰進退。及下利嘔逆等證。亦有不必定屬厥陰者。叔和以爲不便淸晰。故總隸厥陰。而實爲三陰並有之證。茲仍其舊。學者當以意會之。

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。復極汗出者。以其人外氣怫鬱。復與之水。以發其汗因得噦。所以然者。胃中寒冷故也。

傷寒大吐大下之。既損其上。復傷其下。爲極虛矣。縱有外氣怫鬱不解。亦必先固其裏。而後疎其表。乃復飲水以發其汗。遂極汗出。胃氣重虛。水冷復加冷虛相搏。則必作噦。噦、呃逆也。此陽病誤治而變爲寒冷者。非厥陰本病也。

病人手足厥冷。脈乍緊者。邪結在胸中。心下滿而煩。飢不能食者。病在胸中。當吐之。宜瓜蒂散。

脈緊爲實。乍緊者。胸中之邪。能結而不能實也。夫胸中陽也。陽實氣於四肢。邪

結胸中。其陽不布。則手足無氣而厥冷也。而胃居心下。心處胸間。爲煩滿。爲飢而不能食。皆邪結胸中。逼處不安之故。經云。其高者。引而越之。胸邪最高。故當吐之。瓜蒂苦而上湧。能吐胸中結伏之邪也。此證不必定屬陰經。卽陽病亦有之也。

傷寒噦而腹滿。視其前後。知何部不利。利之愈。

噦而腹滿者。病在下而氣溢於上也。與病人欲吐不可下之者不同。彼爲上行極而欲下。此爲下行極而復上也。經曰。在下者。引而竭之。故當視其前後二陰。知何部不利而利之。則病從下出而氣不上逆。腹滿與噦俱去矣。此熱入太陰而上攻陽明之證。與厥陰無涉也。

嘔而發熱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此邪在少陽之經。非厥陰本病也。故以小柴胡湯和解少陽之邪。邪解則嘔與熱俱止。或厥陰病而外連少陽者。亦有之。然亦必以小柴胡先解少陽爲急。所謂病自內之外。而盛於外者。先解其外而後治其內也。

下利譫語者。有燥屎也。宜小承氣湯。

譫語者。胃實之徵。下利得此。爲有燥屎。所謂利者不利是也。與小承氣湯。下其燥屎。屎去藏通。下利自止。經云。通因通用。此之謂也。金匱治下利。按之心下堅者。與大承氣湯。與此同意。所當互考。此太陰轉入陽明之證。與厥陰無涉也。

下利淸穀。不可攻表。汗出必脹滿。

淸、與圊同。卽完穀也。乃陽不運而穀不腐也。是當溫養中土。不可攻表出汗。汗出則陽益虛。陽虛則氣不化。故必脹滿。此寒中太陰之證。非厥陰病也。

少陰負趺陽者。爲順也。

少陰。腎脈也。趺陽胃脈也。下利爲上負水勝之病。少陰負趺陽者。水負而土勝也。故曰順。此條當爲太陰下利而設。亦與厥陰無涉也。

傷寒脈滑而厥者。裏有熱也。白虎湯主之。

傷寒脈微而厥者。陰邪所中。寒在裏也。脈滑而厥者。陽邪所傷。熱在裏也。陽熱在裏。陰氣被格。陽反在內。陰反在外。設身熱不除。則其厥不已。故主白虎湯。以淸裏而除熱也。此陽明熱極發厥之證。誤編入厥陰者也。

差後諸病七條

傷寒陰陽易之爲病。其人身體重。少氣。少腹裏急。或引陰中拘攣。熱上冲胸。頭重不欲舉。眼中生花。膝脛拘急者。燒裩散主之。

陰陽易者。男子大病新差。尙有餘熱。婦人與之交而得病。名曰陽易。或婦人大病新差。餘熱未盡。男子與之交而得病者。名曰陰易。以陰陽相感。精氣交通。熱氣從之而傳易也。其人身體重少氣者。勞傷眞氣。而熱勝之也。少腹裏急。或引陰中拘攣。及膝脛拘急者。精虛熱入。而脈道不通也。熱上冲胸。頭重不欲舉。眼中生花。則熱氣熏蒸。而且上淆淸陽矣。裩襠得陰濁最多。以類相入。導其熱氣。俾從陰而入者。仍從陰而出也。

燒裩散方

右取婦人中裩近隱處。剪燒灰。以水和服方寸匕。日三服。小便卽利。陰頭微腫則愈。婦人病。取男子裩襠燒灰服。

大病差後勞復者。枳實梔子豉湯主之。若有宿食者。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。

大病新差。血氣未復。餘熱未盡。而強力作勞。因復發熱者。名曰勞復。爲其餘熱之氣。因勞而外浮也。枳實、梔子。所以下熱。豆豉所以散熱。蓋亦表裏之劑。而氣

味輕薄。適宜於病後復發之體耳。若有宿食者。名曰食復。內經所謂食肉則復。多食則遺也。故於枳實梔子豉湯中。少加大黃以逐其宿食。

枳實梔子豉湯方

枳　實三枚炙　梔　子十四枚擘　香　豉一升綿裹

右三味。以清漿水七升。空煮取四升。內枳實、梔子。煮取二升。下豉。更煮五六沸。去滓。溫分再服。覆令微似汗。

傷寒差已後。更發熱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脈浮者。以汗解之。脈沉實者。以下解之。

傷寒差已後。更發熱者。不因作勞。亦未過食。而未盡之熱。自從內而達於外也。故與小柴胡湯。因其勢而解之。且人參、甘棗。可以益病後之虛。黃芩、半夏。可以和未平之裏也。脈浮者。邪氣連表。汗之使之外解。脈沉實者。邪氣居裏。下之使從裏解。亦因其勢而利導之耳。

大病差後。從腰以下有水氣者。牡蠣澤瀉散主之。

大病新差。而腰以下腫滿者。此必病中飲水過多。熱邪雖解。水氣不行。浸漬於下。而肌肉腫滿也。是當以急逐水邪為法。牡蠣澤瀉散。鹹降之力居多。飲服方

寸七。不用湯藥者。急藥緩用。且不使助水氣也。若驟用補脾之法。恐脾氣轉滯而水氣轉盛。寧不泛濫爲患。

牡蠣澤瀉散方

牡蠣熬　澤瀉　括蔞根　葶藶熬

商陸根　蜀漆洗去腥　海藻洗去鹹各等分

右七味。異擣下篩爲散。更入臼中杵之。白飲和服方寸七。小便利。止後服。

大病差後。喜唾。久不了了者。胃上有寒。當以丸藥溫之。宜理中丸。

大病差後。胃陰虛者。津液不生。則口乾欲飲。胃陽弱者。津液不攝。則口不渴而喜唾。至久之而尚不了了。則必以補益其虛。以溫益其陽矣。曰胃上有寒者。非必有客氣也。虛則自生寒耳。理中丸。補虛溫中之良劑。不用湯者。不欲以水氣資吐也。

傷寒解後。虛羸少氣。氣逆欲吐者。竹葉石膏湯主之。

大邪雖解。元氣未復。餘邪未盡。氣不足則因而生痰。熱不除則因而上逆。是以虛羸少食。而氣逆欲吐也。竹葉石膏湯。乃白虎湯之變法。以其少氣。故加參、麥

之甘以益氣。以其氣逆有飲。故用半夏之辛。以下氣蠲飲。且去知母之鹹寒。加竹葉之甘涼。尤於胃虛有熱者。爲有當耳。

竹葉石膏湯方

竹　葉二把　石　膏一觔　人　參三兩　粳　米半升
半　夏洗半升　甘　草炙二兩　麥　冬去心一升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煑取六升去滓。內粳米。煑米熟湯成。去米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病人脈已解。而日暮微煩。以病新差。人強與穀。脾胃氣尙弱。不能消穀。故令微煩。損穀則愈。

脈已解者。病邪解而脈已和也。微煩。微熱也。解則不當復煩。而日暮微煩者。以病新差。不當與穀而強與之。胃虛穀實。不能勝之。則發煩熱也。損穀則愈者。謂不可以藥治之。但損其穀食。則胃自和耳。

傷寒貫珠集終

〔清〕沈目南 編註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

中國醫學大成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提要

淸、沈明宗撰。明宗字目南。爲淸初石楷臨初先生之高弟。先生少攻舉子業。旋即潛心禪宗。得大圓鏡智。旁通醫典。嗣喪偶。不復娶。客遊燕都。端回邗江。抱病求拯者踵相接。暇則與諸及門弟子考論醫宗。凡二十餘年。其研究功深可知矣。考其自序有云。張仲景闡明風傷衛寒傷營。爲傷寒論一書。而括燥濕於寒傷營。春夏溫熱。該於風傷衛。乃以寒熱陰陽生成之理。難容少間。詎識後人心光無慧。不能鑒察聖賢底蘊。惟見彰著於方册者。即唱論效方。從而和之。隱而未發者。則置之不論矣。余嘗以靈素金匱傷寒參讀。而稽之六氣。祇有傷寒傷濕傷暑。而溫熱燥病。永隱無傳。嗚呼。世之臨證者。以春夏溫熱病。皆作傷寒治之也。間有論及溫熱者。皆言冬傷於寒。春必病溫之一端。非關於六氣時令感冒之溫熱病。未嘗不掩卷而歎。三復興思。是皆未識長沙風傷衛而括溫熱之旨矣。故余謹遵少陰少陽之經旨。而撰方論二卷。即仲景所謂大邪中表之證。其小邪中裏諸病。已經載於金匱。惟七情內傷。未經悉具。所以亦述二卷。統附於末。深冀後之讀者。以外感內

傷合參其理。卽得全體大用。故溯證爲醫學之綱。統其書名曰醫徵云云。炳章竊得先生傷寒書凡三部。惟卷末皆無醫徵。惟其中一部。附有醫徵目錄一頁。以下皆闕。可知醫徵一書確曾附刊於傷寒之後。後印之本。竟將其删去。不知用意何在。

吳序

國朝以來。刻醫書者甚多。吾亦盡得而覩。其意在
故其大半纂集前人。附會成編。足以眩目淺學。識
南沈先生。是刻則不然也。先生少攻舉子業。旋棄
及醫典。少失偶。不復娶。客遊燕都。同次邗江。因緣
戶外日盈踵。暇則與諸及門考論醫宗。凡二十餘
爲性命交。後吾還新安八年。而先生書梓成。問序
爲阿難迦葉。從旁宣導者乎。夫醫之爲道。不明由
入乎其中。不能出乎其外。居常談論。則路路旁通。
方投劑。每多方枘圓鑿。售者初知藥味。奈彼福緣
情投。設劑間亦取驗。病者在在歸功。伊亦自謂得
燈之餘。不續久矣。百年之間。數千里之內。亦有聞
吾切欲得聞者。又何從而得遘焉。噫。豈世俗之當

徵之梓不容已也。吾昔有志乎此。今爲閣筆矣。惟願世之學者。由斯悟入。得仲景之正眼。至不知有目南。並且不知有仲景。不以一病之不治而致疑。不以衆病之能治而快意。明乎天下之正理。卽天下之定法。天下之定法。卽千百世之定法。則庶乎其可矣。

古歙同學弟吳人駒靈穉氏拜譔

自序

夫醫之爲道。軒岐已前。無文可考。惟仰觀天之六氣。俯察地之五運。正則爲發生。邪則爲病生。故以五運六氣。爲民生疾病之本。問答臟腑經絡諸病。以成靈素之書。張仲景繼闡風傷衞寒傷營爲傷寒論。而括燥濕於寒傷營。春夏溫熱。該於風傷衞。乃以寒熱陰陽生成之理。難容少間。詎識後人心光無慧。不能鑒察聖賢底蘊。惟見彰著於方册者。卽唱論效方。從而和之。隱而未發者。則置之不論矣。余嘗以靈素金匱傷寒參讀。而稽之六氣。祇有傷寒傷濕傷暑。而溫熱燥病。永隱無傳。嗚呼。世之臨證者。以春夏溫熱病。皆作傷寒治之也。間有論及溫熱者。皆言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一端。非關於六氣時令感冒之溫熱病。未嘗不掩卷而歎。三復思。是皆未識長沙風傷衞。而括溫熱之旨矣。故余謹遵少陰少陽之經旨。而撰方論二卷。卽仲景所謂大邪中表之證。其小邪中裏諸病。已經載於金匱。惟七情內傷。未經悉具。所以亦述二卷。統附於末。深冀後之讀者。以外感內傷合參其理。卽得全體大用。故僭證爲醫學之綱。統其書名曰醫徵云爾。

時

康熙癸酉中秋後五日檇李沈明宗秋湄氏重題於廣陵客舍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目錄

卷一

卷二

卷三

卷四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

清 檇李 沈明宗目南編註
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

卷一

重編傷寒論大意

仲景之書。迺醫方之祖。今人置之不讀。反宗後世方書。訛談醫事。罔識傷寒之真。所以重編註釋。徵爲醫者之鑑也。夫寒迺六淫之一。氣旺於冬。人感之者。必入太陽司令之經。即發頭疼身熱。惡寒脊強腰痛。隨其經絡而顯本寒標熱。或直中陰經。皆名傷寒。經謂人之傷於寒也。則爲病熱是矣。然春病爲風溫。夏爲暑熱。秋爲涼燥。惟冬月嚴寒。謂之傷寒。而篇中猶有風傷衛。寒傷營。風寒兩傷營衛之辨。因風爲百病之長。善行而數變。在四時則隨四時。在八方即隨八方。所以仲景辨別營衛風寒。表裏陰陽。虛實標本而立汗吐下和溫之法。精備之極。若以六經風傷

衛篇。推治三時感冒。表裏虛實之病。靡不神效。但文辭古奧。義理深微。讀者不能頓升堂奧。視爲銀山鐵壁。望涯而退。祇因晉時王叔和編次不明。先以痓暍雜病諸篇冠之於首。湮沒主病。更雜己見而爲敍例。俾讀者如入晦途。莫知其所之。嗟乎。千有餘年而讀仲景傷寒書者。盡失傷寒之旨矣。卽宋成無己順文註釋。欠表明白。惟明代方有執條辨。喻嘉言尚論篇。勘破叔和之謬。後學始有所賴。奈程郊倩效顰。復作後條辨。故罵叔和。究其條釋。亦無後學之益。然喻嘉言尚論。可謂超越衆人之見。但註中間有矯闢前人。自遺本文註釋。而篇中精義頗多。忽略處亦未鮮矣。如六經篇目。合併過經不解。勞復陰陽易病。另列篇名。誠爲妥當。然有正治之法。編入誤治條下。而風寒兩傷誤治諸條。或結胸痞鞕同見。或失用大青龍。獨用桂枝。或單用麻黃諸誤。竟不提明分析。此亦失於檢點。今余六經篇目。併合過經諸名。仍步嘉言之舊。惟以正治汗吐下。次之於前。誤治變端。次之於後。風寒兩傷誤治諸變。逐段拈出。然雖編次。而仲景以風寒陰陽表裏虛實。前後互舉。繁多。余今不過提其篇中大綱而已。須以三陰三陽參照。始得仲景之意。公諸同志。聊佐高深之助。未識首肯否。

太陽上篇證治大意

太陽一經。仲景明其奥義。而一經之中。分出風傷衛。寒傷營。風寒兩傷營衛諸證。故先列風傷衛於上篇。取其脈證正治之法。冠於篇首。誤汗吐下溫鍼。悉隸於後。然雖曰傷寒。誠陋風傷衛證。俾觀者趨登徑路。不致混讀。

太陽之爲病。脈浮。頭項強痛而惡寒。

此互太陽風寒脈證之總綱也。經云。傷寒一日。巨陽受之。巨陽者。諸陽之所屬也。其脈連於風府。下行循背腰而至足。故頭項痛。腰脊強。仲景以太陽皮毛相合。補其脈浮而惡寒之未備。以後凡言太陽一經。風傷衛。寒傷營。風寒兩傷營衛。必具此脈證也。

按。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。是屬太陽脈證。若浮緩汗出惡風。陋風傷衛氣而爲中風。浮緊而無汗惡寒。陋寒傷營血而爲傷寒。若浮緊無汗而見煩躁。陋風寒兩傷。寒多風少之證。或傷寒脈浮緩。卽風多寒少之證也。或見本證而無本脈。不可直施麻桂青龍等湯。當察氣血陰陽虛實之偏。或挾舊疾致病。當固元氣

爲主。然太陽一經。非惟冬月。而四時皆有。但分風寒火熱濕之異。若在春月。頭項強痛。惡風。脈緩。或弦爲風。夏月脈浮而洪爲火。季夏脈沉而細爲濕。秋月脈浮細緊爲燥。若以篇中六經風傷衛證。推治春夏感風溫熱諸病。易如反掌。但邪入腠理。太陽爲先。而當令之經。應接顯病。不可不識。奈今庸流不別風寒暑濕燥火。脈之浮沉緊緩。時之春夏秋冬。一見頭疼身熱。遂作太陽傷寒發汗。混同施治。誅伐無過。元氣頓削。病劇至死。故復表出。

病有發熱惡寒者。發於陽也。無熱惡寒者。發於陰也。發於陽者七日愈。發於陰者六日愈。以陽數七。陰數六也。

此別陰陽治病之機。則知愈病之期也。易謂水流濕。火就燥。雲從龍。風從虎。而風爲陽邪。衛氣屬陽。以陽從陽。風傷太陽衛分。故發熱惡寒。爲發於陽。陽以數七。迺七日經氣來復而病當愈。寒爲陰邪。營氣屬陰。以陰從陰。寒邪初傷太陽營分。未鬱衛氣爲熱。故無熱惡寒。爲發於陰。少頃鬱住衛氣。必發身熱。陰以數六。則六日經氣來復。而病當愈。此互中篇。或已發熱。或未發熱之義。非陰寒直中無熱之謂也。

太陽病頭痛。至七日已上自愈者。以行其經盡故也。若欲再作經者。鍼足陽明。使經不傳則愈。

太陽頭痛至七日已上自愈者。是該風傷衞陽數七而言。若寒傷營。則當陰數六而言矣。蓋太陽一經頭痛。綿纏至於七日而愈者。迺邪傷太陽本經已盡。陰陽氣復。將欲自愈。或邪盛而不愈。勢必再傳他經。非陽明即少陽。或三陰受之。故當鍼足陽明以通胃氣。充溢臟腑。杜絕風寒。無有可傳之路。勢必外出。謂使經不傳則愈。然太陽羈留七日。則三陽三陰皆可類推。有謂六日傳至厥陰經盡。七日再傳太陽。當鍼足陽明。使邪歸陽明。不犯他界。豈有初病太陽而不鍼陽明。反讓邪傳至於六經俱盡。氣血盡傷。然後鍼足陽明者乎。前人註釋俱差。

欲自解者。必當先煩。乃有汗而解。何以知之。脈浮。故知汗出解也。

此互風寒欲解也。邪正鬱於營衞。猶兵寇之圍困。天地之鬱蒸。然營衞經氣欲復。氣機一動。邪不能容。正邪相爭。必當先煩。送邪汗出而解。但邪機向外。脈必應浮。設不應浮。要知此煩即是傳裏之機。不可不識。非但三陽欲解。即三陰亦可類推。蓋自解證。有從衄解。有下血而解。有從下利而解。有從小便暗除解者。

此卽太陽戰汗之一端。或從脈辨。或以證參。仲景妙義。散於諸篇。務必合參則備。

太陽病欲解時。從巳至未上。

此病愈必有時候也。凡病解時。必從經氣自旺。而巳午未太陽陽旺。故病得解。此迺陰病而取陽和之義。〇以上五條。風傷衞寒傷營總法。

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。名爲中風。

此太陽風傷衞脈證也。第一條言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。此加發熱汗出惡風脈緩。迺補太陽風傷衞。表證全具。而爲中風。但後言中風二字。卽括發熱汗出惡風脈緩在內。餘皆倣此。

太陽中風。陽浮而陰弱。陽浮者。熱自發。陰弱者。汗自出。嗇嗇惡寒。淅淅惡風。翕翕發熱。鼻鳴乾嘔者。桂枝湯主之。

此風傷衞正治法也。風邪屬陽而傷衞氣。故陽脈浮。陰無邪助而脈弱矣。然風寒傷於太陽。脈必皆浮。但陽緩陰緊有別耳。若衞分受風。其性屬溫陽強不固。腠理開發。陰氣擾亂不能自守。則汗自出。內氣餒而嗇嗇惡寒。腠理疎而淅淅

惡風。此雖風寒互舉。義實重於惡風。然傷風惡風。未有不惡寒者。傷寒惡寒。未有不惡風者。後人傳謂傷風惡風。傷寒惡寒。苟簡辨證。豈免貽禍後人。而翕翕發熱卽氣蒸濕潤之熱。較傷寒乾熱不同。風邪上壅則鼻鳴。犯肺則乾嘔。以桂枝湯解肌而爲主治。但桂枝行陽化氣。芍藥收陰斂汗。薑、棗得桂。則宣和營衞。得甘草補中而散邪。然藥味俱是一陰一陽。相合成方。調和營衞。俾微汗出而肌表自解。與麻黃湯開鬼門驅寒迥殊。

桂枝湯

桂枝（去皮辛熱） 芍藥（苦酸微寒） 生薑（各三兩辛溫） 大棗（十二枚劈甘溫）

甘草（二兩炙甘平）

右五味㕮咀。以水七升。微火煮取三升。去滓。適寒溫服一升。服已。須臾啜熱稀粥一升餘。以助藥力。溫覆令一時許。通身漐漐微似有汗者。益佳。不可令如水流漓。病必不除。若一服汗出病瘥。停後服。不必盡劑。若不汗。更服依前法。又不汗。後服小促其間。半日許。令三服盡。若病重者。一日一夜服。周時觀之。服一劑盡。病猶在身。更作服。若汗不出者。乃服至二三劑。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

臭惡等物。

凡服桂枝湯。歠熱稀粥一升。以助藥力。溫覆取微似汗者。千有餘年。從來不講。今特明之。業醫者不可棄之而不用。蓋桂枝湯原爲風傷衛氣。邪在肌膚。僅取微微似汗而設。但桂枝氣味俱薄。服過片時。其力卽盡。嘗有不及之弊。故病不除。所以仲景巧思營衛同源。出於中焦。非和胃氣。則藥力不行。非藥力則風邪不去。故以桂枝湯專和營衛。助以熱稀粥。補胃氣而益氣血之源。使胃氣長而營衛充。營衛充則藥力行。邪氣纔能得解。此神妙至精之法。非惟冬月。卽春夏秋三時感冒。用敗毒、香蘇、羌防等湯。亦可倣此。則一劑全瘳矣。蓋三時感冒。皆是風邪爲病。正欲胃氣充盛。則風邪散而不傳於內。俗醫不明。一見頭疼發熱。不惟不用此法。反禁飲食。肆投蒼、朴、查、麯。消尅胃氣。何異開門延盜。豈能治傷寒者哉。

太陽病。發熱汗出者。此爲營弱衛強。故使汗出。欲救邪風者。宜桂枝湯主之。

衛分受邪。擾亂營氣。故發熱而自汗出。欲治汗出風傷衛證。惟有桂枝湯。而無別法也。

病營自汗出者。此爲營氣和。營氣和者外不諧。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耳。以營行脈中。衛行脈外。復發其汗。營衛和則愈。宜桂枝湯

風邪入衛而不入營。爲營氣和。然不與衛氣和諧者。誠是衛氣受邪。不與營和耳。故以桂枝湯解去衛邪。營衛自和則愈。

病人臟無他病。時發熱。自汗出而不愈者。此爲衛氣不和也。先其時發汗則愈。宜桂枝湯主之。

此囑宿無他病。即用發表解肌也。病人臟無宿疾。而有頭痛發熱自汗表證。迺因風邪傷衛。衛氣不和。當用桂枝湯。和營衛解肌則愈。若有舊疾他病。不可亂施麻、桂二湯。須明虛實補瀉。則無誤矣。

太陽病。初服桂枝湯。反煩不解者。先刺風池風府。却與桂枝湯則愈。

此服桂枝湯不解。刺後仍用桂枝爲定法也。服桂枝湯反煩不解。斯非桂枝湯不當用。迺服之不如法耳。然太陽中風爲表虛。必當桂枝和營衛解肌爲是。但氣味俱薄。務歠稀熱粥以助藥力。則周身漐漐微汗。其病立愈。此必微汗亦未曾得。肌竅未開。徒引風邪擾亂陰氣。邪無出路。內鬱生煩。故刺風池風府太陽

經穴。開洩風熱壅甚之煩。再與前湯。其邪立解。

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。十二日愈。

此陽病解後陰和之也。用解肌而表邪雖解。衞氣擾亂。未得遽寧。故不了了。斯傷風徧陽病解後。須得六日陰氣來復。和其衞氣。則能了了。此表解已過六日。故俟十二日。陰氣重復而愈。可知傷寒未和。當取七日陽氣來復。和其營氣。不待言矣。蓋前云發於陽者七日愈。發於陰者六日愈。與此不符者。何也。前徧但言本經正氣復而病自愈。此言陽病陰和。陰病陽和而愈。兩者反覆參看。則變化無窮矣。

太陽病。外證未解。脈浮弱者。當以汗解。宜桂枝湯。

傷風外證未解。脈雖浮弱無力。必欲桂枝湯解肌。此爲定法。〇以上十三條。太陽風傷衞正治之法。

酒客病。不可與桂枝。得湯則嘔。以酒客不喜甘故也。

平素多飲。濕熱內壅。若以桂枝辛甘。投與酒客。甘能滯氣。壅其濕熱。得湯則嘔也。

凡服桂枝湯吐者。其後必吐膿血也。

前云臟無他病。可用桂枝解肌。此二條平素濕熱內壅。辛投桂枝辛甘。壅助其熱。故令人吐。而吐後風邪內結。濕熱相蒸。必成喉痺癰膿。故吐膿血。然辛甘既不可用。必當辛涼。解其內蓄濕熱。兼之解肌可也。○斯二條。即臟有他病。餘皆倣此。

桂枝本爲解肌。若其人脈浮緊。發熱。汗不出者。不可與也。當須識此。勿令誤也。

桂枝湯原因風傷衛解肌而用。脈浮緊。發熱汗不出者。迺寒傷營證。與之則封閉腠理。邪無出路。遺患無窮。當須識此之戒。勿令誤也。

中風發熱。六七日不解而煩。有表裏證。渴欲飲水。水入則吐者。名曰水逆。五苓散主之。多服煖水。汗出愈。

此太陽表裏兩解也。發熱六七日。經病未解而傳於腑。腑熱衝心則煩。兼犯於胃。津液消耗。則渴欲飲水。腑氣不宣。水入即吐。但經腑並見。爲有表裏證。故以桂枝解表。合四苓以瀉腑邪。則經腑兩解矣。蓋多服煖水。猶服桂枝湯歠稀熱粥之法。但歠粥以助胃中營衛之氣。而煖水迺助膀胱水腑之津。俾膀胱氣盛。

則溺汗俱出。經腑同解。至妙之法。可不用乎。

五苓散

猪　苓十八銖　澤　瀉一兩六銖半　茯　苓十八銖　桂　枝半兩

白　朮十八銖

右五味爲末。以白飲和服方寸匕。日三服。

太陽病。小便利者。以飲水多。必心下悸。小便少者。必苦裏急也。

此以小便驗裏證虛實也。飲水多而小便利。病人心下悸者。屬陽虛不能制水而利也。心下不悸而小便利者。無裏證也。若飲水而小便少者。膀胱氣熱消水。裏熱可知矣。

太陽病。發汗後。大汗出。胃中乾。煩躁不得眠。欲得飲水者。少少與飲之。令胃氣和則愈。若脉浮。小便不利。微熱消渴者。五苓散主之。

此誤汗救逆。兼辨腑證也。當行解肌而反發汗。幸無他變。但傷胃中津液。餘邪入內。故煩躁不眠。欲得飲水。當須少少與之滋接。胃中津液和而病自愈。若脉浮小便不利。卽經邪併入於腑。膀胱氣熱。則肺氣亦熱。故表有微熱。而裏則消

渴。所以五苓潔淨府。兩解經腑之邪也。

太陽病二三日。不能臥。但欲起。心下必結。脈微弱者。此本有寒分也。反下之。若利止。必作結胸。未止者。四日復下之。此作協熱利也。

此表邪而內挾痰也。平素氣虛。痰積於胸。外風內入。合膩胸中。痰氣壅滿。故二三日不能臥。但欲起。若甚者。心下必結。俗云挾痰傷寒是也。凡病痰飲。陽氣必虛。故脈微弱。飲積膈間。謂本有寒。卽痰也。此當小青龍主治。而反下之。邪氣內陷。必作結胸。或下利。若利未止。而以通因通用。重復下之。邪陷腸中。則作協熱利也。

太陽中風。下利嘔逆。表解者。乃可攻之。其人漐漐汗出。發作有時。頭痛。心下痞鞕滿。引脇下痛。乾嘔短氣。汗出不惡寒者。此表解裏未和也。十棗湯主之。

此表風而挾內飲也。太陽表證而見下利嘔逆。卽當解表。不可攻下。但心下痞。鞕滿。引脇下痛。乾嘔短氣。乃邪氣內入。與素積痰飲摶結。而侵陽明少陽。故漐漐汗出。發作有時。然不惡風寒。卽表解而內熱蒸騰。裏證已急。所以姑置太陽頭痛爲表解裏未和。當以十棗湯下痰爲急。此不用陷胸湯丸者。非因誤下耳。

十棗湯

芫花熬　甘遂　大戟　大棗擘十枚

右三味等分。各别搗爲散。以水一升半。先煑大棗肥者十枚。取八合。去滓。內藥末。強人服一錢七。羸人服半錢。溫服之。平旦服。若下少。病不除者。明日更服。加半錢。得快下利後。糜粥自養。

太陽病未解。脈陰陽俱停。必先振慄汗出而解。但陽脈微者。先汗出而解。但陰脈微者。下之而解。若欲下之。宜調胃承氣湯。

此無躁急之脈。知邪不傳也。太陽表證未解。而脈無遲疾躁急。爲陰陽俱停。適邪正之氣纏綿。不傳他經爲病矣。邪既不傳。機當外向。必先振慄汗出而解。設不振慄。乃邪正俱虛。交結纏綿。不能傳出於外。當責最虛之處。便是容邪之處。須察其脈。則知邪之在陽在陰。而以汗下之法。故診陽脈微者。微邪尚在三陽。必先從汗而解。見陰脈微者。微邪在裏。當從下解。然太陽相持日久。必侵胃腑。謂欲下之。宜用調胃承氣。或小便不利。屬膀胱腑病。當以五苓。亦爲下也。

調胃承氣湯

大　黃酒浸四兩清　甘　草炙二兩　芒　硝半觔

右二味。㕮咀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。去滓。內芒硝。更上火微沸。少少溫服。

太陽病不解。熱結膀胱。其人如狂。血自下。下者愈。其外不解者。尚未可攻。當先解外。外解已。但少腹急結者。乃可攻之。宜桃核承氣湯。

此邪血搏結於腑也。經邪傳入於腑。爲熱結膀胱。邪熱衝心。故病如狂。入血。則血熱沸騰而下。血逦正氣有權。送邪隨血而去。故下者愈。或血不下。而見頭疼身熱惡寒表證。當先解外。俟表解已。但少腹急結。用桃仁加入承氣。破血攻瘀。猶恐經邪未盡。故加桂枝兼動其血耳。

桃仁承氣湯

桃　仁五十箇去皮尖　大　黃四兩　桂　枝　芒　硝

甘　草各二兩炙

右五味。以水七升。煮取二升半。去滓入芒硝。更上火。微沸下火。先食溫服五合。日三服。當微利。

太陽病。六七日。表證仍在。脈微而沉。反不結胸。其人發狂者。以熱在下焦。少腹當

鞕滿。小便自利者。下血乃愈。所以然者。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。抵當湯主之。

此太陽證而無正脈之辨也。風入於腑。腑熱衝心。其人發狂。六七日。頭疼發熱。表證仍在。反見脈微而沉。是非表脈。當察其變。然脈微者。邪不在陽。沉爲在裏。裏當結胸而反不結胸。其人發狂者。迺熱在下焦結血。故少腹鞕滿。須驗其小便不利。則是熱邪壅結膀胱氣分。當以五苓導水滋乾。見小便自利。迺邪血壅結。當下其血。所謂太陽隨經。瘀熱在裏。卽膀胱之裏也。蓋前謂其外不解。尚未可攻。但如狂血下。瘀結未甚。而重於表。此發狂便利。少腹鞕滿。迺瘀結至甚。其表必輕。當重於血。故用抵當峻攻堅壘無疑。

抵當湯

水蛭三十箇熬 蝱蟲三十箇去翅足熬 桃仁二十箇去皮尖 大黃三兩酒浸

右四味爲末。以水五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不下再服。

太陽病。身黃脈沉結。少腹鞕。小便不利者。爲無血也。小便自利。其人如狂者。血證諦也。抵當湯主之。

此血結與發黃相隣之辨也。身黃而脈沉結。必有瘀滯所致。當驗其少腹滿。小

便不利。迺膀胱氣結。發黃之徵也。若小腹鞕。而身黃如狂。小便自利。卽氣通而血結。故用抵當無疑。○以上十二條。解肌而病不解。正謂傳變傷寒。非誤治之證也。

發汗後。水藥不得入口爲逆。若更發汗。必吐下不止。

腑邪壅逆。而服發散升提。內動其濕。故水藥不得入口。若更發汗。再動其濕。上湧下瀉。則吐下不止。前人謂桂枝之禁。麻黃豈獨不禁乎。此服發散風寒之藥。皆有此逆。是當五苓導濕散邪爲主。與前水逆同治。

太陽病。發汗汗出不解。其人仍發熱。心下悸。頭眩。身瞤動。振振欲擗地者。眞武湯主之。

此誤汗而傷內陽之變也。傷風原爲表虛。當以解肌爲主。而反發汗。致傷上焦表裏之陽。汗出而邪不出。故仍發熱。陰氣上逆。虛陽無主。則發頭眩。腎水凌心。則心下悸。身瞤動。振振欲擗地者。迺汗傷膺廓胸中之陽。心神恍惚。似乎全無外廓。欲擗地中。避虛就實之義。然陽虛陰水橫逆。故以苓、朮坐鎮中州。宣導玄武之水下行。芍藥酸收上逆之陰。薑、附補陽而逐水歸源。則不驅邪而邪自去。

故名真武湯也。

真武湯

茯　苓　　芍　藥　　生　薑　　白　朮各三兩

附　子一枚炮

右五味。以水八升。煑取三升。服七合。日三服。○若欬者。加五味半升。細辛乾薑各一兩。若小便利者。去茯苓。若下利者。去芍藥。加乾薑二兩。若嘔者。去附子。加生薑五兩。

太陽病。發汗。遂漏不止。其人惡風。小便難。四肢微急。難以屈伸者。桂枝加附子湯主之。

此誤汗而亡表陽津液救逆也。風傷衞。不當汗而汗傷衞氣。表陽不固。則遂漏不止。汗出亡陽。而風邪不去。故惡風。膀胱氣虛不化。故小便難。經謂陽氣者。柔則養筋。今陽虛失溫。筋脈不能輕蹻。液脫不舒於筋。故四肢微急。難以屈伸。仍用桂枝湯和營衞而解表邪。加附子固護元陽而救漏脫。

太陽病。吐之。但太陽病當惡寒。今反不惡寒。不欲近衣。此爲吐之內煩也。

此吐傷津液之變也。太陽脈浮而見表證。非桂枝卽麻黃。發表解肌。乃爲定法。設誤吐。而吐中是有發散之義。故表證退而不惡寒。但胸中無邪可吐。徒傷胸膈之陽與胃中津液。微邪反陷於裏。內熱生煩。則不欲近衣。故爲吐之內煩。後人不識用吐的對之證。妄除吐法。假若無形之邪。去表入裏。擾亂胸膈之間。而無痰飲相挾。似結非結。此非汗下能除。若不用梔豉湧吐。更有何法能去其邪。如此則又不可妄除聖賢之法矣。

太陽病。當惡寒發熱。今自汗出。不惡寒發熱。關上脈細數者。以醫吐之過也。一二日吐之者。腹中饑。口不能食。三四日吐之者。不喜糜粥。欲食冷食。朝食暮吐。以醫吐之所致。此爲小逆。

此吐後病變脈變也。吐散表邪。故不惡寒發熱而自汗出。但關部屬胃。見脈細數。要知其病不在胸中。乃吐傷胸胃津液陽氣之故也。一二日。病在太陽之表。而吐則傷胸膈之陽。故腹中饑。口不能食。三四日。病在陽明上脘而吐。則傷胃中津液。而胃傷虛熱。故不喜糜粥。欲食冷食。若傷脾中之陽。乾健失職。則朝食暮吐矣。然表裏之邪。雖從湧吐而解。但傷脾陽。胃津未復。故爲小逆。須當靜以

待時。陰陽和而自愈。○此下皆言誤下之變。

太陽病。外證未解者。不可下也。下之爲逆。欲解外者。宜桂枝湯主之。

外證未解。下之爲逆。卽括結胸痞滿協熱下利等變之囑。

太陽病。先發汗不解。而復下之。脈浮者不愈。浮爲在外。而反下之。故令不愈。今脈浮。故知在外。當須解外則愈。宜桂枝湯主之。

雖誤下脈證尙未變更。仍照脈證解表。迺爲定法。此與少陽十七條。互發其義。當合參看。

太陽病。下之。其脈促者。不結胸。此爲欲解也。脈浮者。必結胸也。脈緊者。必咽痛。脈弦者。必兩脇拘急。脈細數者。頭痛未止。脈沉緊者。必欲嘔。脈沉滑者。協熱利。脈浮滑者。必下血。

此互太陽風寒誤下。邪氣相隨經絡臟腑虛處變證也。誤下脈促。而不結胸。因傷津液。陽邪熾盛。而脈偪促。邪機外向。故爲欲解。脈浮者。邪雖在表。機卽向裏。痰邪相搏。必結胸也。緊迺寒邪陷入於胸。逼火上逆。故咽痛。脈弦者。邪氣不陷太陽胸膈。而傳少陽之裏。所以兩脇拘急。然下則津液虛而邪正氣亂。故脈細

數。但邪不陷胸。仍在經絡之表。所以頭痛未止。若脈沉緊。寒邪入裏而挾陰氣上逆。故欲嘔。沉滑者。沉爲在裏。滑脈爲陽。迺風邪陷於腸胃。逼迫水穀下奔。故協熱利。浮滑者。浮屬太陽。滑爲血實。邪入於腑。膀胱血熱。故下血也。

太陽病。下之。微喘者。表未解故也。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之。喘家作桂枝湯。加厚朴、杏子佳。

此誤下從本證加減兩解也。下則徒傷胸胃之氣。微邪陷入胸間。壅逆肺氣。則微喘。然邪在胸膈。爲表未解。仍用桂枝湯驅表。加厚朴以下胸胃之逆。杏仁順肺氣而定喘逆。故爲佳也。

太陽病。下之。脈促胸滿者。桂枝去芍藥湯主之。若微惡寒者。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。

此誤下脈促。辨陽氣虛實也。下則擾亂陰陽之氣。則脈促。邪入胸膈。幾成結胸。但未結而滿也。故以桂枝湯單提胸膈之邪。使從表解。去芍藥者。惡其酸收引邪內入故耳。若脈促胸滿而微惡寒。迺虛而侷促。陽氣欲脫。又非陽實之比。所以去芍藥方中加附子。固護真陽。可爲見微知著之權。然傷風下後之惡寒。與

未下之惡寒。迥然有別。而汗後之惡寒。與未汗之惡寒亦殊。

太陽病。下之。其氣上衝者。可與桂枝湯。方用前法。若不上衝者。不可與之。

此誤下邪入陽明之變也。下之邪陷胸胃內無痰飲燥屎相結。故無結胸下利等變。但邪無定向。卽其氣上衝。然風邪半入於裏。法當上下分消。邪始得除而病得愈。故用桂枝湯和解太陽胸膈之邪。從上表出。加前所誤之藥。以驅胃中之邪。而從下出。謂方用前法。其氣不上衝者。此法漫無取義。故不可與。

太陽病。外證未除而數下之。遂協熱而利。利下不止。心下痞鞕。表裏不解者。桂枝人參湯主之。

此互風寒誤下。增變痞利。皆以此湯救逆也。表證未除而數下。徒傷其胃。風邪陷入腸胃。逼迫水穀下奔。則變協熱下利不止。寒邪內陷太陽胸膈。則成心下痞鞕。迺結者自結。腸胃中利者自利。外證未解。爲表裏不解也。然腸胃空虛。若不救逆。則痞利愈篤。但以風傷衛立法。故用理中湯加人參。輔助脾胃之氣。桂枝以散表風。若寒傷營致變。當加麻黃。乃不治痞而痞自開。不治利而利自止矣。

桂枝加人參湯

桂　枝　　甘　草各四兩炙　　白　朮　　人　參

乾　薑各三兩

右五味。以水九升。先煑四味。取五升。入桂更煑。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再夜一。

太陽病。桂枝證醫反下之。利遂不止。脈促者。表未解也。喘而汗出者。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。

此誤下而辨太陽與陽明也。不解肌而反下。邪氣陷入腸胃。氣虛下奔。遂利不止。見脈促。則邪機上逆帶表。當以救逆之中。兼解其表。卽互桂枝人參湯之意也。但邪不陷太陽之裏。逕入胃腑。邪實氣壅。上逆則喘。熱蒸則汗出。故用葛根甘草黃連黃芩湯。清解陽明表裏之熱也。

葛根黃連黃芩湯

葛　根半觔　　甘　草炙　　黃　芩各二兩　　黃　連三兩

右以水入升。先煑葛根。減至六升。入諸藥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分二服。

病發於陽而反下之。熱入因作結胸。病發於陰而反下之。因作痞。所以成結胸者。

以下之太蚤故也。

此互風寒下蚤而變結胸痞鞕也。病發於陽。卽風傷衞。表證未盡而下蚤。邪陷於裏。與痰搏結胸間。位高而痛。謂之結胸。屬陽而爲實證。病發於陰。卽寒傷營。表邪未盡而下蚤。寒邪內陷。與痰搏結心下。位低不痛而痞鞕。屬陰。是屬虛也。此示未發表。或已發表。表邪未罷不可遽下之訓耳。

太陽病。脉浮而動數。浮則爲風。數則爲熱。動則爲痛。數則爲虛。頭痛發熱。微盜汗出。而反惡寒者。表未解也。醫反下之。動數變遲。膈內拒痛。胃中空虛。客氣動膈。短氣躁煩。心中懊憹。陽氣內陷。心下因鞕。則爲結胸。大陷胸湯主之。若不結胸。但頭汗出。餘無汗。劑頸而還。小便不利。身必發黃也。

此見結胸之辨也。浮爲太陽之風。動爲太陽之痛。數爲太陽之熱與虛。頭痛發熱。微盜汗出。卽風傷衞。表虛自汗本證。反惡寒。卽惡風之互辭。但太陽表證。則當解肌。而反下之。誅伐無過。胃中空虛。陽邪內陷。正氣壅滯。故動數之脉反變爲遲。邪陷胸膈則拒痛。膈間氣逆不通。則短氣躁煩。心中懊憹。陽氣內陷。與痰搏結。心下因鞕。故爲結胸。而胸既已結。解肌發汗漫無取義。惟當大陷胸湯丸。

開其結滿。或邪雖陷而不作結胸。但內外鬱遏。肌表不通。溼熱上蒸。則頭汗出。餘無汗。劑頸而還。膀胱表裏氣鬱。所以小便不利。身必發黃也。

大陷胸湯

大　黃六兩　芒　硝一升　甘　遂一錢

右以水六升。先煑大黃取二升。去滓。入芒硝煑一二沸。內甘遂末。溫服一升。得快利。止後服。

結胸者。項亦強。如柔痙狀。下之則和。宜大陷胸丸。

此結胸最重證也。邪飲搏結。逼湊胸膈。胸背不得昂然舒暢。故如柔痙狀。但陷胸湯入口。溜下胸膈。不能開破胸中堅壘。頸項何由得伸。故取陷胸丸。連滓煑服。加白蜜。留戀胸膈之間。而破上焦之結。因肺氣壅逆。故加葶藶、杏仁。下其逆耳。

大陷胸丸

大　黃半觔　葶　藶　芒　硝　杏　仁各半升熬黑

右四味。搗篩二味。內杏仁、芒硝。合研如脂。和散。取彈丸一枚。別搗甘遂末一錢

七。白蜜二合。水二升。煑取一升。頓溫服之。一宿乃下。如不下更服。取下爲效。禁如藥法。

結胸證具。其脈浮大者。不可下。下之則死。

此結胸之變脈也。結胸而脈見浮大。逦表邪未淸。而兼陽邪內熾。津液陰血盡傷。若以大陷胸攻其堅壘。而結胸必不能去。反傷胸胃津液陽氣。陰陽俱敗。外邪盡併於內。結而又結。卒難解開。所以下之則死。

結胸證具。煩躁者亦死。

此結胸死證也。結胸證具。乃指膈內拒痛。客氣動膈。短氣躁煩。心中懊憹。心下因鞕。狀如柔痙。諸證而言。若見煩躁。逦因邪氣在表而誤下。誅伐無過。胃氣空虛。津精血液。釜乾杯罄。孤陽獨露。而無所附。故死。

小結胸病。正在心下。按之則痛。脈浮滑者。小陷胸湯主之。

此結胸之輕證也。痰邪結於心下位低。而按之則痛。不按則不痛。陷內之邪原少。故爲小結胸。但脈浮滑。逦屬風熱有餘。故宜黃連、半夏、栝蔞實淸熱化痰。開結順氣。緩解熱邪則愈。

小陷胸湯

黄　連一兩　半　夏半升　栝蔞實一大者枚

右三味。以水六升。先煑栝蔞取三升。去滓內諸藥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

傷寒六七日。結胸熱實。脈沉緊。心下痛。按之石鞕者。大陷胸湯主之。

此風寒兩傷誤下。而變結胸痞鞕兩證也。風陷胸中。卽成結胸。風化爲熱。故爲熱實。寒邪陷於心下。故脈沉緊而按之石鞕。但心下痛。卽爲結胸。而石鞕則爲痞矣。雖然邪有風寒之別。而治則獨用大陷胸。蕩滌結胸。使心下痞鞕亦不能存矣。尙論謂傷寒誤下。雖成痞。時亦有結胸之候。又謂緊脈有浮沉之別。浮緊主傷寒無汗。沉緊主傷寒結胸。杜撰非理。不可誤聽。

太陽病。醫發汗。遂發熱惡寒。因復下之。心下痞。表裏俱虛。陰陽氣並竭。無陽則陰獨。復加燒鍼。因胸煩。面色青黄。膚瞤者。難治。今色微黄。手足溫者。易愈。

此兩傷營衞。寒多風少。汗下之變也。太陽風寒兩傷。卽當大青龍湯。發表散邪。醫單發汗而傷其陽。故病不解。而遂發熱惡寒。迺風傷衞。誤汗傷陽之徵也。見病不解而復下之。則心下痞。迺寒傷營。邪陷之徵也。因汗傷表。誤下傷裏。故爲

表裏俱虛。陰陽並竭。因痞居心下。爲無陽陰獨。復加燒鍼。火邪助其風熱。則發胸煩。但面色青黃膚瞤。是木氣旺而土氣衰。故爲難治。今色微黃。胃氣來復。故手足溫。迺胃陽不敗。爲易愈也。

太陽病。重發汗而復下之。不大便五六日。舌上燥而渴。日晡所小有潮熱。從心上至少腹鞕滿而痛不可近者。大陷胸湯主之。

此結胸而兼陽明也。發汗復下。一誤而再誤。上下表裏皆虛。邪陷入裏。風熱燥結。故不大便。津虛不得漑灌。則舌上燥而渴。然不大便。而日晡小有潮熱。不惟太陽邪結。且兼陽明內實。故從心上至少腹鞕滿。而痛不可近。病已危篤。二經之藥。難以雜投。惟宜陷胸湯。從胸蕩滌以及胃腸。破其堅壘。迺攻太陽則陽明亦去矣。然此結胸與陽明胃實互明。而讀者須識其意。但臟腑上下諸病。皆有兼證。推效此法。則爲良工。

太陽病。下之而不愈。因復發汗。以此表裏俱虛。其人因致冒。冒家汗出自愈。所以然者。汗出表和故也。若裏未和。然後下之。

此先下後汗。虛而變冒也。不解肌而反下。雖然徒虛其裏。幸邪不陷。而無他變。

見頭疼發熱。表病未除。而復發其汗。逆施倒行。以致表裏俱虛。邪正兩衰。鬱遏於上。猶物蒙蔽。神識昏迷。謂之鬱冒。然冒家必於汗出。則鬱遏之邪得解。表裏兩和而愈。或涉陽明內實未除。爲裏未和。然後下之。此汗不過桂枝。下不過大柴胡、五苓之類。

大下之後。復發汗。小便不利者。亡津液故也。勿治之。得小便利。必自愈。○凡病若發汗。若吐若下若亡血。亡津液。陰陽自和者。必自愈。

未經汗下。小便不利者。邪盛也。若汗吐下後。小便不利者。過傷津液。須俟津回燥潤。故二條必須陰陽和而小便自利。愼勿妄用利藥。更傷津液。反致小便愈難。而大便艱濇也。○以上諸條。皆汗吐下。顚倒逆施之證治也。

微數之脈。愼不可灸。因火爲邪。則爲煩逆。追虛逐實。血散脈中。火氣雖微。內攻有力。焦骨傷筋。血難復也。

此囑非太陽本脈。當禁火灸也。脈微數者。非傷寒正脈。必因平素陰虛火盛。而感外邪爲病。誤以火灸助邪。則爲煩逆。見火邪雖微。內攻有力。必致焦骨傷筋。陰血難復。爲禍不淺。宜深戒之。然非惟戒灸。卽汗下亦須顧慮津液耳。

太陽病。以火熏之。不得汗。其人必躁。到經不解。必清血。名爲火邪。

此風邪戒火熏取汗也。火熏取汗而不得汗。非惟病邪不解。火氣反入於內。風火相逼。其人必躁。若到經七日。陰氣不復而病不解。邪火轉入肝臟。必致清血。清。同圊也。因火致逆。故爲火邪。當清火邪。勿治其血。

太陽中風。以火劫發汗。邪風被火熱。血氣流溢。失其常度。兩陽相熏灼。其身發黃。陽盛則欲衄。陰虛則小便難。陰陽俱虛竭。身體則枯燥。但頭汗出。劑頸而還。腹滿而喘。口乾咽爛。或不大便。久則譫語。甚者至噦。手足躁擾。捻衣摸床。小便利者。其人可治。

此以火劫汗致變劇證也。風爲陽邪。火亦屬陽。以陽從陽。風火相搏。邪熱熾盛。則血氣流溢。失其常度。兩陽熏灼。陰血盡消。氣鬱不疏。身必發黃。陽邪上盛則衄。耗竭陰精。則小便難。上下內外津血皆傷。爲陰陽俱虛竭。故身體枯燥而無膏澤。邪痹肺胃。陽氣不通於外。鬱熱上衝。故頭汗出。劑頸而還。腹滿而喘。口乾咽爛。耗竭津液。故不大便而譫語。胃氣將欲敗亡則噦。消灼陰水。神識昏昧。故手足躁擾。捻衣摸床。凶危蜂起。則當驗其小便利者。還有殘陰一線未絕之徵。

知其人可治。

太陽病二日反躁。反熨其背。而大汗出。大熱入胃。口中水竭。煩躁。必發譫語。十餘日。振慄。自下利者。此實欲解也。故其汗從腰已下不得汗。欲小便不得。反又欲失溲。足下惡風。大便鞕。小便當數。而反不數及多。大便已。頭卓然而痛。其人足心必熱。穀氣下流故也。

此誤火變病。胃和自解也。太陽病二日反躁。是因風邪盛極。反以火熨其背。逼其大汗。胃中津竭。心火亢甚。故煩躁而譫語。至於十餘日。忽然振慄下利。似乎邪從汗利兩解。但汗從腰已下不得。而小便又不得。要知此利。即是胃邪逼迫腸中水穀之利。邪仍在胃。上衝則嘔。下逼則失溲。而足下惡風。風邪擾胃。故大便難。然大便既難。則當小便數。而反不數及多者。迺邪從小便下滲。暗除津液已回。腸間潤澤。大腸之邪。分從便出。則下氣通而上行。故大便已。頭卓然而痛。上氣即得下行。足心必熱。即胃氣調和。水穀真氣下流故也。

燒鍼令其汗。鍼處被寒。核起而赤者。必發奔豚。氣從少腹上衝心者。灸其核上各一壯。與桂枝加桂湯。更加桂。註見金匱

火鍼誤治。昔人混次篇中。廼繼溫鍼汗吐下法。然鍼法久湮。觀者甚倦。但法中辨別。誤傷陰陽表裏營衛最精。故六經溫鍼。概列於末。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

清　檇李　沈明宗目南編註
鄞縣　曹赤電炳章圈校

卷二

太陽中篇證治大意

蓋凡經絡。氣血兩分。風傷於衞。衞病而營不病。立桂枝湯。和營衞而解肌。嘗有無汗不及之弊。麤工不解。誤以麻黃發表。其禍立至。其變最巨。種種救逆之法。悉入上篇。此寒傷營證。營病而衞不病。然寒主陰凝。閉塞毛竅。非大開腠理。營分之邪。何由得出。故立麻黃湯開腠發表。嘗有汗之多少。太過不及。病之解否諸變。種種救逆。列於此篇。俾風寒不致混亂。業傷寒者。始得無失。

太陽病。或已發熱。或未發熱。必惡寒。體重嘔逆。脈陰陽俱緊者。名曰傷寒。

此太陽寒傷營之本脈證也。營氣屬陰。寒亦屬陰。以陰從陰。所以寒邪傷營。壅

過陽氣。標化爲熱。謂已發熱。若邪始入。未鬱陽氣爲熱。爲未發熱。少頃陽鬱。即發熱矣。蓋邪傷太陽寒水之經。陰凝血滯。營衛不利。故已發熱未發熱之間。必有惡寒體重。寒應胃關而爲嘔逆。寒主剛堅。故脈陰陽俱緊。謂之傷寒。無此脈證。不可作傷寒治也。

太陽病。頭痛發熱。身疼腰痛。骨節疼痛。惡風無汗而喘者。麻黃湯主之。

此互上條證治也。寒主陰凝。感入太陽營分。凝滯經絡。營衛不利。故發身熱。頭疼腰痛。骨節疼痛。惡風畏寒。無汗而爲傷寒。然太陽之氣。與肺之母氣相合。邪從皮毛而入。鬱逆肺氣。以故作喘。寒主收斂。傷營則腠理閉密。故用麻黃甘熱之品。大開腠理。桂枝辛熱。入營驅寒。炙甘草以補中氣爲助。杏仁以利肺氣之逆。即邪從汗出而解也。

麻黃湯

麻黃三兩去節　桂枝二兩　杏仁七十粒去皮尖　甘草一兩炙

右四味。以水九升。先煑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二升半。去滓溫服八合。覆取微似汗。不須歠粥。餘如桂枝湯將息。

病發熱頭痛。脈反沉。若不差。身體疼痛。當救其裏。宜四逆湯。（方見少陰篇）

此太陽證而見少陰脈也。邪在太陽。則發熱頭痛。乘虛傳入腎間。故脈反沉。此迺陽證而見陰脈。表裏雙傳之虛證也。然雖身疼太陽表證不差。則當舍證從脈。急救腎中真陽爲急。故宜四逆湯。回陽則表裏自解矣。蓋此與少陰病始得之。反發熱。脈沉者何異。但彼無頭痛。乃邪在少陰。標現爲熱。病似太陽。故以麻黃、附子、細辛。溫經散邪固陽。但與救陽。迺爲異耳。

傷寒一日。太陽受之。脈若靜者爲不傳。頗欲吐。若躁煩。脈數急者。爲傳也。傷寒二三日。陽明少陽證不見者。爲不傳也。

此憑脈辨證。知邪傳與不傳也。脈浮而緊。爲太陽正脈。迺靜而不傳他經矣。若頗欲吐。或躁煩。而脈數急。則邪機向裏已著。勢必傳入他經爲病。二三日陽明少陽脈證不見。仍在太陽。知不傳矣。

傷寒二三日。心中悸而煩者。小建中湯主之。嘔家不可用建中湯。以甜故也。

此下十條。太陽脈證。虛而又兼舊疾。皆宜建中。不可妄施汗下也。傷寒二三日之間。心中悸者。迺上中二焦。陽虛陰逆之徵。更加之煩。津液亦爲不足而邪漸

內侵。故以小建中湯。建中氣而和營衞。使心脾健旺。陰不上干。則煩悸止而邪不內傳矣。嘔家。迺因溼熱素盛。建中之藥甘能助滿。故不可用。

小建中湯

芍藥六兩　桂枝　甘草炙　生薑各三兩

大棗十二枚　膠飴一升

右六味。以水七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內膠飴。更上微火消解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脈浮緊者。法當身疼痛。宜以汗解之。假令尺中遲者。不可發汗。何以知之然。以營氣不足。血少故也。

此尺脈遲者。戒發汗也。脈浮緊。身疼痛。寒傷太陽營分。必當發汗散邪。見尺中脈遲。則知元陽素薄。營血衰微。根蒂不固。敢以發汗而爲嘗試。必當先建中氣。俟根本充盛。然後驅邪。始爲良治。

脈浮數者。法當汗出而愈。若下之。身重心悸者。不可發汗。當自汗出乃愈。所以然者。尺中脈微。此裏虛。須表裏實。津液自和。便自汗出愈。

此內虛誤治而戒汗也。陰氣素虛。則脈浮數。迺邪氣欲傳未傳之際。宜從汗散。

因誤下而傷氣血。故身重心悸。然尺中脈微。乃腎中陽氣亦微。故爲裏虛。不可再發其汗而傷陽。必俟表裏陰陽氣實。津液自和。則自汗出而愈。蓋傷寒之邪。來如風雨。若不藥而待津液元氣自和。則邪入於裏。頃成敗證矣。此仲景意欲先用建中和營衛而補正。不驅邪而邪自去。謂須表裏實津液自和。非不服藥也。

咽喉乾燥者。不可發汗。

咽喉乾燥者。眞陰津液素虧。若發其汗。更劫胃中津液。致變百出也。

淋家不可發汗。發汗則便血。

蓋熱在下焦爲淋。因肝腎膀胱氣熱。陰精素虧。若發其汗。重傷血液。氣滯熱壅。則便血也。

瘡家雖身疼痛。不可發汗。汗出則痙。

瘡家。一身營血盡傷。寒邪傷營則身疼痛。若發其汗。重傷血液。膀胱筋脈無養。外風襲虛。大筋軟短。則變爲痙。

衄家不可發汗。汗出必額上陷。脈緊急。目直視。不能眴。不得眠。

衄家。經絡清陽之氣素虛。陰血更爲不足。若發其汗。氣血盡傷。額上則陷。經脈枯燥。寒邪不解。故脈緊急。血不濡於諸經脈絡。則目直視而不能轉眴。眼不能合。則不得眠。後人傳謂傷寒見衄。不可發汗。謬之甚矣。下篇傷寒衄血不解。以麻黃湯發汗。則邪散衄止。此戒素有衄血之人耳。

亡血家不可發汗。發汗則寒慄而振。

亡血家。素成陽盛陰虧之體。然陰虛則陽基亦不固密。若發其汗。乃無陰可傷。反致真陽敗越。故作寒慄而振。危險之道。可不愼哉。

汗家重發汗。必恍惚心亂。小便已陰疼。與禹餘糧丸。方缺

汗乃心液。平素陰虛盜汗之輩。心血必虛。重發其汗。而傷心液。神明不寧。則恍惚心亂。然心傷則小腸之血亦傷。陽火內鬱。故小便已陰疼也。

脈浮者。病在表。可發汗。宜麻黃湯。脈浮而數者。可發汗。宜麻黃湯。

此脈浮可發汗也。脈浮。迺指無汗脈緊。邪在太陽之表。故用麻黃湯發汗。浮數者。太陽將解未解。欲傳未傳之際。所以乘其轉動之機。擊其半渡而已。故亦以麻黃湯發汗。若風傷衞。表證脈浮。則宜桂枝湯。不待言矣。

傷寒發汗。解半日許。復煩。脈浮數者。可更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此寒解重感風邪也。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。則知邪從汗去矣。然復煩而脈浮數。勢必重感風邪傷衞。故易其法。爲更發汗。所以不用麻黃而用桂枝也。

發汗已。脈浮數。煩渴者。五苓散主之。
此互風寒入腑。脈變浮數也。發汗後。經邪已退。但有腑熱未淸。故浮緊之脈而變爲浮數。雖未見小便不利。然煩渴則膀胱裏熱已具。但恐經中餘邪未盡。故用桂枝一味。而解表邪。四苓以瀉腑熱也。

傷寒汗出而渴者。五苓散主之。不渴者。茯苓甘草湯主之。
此腑證而辨多少也。傷寒汗出而渴。迺表邪已解。若無陽明少陽裏證而渴者。是屬膀胱氣熱腑證。故用五苓兩解。是無移易。或汗出而不渴。迺表多而腑證最微。但有經中餘邪未盡。故用一桂之表。一苓之裏。生薑、甘草。和其營衞足矣。
〇以上四條。皆太陽正治也。

茯苓甘草湯

茯苓　桂枝各二兩　生薑三兩　甘草一兩炙

右四味。以水四升。煮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

傷寒脈結代。心動悸者。炙甘草湯主之。一名復脈湯。○脈按之來緩。而時一止復來者。名曰結。又脈來動而中止。更來小數。中有還者反動。名曰結陰也。脈來動而中止。不能自還。因而復動。名曰代陰也。得此脈者必難治。

此邪正兩虛而辨脈之促結代也。汗吐下後。營衛津液皆傷。邪正兩衰。正氣不能接續。故脈結代。而心動悸。當養正氣。恢復營衛津液。則邪自退而脈自復。故爲復脈湯。仲景恐人不識促結代脈。自下註曰。按之來緩。而時一止復來者。卽一息四至。緩脈而有歇至。迺衛氣不充。故爲結。若脈來動而中止。更來小數。中有還者。迺一息六至。數脈而有歇至。是陰血大虛。津液告竭。謂之促。故曰結陰。若脈來動而中止。不能自還。因而復動。迺一息五至。平脈而有歇至。則臟真之氣虧極。不能相續。迺俟他臟之氣。代行經隧。而爲代。故曰代陰。然傷寒而見結促代脈。元氣大虛。謂得此脈者。爲難治。但當培補元氣。則脈自復而邪自退。故以桂枝湯和營衛。去芍藥者。惡其酸收斂邪故也。炙甘草同麻仁。能補胃氣。以養脾血。而充濟五臟。人參麥冬。以益元氣而生津液。以生地、阿膠。並補真陰。使

元陰有濟。則陽氣不散。蓋結促代脈。雖有陰陽寒熱之分。而復脈湯乃和營衞。而氣血津液並補。則臟腑各受其濟。陰陽自和。故能復也。

炙甘草湯

甘草（四兩炙）　生薑　桂枝（各三兩）　人參

阿膠（各二兩）　生地黃（一觔）　麥冬　麻子仁（各半升）

大棗（十二枚）

右九味。以清酒七升。水八升。先煑八味。取三升。去滓。內膠烊盡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發汗後。身疼痛。脈沉遲者。桂枝加芍藥、生薑各一兩。人參三兩。新加湯主之。

此汗傷表氣救逆也。發汗而傷衞氣。餘邪未盡。故身疼痛。而脈沉遲。所以桂枝湯。倍芍藥、生薑。宣和營衞。人參養正補虛。則不驅邪而邪自散。此汗後暴虛表衞之氣。非真陽氣虛。所以不藉薑、附回陽也。

未持脈時。病人叉手自冒心。師因敎試令欬。而不欬者。此必兩耳聾無聞也。所以然者。以重發汗。虛故如此。

此傷上焦陽氣。望而知之也。汗傷心氣。胸廓空虛。故叉手冒心。迺以實就虛故也。若以聲試。教其欬而不欬。因陽虛不能上升。即兩耳聾而無聞。以重發其汗如此。

發汗過多。其人叉手自冒心。心下悸。欲得按者。桂枝甘草湯主之。

此汗傷心氣。水欲上凌也。發汗致傷心陽。腎水將欲上凌。故心悸。而叉手自冒。欲得按者。迺以實而拒虛也。故用桂枝行陽。以伐腎邪。甘草和中。而復心脾之氣。俾土氣鎮逆。腎邪則不上凌矣。

桂枝甘草湯

桂　枝四兩　甘　草二兩炙

右二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。去滓溫服。

發汗後。其人臍下悸者。欲作奔豚。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。方註見金匱

發汗後。腹脹滿者。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。

此汗傷脾氣。微邪內侵也。吐下後腹脹。爲正虛邪實。此汗傷脾胃之氣。微邪內陷。引動濁陰痰氣上逆。故腹脹滿。正汗後不傳陽明。隨虛傳於太陰氣虛之證。

故用厚朴、生薑、半夏。滌飲下逆而消脹滿。人參、甘草。補正和中。俾正氣實而邪自退。世謂甘草益脹。却不知能除虛脹耳。

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

厚　朴　　生　薑各半觔　　半　夏半升　　人　參一兩

甘　草炙二兩

右五味。以水一斗。煑取三升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傷寒汗出解之後。胃中不和。心下痞鞕。乾噫食臭。脇下有水氣。腹中雷鳴下利者。生薑瀉心湯主之。

此汗傷胃氣變痞也。汗傷胃氣。微邪入裏。與痰搏結心下。故成痞鞕。脾胃氣傷。則濁陰上逆衝心。所以乾噫食臭。然水飲不得轉輸膀胱。橫流脇下。爲有水氣。胃氣虛而水穀不化。邪正搏擊。則雷鳴下利。此汗後而成下利痞鞕。迺太陽陽明。元氣大虧。故用乾薑。辛熱散寒。薑、棗、參、半、甘草。和中養正。而降濁逆。芩、連能解壅逆之熱。名曰瀉心者。迺瀉心下之痞也。

生薑瀉心湯

生　薑四兩　甘　草炙　人　參　黃　芩各三兩
乾　薑　黃　連各一兩　半　夏半升洗　大　棗十二枚

右八味。以水一斗。煑取六升。去滓再煎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發汗病不解。反惡寒者。虛故也。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。發汗後惡寒者。虛故也。不惡寒但惡熱者。實也。當和胃氣。與調胃承氣湯。

此汗有傷陰傷陽分治也。發汗病不解。反惡寒者。此傷表。陽氣虛。故爲虛也。以芍藥、甘草。和營衛而收陰氣之逆。熟附補陽散邪而退惡寒。若不惡寒而惡熱。則是汗傷胃中津液。邪氣已入陽明之腑。實熱內蒸。所以惡熱而爲實證。當與調胃承氣。專瀉胃中內熱之實也。〇以上八條。發汗致傷陰陽也。

芍藥甘草附子湯

芍　藥　甘　草各三兩炙　附　子一枚炮

右三味。以水五升。煑取一升五合。去滓。分溫服。

發汗後。不可更行桂枝湯。若汗出而喘。無大熱者。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。發汗後。飲水多者。必喘。以水灌之亦喘。

此風寒兩傷。獨用麻黃致變也。風寒兩傷。單用麻黃湯發汗。風寒搏聚不散。故風應則汗出。寒逆則喘。但已誤而不可再誤。所以不可更行桂枝湯。此邪未入陽明之經。已入陽明之腑。故太陽表少。陽明裏多。邪熱相蒸。故汗出喘而身無大熱矣。所以變大青龍。但取麻、杏、甘、石。和解太陽陽明之邪。蓋發汗後飲水過多。水氣上逆射肺則喘。若強以水灌其身。欲令汗出解表。水氣侵膚。肺氣不利。故亦喘也。

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

麻黃四兩　杏仁五十箇　甘草炙二兩　石膏半觔

右四味。以水七升。先煮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煮取二升。去滓溫服一升。

傷寒六七日。發熱微惡寒。肢節煩疼微嘔。心下支結。外證未去者。柴胡桂枝湯主之。

此風寒兩傷。太陽而兼少陽之治也。傷寒六七日。正當邪傳入裏。但發熱惡寒。肢節煩疼微嘔。風寒尚在太陽。而帶少陽之界。與合病相似。但太陽證多。少陽證少。所以不與合病同治。此因其人素有痰飲內蓄。相招外邪。邪結於心下偏旁

之處。故爲支結。不因誤下而成。兼有表邪。故用桂枝、芍藥以解太陽之表。合柴胡湯迺解少陽偏裏之邪。俾外邪散而支結自開。此謂支結。卽少陽脇下鞕滿之意也。

柴胡桂枝湯

桂枝　黃芩　人參各一兩半　甘草炙一兩

半夏二合半　芍藥一兩半　大棗六枚劈　生薑一兩

柴胡四兩

右九味。以水七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溫服。

傷寒有熱。少腹滿。應小便不利。今反利者。爲有血也。當下之。不可餘藥。宜抵當丸。

傷寒蓄血。較中風蓄血。猶爲凝滯。故變上篇之抵當湯爲丸。煑而連滓服之。與結胸項強似柔痙。用大陷胸丸同意。蓋湯者、蕩也。陽邪入陰。一蕩滌而卽散。丸者、緩也。陰邪入陰。恐蕩滌不盡。故緩而攻之。所以求功於必勝也。其曰不可餘藥者。卽湯不變而爲丸。不可得矣。

抵當丸

水蛭四十箇 蝱蟲二十箇 桃仁二十箇去尖皮 大黃三兩

右四味杵。分爲四丸。以水一升煑一丸。取七合服之。晬時當下血。若不下者。更服。

傷寒發熱。汗出不解。心下痞鞕。嘔吐而下利者。大柴胡湯主之。

此三陽俱見也。發熱汗出不解。風邪已入陽明。寒邪已傳太陽胸膈。故心下痞鞕。兼有少陽。則嘔吐而下利。但痞結之邪原少。故用大柴胡。僅和少陽陽明。則表裏上下無不解矣。

大柴胡湯

柴胡半觔 黃芩 芍藥各三兩 半夏半升

生薑五兩 枳實四兩 大棗十二枚劈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二升。煑取六升。去滓再煎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一方用大黃二兩。若不加大黃。恐不爲大柴胡湯也。

傷寒。醫下之。續得下利清穀不止。身疼痛者。急當救裏。後身疼痛。淸便自調者。急當救表。救裏宜四逆湯。救表宜桂枝湯。

此互風寒。下傷胃陽救逆也。下傷脾胃。裏寒瀰感。則變下利清穀不止。故用四逆湯急救脾腎之陽。俟清穀止。而身疼未解。然後用桂枝湯和營衛而解肌表之邪。

傷寒十餘日。熱結在裏。復往來寒熱者。與大柴胡湯。但結胸無大熱者。此爲水結在胸脇也。但頭微汗出者。大陷胸湯主之。

此水結與結胸之辨也。熱結在裏。卽邪入於裏。內無痰飲相併。故不結胸。復往來寒熱者。迺邪在半表半裏。偏於裏多。爲熱結在裏。當以大柴胡兩解表裏。是無疑矣。若是表邪陷內之結胸。應無大熱。此見往來寒熱。乃是木盛土衰。水飲不行而爲水結在胸脇。設眞是結胸。隔其陽氣不能下達。則當頭汗出。宜用大陷胸開其結也。

下後。不可更行桂枝湯。若汗出而喘。無大熱者。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。

此風寒兩傷而誤下也。僅以桂枝解表。而表不解。誤下而不結胸。邪尙在表。但半入陽明之裏。故汗出喘而無大熱。所以不可再用桂枝湯也。仍取青龍之麻、杏。以解太陽之寒。甘石以淸陽明風化之熱。與前二十六條。反覆參看則明矣。

傷寒中風。醫反下之。其人下利。日數十行。水穀不化。腹中雷鳴。心下痞鞕而滿。乾嘔心煩不得安。醫見心下痞。謂病不盡。復下之。其痞益甚。此非結熱。但以胃中虛。客氣上逆。故使鞕也。甘草瀉心湯主之。

此以風寒互痞利言也。下傷胃氣。風邪陷胃。逼迫水穀下奔爲利。故水穀不化。腹中雷鳴。日數十行。若寒邪內陷。則痞鞕而滿。乾嘔。心煩不得安也。然不救逆。而復下之。則胃氣傷而重傷。客邪陷而又陷。挾併濁陰上干。其痞益甚。此非結熱。是胃中虛客氣上逆所致。然痞爲虛中之實。利爲邪實正虛。所以不用黃連瀉心等法。而用甘草瀉心湯之乾薑。辛熱勝寒。以散痞結之本。半夏滌飲而散痞鞕之形。甘、棗。以和脾胃。芩、連。以清標化之熱耳。

甘草瀉心湯

甘草四兩　黃連一兩　乾薑　黃芩各三兩

半夏半升　大棗十二枚

右六味。以水一斗。煑取六升。去滓再煎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傷寒大下後。復發汗。心下痞。惡寒者。表未解也。不可攻痞。當先解表。表解。乃可攻

痞。解表宜桂枝湯。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。

此互結胸痞氣。當先解表而後攻痞也。下後邪氣雖不內陷。裏氣已虛。若不固中氣。復發其汗。寒邪陷內而成痞鞕。若有惡寒。表邪未解。當先解表。然後攻痞。經謂從外至內而盛於內者。先治其外。而後調其內也。此雖傷寒下後。又互風而言。故出桂枝湯。和營衛而解表邪也。然大黃黃連瀉心湯攻痞。是無下利。而爲裏實。故以苦寒瀉之。如前條下利雷鳴等變。是屬裏虛。故用甘草半夏等湯溫補散結而痞雖是一。又當分別虛實治之。

大黃黃連瀉心湯

大　黃二兩　黃　連一兩

右二味。以麻沸湯二升漬之。須臾絞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脈浮而緊。而復下之。緊反入裏。則作痞。按之自濡。但氣痞耳。心下痞。按之濡。其脈關上浮者。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。心下痞。而復惡寒汗出者。附子瀉心湯主之。

此辨氣痞與陽虛痞也。脈浮而緊。太陽表邪未解。則當發表。而反下之。邪氣內陷。內無痰飲相挾。惟與膈下胃氣凝聚。故按之自濡而爲氣痞。所以關上脈浮。

不似痰飲結痞脈沉之比。故用大黄、芩、連。尚瀉心下虛軟之痞也。若氣痞。而外復惡寒汗出。迺無形邪結於裏。護衛之陽亦虛。故煎附子汁。和入三黃湯內。邪陷內實者攻之。外陽虛者補之。各任其事。共成傾痞之功耳。蓋上下痞證。於中分別寒熱虛實法法無遺。令讀者頓開茅塞。豈不快哉。

附子瀉心湯

大　黃二兩　黃　連　黃　芩各一兩　附　子一枚炮煑取汁

右四味切。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。須臾絞去滓。內附子汁。分溫再服。

本以下之故心下痞。與瀉心湯痞不解。其人渴而口燥煩。小便不利者。五苓散主之。

此當先解腑邪也。本下而邪陷。則心下痞。但其人渴而口燥煩。小便不利。是因腑邪內盛。故用瀉心湯而痞不解。其義甚明。但慮腑邪上冲助痞。邪耗津液。所以用五苓散。先瀉腑邪。然後攻痞。或腑邪散而痞亦不存。有之。尚論謂五苓散亦爲消痞之良治。然既爲良治。何必又立黃連、半夏、甘草等湯之繁。此乃漏談欺世。甚非理也。

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。心下痞鞕。服瀉心湯已。復以他藥下之。利不止。醫以理中與之。利益甚。理中者。理中焦。此利在下焦。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。復利不止者。當利其小便。

此傷中下二焦之氣也。湯藥者。即承氣蕩滌之劑。傷動胃氣。邪陷奔迫。而下利不止。與痰搏結。則心下痞鞕。此結者自結。利者自利。醫不救利。反以瀉心湯攻痞之標。故痞未除。又以他藥下之。誤而又誤。故利不止。蓋理中湯。但理中焦脾胃之氣。此連下焦腎與大腸之氣不固。水穀直趨腸間。所以其利益甚。當以石脂、餘糧酸澁固攝下焦之脫。倘服之而再不止。迺水穀順趨大腸熟路。當利小便。旁通支河。分滲水穀。則下利得止。

赤石脂禹餘糧湯

赤石脂碎一觔　禹餘糧碎一觔

右二味。以水六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三服。

傷寒五六日。嘔而發熱者。柴胡湯證具。而以他藥下之。柴胡證仍在者。復與柴胡湯。此雖已下之不為逆。必蒸蒸而振。却發熱汗出而解。若心下滿而鞕痛者。此為

結胸也。大陷胸湯主之。但滿而不痛者。此爲痞。柴胡湯不中與之。宜半夏瀉心湯。

此少陽風寒誤下。亦成結胸痞鞕也。傷寒五六日。而無身疼腰痛惡寒之太陽。自汗惡熱鼻乾之陽明。見嘔而發熱。然發熱屬少陽之表。嘔屬少陽之裏。爲柴胡湯證具。而不與柴胡湯。反以他藥下之。並無結胸下利之變。謂柴胡證仍在。雖然誤下而不爲逆。仍當復與柴胡湯。必蒸蒸而振。發熱汗出而解矣。若見心下滿而硬痛。迺表風內陷。則爲結胸。但滿而不痛者。表寒內陷而爲痞也。但結胸則當大陷胸湯。痞鞕則當半夏瀉心湯。而爲主治。謂柴胡湯不中與也。蓋少陽誤下。而以小柴胡湯去柴胡、生薑。君半夏。以和少陽之氣。故名半夏瀉心湯也。

半夏瀉心湯

半夏半升　黃芩　乾薑　人參

甘草各三兩炙　大棗十二枚劈　黃連一兩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煑取六升。去滓再煎。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傷寒發汗。若吐若下。解後。心下痞鞕。噫氣不除者。旋覆代赭石湯主之。

經謂誤下成痞。觀此發汗解後。亦可成痞。蓋發汗吐下。皆傷內氣。然最虛之處。便是容邪之處。所以微邪從虛內陷。濁陰上逆衝心。則心下痞而噫氣不除。故以旋覆、半夏。滌飲降濁。獨治其痞。參甘薑棗。以和脾胃之氣。而使機關健運。赭石補心而鎮噫逆也。

旋覆代赭石湯

旋覆花三兩　人參二兩　生薑五兩　半夏半升

代赭石一兩　大棗十二枚　甘草三兩炙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煮取六升。去滓再煎。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問曰。病有結胸。有臟結。其狀何如。答曰。按之痛。寸脈浮。關脈沉。名曰結胸也。何謂臟結。答曰。如結胸狀。飲食如故。時時下利。寸脈浮。關脈小細沉緊。名曰臟結。舌上白胎滑者。難治。

此結胸臟結之辨也。素有積飲。若遇感冒風寒。而下之蚤。內飲外邪相合。則成結胸痞氣。或素有寒積血瘕。而遇感冒。內積相引外邪。卽成臟結。非似結胸下蚤而成也。雖仲景有論無方。但業傷寒者。不可不講。倘臨證認臟結為結胸痞

氣。則愈治愈難矣。蓋結胸與臟結。寸脈同而關脈異。結胸高而臟結低。以此有別也。然結胸迺風邪凝結陽位。最高而痛。故寸脈浮。中焦氣鬱。故關脈沉。臟結迺屬陰邪凝結陰位。極低。弗拒胸膈胃間之氣。所以飲食如故。腸胃虛寒。則時時下利。寸脈浮者。上焦陽位無病。寒邪在下。則關脈小細沉緊。但寒邪深重搏結於陰。陰邪上溢於舌。則生白胎。滑而不燥。因陰凝氣血。非似陽邪結胸。峻攻易去。故曰難治。

病脇下素有痞。連在臍旁。痛引少腹入陰筋者。此名臟結死。臟結無陽證。不往來寒熱。其人反靜。舌上胎滑者。不可攻也。

此由宿疾而成臟結也。蓋臟結結於臍旁。痛則氣引少腹入陰筋。迺外邪合舊積。結於陰位。卒難開解。所以曰死。此無三陽表證。故不往來寒熱。在下而不在上。其人反靜。陰氣上溢。則舌上胎滑。然陰邪必當溫散。不似陽邪結胸。而以陷胸峻攻。故不可攻也。

傷寒下後。心煩腹滿。臥起不安者。梔子厚朴湯主之。

此風寒兩傳雙解之法也。下後微邪內陷。而無痰飲搏結。故無結胸下利。但風

陷胸膈。擾亂於上。則心煩。寒入腹中。在下則腹滿。兩邪逼湊胸腹。所以心煩腹滿。臥起不安。故取梔子。湧吐胸邪上出。厚朴、枳實。以瀉腹滿也。

梔子厚朴湯

梔　子十四枚　厚　朴四兩薑炙　枳　實四枚炒

右三味。以水三升半。煮取一升半。去滓分三服。溫進一服。得吐。止後服。

傷寒。醫以丸藥大下之。身熱不去。微煩者。梔子乾薑湯主之。

此下五條。皆邪入胸膈。當從上湧也。丸藥下傷胸膈胃氣。以致微邪內陷於胸。內無痰飲併結。所以不變結胸。但有微煩而已。表未罷而身熱不去。邪熱在胸。迺屬太陽部位。非汗下能除。故以梔子苦寒。湧吐胸膈標化之熱。乾薑辛熱而散本寒。則身熱微煩得解。後人不能覷透圓機。妄除吐法。良可歎也。

梔子乾薑湯

梔　子十四枚劈　乾　薑二兩

右二味。以水三升半。煮取一升半。去滓分二服。溫服一服。得吐者。止後服。

傷寒五六日。大下之後。身熱不去。心中結痛者。未欲解也。梔子豉湯主之。

大下而身熱不去。邪尚在表。但陷胸中有半。故心中結痛。亦將結未結之意。所以未欲解也。蓋邪從上入。須從上出。故用梔豉湯湧吐表與胸膈之邪。後人反以枳、朴下降之品。順氣寬胸。孰知愈降氣而邪愈陷。以致病篤不救。悲夫。

發汗若下之而煩熱。胸中窒者。梔子豉湯主之。

汗下之後。表未清而內陷於胸。逼湊心間。外顯煩熱。而內窒。窒者。俗謂之氣悶。較之結痛又輕。然邪在胸膈。必當梔豉湧吐爲善。

發汗吐下後。虛煩不得眠。若劇者。必反覆顛倒。心中懊憹者。梔子豉湯主之。○若少氣者。梔子甘草豉湯主之。若嘔者。梔子生薑豉湯主之。凡用梔子湯。病人舊微溏。不可與服之。

此該汗吐下後。用梔、豉加減法也。汗吐下。而傷胸胃之氣。無形之邪內陷。擾亂於胸。而無痰飲搏結。故爲虛煩不得眠。反覆顛倒。心中懊憹者。即臥起不安之互辭。然虛邪擾亂於胸。汗下漫無取義。胸居上焦。因其高而越之。故用梔、豉湧吐其邪。則去病猶如破竹。若少氣者。乃胃氣不充。加生甘草清熱補虛。嘔者。邪聚胸膈胃脘。加生薑宣散餘邪。止嘔下逆。若病人舊微溏者。是大腑易動。恐邪

不能上湧而反下瀉。血虛家。乃恐重虛。故亦戒之。

梔子豉湯

梔　子十四枚　香　豉四合綿裹

右二味。以水四升。先煑梔子得二升半。內豉煑取一升半。去滓。分二服。溫進一服。得吐者。止後服。

下之後。復發汗。必振寒。脈微細。所以然者。以內外俱虛故也。

此下後復汗致傷氣血也。誤下傷胃而表邪未盡。復汗傷陽。病雖去而表裏氣血皆虛。故振寒而脈微細。竊擬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。救逆爲是。

下之後。復發汗。晝日煩躁不得眠。夜而安靜。不嘔不渴。無表證。脈沉微。身無大熱者。乾薑附子湯主之。

此下後復汗傷陽也。誤下而傷胃氣。復汗又虛衛外之陽。邪未盡而正陽已虧。故晝日煩躁不得眠。夜而安靜。迺陽病而陰不病也。邪未入裏。所以不嘔不渴。此無太陽表證。故脈沉微。而陽虧已露一班。身無大熱。略有微熱可知。虛陽擾越表間。故取生附乾薑。補中有發。陽得補而有所歸。則邪自散而躁自安矣。

乾薑附子湯

乾　薑一兩　附　子生用一枚

右二味。以水三升。煑取一升。去滓。頓服。

傷寒若吐若下後。心下逆滿。氣上衝胸。起則頭眩。脈沉緊。發汗則動經。身爲振振搖者。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。

此吐下致傷胸胃之陽。陰邪上逆也。吐下不適其宜。以致中上二焦氣虛。邪陷於內。此無痰飲相結。邪無定向。而挾陰氣上逆。故心下逆滿。氣上衝胸。起則頭眩。寒邪入裏。故脈沉緊。此非汗下能除。所以戒云若發其汗。擾動經絡。則有陽虛振搖之變。當以茯苓、甘、朮健脾安土以導陰濕下行。桂枝行陽化氣。而去飲中之邪也。

苓桂朮甘湯

茯　苓四兩　桂　枝三兩　白　朮　甘　草各二兩炙

右四味。以水六升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

傷寒吐下後。發汗。虛煩。脈甚微。八九日。心下痞鞕。脇下痛。氣上衝咽喉。眩冒。經脈

動惕者。久而成痿。

此吐下後復汗。氣虛邪實也。吐下傷陰。復汗傷陽。表裏皆虛。邪陷則發虛煩。虧損津液氣血。故脈甚微。至七八日。正虛邪實。邪飲相結。故心下痞。非惟太陽且關少陽。故脇下痛。但結者自結。散者自散。迺因上焦宗氣不足。隨虛上逆。則氣上衝咽喉。而眩冒。汗傷表陽。故經脈動惕。久而不復。則成痿矣。〇以上辨汗下兩傷之變。

傷寒發汗已。身目爲黃。所以然者。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。以爲不可下。於寒濕中求之。

此表合內濕發黃也。傷寒發汗已。表邪未清。合入陽明濕土之氣。鬱蒸爲熱。下流膀胱。上行頭目。所以身目爲黃。求其所以然者。寒濕在裏不解故也。寒濕在肌。故不可下。當求其寒濕之法而治也。

傷寒瘀熱在裏。身必發黃。麻黃連軺赤小豆湯主之。

此互上條出方也。蓋治發黃。有從表從裏不一。此以麻黃湯去桂枝。加生薑、大棗。和中開腠。使膀胱之邪。從表而出。連軺、生梓白皮苦寒。以去心胃之熱。赤小

豆甘平。除黃而滲濕也。

麻黃連軺赤小豆湯

麻　黃　連　軺各二兩連軺翹根也　赤小豆一升　杏　仁四十個

大　棗十二枚　生　薑二兩　甘　草一兩炙　生梓白皮一升

右八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煮麻黃再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煮取三升。分溫三服。半日則盡。

傷寒身黃發熱者。梔子蘗皮湯主之。

此風熱發黃。用清解濕熱也。身黃而見發熱。風邪之機欲向表出。故用梔子、蘗皮、甘草苦寒清解濕熱。則腠理自開。黃從表而散矣。

梔子蘗皮湯

梔　子十五枚　甘　草一兩　黃　蘗二兩

右三味。以水四升。煮取一升半。分溫再服。

傷寒八九日。身黃如橘子色。小便不利。腹微滿者。茵陳蒿湯主之。

此發黃邪偏於裏也。黃如橘色。三陽風濕鬱結所致。蓋濕邪外應肌肉。內合陽

明。膀胱氣不疏通。胃濁流於腎腑。故小便不利。脾腎互應。故腹微滿。所以茵陳、梔子。耑清表裏濕熱。但邪偏於裏。非疏導則瘀熱不得清徹。故用大黄爲助。非下法也。

茵陳蒿湯

茵陳蒿六兩　梔子十四枚　大黄二兩

右三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煑茵陳減六升。內二味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小便當利。尿如皂角汁色正赤。一宿腹減。黄從小便去也。

太陽傷寒者。加溫鍼必驚也。

此傷寒當禁溫鍼也。鍼用火溫。以此取汗。殊不知邪機外向。則汗出而解。若內走入營。而得火熱。反熾逕心。逼迫神明飛越。故必驚也。

脈浮宜以汗解。用火灸之。邪無從出。因火而盛。病從腰已下必重而痺。名爲火逆也。

此陰虛脈浮。宜戒灸也。平素陰虛而受外邪。用火灸之。火氣助邪。機無外出之勢。陰氣不通。故從腰已下必重而痺。名爲火逆也。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

清 檇李 沈明宗目南編註
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

卷三

太陽下篇證治大意

蓋傷寒一證。有風傷衞。寒傷營。風寒兩傷營衞。誠出一經統之。而風傷衞。寒傷營。上中二篇已列。今將風寒兩傷營衞大青龍湯之證。列爲下篇。但篇中有風多寒少。寒多風少。或治風遺寒。治寒遺風者。誠非金剛法眼。爲能覷透神機。所以逐段清出。以便後學悟入。

太陽中風。脈浮緊。發熱惡寒。身疼痛。不汗出而煩躁者。大青龍湯主之。若脈微弱。汗出惡風者。不可服。服之則厥逆。筋惕肉瞤。此爲逆也。以真武湯救之。

此風寒兩傷脈證也。脈浮緊。發熱無汗。身疼痛不汗出者。寒傷營也。煩躁者。適

兼風矣。蓋風爲陽邪。寒氣鬱遏不伸。故爲煩。而寒爲陰邪。風熱擾動。寒邪急烈。故爲躁。風寒相搏。氣鬱則爲煩躁。故用麻、桂二湯除芍藥。加石膏而爲大青龍。風寒並驅。石膏辛甘氣寒。以散風化之熱。若脈微弱而汗出惡風。設非少陰亡陽自汗。即風傷衞證。故不可服。服之則大汗淋漓。亡陽不固。則厥逆。筋惕肉瞤。而爲逆也。尙論擬眞武湯救逆。斯爲近理。

大青龍湯

麻黄六兩　桂枝　甘草各二兩炙　杏仁四十箇

生薑三兩　大棗十二枚　石膏如雞子大碎

右七味。以水九升。先煑麻黄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取微似汗。汗出多者。溫粉撲之。一服汗者。停後服。汗多亡陽。遂虛。惡風煩躁。不得眠也。

傷寒脈浮緩。身不疼但重。乍有輕時。無少陰證者。大青龍發之。

此亦兩傷風多也。脈見浮緩。迺傷寒而見風脈也。但寒邪感於肌表。必以無汗頭痛身疼爲的。此風寒兩傷。寒氣有權。羈滯風邪不行。故不疼但重。若風氣有

權。運動寒邪。則乍有輕時。如此現證。最難消息。仲景恐隱陰盛陽虛在內。重復叮嚀無少陰證者。則當大青龍湯發之。

太陽病。脈浮緊無汗。發熱身疼痛。八九日不解。表證仍在。此當發其汗。服藥已微除。其人發煩。目瞑。劇者必衄。衄乃解。所以然者。陽氣重故也。麻黃湯主之。

此寒多風少。風隱後發也。浮緊無汗。發熱身疼痛。至八九日不解。惡寒多風少。表證仍在。自當發汗。此服藥已。病僅微除。是不用大青龍。反致風寒鬱滯而不全解。但汗則寒邪少減。風遂猖揚。擾亂表裏之間。其人煩熱目瞑。若劇者。必衄。然衄則風從上出。乃爲邪解。要知煩熱目瞑之所以然者。因發汗而少減其寒。反轉風多寒少。陽氣深重之證。但衄則風邪自解。而又遺餘寒。所以復用麻黃湯獨治遺寒也。設不衄而煩熱目瞑。俱爲未解。當從大青龍。是在言外矣。

太陽病。脈浮緊。發熱身無汗。自衄者愈。

此風多寒少也。脈浮緊發熱身無汗。惡寒傷營證。但風性上行。風邪多而帶領微寒從衄而去。謂自衄者愈。

傷寒脈浮緊不發汗。因致衄者。麻黃湯主之。

此寒多風少也。上條自衄。與此脈證相同。此用麻黃湯何也。蓋上條迺風多寒少。風性輕揚。邪從衄去。則寒亦隨之而散。此寒多風少。而不發汗。風寒相持。風少則從衄去。而寒多凝滯經絡。不能上出。故以麻黃湯。獨去其寒也。

再按以上三條。皆風寒兩傷。僅有寒傷營脈。而無風傷衛脈。以何辨其風寒兩傷之治。然風性輕揚而上行則衄。寒性沉滯下行而不衄。故六經中。但見衄血。則作風治。不言脈也。

太陽病。得之八九日。如瘧狀。發熱惡寒。熱多寒少。其人不嘔。清便欲自可。一日二三度發。脈微緩者。爲欲愈也。脈微而惡寒者。此陰陽俱虛。不可更發汗。更吐更下也。面色反有熱者。未欲解也。以其不能得小汗出。身必癢。宜桂枝麻黃各半湯。

此風多寒少如瘧證也。風寒兩傷。羈留太陽八九日。風寒更盛更虛。則惡寒發熱。故如瘧狀。然風多寒少。則熱多寒少。此無膀胱腑熱。陽明胃實。少陽寒熱往來。故不嘔不渴。清便欲自可。若是真瘧。則當一日一發。無一日二三度發之理也。脈微緩者。邪正兩衰。機不內入。勢必外出。故爲欲解。若脈微而惡寒。此陰陽俱虛。不可更行汗吐下法。重傷營衛。即後桂枝二越婢一湯互意。若面反有熱

色。邪氣上鬱。故未欲解。因前不得小汗出。而身必癢。須得微汗解之。故用桂枝麻黃各半湯。合和營衛。使邪外出耳。

桂枝麻黃各半湯

桂　枝一兩十六銖　麻　黃　芍　藥　生　薑

甘　草炙各一兩　大　棗四枚劈　杏　仁二十四箇

右七味。以水五升。先煑麻黃一二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一升八合。去滓。溫服六合。

太陽病。發熱惡寒。熱多寒少。脈微弱者。此無陽也。不可更汗。宜桂枝二越婢一湯。此風多寒少之治也。脈微弱。卽陰陽俱虛。邪正兩衰。故爲無陽。所以不可更汗。再傷陽氣津液。然非汗則邪不能除。故用桂枝二越婢一湯。和營衞而取微汗散邪。與前脈微而惡寒互意也。

桂枝二越婢一湯

桂　枝　芍　藥　甘　草各十八銖　生　薑一兩二錢

大　棗四兩劈　麻　黃十八銖　石　膏二十四銖

右七味。以水五升。煑麻黃一二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本方當裁爲越婢湯。桂枝湯合飲一升。今合爲一方。桂枝二越婢一。

服桂枝湯。大汗出。脉洪大者。與桂枝湯如前法。若形如瘧。日再發者。汗出必解。宜桂枝二麻黃一湯。

此治風遺寒也。服桂枝湯。汗雖大出。病尚未解。邪已半入陽明。故脉洪大。乘此陽明欲進未實之際。復與前湯。以解太陽陽明則愈。若形如瘧。日再發者。迺太陽風寒兩傷。而獨用桂枝湯治風遺寒。寒氣牽連。並及風邪亦未盡散。須得汗出則解。故用桂枝二麻黃一湯。兩解風多寒少之邪。若寒多風少。當以麻黃二桂枝一。迺爲活法也。

桂枝二麻黃一湯

桂枝一兩十七銖　芍藥一兩六銖　麻黃十六銖　生薑一兩六銖

杏仁十六箇　甘草一兩二銖炙　大棗五枚劈

右七味。以水五升。先煑麻黃一二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再。

傷寒不大便六七日。頭痛有熱者。與承氣湯。其小便清者。知不在裏。仍在表也。當須發汗。若頭痛者必衄。宜桂枝湯。

此表證似裏而互風寒也。六七日不大便而有熱。似乎胃實熱蒸。承氣湯證。若小便清者。迺太陽邪合於肺。及大腸之氣不宣。故致不大便。知病不在裏而在表。當須發汗。又非承氣下矣。若頭痛。乃屬風熱上行。所以必衄。宜桂枝湯解表耳。

服桂枝湯。或下之。仍頭項強痛。翕翕發熱無汗。心下滿微痛。小便不利者。桂枝湯去桂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。

此治風遺寒也。服桂枝湯。或下後。而頭項強痛。翕翕發熱無汗。迺獨治其風。所以表邪不散。故寒傷營之表證尚在。而心下滿微痛。邪入於裏。將有痞結之變矣。膀胱腑實。故小便不利。但因誤治而經氣已虛。故桂枝湯去已誤之桂。加白朮、茯苓和營衞以利腑邪。俾正氣和而經病自解。迺爲救逆也。

傷寒脈浮自汗出。小便數。心煩。微惡寒。脚攣急。反與桂枝湯。欲攻其表。此誤也。得之便厥。咽中乾。煩躁吐逆者。作甘草乾薑湯與之。以復其陽。若厥愈足溫者。更作

芍藥甘草湯與之。其脚卽伸。若胃氣不和譫語者。少與調胃承氣湯。若重發汗。復加燒鍼者。四逆湯主之。

此治風遺寒。寒鬱胃氣致厥。次第救逆也。風寒在表而脈浮。但小便數心煩。邪兼入裏矣。微惡寒脚攣急。是表寒未解。卽當大青龍之治。獨以桂枝攻表。治風遺寒。故爲誤耳。但誤在桂枝湯之芍藥酸收。邪氣內鬱。胃氣不能調達四肢所以得之便厥。但邪鬱於裏。氣反上逆。則咽中乾。煩躁吐逆。故用乾薑辛熱以散裏寒。甘草和中。且止煩躁渴熱。若厥愈足溫。是復陽矣。然作甘草湯。治傷陽明胃厥陰。故以芍藥甘草湯調和營衞。俾伸其脚。或邪爲犯胃而發譫語。則少與調胃承氣以和胃。若重發其汗。或復燒鍼。以致汗多亡陽。必須四逆而救逆也。與

問曰。證象陽明。按法治之而增劇。厥逆咽中乾。兩脛拘急而譫語。師言夜半手足當溫。兩脚當伸。後如師言。何以知此。答曰。寸口脈浮而大。浮則爲風。大則爲虛。風則生微熱。虛則兩脛攣。病證象桂枝。因加附子參其間。增桂令汗出。附子溫經。亡陽故也。厥逆咽中乾。煩躁。陽明內結。譫語煩亂。更飲甘草乾薑湯。夜半陽氣還。兩足當熱。脛尙微拘急。重與芍藥甘草湯。爾乃脛伸。以承氣湯微溏。則止其譫語。故

知病可愈。

此風多寒少。誤投陽明致厥也。金匱云。中風數十日不解。頭微疼惡寒時時有熱。心下悶。乾嘔汗出者。迺太陽中風。胸表有邪。謂之陽旦證。但治表則宜辛溫。胸邪宜涼。故桂枝湯內加黃芩。清解表裏。謂之陽旦湯。此象陽明而實非陽明。迺風寒兩傷。邪居表裏之間。正欲大青龍辛溫發散。而反投陽旦治風遺寒。寒鬱內氣。故病反劇。明明誤在黃芩之寒。邪正氣鬱不達。則厥逆咽中乾而譫語。表得之寒。則兩脛拘急。惟宜救逆。則病可愈。故斷夜半手足當溫。兩脚當伸也。然寸口脈浮而大。浮則爲風。大則爲虛。因虛受風而發熱。謂風則生微熱。虛則兩脛攣。此象桂枝風證。但陽虛而受風多寒少。且兼誤治。所以仍用桂枝湯加入附子。散寒回陽。增桂令其汗出散邪。謂亡陽故也。然服桂附熱劑。厥逆咽乾未退。更加煩躁。陽明內結。譫語煩亂。不以爲慮。更以甘草乾薑湯。辛溫和中散寒。使陽外達。夜半陽氣卽還。厥逆已退。兩足已熱。但脛尚微有拘急。此由陰氣未和。故與芍藥甘草湯。調營衞而和陰氣。以舒其脛。或邪入陽明。無所復傳之地。則用承氣湯微溏。瀉其內實而止譫語煩躁。層次有法。所以知病可愈。

甘草乾薑湯

甘　草四兩炙　乾　薑二兩炮

右㕮咀。以水三升。煑取一升半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芍藥甘草湯

白芍藥　甘　草各四兩炙

右㕮咀。以水三升。煑取一升半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發汗若下之。病仍不解。煩躁者。茯苓四逆湯主之。

此風寒兩傷。汗下後。陽虛發躁也。風寒兩傷。則當用大青龍解表。而誤施汗下。擾亂真陽。陰邪上逆。轉增煩躁。陽有項脫之機。風寒在所不計。惟取茯苓、人參、甘草、乾薑、附子。以逐陰邪下行。安和欲越之陽。俾邪熱自退。而煩躁得安。若以散劑。立斷其根矣。尙論謂不汗出之煩躁。與發汗後之煩躁。毫釐千里。下後之煩躁。與未下之煩躁亦殊。

茯苓四逆湯

茯　苓六兩　人　參一兩　甘　草二兩炙　乾　薑一兩半

附　子一枚生用

右五味。以水五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傷寒胸中有熱。胃中有邪氣。腹中痛。欲嘔吐者。黃連湯主之。

此風寒兩傷太陽陽明也。胸中有熱。卽風傷衞。傳入太陽之胸。胃中有邪氣。迺寒傷營。傳入於胃而寒氣下行。復侵於脾。故腹中痛。風邪犯胃。氣逆上行。欲嘔吐也。故以桂枝湯去酸收之芍藥。調營衞而去風。乾薑散寒。以止腹痛。半夏滌飲下逆。木盛土虛。故用人參養胃。以充正氣。而送邪外出。黃連苦寒。以清內鬱風化之熱。

黃連湯

黃　連　甘　草炙　乾　薑　桂　枝各三兩

人　參二兩　半　夏半升　大　棗十二枚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煑取六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夜二。

傷寒腹滿譫語。寸口脈浮而緊。此肝乘脾也。名曰縱。刺期門。

此太陽厥陰合病也。傷寒腹滿讝語。似乎邪傳陽明內實。但寸口脈見浮緊。然

浮迺太陽之風。緊屬太陽之寒。風寒兩傷。表邪未解。但太陽表風。通於肝木而侵脾胃。故腹滿讝語。不可以陽明內實治之。當刺期門。迺瀉肝邪之實也。

傷寒發熱。嗇嗇惡寒。大渴欲飲水。其腹必滿。自汗出。小便利。其病欲解。此肝乘肺也。名曰橫。刺期門。

此風寒挾木乘肺也。蓋肝邪尅脾爲縱。乘肺爲橫。發熱嗇嗇惡寒。皮毛與太陽相合爲病。但表病不當大渴飲水腹滿。此因風氣通肝。肝木應接外邪。則發熱惡寒。內侵脾肺。則大渴飲水。然風水橫行。脾胃必弱。不能消水。故腹脹滿。或脾肺有權。轉輸通調。邪氣外洩。則自汗出。內達則小便利。所以其病欲解。但木反侮金。故刺期門。直瀉肝邪之實。蓋此風多寒少之證。因風氣通肝。木乘外邪傳脾侮肺。縱橫變病。可謂太陽相傳厥陰手足太陰。或傳手足少陰。義可類明。前人妄謂傳足不傳手。要知不究仲景之書耳。○以上二條。風寒兩傷。互相傳乘之辨。諸臟倣此。

傷寒表不解。心下有水氣。乾嘔。發熱而欬。或渴。或利。或噎。或小便不利。少腹滿。或喘者。小青龍湯主之。

此風寒在表。內合痰水爲病也。傷寒表邪不解。而合內水停聚胸膈胃脘。則乾嘔。在表則發熱。射肺則欬。下行膈燥則渴。注於大腸則利。陽氣與水搏擊則噎。膀胱氣化不行。故小便不利而少腹滿。上逆胸中犯肺則喘也。蓋人身積飲在胃。或表裏上下中間。寒熱諸證。皆賴肺氣通調而爲總司。若見一二證。便作水逆肺氣不利治之。故用小青龍之麻、桂。發散在表之風寒。乾薑溫肺。細辛逐飲下行。能驅內閉之邪。甘草以和中氣。半夏滌飲下行。芍藥以收陰氣。不使上逆。五味子以收肺氣之逆也。

小青龍湯

麻黃　芍藥　乾薑　甘草炙

桂枝　細辛各三兩　半夏　五味子各半升

右八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煮麻黃取五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〇若微利者。去麻黃。加蕘花如鷄子大。熬令赤色。若渴者。去半夏。加栝樓根三兩。若噎者。去麻黃。加附子一枚炮。若小便不利少腹滿。去麻黃。加茯苓四兩。若喘者。去麻黃。加杏仁半升。

傷寒心下有水氣。欬而微喘。發熱不渴。服湯已渴者。此寒去欲解也。小青龍湯主之。

此裏解表未和也。膀胱子母受邪。氣逆於肺。則欬而微喘。外邪以挾內飲射肺之一徵也。邪氣在表則發熱。飲貯於胸故不渴。然服湯已渴者。迺內水已去。外邪未解。故仍用小青龍湯兩解。猶恐餘飲未淸而羈住表邪故也。○以上二條。風寒在表。內應痰飲。餘臟倣此。

服桂枝湯。大汗出後。大煩渴不解。脈洪大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此服桂枝湯後。脈證俱變之辨也。風多寒少。獨以桂枝湯治風。微寒持住風邪。故大汗出後。大煩渴不解。然脈反洪大。迺邪氣未傳陽明之經。已入陽明之腑。入內風邪。猖獗之極。吸耗胃津。將有甕乾杯罄之虞。汗下兩法。在所不對。惟宜白虎加人參湯。用石膏甘寒。善解在裏風熱。同知母、人參、粳米。助胃生津而止煩渴。俾胃津不竭。則邪去而病得解矣。

傷寒脈浮滑。此表有熱。裏有寒。白虎湯主之。

此風邪傳胃化熱也。若見單浮。爲風邪在表。此傷寒而脈浮滑。迺裏熱達於陽

明表熱。謂裏有寒。是互風言也。以白虎湯。養胃淸熱散邪耳。

白虎湯

知　母六兩　石　膏碎一觔　甘　草二兩　粳　米六兩

右四味。以水一斗。煑米熟湯成。去滓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傷寒無大熱。口燥渴心煩。背微惡寒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此陽明表微裏盛之治也。旣無大熱。表證已微。但口燥渴心煩。陽明熱熾甚矣。不必拘泥太陽背微惡寒之表證。逕用白虎加人參湯。急救胃中津液。不致告竭。則太陽陽明邪自解也。

傷寒脈浮發熱無汗。其表不解者。不可與白虎湯。渴欲飲水。無表證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此有表。戒白虎也。脈浮發熱無汗。爲寒邪在表。白虎則不可與。因白虎湯但能解熱。而不能解表。務必惡寒頭疼身痛。表證盡除。陽明邪熾。惟有熱渴求救於水者。方可與之。

傷寒病。若吐若下後。七八日不解。熱結在裏。表裏俱熱。時時惡風。大渴。舌上乾燥

而煩。欲飲水數升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

此風入陽明裏盛也。吐下後。津液已傷。七八日不解。邪傳胃腑。爲熱結在裏。騰達於外。故表裏俱熱。時時惡風者。餘風在表。即背微惡寒之互辭也。但大渴舌上乾燥而煩。欲飲水數升。迺裏熱熾盛。而在表微風。不足計議。況表風不禁白虎。故加人參解熱生津而止煩渴。此上五條。風寒入胃。胃熱內熾。但耗津液而無痞滿燥實堅證。大便通利。所以不用承氣峻攻。僅宜白虎解熱生津止渴而退胃熱。讀者詳之。

傷寒脈浮。醫以火迫劫之。亡陽。必驚狂。起臥不安者。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。

此風多寒少。火迫致變也。傷寒脈浮。風寒在表。當用大青龍兩解表裏。反以火迫劫汗亡陽。火邪逼迫。陽神飛越。以故驚狂起臥不安。少緩須臾。神丹莫挽。所以桂枝去芍藥。加蜀漆、龍骨牡蠣。以爲救逆之法。然陽神散越。正欲酸收。而反去芍藥者。何也。蓋芍藥入陰而不入陽。獨宜於龍骨、牡蠣之濇。以斂陽神飛越。乃陽病當求之於陽也。故去芍藥之陰。加入蜀漆爲之主統。賴之以攸寧。緣蜀

漆之性最急。前賢謂其飛補。更加龍骨、牡蠣。有形骨屬爲舟楫。載神而返其宅。是重以鎮怯濇以固脫之妙用也。

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

桂　枝　蜀　漆　生　薑各三兩　牡　蠣熬五兩

龍　骨四兩　大　棗十二枚　甘　草炙二兩

右爲末。以水一斗二升。先煑蜀漆減二升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

火逆下之。因燒鍼煩躁者。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。

此火逆復下致誤也。燒鍼已是火熱內攻。誤下則重引熱邪內陷。此見煩躁。逌表邪未盡。故以桂枝湯去其表。龍骨牡蠣。以收陽復陰。此無蜀漆者。不似陽神飛越之用也。

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

桂　枝一兩　甘　草炙　牡　蠣熬　龍　骨各二兩

右爲末。以水五升。煑取二升半。去滓。溫服八合。日三服。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

清　檇李　沈明宗目南編註
鄞縣　曹赤電炳章圈校

卷四

陽明上篇證治大意

太陽與陽明胃經各半。謂之合病。兩經連串。謂之併病。另立篇名於三陽經後。此太陽將盡未盡。而漸入陽明。當從太陽而不從陽明主治。故列上篇。

問曰。何緣得陽明病。答曰。太陽病。若發汗。若下。若利小便。此亡津液。胃中乾燥。因轉屬陽明。不更衣。內實。大便難者。此名陽明也。

此邪逕轉陽明腑。不轉經也。始治太陽從汗吐利小便諸法太過。致傷津液。胃中乾燥。所以邪逕入腑。而成不更衣。內實大便難之證。故治太陽。先須顧慮津液。迺爲良工。

本太陽病。初得時。發其汗。汗先出不徹。因轉入陽明也。

此太陽發汗不及。邪轉陽明也。太陽受邪。解肌發汗。未得如法。而汗出不徹。餘邪未盡。則轉入陽明。或經或腑。是未可定。所以必欲汗徹。使無餘邪轉入陽明為善。

脈陽微。汗出少者。為自和也。汗出多者。為太過。陽脈實。因發其汗。出多者。亦為太過。太過為陽絕於裏。亡津液。大便因鞕也。

此互風寒。皆不可過汗。胃燥。則邪轉入陽明也。脈陽微者。中風也。中風而汗出少者。胃中津液不傷。為自和。若汗出多而為太過。胃津已耗。乘虛邪入陽明矣。出陽脈實者。傷寒脈也。必當微汗。而汗出過多。傷竭胃津。亦為太過。所以邪氣亦轉於胃矣。然傷胃津。則為陽絕於裏。邪乘熱結而胃燥。為亡津液。大便鞕也。仲景欲人治太陽解肌發汗。顧慮陽明津液。使邪不傳為善。

問曰。病有太陽陽明。有正陽陽明。有少陽陽明。何謂也。答曰。太陽陽明者。脾約是也。正陽陽明者。胃家實是也。少陽陽明者。發汗利小便已。胃中燥煩實。大便難是也。

此辨三陽陽明也。是因證見在於太陽。而見脾約。爲太陽陽明。邪傳胃實爲正陽陽明。病在少陽。發汗利小便。誅伐無過。使胃中燥實。大便難。爲少陽陽明。乃邪在他經。而標在陽明爲病也。如三陰邪轉於胃。遂爲三陰陽明可矣。仲景示人。辨識病在三陽三陰。而誤治。則邪轉乘陽明爲病。正所謂太陽陽明少陽陽明。皆有下證是也。夫以上四條問答。括示致得陽明病之所以然。當入太陽篇首。而爲治未病之訓。但文辭涉於陽明之問。所以不貫於太陽。切莫草草讀過。蓋治傷寒。司人之命。而關係全在治太陽之始。若不顧太陽之失。邪氣旋轉陽明。太少厥陰。增諸利害。故予辨服桂枝湯下。諄諄囑用啜熱稀粥。以助藥力者。迺是杜絕邪傳陽明三陰之關鍵耳。

問曰。陽明病。外證云何。答曰。身熱汗自出。不惡寒。反惡熱也。

此邪入陽明外證也。經云。傷寒二日。陽明受之。陽明主肌肉。其脈挾鼻。絡於目。故身熱目疼。鼻乾。不得臥。迺謂陽明經之正病也。蓋陽明爲多氣多血之經。邪入於內。熱蒸騰達。故自汗出而不惡寒。反惡熱。是風傷衛傳入腑證。誠補素問之未備也。

問曰。病有一日得之。不發熱而惡寒者。何也。答曰。雖得之一日。惡寒將自罷。卽自汗出而惡熱也。

此邪在太陽而不羈留。卽傳陽明也。一日得之。不發熱而惡寒者。逦太陽初受寒邪之表證。然有不發熱遂傳陽明。故惡寒罷而卽顯自汗出。惡熱之證矣。此示臨證者。不可拘定。太陽必有發熱。然後傳入陽明少陽三陰諸經。便是神機活法。

問曰。惡寒何故自罷。答曰。陽明居中土也。萬物所歸。無所復傳。始雖惡寒。二日自止。此爲陽明病也。

此互風寒傳入胃腑。不再傳他經之義。又承上章而言也。風寒感於太陽。必顯惡寒。傳入陽明中土。萬物所歸。無所復傳之地。始終只在胃腑。再不傳過他經。邪傳陽明。則太陽惡寒自罷。而反惡熱。惟從下奪一法也。此下皆太陽陽明兼病之治。務宜前後縮照。始得仲景之意。

陽明病。脈遲汗出多。微惡寒者。表未解也。可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
此陽明桂枝湯證也。太陽風傷衛。脈必浮緩。欲傳陽明。則緩轉爲遲。證必目疼

鼻乾。不得臥也。此汗出多。迺風邪入而已兼陽明經腑熱蒸之故。微惡寒。卽惡風之互辭。此迺兼太陽未罷。仍當桂枝湯。和營衛而解兩經之邪。故謂可發汗也。

陽明病。脈浮。無汗而喘者。發汗則愈。宜麻黃湯。

此陽明麻黃湯證也。太陽寒傷營證。故脈見浮。必顯目疼。鼻乾不得臥。故爲陽明病。然無汗而喘。迺兼太陽未罷。故宜麻黃湯發汗也。○此二條治從太陽而不從陽明。卽陽明可汗之證也。

傷寒嘔多。雖有陽明證。不可攻之。

惡寒發熱之嘔。屬太陽。寒熱往來之嘔。屬少陽。但惡熱不惡寒之嘔。屬陽明。然嘔多則氣已上逆。邪氣偏侵上脘。或帶少陽。故雖有陽明。是不可攻。攻則正傷邪陷。爲患不淺。

陽明病。心下鞕滿者。不可攻之。攻之。利遂不止者死。利止者愈。

心下鞕滿。卽結胸痞氣之互辭。邪聚膈間。尚連太陽部位。雖有陽明證現。當先治其太陽。故不可攻。攻則誅伐無過。胃氣下脫。利遂不止。故死。利止者。胃還未

致於傷。故愈。
食穀欲嘔者。屬陽明也。吳茱萸湯主之。得湯反劇者。屬上焦也。
食穀欲嘔。雖屬陽明。恐挾厥陰寒邪逆胃所致。先以吳茱萸湯。溫肝下逆而探之。若得湯反劇。則非厥陰之嘔。乃少陽或太陽之邪。傳入陽明腑病之嘔。爲屬上焦也。

吳茱萸湯

吳茱萸一升　人參三兩　生薑六兩　大棗十二枚

右四味。以水七升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溫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陽明中風。口苦咽乾。腹滿微喘。發熱惡寒。脈浮而緊。若下之。則腹滿。小便難也。
此太陽陽明。風寒互言也。口苦咽乾。迺陽明中風裏證。腹滿者。邪入裏也。但發熱惡寒微喘。脈浮而緊。太陽表邪未解。是當發汗解肌。若下則外邪內陷。腹滿愈甚。徒傷陰津。熱閉下焦。故小便難也。
陽明病。脈浮而緊。咽燥口苦。腹滿而喘。發熱汗出。不惡寒。反惡熱。身重。若發汗則躁。心憒憒。反譫語。若加燒鍼。必怵惕。煩躁不得眠。若下之。則胃中空虛。客氣動膈。

心中懊憹。舌上胎者。梔子豉湯主之。若渴欲飲水。口乾舌燥者。白虎加人參湯主之。若脈浮發熱。渴欲飲水。小便不利者。猪苓湯主之。

此互太陽陽明。風寒總治也。咽燥口苦。腹滿而喘。發熱汗出。不惡寒反惡熱。身重。雖見陽明風寒裏證之多。但內熱未實。又見脈浮而緊。太陽表邪尚還未解。而見有陽明。則不可發汗。太陽又不可攻。故明示之。若發其汗。卽傷胃中津液。邪熱熾盛則躁。心憒憒而讝語。若加燒鍼。火邪內熾。陽盛陰消。則怵惕煩躁不眠。若下傷胃氣。客氣內陷動膈。則心中懊憹。而三法皆不可施。邪從何解。故立逆流挽舟之法。以解陽明已結未結之邪也。若心中懊憹。舌上胎者。迺邪連太陽胸膈。當以梔、豉。從其高而越之。若渴欲飲水。口乾舌燥。邪已入胃。陽熱熾盛。以防津液耗竭。故用人參、白虎。生津解熱而止渴。若脈浮發熱。渴欲飲水。小便不利者。迺陽明邪熱。下流膀胱腑病。故以猪苓湯導熱滋乾。而從下解。蓋立此三法。但解太陽陽明。熱邪熾盛。而未成燥實堅滿之證。惟救胃中津液危急之良圖。凡用梔豉、白虎、猪苓湯法。倣此類推。則知胃邪上逆下流爲病也。

猪苓湯

猪苓　茯苓　阿膠　滑石

澤瀉各一

右五味。以水四升。先煮四味取二升。去滓內下阿膠烊消盡。溫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陽明病。汗出多而渴者。不可與猪苓湯。以汗多胃中燥。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。

此明渴與汗。皆禁滲利也。汗多而渴。胃中熱蒸。津液外洩。內必枯燥。若以猪苓湯滲利小便。重傷津液。恐有甕乾杯罄之虞。故不可與。

太陽病。寸緩關浮尺弱。其人發熱汗出。復惡寒。不嘔。但心下痞者。此以醫下之也。如其不下者。病人不惡寒而渴者。此轉屬陽明也。小便數者。大便必鞕。不更衣十日。無所苦也。渴欲飲水。少少與之。但以法救之。渴者。宜五苓散。

寸緩關浮尺弱。發熱汗出惡寒。純是太陽風寒未罷脈症。不嘔者。謂無少陽半表半裏之證也。但心下痞。必爲醫誤。如不誤而成心下痞。則其機欲轉陽明。太陽必自罷。遂顯不惡寒而渴之陽明矣。若小便數。乃邪熱逼迫胃中津液。偏滲前陰。故大便鞕。不更衣而十日無所苦。是非陽明內實之比。若渴欲飲水。須少少與之。滋救胃中津液。然胃熱既偏膀胱。當以五苓散。通因通用。隨其所得。攻

邪下出。則陽明太陽二腑之邪並解。爲以法救之。

陽明病。脈浮而緊者。必潮熱。發作有時。但浮者。必盜汗出。

此陽明證而見太陽脈也。脈浮而緊。太陽表寒未罷之脈。潮熱。發作有時。陽明裏證已具。但浮者。太陽風傷衛脈。故必盜汗出。即自汗之互辭。迺非胃腑熱蒸自汗之比。然陽明裏證雖具。尚兼太陽未罷之脈。故不可攻下爲訓耳。

陽明中風。脈弦浮大而短氣。腹都滿。脇下及心痛。久按之氣不通。鼻乾不得汗。嗜臥。一身及面目悉黃。小便難。有潮熱。時時噦。耳前後腫。刺之小差。外不解。病過十日。脈續浮者。與小柴胡湯。脈但浮。無餘證者。與麻黃湯。若不尿。腹滿加噦者。不治。

（餘證之證字當作脈字解）

此互三陽表裏風寒。察脈以候邪機外向之治也。夫脈弦。屬少陽。浮屬太陽。大屬陽明。而短氣腹都滿。陽明裏證已急。脇下及心痛。少陽亦困矣。按之氣不通。鼻乾不得汗。嗜臥。一身面目悉黃。迺陽明經腑兩邪壅鬱不通之極。若小便難。非惟膀胱腑邪熾盛。更兼胃中濕熱下流。消耗腎水。更爲急中之急。但熱邪充斥三陽表裏上下。而見潮熱。腑邪已實。又時時噦。迺邪實正虛。中州元氣將欲

敗亡。然耳前後腫。迺經中邪盛。壅閉氣血。勢將發頤。雖然刺之小差。但三陽內外之邪。正未易解。此病將過十日。凶危悉起。若欲下之。恐引太少表邪。盡陷於裏。其患愈增。若欲汗之。則重傷津液。陰氣頓亡。雖然邪入無所復傳之地。內津告竭。務必察其邪機向於何臟。敢擬死裏求生之法。須候之脈。然熱鬱於內。其脈必沉。若續見浮起。卽是陽明邪機向於少陽。乘此向外之機。可與小柴胡湯。接引陽明之邪。俾從少陽而出。若但浮而無弦細濇弱。餘脈相兼者。邪機是向太陽。故當麻黃湯引邪使從太陽而出。設引邪外出而不出。更兼不尿。腹滿加噦者。迺中州壅逆。胃氣敗亡。故不治也。〇以上六條。太陽陽明脈證之辨。

陽明病。但頭眩不惡寒。故能食而欬。其人必咽痛。若不欬者。咽不痛。

此風熱上攻也。胃腑風熱上衝。故頭眩。不惡寒而能食。或犯於肺。則欬而咽痛。若不欬不痛不眩。邪不上衝矣。

陽明病。法多汗。反無汗。其身如蟲行皮中狀者。此以久虛故也。

此陽明津虛無汗也。證見身熱目疼鼻乾。不得臥。應當有汗而反無汗。則邪機內向。胃熱津乾。不得透於肌表。皮膚乾燥而癢。其身故如蟲行皮中狀。平素津

衞兩虧。爲久虛故也。

陽明病。反無汗。而小便利。二三日嘔而欬。手足厥者。必苦頭痛。若不欬不嘔。手足不厥者。頭不痛。

此熱邪在胃。上行下滲之辨也。病當有汗而反無汗。此邪機內向。逼迫胃中津液。偏滲前陰。故小便利。但胃中津竭。欲求汗而達表。更不可得。或其人素禀陽盛陰虛。以挾風邪上衝則嘔。衝肺則欬。鬱遏中宮。不能四達。而手足厥。上衝則苦頭痛。或邪機向下。故小便利。則不欬嘔厥頭不痛矣。

陽明病。口燥但欲漱水。不欲嚥。此必衄。

此風熱上行也。口燥漱水而不欲嚥。迺邪鬱於經。未入於胃也。陽明經脈。起於鼻頞。風性上行。逼迫經血。從鼻而出。故必衄。

脈浮發熱。口乾鼻燥。能食者。則衄。

此風熱經腑證也。脈浮發熱。經中風熱已盛。口乾鼻燥能食。則腑邪亦熾。風性上行。故斷至衄。

陽明病。面合赤色。不可攻之。必發熱色黃。小便不利也。

此陽明風熱上鬱也。陽明之脈起於鼻頞交。邪鬱於胃。風熱上蒸。故面合赤色。即滿面通紅也。邪既上逆。勢必汗解。而誤攻則正傷。邪陷於中。風濕鬱蒸。身熱發黃。在所不免。氣鬱不下。故小便不利也。

陽明病。無汗。小便不利。心中懊憹者。身必發黃。

此濕熱內鬱發黃也。無汗則表氣不通。邪鬱於中。氣不下達。故小便不利。上衝則心中懊憹。濕熱鬱蒸。邪無出路。必發黃也。

陽明病。被火。額上微汗出。小便不利。必發黃。

此火邪入胃也。火助風熱。周身津液枯涸。氣鬱內蒸。上衝於額。故微汗出。內鬱則小便不利。必發黃也。○以上八條。辨晰陽明經腑。隨其所得而攻也。

陽明病。發熱汗出者。此爲熱越。不能發黃也。但頭汗出。身無汗。劑頸而還。小便不利。渴飲水漿者。此爲瘀熱在裏。身必發黃。茵陳蒿湯主之。

此辨津越與發黃也。濕熱相蒸。騰達於外。故發熱汗出。而汗屬胃中津液。出則表裏氣通。是無鬱蒸。故不發黃。而爲熱越。但胃燥。須當急下。以救津液。若但頭汗出。身無汗。劑頸而還。迺肌表之氣。鬱而不通。裏滯不行。故小便不利。胃熱津

枯。渴飲水漿。爲瘀熱在裏。勢必發黃。故用茵陳合大黃、梔子。淸熱開鬱。微利內瘀之熱也。

陽明病。下之。其外有熱。手足溫。不結胸。心中懊憹。饑不能食。但頭汗出者。梔子豉湯主之。

此邪偏膈上也。下後有熱。手足溫。不結胸。雖下而證不變。陽明經邪仍在。此不爲逆。但見心中懊憹。饑不能食。頭汗出。則太陽陽明二經風邪。會鬱胸膈之間。故宜梔豉湯。從其高而越之。

病人煩熱。汗出則解。又如瘧狀。日晡所發熱者。屬陽明也。脈實者。宜下之。脈浮虛者。宜發汗。下之與大承氣湯。發汗宜桂枝湯。

此陽明表裏之辨也。煩熱汗出則解。迺太陽之邪已解。又如瘧狀。卽日晡所發潮熱。故屬陽明。當辨之於脈。若實者。迺陽明內實之應。故當大承氣下之。脈浮虛者。迺兼太陽未盡。故宜桂枝湯發汗。兼提陽明之邪。使從太陽而出。此互風而舉方也。

大承氣湯

大　黃四兩　厚　朴半觔　枳　實五枚　芒　硝三兩

右四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煑二物取五升。去滓內大黃煑取二升。去滓內芒硝。更上微火兩沸。分溫再服。得下餘勿服。

若汗多。微發熱惡寒者。外未解也。其熱不潮。未可與承氣湯。若腹大滿不通者。可與小承氣湯。微和胃氣。勿令大泄下。全文見陽明中篇

此邪入於裏。治分緩急也。汗多微發熱惡寒者。太陽表邪尚未全解。雖有汗多發熱之陽明。其熱不潮。則知胃中未實。未可與承氣湯下奪。若表未解。而腹脹大滿不通。則裏證又急。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。稍殺裏急之勢。勿令大泄。引邪陷內耳。

小承氣湯

大　黃四兩　厚　朴二兩　枳　實三枚

右三味。以水四升。煑取一升二合。去滓。分溫二服。初服湯。當更衣。不爾者。盡飲之。若更衣者。勿服之。

陽明病。脈遲。食難用飽。飽則微煩。頭眩。必小便難。此欲作穀癉。雖下之。腹滿如故。

所以然者。脈遲故也。

此脈遲胃虛挾邪。欲成穀癉也。陽明病而見脈遲。迺屬脾胃虛寒。不能運化。所以食難用飽。飽則食壅。邪氣上逆。故微煩頭眩。氣化不行。必小便難。食鬱濕蒸。所身必發黃。欲作穀癉矣。下之則愈傷胃氣。邪未除而陰氣上逆。則腹滿如故。所以然者。見脈遲。即知胃氣虛寒故也。

陽明病。若中寒不能食。小便不利。手足濈然汗出。此欲作固瘕。必大便初鞕後溏。所以然者。以胃中冷。水穀不別故也。

此亦胃氣虛寒也。中氣虛寒。則不能食。邪正羈留。而不下達。故小便不利。然濕不下滲。反走四肢。則手足濈然汗出。雖然汗出。而中宮濕熱。仍是未消。流於腸間。欲作固瘕。固瘕者。即大便初鞕後溏也。所以然者。胃中虛冷。水穀不能消化分別故耳。

陽明病。不能食。攻其熱必噦。所以然者。胃中虛冷故也。以其人本虛。故攻其熱必噦。

此囑胃虛不食。不可攻熱也。陽明病未至大實大滿。即當能食。今不能食者。當

責脾胃氣虛不運。所以寒藥攻熱。愈傷胃陽。必作噦矣。究其所以然者。其人本來胃氣虛冷故也。今之俗醫不察虛實寒熱一概禁食妄投攻下。而成敗證。司人之命。豈可不察能食不能食之理乎。

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。四逆湯主之。若胃中虛。不能食者。飲水則噦。

此胃虛表熱裏寒。較上尤甚也。脈浮而遲。胃虛挾寒也。縱有陽明外熱。不當緣治其表。急以四逆湯回陽。俟陽回復。見下利清穀止。然後治表。或未顯下利清穀。但見脈遲。當知腎中真陽衰微。不能蒸腐水穀。故爲胃中虛冷。若以冷水飲而試之。則噦是矣。○以上四條。皆胃陽不足而挾腎陰爲病。毋作陽明正治。當宜建中四逆之類也。

陽明中篇證治大意

邪傳陽明。自有經腑之分。但傳於經。而未入於腑。並屬太陽未盡。當從表解。而不從下奪。已列上篇。或傳少陽。不從汗下。而從和解者。列於下篇。茲迺已離太陽。未接少陽。却入陽明所轄之地。而不傳經。已具痞滿燥實堅證。經謂中滿者。

瀉之於內。當用下奪。確無疑議者。列於此篇。但當下之證。而脈見遲疾滑濇虛弱。卽是邪實正虛。又當隨其氣血虛實而治。不可直施攻下。所以篇中多少遲徊顧慮。可不深究者哉。

陽明之爲病。胃家實是也。

此言正陽明病也。有脾約。爲太陽陽明。發汗利小便。胃中燥煩實。爲少陽陽明。此邪入胃腑。證具痞滿燥實堅。潮熱自汗譫語。迺爲正陽陽明。惟有下奪而無他法。故謂陽明之爲病。胃家實是也。

傷寒三日。陽明脈大。

此正陽明之正脈也。經謂一日太陽。二日陽明。三日少陽。乃傳經次第之常。誠非拘於日數而治病也。故仲景另出手眼。謂三日陽明脈大。因陽明迺多氣多血之府。風寒傳入。邪盛於中。故脈顯大。而爲陽明邪實之正脈。但病陽明。務具此脈。方可下奪。或兼太陽之浮緊。少陽之弦細。或遲疾滑濇虛弱。迺屬氣血陰陽之虛。雖見大實大滿。亦當遲徊顧慮。或以小承氣試之。或蜜煎導法。或補瀉兼行。不得直施攻下。以致變患百出。必欲消息篇中之意。而治陽明腑證。則爲

把柄在我。

陽明病。欲解時。從申至戌上。

申酉戌陽明自旺。故欲解也。

陽明病。初欲食。小便反不利。大便自調。其人骨節疼。翕然如有熱狀。奄然發狂。濈然汗出而解者。此水不勝穀氣。與汗共併。脈緊則愈。

此胃氣王而送邪還表。自解證也。胃中風熱熾盛。故初欲食。濕熱下流膀胱。氣化不行。故小便不利。濕反就於大腸。故大便自調。其人骨節疼。翕然如有熱狀。奄然發狂者。乃胃氣王而邪正相爭。正氣送邪還表。所以濈然汗出則愈。迺邪不能勝其穀氣。謂汗共併脈緊則愈。脈緊。是互寒邪而言也。

陽明病。能食者。爲中風。不能食者。爲中寒。

此以能食不能食。分別風寒也。陽明病乃胃爲總司。營衞交集於中。邪入於腑。必分風傷衞。寒傷營。治則不誤。蓋風爲陽邪。而能消穀。所以能食爲中風。寒爲陰邪。陰凝氣滯。不能消穀。故不能食爲中寒。若邪傳三陽三陰。亦可以此類推。

傷寒發熱無汗。嘔不能食。而反汗出濈濈然者。是轉屬陽明也。

此太陰罷而邪轉陽明也。發熱無汗。嘔不能食。卽太陽寒傷營證。若傳陽明多血多氣之腑。邪正鬱結相蒸。肌腠開豁。卽顯汗出濈濈然者。爲轉屬陽明也。

傷寒轉繫陽明者。其人濈濈然微汗出也。

此言陽明必有汗出也。邪氣轉入陽明。熱蒸騰達。肌腠疎而濈濈然微汗自出。濈濈者。微微自汗不乾之貌也。然陽明多汗爲太過。無汗爲不及。此濈濈然微汗出者。迺邪入胃腑。邪正兩停。而無太過不及。却合陽明下奪之式。故爲正陽明也。○以上四條。須當前後參照。卽識正陽明病。

陽明病。本自汗出。醫更重發汗。病已差。尚微煩不了了者。此大便必鞕故也。以亡津液。胃中乾燥。故令大便鞕。當問其小便日幾行。若本小便日三四行。今日再行。故知大便不久出。今爲小便數少。以津液當還入胃中。故知不久必大便也。

此重汗傷津。須俟自解也。陽明自汗而胃津已洩。重發其汗。病雖已差。迺傷胃津。所以微煩而不了了。大便鞕也。然胃燥邪微。是不可攻。須待自解。則無變患。故當問其平日小便。三四行者。今仍三四行。則知裏氣已和。大便卽當不久自出。今見數少。迺微邪是從小便暗除。則津液自生。而還入胃腸。故知不久必大

便矣。

陽明病。自汗出。若發汗。小便自利者。此爲津液內竭。雖鞕不可攻之。當須自欲大便。宜蜜煎導而通之。若土瓜根。及與大猪膽汁。皆可爲導。

自汗而再發其汗。重傷津液。胃中熱邪逼迫津液。偏滲前陰。則小便自利。以致津液內竭。故大便雖鞕。是不可攻。當俟津回自欲大便而解。若燥實而不便者。則宜蜜煎潤燥導而通之。或土瓜根、猪膽汁。皆可爲導。

蜜煎導方

蜜七合。一味內銅器中。微火煎之稍凝。似飴狀。攪之勿令焦。着欲可丸。併手捻作挺。令頭銳。大如指長二寸許。當熱時急作。冷則鞕。以內穀道中。以手急抱。欲大便時。乃去之。

猪膽導方

大猪膽一枚瀉汁。和醋少許。以灌穀道中。如一食頃。當大便出。

趺陽脈浮而濇。浮則胃氣強。濇則小便數。浮濇相搏。大便則難。其脾爲約。麻仁丸主之。

此太陽邪犯陽明。而爲脾約也。脾胃陰血素虛。而發太陽之汗。致傷胃中津液。太陽未解。而邪侵陽明。津枯血燥則大便艱濇所以趺陽脈浮而濇。是非陽明內實之比。然浮爲胃邪氣強。濇爲津血枯燥。胃強邪氣偏於小便下行。故小便數。所謂浮濇相搏大便則難。其脾爲約。迺乾健之陽過盛。約束胃枯腸燥。大便堅乾。詎敢攻下。再傷津液。故用小承氣加杏、麻、芍藥爲丸。養血潤腸緩攻裏熱也。

麻仁丸

麻子仁二升　芍藥　枳實各半觔　大黃

厚朴各一觔　杏仁一升

右六味末之煉蜜爲丸。桐子大。飲服十丸。日三服。漸加。以知爲度。

脈浮而芤。浮爲陽。芤爲陰。浮芤相搏。胃氣生熱。其陽則絕。

此辨陽明津竭之脈也。浮爲邪氣強。芤爲陰血虛。陽邪盛而陰血虛。爲浮芤相搏。胃氣生熱。故爲其陽則絕。即亡津液之互辭也。若見此脈。當養津液。不可喜攻生事之囑耳。

太陽病。若吐若下。若發汗。微煩。小便數。大便因鞕者。與小承氣湯和之愈。
此胃燥不可下也。太陽發汗解肌吐下。皆傷胃中津液。邪轉陽明。故微煩。而小便數。則大便鞕。胃津枯燥。故用小承氣湯和之愈。
傷寒吐後。腹脹滿者。與調胃承氣湯。
吐後胃中空虛。邪氣徑入於腑。故腹脹滿。而無痞滿燥實堅證。故當調胃承氣。和之足矣。
太陽病三日。發汗不解。蒸蒸發熱者。屬胃也。調胃承氣湯主之。
此蒸熱迺屬正陽明也。太陽三日。發汗不解。邪傳胃中。熱蒸騰達於外。故蒸蒸發熱。而屬胃也。然無痞滿燥實堅證。卽當調胃承氣微下。除其蒸熱也。
陽明病脈遲。雖汗出不惡寒者。其身必重。短氣腹滿而喘。有潮熱。此外欲解。可攻裏也。手足濈然而汗出者。此大便已鞕也。大承氣湯主之。若汗多。微發熱惡寒者。外未解也。其熱不潮。未可與承氣湯。若腹大滿不通者。可與小承氣湯。微和胃氣。勿令大泄下。
此陽明攻下之正法也。濕土之氣。緩慢遲滯。所以脈遲。見汗出不惡寒。迺太陽

表罷。而傳陽明。淫盛故身必重。又短氣腹滿而喘。潮熱。皆陽明內實之證。當攻裏矣。而手足濈然汗出。迺胃中熱蒸。津液已隨外洩。大便必鞕。證屬大下無疑。經謂攻裏不遠寒。故用大承氣湯。鹹寒潤下。而除胃中實熱。以救胃津。然汗雖多。或微熱惡寒之太陽未罷。況無潮熱。迺胃熱散漫不收而未實。則不可遽用承氣泄其胃也。或表證未解。而腹脹大滿不通。裏證又急。卽當小承氣微和胃氣。稍殺裏急之勢。勿令大泄其胃。引邪內陷也。

陽明病。潮熱。大便微鞕者。可與大承氣湯。不鞕者。不可與之。若不大便六七日。恐有燥屎。欲知之法。可與小承氣湯。湯入腹中。轉失氣者。此有燥屎。乃可攻之。若不轉失氣。此但初頭鞕。後必溏。不可攻之。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。欲飲水者。與水則噦。其後發熱者。必大便鞕而少也。以小承氣湯和之。不轉失氣者。愼不可攻也。

此以潮熱大便。令驗內實也。潮熱與大便微鞕。皆內實之徵。與大承氣攻之。是無疑議。見潮熱而大便不鞕。內熱未實。則不可峻攻傷胃。然不大便六七日。胃實燥屎。疑似之間。所以少與小承氣。試之轉失氣者。則確有燥屎。可與大承氣峻攻。不轉失氣。胃熱未實。恐隱虛證在內。故雖不便六七日之久。是必初鞕後

溏。不可攻矣。攻則虛氣上逆。而變脹滿不能食也。若果內虛。非惟大承氣致變。即與水飲亦作噦矣。若其後發熱者。即潮熱之謂。纔見陽明內實之徵。皆因正虛邪衰而不作實。故大便鞕而且少。則當小承氣和之。若不轉失氣。仍非內實。慎不可攻也。

病人不大便五六日。遶臍痛。煩躁。發作有時者。此有燥屎。故使不大便也。

此燥屎閉結腹痛也。五六日不大便。內熱已結。加之遶臍痛。煩躁。發作有時者。腸胃熱結。燥屎壅塞不通。是當攻下也。

得病二三日。脈弱。無太陽柴胡證。煩躁。心下鞕。至四五日雖能食。以小承氣湯。少少與微和之。令小安。至六日。與承氣湯一升。若不大便六七日。小便少者。雖不能食。但初頭鞕。後必溏。未定成鞕。攻之必溏。須小便利。屎定鞕。乃可攻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此正陽明雖脈弱。必用小承氣。無別法也。陽明當據脈大爲正。此病二三日。而脈反弱。知是陽明氣虛。不可攻矣。但無太陽柴胡諸證。見煩躁心下鞕。則陽明內實已顯。故四五日雖能食。不可爲胃空能食。乃屬陽明可下無疑。因見脈弱。

而不敢峻攻。試以小承氣。少少微和胃氣。令其小安。次日再與一升。逐漸除之。若不大便六七日。而小便少者。因脈弱氣虛。水穀不能分別下滲。然雖不能食。亦未可據爲胃實不食。此必大便初鞕後溏。屎未成鞕。故不可攻。攻則其便必溏。須得小便自利。屎轉成硬。方以大承氣攻之。蓋此辨證多少徘徊顧慮。今之方書。概言陽明當下。皆屬離經悖殽者矣。

陽明病。不吐不下。心煩者。可與調胃承氣湯。

不從吐下而見陽明病。心煩者。迺胃熱上衝使然。故可與調胃承氣。微和胃也。

陽明病。譫語發潮熱。脈滑而疾者。小承氣湯主之。因與承氣湯一升。腹中轉矢氣者。更服一升。若不轉矢氣者。勿更與之。明日不大便。脈反微濇者。裏虛也。爲難治。不可更與承氣湯也。

此無正脈。不可峻攻也。譫語潮熱。是屬裏實。但脈見滑疾。非合陽明本脈、然胃家風熱熾盛。而津液必衰。非似脈大。邪正兩實之比。卽當小承氣微和胃氣、若腹中轉矢氣。卽是結熱、更與一升。則病除而津液自長。不轉矢氣。乃內熱未實。勿更與之。攻則津液胃氣皆傷。而滑疾之脈。變爲微濇。是屬正虛邪實。故爲裏

虛難治。不可更與承氣湯也。

夫實則譫語。虛則鄭聲。鄭聲者。重語也。

此譫語鄭聲分虛實也。胃中實熱上衝於心。神識不寧。故發譫語而爲實也。心胃陽微。邪實正虛而挾陰氣衝心。故爲鄭聲而屬虛。鄭聲者。聲濁不淸而重疊。故謂重語也。

直視譫語喘滿者死。下利者亦死。

此以譫語辨死證也。胃邪上衝於心。則譫語。下流傷腎。陰水耗絕。則目直視。乃上中下三焦邪盛正敗。故主死也。譫語而喘滿。胃邪實而心肺受淫。肺金不能生水。而水絕則死。胃邪上衝則譫語。下流則下利。而中焦邪盛。上淫下脫。故亦死也。

陽明病。其人多汗。以津液外出。胃中燥。大便必鞕。鞕則譫語。小承氣湯主之。若一服譫語止。更莫復服。

此汗多胃燥。非同實治也。熱蒸津液外越。故汗多。然汗多。則胃已乾燥。大便必鞕。胃熱上衝。故發譫語。若非攻下。則邪不除。故用小承氣。微和胃氣。若一服譫

語止。則不可更服。傷其津液也。

傷寒四五日。脈沉而喘滿。沉爲在裏。而反發其汗。津液越出。大便爲難。表虛裏實。久則譫語。

此誤治胃乾譫語也。脈沉喘滿。裏實脈證全具。應下而反發其汗。津液越出。胃中乾燥。大便爲難。誤汗傷表。故爲表虛而表虛裏實。胃熱上衝於心。久則譫語。卽調胃承氣、蜜導諸法。可以意識。

汗出譫語者。以有燥屎在胃中。此爲風也。須下之。過經乃可下之。下之若早。語言必亂。以表虛裏實故也。下之則愈。宜大承氣湯。

此風邪入胃。不可下早也。胃中燥屎。風熱相蒸。則津液外越。故汗出。衝心則譫語。必當下奪則愈。但風性上行外越。不能遽爲內實。須俟過經邪實。則可攻下。設下之早。擾動風熱上衝。神明不安。語言必亂。經表無邪而自汗出。故爲表虛。邪結於胃。故爲裏實。當觀外無表而內果實。卽以大承氣下之則愈。

陽明病。譫語有潮熱。反不能食者。胃中必有燥屎五六枚也。若能食者。但鞕耳。宜大承氣湯。

此能食不能食。皆爲實證也。譫語潮熱。陽明裏實。是無疑矣。然胃熱必當能食。今反不能食。此因燥屎熱結壅滿之故。所謂必有燥屎五六枚。但譫語潮熱。是屬胃熱。此邪未結。以故能食。然雖未結而胃熱已熾。屎必成鞕。所以俱宜大承氣湯下之。

陽明病。發熱汗多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此熱蒸津液外洩也。陽明裏實。以潮熱微汗爲正。茲見發熱汗多。迺裏熱熾盛之極。蒸騰胃中津液。盡越於外。務必亟奪其邪。而救津液。稍涉遲徊。則甕乾杯罄。故宜大承氣急下也。

傷寒六七日。目中不了了。睛不和。無表裏證。大便難。身微熱者。此爲實也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此濕熱下流傷腎之急證也。六七日。邪熱入胃。下流於腎。則寒清之水。變爲渾熱。以致精枯不能上供。故目中不了了。睛不和矣。但無頭疼惡寒之三陽。內無腹滿譫語潮熱喘逆諸證。爲無表裏證。惟大便難。身微熱。迺邪熾下流。津枯而爲實證。故用大承氣急下。以救腎家將絕之陰也。尙論謂絡中之邪且盛。在經

之邪更盛。非也。若是經熱上壅。何以能害神光照耀。俾目中不了了。睛不和耶。因濕熱下流。而挾相火。消耗腎水。陰精枯竭。故用土鬱奪之。使腎水得以自寧。目中清慧有日。或元陽素虛之軀。寒濕下流。水濕同類。即變陰寒下利厥逆。反此推治則善。

論曰。邪入胃腑爲本。淫於他臟爲標也。若邪鬱胃中。則爲發黃。腹滿燥屎。大便不通等證。熱達於表。則自汗潮熱。上溢於肺。則爲喘欬。淫溢於心。即發譫語煩躁。反乘於肝。則爲熱入血室。或爲眩運。氣衝於膽。則爲口苦。流入於脾。則腹脹滿。下趨於腎。則爲消渴。或目睛不和。流於膀胱。則小便不利。溢於大腸。則堅乾不通。或瀉不止。要知胃邪上溢。則不下流。下流則不上溢。外達則不發黃。若上下內外充滿。則爲危候。然不惟陽明之邪。而乘他臟。凡屬臟腑之病。以此類推。標本洞然矣。

發汗不解。腹滿痛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此邪向於脾也。發汗不解。而腹滿痛。邪已入脾。氣結不宣。以致津精血液枯竭。四旁無濟。變證百出。故宜大承氣急下也。

腹滿不減。減不足言。當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熱邪壅結胃氣。所以腹滿不減。減不足言。乃陽明腹滿而兼於脾。表裏熱壅。久則津液涸絕。故當大承氣湯急下也。
大下後。六七日不大便。煩不解。腹滿痛者。此有燥屎也。所以然者。本有宿食故也。宜大承氣湯。
此下後燥屎未盡。可再下也。大下之後。乃邪去正復之時。此煩不解而腹滿痛。本有宿食燥屎。下之未盡。餘熱未清。其邪重結。所以下後六七日不大便。故當大承氣湯下之。
陽明病。下之。心中懊憹而煩。胃中有燥屎者。可攻。腹微滿。初頭鞕。後必溏。不可攻之。若有燥屎者。宜大承氣湯。
此下後胃熱重結。氣逆於胸也。下後。餘邪不盡。燥屎重結。氣逆於胸。故心中懊憹而煩。若遶臍痛。腹滿潮熱喘冒。或現一證。則可再攻。若腹微滿。乃胃熱未實。必初硬後溏。不可攻也。若果屬燥屎大滿。是宜大承氣下之。
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。不大便六七日。上至十餘日。日晡所發潮熱。不惡寒。獨語

如見鬼狀。若劇者。發則不識人。循衣摸牀。惕而不安。微喘直視。脈弦者生。濇者死。微者。但發熱譫語者。大承氣湯主之。若一服利。止後服。

此邪轉陽明。熱極重證也。吐下後。病仍不解。胃津大傷。餘邪未盡。邪實正虛。延過一候。邪復猖獗。內熱復蒸。故不大便六七日。至於十餘日。日晡潮熱。但表解故不惡寒。熱邪冒心。神識昏迷。所以獨語如見鬼狀。若劇者不識人。欲發狂也。循衣摸床。惕而不安。微喘直視。而陽熱熾甚。陰津將絕之徵。欲求脈大爲正。不可得矣。故當察其脈弦則生。蓋弦屬少陽發生之氣。見之迺生氣未離。還可疏通困土。所以得生。濇乃金熱。水絕木枯。土失疏通。四旁無溉。殘陰告竭。故主死也。蓋木勝尅土。世咸知之。但木能疏土。反爲生氣。人皆不識耳。若邪熱壅土之微者。但發熱譫語。即當大承氣一服。俾病去而止後服。不可過劑。見劇者。不識人。循衣摸床。惕而不安。微喘直視。乃土氣告竭。津液無存。而不急下以救津液。何也。然津液既枯。若以承氣攻之。頃刻竭絕殘陰而死。仲景故不出方。聽人臨證消息。若脈弦者。迺生機尚存。或以扶元滋陰。而救津液。兼通大便。無不可耳。

○以上二十條。皆陽明內實。但下法有輕重緩急。當熟翫之。

陽明病。下血譫語者。此爲熱入血室。但頭汗出。當刺期門。隨其實而瀉之。濈然汗出者愈。少陽熱入血室四條並註俱附金匱女科

陽明病。其人喜忘者。必有畜血。所以然者。本有久瘀血。故令喜忘。屎雖硬。大便反易。其色必黑。宜抵當湯下之。

此血畜上焦也。喜忘。即昏默也。陽明之邪。與血相結於胸胃之間。矇昧心神。故令喜忘。但屎雖鞕而便則反易。其色見黑。知邪不在氣。而結在血也。然陽明氣血俱多。故用抵當湯下之。

病人無表裏證。發熱七八日。雖脈浮數者。可下之。假令已下。脈數不解。合熱則消穀善饑。至六七日不大便者。有瘀血也。宜抵當湯。若脈數不解。而下利不止。必協熱而便膿血也。

此辨氣血兩分受邪也。病人無表裏證。而發熱七八日。恐胃熱蒸達於外。故脈雖浮數。亦當下矣。若邪在陽明氣分。下之則浮數之脈。必欲自解。若不解。合熱則當消穀善饑。而不消穀善饑。反致六七日不大便。知非氣結。迺瘀血摶結矣。故宜抵當湯下之。假令已下。脈數不解。而反下利不止。此迺邪在氣分。而爲協

熱下利。然雖下利。後必邪陷血分。協熱而便膿血也。

發汗多。若重發汗者。亡其陽。譫語。脈短者死。脈自和者不死。

此亡津液而辨生死也。初病太陽而發汗過多。傳至陽明。重發其汗。故亡其陽。即亡津液之互辭也。邪熱盛而衝心。則發譫語。脈短者。津液亡而正氣亦脫。陰陽不相附貫。以故主死。脈自和者。津液不竭。陰陽未離。所以不死。

陽明下篇證治大意

經云。二日陽明受之。陽明主肌肉。其脈挾鼻絡於目。故身熱目疼。鼻乾不得臥也。仲景推廣其義。復申陽明胃實可下之證。悉入中篇。或從太陽傳至陽明少陽之經。或入於腑。或傳三陰。病機無定。活法在人。是不可拘。蓋此乃陽明經病未罷。而傳少陽。但宜小柴胡湯。不從陽明而從少陽之治。杜絕傳入三陰去路。故列下篇。使治陽明。則無誤矣。

陽明病。發潮熱。大便溏。小便自利。胸脅滿不去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此陽明機傳少陽也。潮熱。迺邪已傳入陽明。但大便溏而小便自利。胃腑未實。

又見胸脅滿而不去。少陽亦受邪矣。汗吐下三法。在所當禁。惟宜小柴胡湯。升提陽明之邪。以從少陽而出。絕其傳入三陰之路。故不從陽明而從少陽也。

陽明病。脅下鞕滿。不大便而嘔。舌上白胎者。可與小柴胡湯。上焦得通。津液得下。胃氣因和。身濈然而汗出解也。

此少陽多而陽明少也。不大便者。陽明裏熱之徵。脅下鞕滿而嘔。舌上白胎。皆是少陽本證。然木火之邪。結於胸脅。氣不得舒。當以小柴胡和解少陽之邪。不使木邪乘土。胃氣自和。則宣五穀味。津液得下。俾二經之邪。是從濈然汗出而解。

服柴胡湯已。渴者。屬陽明也。以法治之。註見少陽

少陽陽明者。發汗利小便已。胃中燥煩實。大便難是也。

此少陽病。誤施發汗利小便。致傷津液。胃中燥煩實。大便難者。邪反轉入陽明。故爲少陽陽明也。蓋邪傳原無定限。非惟太陽少陽傳入胃腑。卽三陰亦傳陽明。故治傷寒。須要顧慮陽明津液。否則傳變多端。所以諄諄告戒也。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

清　檇李　沈明宗目南編註
鄞縣　曹赤電炳章圈校

卷五

少陽全篇證治大意

寒傷太陽一經。原有風傷衛。寒傷營。風寒兩傷營衛。以桂枝湯解肌。麻黃湯發表。大青龍湯兩解風寒。故列三篇。而陽明有太陽陽明。正陽陽明。少陽陽明。所以亦彙三篇。然少陽主膽。而無出入。氣多血少。病在半表半裏之間。汗吐下三法皆禁。惟宜小柴胡。和解表裏。別無他法可施。雖有風寒兩傷。表裏偏多偏少。亦不越小柴胡湯增減出入。所以彙合一篇。俾讀者易會其意耳。

少陽之爲病。口苦咽乾目眩也。

此雖少陽總證。誠偏裏也。經云。傷寒三日。少陽受之。少陽主膽。其脈循脇。絡於

耳。故胸脇痛而耳聾。仲景另出手眼。以補口苦咽乾目眩之裏證。乃括少陽風傷。衞寒傷營。風寒兩傷而言也。經云。膽者咽爲之使。邪傳於膽。熱欝上溢於咽。故口苦咽乾。經謂厥陰與少陽爲表裏。諸風掉眩。皆屬於肝。邪傳於膽。內應於肝。故目眩也。

少陽中風。兩耳無所聞。目赤。胸中滿而煩者。不可吐下。吐下。則驚而悸。

此少陽風傷衞證也。少陽經絡入耳。風邪上壅。兩耳無聞而目赤。此邪在經絡之表。若邪向裏。挾痰摶聚胸中。則滿而煩矣。然胸中煩滿。似乎可吐。但在少陽吐之。致傷胸胃之氣。使邪內併。逼迫神明。則驚而悸也。

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。屬少陽。少陽不可發汗。發汗則譫語。此屬胃。胃和則愈。胃不和。則煩而悸。

此少陽寒傷營證也。脈弦而細。頭痛發熱。適少陽脈證。而偏於表也。上條中風。而禁吐下。此傷寒而禁汗下也。蓋少陽不可發汗。汗傷胸膈陽氣。及胃中津液。邪氣陷入陽明。即發譫語。故爲屬胃。或胃津不傷。邪亦不轉陽明。則胃和而愈。若胃津大耗。木火燔灼。安得不煩而悸耶。

傷寒三日。三陽爲盡。三陰當受邪。其人反能食而不嘔。此爲三陰不受邪也。

此以能食不能食。辨邪之傳陰不傳陰也。若以次第言之。傷寒三日。邪傳少陽。爲陽經已盡。三陰當受邪也。蓋太陰爲陽明之裏。少陰爲胃之關。厥陰爲胃之賊。而邪入三陰。則胃氣不伸。當不能食而嘔。此能食不嘔。卽知臟氣安和。三陰不受邪矣。

傷寒六七日。無大熱。其人煩躁者。此爲陽去入陰故也。

此三陰受邪之徵也。能食不嘔。臟氣安和。爲陰不受邪。而六七日無大熱。三陽表證已罷未罷之間。陽邪入陰。故加煩躁。則知三陰受病。謂陽去入陰故也。

傷寒三日。少陽脈小者。欲已也。

此辨脈之大小。卽知病之進退也。三爲木之生數。三日少陽脈小。而不弦大。迺經氣復而邪解。爲病欲已。若弦大數疾。邪盛病進。是在言外矣。

少陽病。欲解時。從寅至辰上。

寅卯辰。少陽旺時。經氣復而欲解也。

傷寒五六日。中風。往來寒熱。胸脇苦滿。默默不欲飲食。心煩喜嘔。或胸中煩而不

嘔。或渴或腹中痛。或脇下痞鞕。或心下悸。小便不利。或不渴。身有微熱。或欬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傷寒中風。有柴胡證。但見一證便是。不必悉具。若胸中煩而不嘔。去半夏、人參加括蔞實。若渴者去半夏。加人參、括蔞根。若腹中痛。去黃芩加芍藥。若脇下痞鞕。去大棗加牡蠣。若心下悸。小便不利者。去黃芩加茯苓。若不渴。外有微熱。去人參加桂枝。温覆取微似汗愈。若欬者。去人參、大棗。加五味子、乾薑。

此互風寒。皆用小柴胡湯加減而治也。傷寒五六日。中風往來寒熱。總括少陽風傷衞。寒傷營。風寒兩傷也。蓋少陽主持營衞陰陽往來。區分之界。若邪向軀殼之外。經絡爲表。邪向軀殼之裏。入腑爲裏。故邪入陰則外寒。出陽則外熱。而往來寒熱者。迺爲少陽半表半裏之證也。邪氣在裏。則氣逆上衝。故胸脇苦滿。抑鬱胃氣不伸。即默默不欲飲食。然膽邪無處不乘。故入心爲煩。入胃爲嘔。但入心而不入胃。則煩而不嘔。故用小柴胡湯。和解表裏。而爲總司。然胃家無病。當去人參、半夏。加括蔞實。專消胸膈之痰。以治其煩。若渴者。邪吸胃津。故去半夏之燥。加人參養胃。括蔞根清熱生津而止渴。腹中痛者。邪乘於脾。去黃芩苦寒滯氣。加芍藥酸寒。以瀉土中之木。若脇下痞鞕。乃痰邪搏結少陽本經。故去

甘能滯氣之大棗。加牡蠣鹹寒。以軟其堅壘。心下悸。小便不利者。邪鬱於中。水飲不輸。反挾腎水凌心。去黃芩之寒。加茯苓導水。以瀉腎邪。若不渴。外有微熱。乃邪偏於表。胃津未耗。所以不必補胃。故去人參。加桂枝。溫覆取微汗而解表邪。若欬者。風寒反侮於肺。去人參、大棗。恐壅肺氣之逆。以乾薑易生薑。溫散肺寒。五味子收斂肺氣之逆耳。

小柴胡湯

柴胡半觔　黃芩　人參　甘草

生薑各三兩　大棗十二枚劈　半夏半觔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二升。煮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煎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傷寒陽脈濇。陰脈弦。法當腹中急痛者。先用小建中湯。不差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此木挾陰邪乘脾也。陽脈濇。陰脈弦者。迺中氣不足。陰邪有餘。而陰邪挾木乘脾。故致腹中急痛。所以先用建中湯。建中氣而制腎陰。且緩木急之邪。俾邪去則腹痛止而脈不弦濇矣。若中氣充而腹痛不差。迺陰邪散而少陽風寒未解。邪乘脾土。故與小柴胡湯提邪外出也。

傷寒四五日。身熱惡風。頭項強。脇下滿。手足溫而渴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此三陽皆病。惟治少陽也。太陽未罷而兼陽明。故見身熱惡風。然頭項強。脇下滿。則少陽已具。當從三陽合病施治。但手足溫而渴者。邪機逼湊少陽已多。若用辛甘發散。大耗津液。邪傳三陰。將何抵止。故用小柴胡湯和解少陽之邪。俾少陽邪出。則太陽陽明之邪。無不外出。而陰津不傷。一舉兩得也。若用小柴胡湯。當從加減。此不嘔而渴。去半夏。加括蔞根爲是。

傷寒五六日。已發汗而復下之。胸脇滿微結。小便不利。渴而不嘔。但頭汗出。往來寒熱。心煩者。此爲未解也。柴胡桂枝乾薑湯主之。
此太少二陽風寒。偏於表也。傷寒五六日。發汗而復下之。邪陷少陽。故胸脇滿微結。然小便不利。逦太陽腑病。渴而不嘔。往來寒熱。頭汗出心煩。逦少陽而偏於表多。故爲未解。當以小柴胡。除半夏、人參以去少陽偏表之邪。加桂枝以祛太陽之風。乾薑溫散在裏之寒。括蔞根清熱滋乾。牡蠣軟堅而消微結。即後條先發汗之法也。

柴胡桂枝乾薑湯

柴　胡半觔　桂　枝　乾　薑　黃　芩

牡　蠣各三兩熬　甘　草二兩炙　括蔞根四兩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二升。煑取六升。去滓。再煎取三升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初服微煩。復服汗出便愈。

傷寒五六日。頭汗出。微惡寒。手足冷。心下滿。口不欲食。大便鞕脈細者。此爲陽微結。必有表復有裏也。脈沉亦在裏也。汗出爲陽微。假令純陰結。不得復有外證。悉入在裏。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。脈雖沉緊。不得爲少陰病。所以然者。陰不得有汗。今頭汗出。故知非少陰也。可與小柴胡湯。設不了了者。得屎而解。

此風寒微結三陽。專治少陽爲樞也。頭汗出。少陽也。微惡寒。手足冷。心下滿。太陽也。口不欲食。大便鞕。少陽而兼陽明之裏。脈細者。邪正兩衰。乃微邪搏結於三陽經絡。故爲陽微結。但惡寒手足冷爲表。心下滿口不欲食。大便鞕。脈沉緊爲裏。所謂有表復有裏也。仲景自爲註釋。以脈沉爲寒邪在裏。汗出爲風邪微結在表。故謂假令純陰結。不得復有外證。應當悉入在裏。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。又辨脈雖沉緊。不得疑爲少陰臟病。此迺外寒入裏之徵。若果是少陰。則不

得有汗。今頭汗出。與少陰不符。知非少陰矣。但三陽風寒兩傷。見證不一。當從少陽而爲總樞。故與小柴胡湯。總提少陽。俾少陽樞機得轉。則三陽之邪。隨此樞機而解。設陽明裏實未和。精神不得了了。必須得屎而解。然小柴胡但解其表。不能解陽明之裏。是當大柴胡之法也。

服柴胡湯已渴者。屬陽明也。以法治之。

少陽經病。服柴胡湯。卽當病解。而反渴者。乃少陽之邪。不傳三陰。而轉入陽明矣。卽當隨陽明現證而治。故謂以法治之。卽隨其所得而攻之是也。

本發汗而復下之。此爲逆也。若先發汗。治不爲逆。本先下之。而反汗之。此爲逆也。若先下之。治不爲逆。

此少陽有偏表偏裏之治也。少陽雖有汗下之禁。亦有當汗當下。逈然不同。蓋禁汗下者。是禁麻黃承氣之法。此云汗下者。乃偏於表多。則當微汗而解。偏於裏多。是當微利而解。然論中全是偏於表裏。差多差少之證。所以治病不可拘定半表半裏之說也。若少陽而兼太陽。須從表解。或兼陽明裏實。須從微利而解。卽如少陽本經偏於表多。卽柴胡多而羣藥少。亦爲汗解。偏裏之多。卽柴胡

少而餘藥多。亦爲下解。如論中云不渴。外有微熱。去人參加桂枝。溫覆取微似汗。卽是表解。加大黃、枳實。卽爲下解矣。謂本發汗而復下之。此爲逆也。若當先汗解表而反先下。或當先下解。而反先汗。耗竭津液。此則爲逆。若先汗後下。先下後汗。不爲逆矣。此示表裏差多差少。治有先後進退。乃璇璣天輪。至圓至妙之理。爲治少陽喫緊之樞。非優入聖域者。烏能道隻字哉。

再按內經。陽明厥陰不從標本。從乎中治。迺陽明燥氣爲上。太陰在下爲標。標本不同。故取太陰涼爲中氣。少陽從乎本治者。迺少陽之上。火氣治之。火爲陽爲本。而少陽爲標。標本皆同。故以火治爲本。此乃以司天運氣而言也。後人方書。謬謂少陽從乎中治。不識以何爲中而著書。嗟乎。背亂聖賢繩法。不經之談。而誤後賢。讀者當知。

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。若柴胡證不罷者。復與柴胡湯。必蒸蒸而振。却發熱汗出而解。註同下條

傷寒五六日。嘔而發熱者。柴胡湯證具。而以他藥下之。柴胡證仍在者。復與柴胡湯。此雖下之不爲逆。必蒸蒸而振。却發熱汗出而解。若心下滿而鞕痛者。此爲結

胸也。大陷胸湯主之。但滿而不痛者。此爲痞。柴胡湯不中與之。宜半夏瀉心湯。（全註見太陽中篇痞氣）

此嘔而發熱。至汗出而解。卽少陽從汗之表法也。若變結胸痞氣。非柴胡湯可療。當從陷胸。半夏瀉心。卽少陽之下法矣。

傷寒八九日。下之胸滿煩驚。小便不利。譫語。一身盡重。不可轉側者。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。（此條尙論編入太陽今移於此）

此少陽誤下之變證也。傷寒八九日。邪氣尙在三陽表裏之間。但少陽居多。當從小柴胡和之而爲正法。反以承氣攻傷胸胃之氣。表邪盡陷於胸。痰邪搏結胸中。心君不寧則煩。傷動少陽之氣。而氣逆則胸滿。邪衝於心。心神飛越。故煩驚譫語。一身盡重。此非陽明內實譫語之比也。蓋心神不寧。而小腸之氣亦不下達。故小便不利。傷犯少陽之氣。故身體不可轉側。所以隨經取用小柴胡湯。去甘草者。不敢再瀉心氣。且緩衆藥之功。黃芩同桂枝。以去太少表裏之邪。半夏、茯苓。滌飲而通水道。龍骨、牡蠣。收攝神明返舍。鉛丹、大黃。以逐內陷之邪。從下而出。人參養元氣。而育神明。薑、棗調營衛。而救誤下之逆。此卽少陽犯吐下。從

則驚而悸之見證也。

柴胡加龍骨牡蠣湯

柴胡四兩　生薑　人參　龍骨

鉛丹　牡蠣煅　桂枝　茯苓各一兩半

大黃　半夏各二兩　大棗六枚

右十一味。以水八升。煑取四升。內大黃。更煑一二沸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

合病

尙論謂兩經之證。各見一半。如日月之合朔。如王者之合圭璧。界限中分。不偏多偏少而爲合病。但以表證而言也。蓋觀論中有兩經之邪。會合胸中腹裏。而不傳變眞爲合病。若無胸腹表裏相合之徵。卽是傳經未罷。不爲合病矣。

太陽病。項背強几几。反汗出惡風者。桂枝加葛根湯主之。

項背強。汗出。惡風者。太陽風傷衞證。但几几。逕兼陽明矣。用桂枝湯解太陽之邪。加葛根以解陽明之表。蓋上下二條。雖然兩經各見一半。實非合病。但合病

始起。必具兩經表證。然後會合胸腹之間。故假此太陽而兼陽明。以桂枝加葛根。而彰合病之治。若太陽少陽。少陽陽明合病。倣此加減。洒爲天然不易之法。所以冠之合病篇首。

桂枝加葛根湯麻黃疑誤

葛根四兩　芍藥　甘草各二兩　生薑

桂枝　麻黃三兩　大棗十二枚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煑麻黃、葛根。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溫服一升。覆取微似汗。不須啜粥。餘如桂枝法。

太陽病。項背強几几。無汗惡風者。葛根湯主之。

此無汗。卽寒傷營證也。故以桂枝湯調和營衛。加麻黃。以驅太陽之寒。加葛根。而解陽明之表。然桂枝湯、麻黃湯。分主太陽之表。葛根湯主陽明之表。小柴胡湯主少陽之表。皆天然不易之法。若三陽合併諸病。各隨兼證多少加減出入。卽是神妙圓機矣。

葛根湯有麻黃者

葛根四兩　麻黄　桂枝　芍藥

生薑各三兩　大棗十二枚劈　甘草二兩炙

右七味。㕮咀。以水一斗。先煮麻黄、葛根。減二升。去沫內諸藥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覆取微似汗。須與啜粥。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。

太陽與陽明合病者。必自下利。葛根湯主之。

此兩經之寒。偏合於胃也。太陽之表。必顯頭痛惡寒。陽明之表。必顯目疼几几。兩經外合之證。概可類推。此迺寒傷營之合病也。蓋寒者。陰也。陰主下降。所以兩經之寒。會合於胃。逼迫水穀。必自下利。即此可見內合之情而爲合病。故用葛根湯。升發兩經之邪。從表而出。則不治利。而利自止矣。

太陽與陽明合病。不下利但嘔者。葛根加半夏湯主之。

此兩經之風。相合於胃也。風爲陽邪。其性輕揚。所以兩經之風。會合於胃。故不下利。而但嘔。迺挾痰飲氣逆所致也。仍以葛根湯。升散兩經之風。加半夏一味。滌飲而止嘔逆。此用葛根湯應去麻黄爲是。

葛根加半夏湯

葛　根四兩　　大　棗十二枚　　半　夏半升　　甘　草炙

桂　枝　　芍　藥各二兩　　麻　黃　　生　薑各三兩

右八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煑葛根、麻黃。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溫服一升。覆取微似汗。

太陽與陽明合病。喘而胸滿者。不可下。麻黃湯主之。

上二條下利嘔逆。迺邪氣偏合陽明胃間。此合太陽胸膈也。太陽之邪。內逆於胸。陽明之邪。上逆於膈。兩經邪氣。會合胸中。壅逆肺氣。故喘而胸滿。然邪既合於太陽部分。卽當麻黃湯發汗。升提二經之邪。以從太陽而出。迺爲捷徑。

太陽與少陽合病。自下利者。與黃芩湯。若嘔者。黃芩加半夏生薑湯。

此太少之邪合胃。上逆下利也。太少合病。裏證當見胸滿脇痛。但木盛則土虛。邪逼胃中水穀。故自下利。此當舍太陽而從少陽之治。以救胃氣爲主。況邪機內向。故以桂枝湯去走表之桂枝。而以甘棗專補脾胃。黃芩能淸木、火之熱。芍藥和脾而疏土中之木。若嘔者。乃風邪以挾胃中痰飲上逆。故加薑、半滌飲散邪。而止嘔逆也。

黃芩湯

黃　芩三兩　甘　草炙　芍　藥各二兩　大　棗十二枚

右四味。以水一斗。煑去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再服。夜一服。

陽明少陽合病。必下利。其脉不負者。順也。負者。失也。互相尅賊。名爲負也。脉滑而數者。宿食也。當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此陽明少陽合病。當辨勝負順逆也。二經之氣。本是相制。少陽賊邪。會合陽明地界。逼迫水穀下奔。故必下利。或見陽明脉大。少陽脉弦。兩無勝負。是爲順也。或陽明氣衰而脉小。少陽氣盛而脉弦大。斯爲負矣。負者。正氣不勝。故爲失也。然非但少陽氣盛。乘尅陽明爲負。卽陽明氣盛。反壅少陽之氣不宣。亦可爲負。試觀互相尅賊一語。義可見矣。所以脉滑而數者。逎外邪與宿食搏聚於胃。卽陽明濕熱氣盛。反壅少陽之氣不伸。當下陽明之實。而解少陽之圍。若無內結。則陽明氣弱。當用小柴胡和解少陽。加葛根而解陽明爲是。敢以大承氣輕試者乎。

三陽合病。脉浮大。上關上。但欲眠睡。合目則汗。

三陽合病。腹滿身重。難以轉側。口不仁而面垢。譫語遺尿。發汗則譫語。下之則額上生汗。手足逆冷。若自汗者。白虎湯主之。

上言三陽合病之脈。次言三陽合病之證也。脈浮爲太陽。大屬陽明。浮大在於關上。卽少陽也。但欲眠睡。合目則汗。乃三陽裏邪。合於陽明。故腹滿身重。譫語。而口不仁。少陽則難以轉側而面垢。太陽則遺尿矣。然三陽內外合邪。汗下皆無取義。若發其汗。則傷胃中津液。邪氣盡併陽明而發譫語。下則徒虛胃陽。元氣上脫。則額上生汗。手足逆冷。惟宜白虎一湯。解熱生津。不礙表裏。所謂自汗者宜之。不汗出。廼太陽表寒深重。不可用矣。

併病

併病者。始病兩經連串爲一。如貫索然。漸露兼併之義也。併則不論多寡。一經見三五證。或見二三證。卽爲併病。如陽明少陽證少。太陽證多。羈留時日。太陽必將併入陽明之腑。結而不散。故爲併病。若太陽證少。陽明少陽證多。不羈時日。頃卽傳過他經。乃傳經之常。不爲併病耳。

二陽併病。太陽初得病時。發其汗。汗先出不徹。因轉屬陽明。續自微汗出。不惡寒。若太陽病證不罷者。不可下。下之爲逆。如此可小發汗。設面色緣緣正赤者。陽氣怫鬱在表。當解之熏之。若發汗不徹。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。當汗不汗。其人躁煩。不知痛處。乍在腹中。乍在四肢。按之不可得。其人短氣但坐。以汗出不徹故也。更發汗則愈。何以知汗出不徹。以脈濇故知也。

初病太陽發汗不徹。轉入陽明。接續自微汗出。而不惡寒。迺太陽之邪。併於陽明之腑矣。或見陽明證。而太陽尙未全解。爲太陽未罷。當治太陽。使邪不傳陽明爲尙。若反下陽明。則變結胸痞氣。協熱下利。而爲逆也。故謂可小發汗。以解太陽之邪也。設面色緣緣正赤。迺寒邪深重。陽氣怫鬱。在於太陽陽明。經表之間。又非汗出不徹之比。迺當汗不汗之故。另當解之熏之。此非小發其汗之治。所以叮嚀不可以汗出不徹。泥爲陽氣怫鬱不得越。當汗不汗也。然何以知汗出不徹之證。其人必顯躁煩。不知痛處。乍在腹中。乍在四肢。按之不可得。其人短氣但坐。迺是汗出不徹。爲二陽併病。更發其汗卽愈。然何以知汗出不徹。因脈濇故知也。蓋先時發汗。邪未散而津液已傷。氣滯不流。則緊脈轉變爲濇。故

知之也。

二陽併病。太陽證罷。但發潮熱。手足漐漐汗出。大便難而譫語者。下之則愈。宜大承氣湯。

太陽之邪。併入陽明之腑。始病兩經。終歸一腑結局。故爲併病。是無疑議矣。故太陽證罷。惟見潮熱。手足漐漐汗出。大便難而譫語者。已顯陽明內實。故宜大承氣湯下之則愈。

太陽與少陽併病。頭項強痛。或眩冒。時如結胸。心下痞鞕者。當刺大椎第一間、肺俞、肝俞。慎不可發汗。發汗則譫語脈弦。五六日譫語不止。當刺期門。

此互太少風寒併病當刺也。頭項強痛。乃屬太陽。眩冒少陽也。太少經邪。雖然連串相貫。未爲併病之實。但如結胸。心下痞鞕。纔見二邪歸併一處。不解之徵。則爲併病矣。但治兩經。表裏難施。所以鍼法能解。而欲解太陽之邪。當刺肺俞。使肺氣下通。膀胱氣化得行。則太陽之邪得解。欲解少陽。必刺肝俞。以瀉厥陰之氣。使少陽之氣亦得下通。氣化運行。二經之邪不能留戀。若發其汗。致傷胃津。木邪乘土。則發譫語。而脈見弦。是陽明虛而少陽實也。若五六日譫語不止。

當刺期門。迺從肝膽實處而瀉之。

太陽少陽併病。心下鞕。頸項強而眩者。當刺大椎、肺俞、肝俞。愼勿下之。

太少併病。上言可刺而不可汗。此戒不可下也。

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。成結胸。心下鞕。下利不止。水漿不下。其人心煩。

此下逆而成結胸痞鞕也。前併病未下。尙見結胸心下痞鞕。此併病。必併於胸胃之間。若反誤下之則變結胸。心下痞鞕。下利不止。水漿不入。心煩等證。全是陽明邪實正虛。將敗之候。無法挽回。所以於未下之前諄諄告戒也。

過經不解

過經不解者。是以陽數七。陰數六之義也。恐人拘疑六日傳經已盡。再傳太陽之說。故示病過或一六、一七。或十二或十四日。經氣旺而當復之期。然邪尙羈三陽。病猶未痊。故爲過經不解。但太陽爲多。少陽次之。陽明又次之。及至三陰外無表證。而日數雖多。僅宜見證治證。不爲過經矣。

太陽病。過經十餘日。反二三下之。後四五日。柴胡證仍在者。先與小柴胡湯。嘔不

止。心下急。鬱鬱微煩者。爲未解也。與大柴胡湯。下之則愈。

過經十餘日。風邪尚在太陽未解。反二三下之。幸無結胸、下利諸變。而後四五日。邪從太陽。以漸傳於少陽。謂柴胡證仍在。故先以小柴胡解其外。但嘔不止。心下急。鬱鬱微煩者。迺少陽表少裏多。裏邪乘胃。故與大柴胡湯兩解少陽陽明之邪則愈。即少陽篇。先發汗而復下之互意也。

太陽病。過經十餘日。心下溫溫欲吐。而胸中痛。大便反溏。腹微滿。鬱鬱微煩。先此時自極吐下者。與調胃承氣湯。若不爾者。不可與之。但欲嘔。胸中痛。微溏者。此非柴胡證。以嘔。故知極吐下也。

過經十餘日。心下溫溫欲吐。而胸中痛。大便反溏。腹微滿。鬱鬱微煩者。乃屬太陽。而兼陽明。當審何經而爲定治。故有二辨。若已經極吐下者。是吐下致傷胃中津液。邪氣已陷陽明。而爲主治。故當調胃承氣。而下奪之。若不經吐下。未損津液而溫溫欲吐。胸中痛。微溏。腹微滿而煩者。邪氣仍在太陽。當治其太陽。故曰。不爾者。不可與之。見但欲嘔。胸中痛。微溏。此迺太陽而兼陽明。莫作柴胡證治。謂非柴胡證。然何以識吐之變。蓋因嘔。迺吐下傷胃所致。故知邪氣不在太

陽。陷在陽明矣。

傷寒十三日。胸脇滿而嘔。日晡所發潮熱。已而微利。此本柴胡證。下之而不得利。今反利者。知醫以圓藥下之。非其治也。潮熱者實也。先宜小柴胡以解外。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。

此亙少陽而兼陽明。治分先後也。胸脇滿而嘔。邪在少陽之裏。潮熱。迺兼陽明內實之徵。然潮熱已而微利。則知陽明內熱未結。法當先治少陽之胸脇滿而嘔。謂本柴胡證。而誤下時不得利。過後反利者。知醫以圓藥緩下不速之故。非其治也。且以潮熱姑置。仍用小柴胡湯。先解少陽。杜絕傳入三陰之路。後以柴胡湯加芒硝。分滌陽明之熱也。

傷寒十三日不解。過經譫語者。以有熱也。當以湯下之。若小便利者。大便當鞕而反下利。脈調和者。知醫以圓藥下之。非其治也。若自下利者。脈當微厥。今反和者。此爲內實也。調胃承氣湯主之。

過經譫語。知是胃中實熱。當以調胃承氣下之。若小便利而大便當鞕。今反利者。必有所誤。故當辨脈。即能定治。若邪氣自入腸胃。氣虛而致自下利者。脈必

沉緩遲弱。今脉調和。非邪之爲利。迺醫以圓藥緩攻。不動腸胃之邪而利。此非其治。故謂自下利者。脉必微厥。今反和者。則知醫誤矣。然雖下利。而胃中邪熱未除。故以調胃承氣。下其胃熱也。

壞病

壞病者。迺誤施汗吐下溫鍼。而病仍不解。反變病劇。故爲壞病。變之大綱。卽結胸下利。汗多亡陽。眩冒振惕驚悸。譫妄嘔噦諸證。其脉或弦數細遲沉緊。微濇弱結促代不同。而變證不能盡述。故謂觀其脉證。知犯何逆。然後以法治之。

太陽病三日已發汗。若吐若下。若溫鍼。仍不解者。此爲壞病。桂枝不中與也。觀其脉證。知犯何逆。以法治之。

此以風傷衞。致變壞證而言也。太陽三日。但宜解肌。而誤施汗吐下溫鍼。病仍不解。又非原證。所變更劇。故爲壞病。然證已變遷。桂枝湯是不當與。當觀其所變何脉何證。以取一二。隨其脉證而治。故曰。知犯何逆。以法治之。

本太陽病不解。轉入少陽者。脇下鞕滿。乾嘔不能食。往來寒熱。尚未吐下。脉沉緊

者。與小柴胡湯。若已吐、下、發汗、溫鍼。譫語。柴胡證罷。此爲壞病。知犯何逆。以法治之。

此以寒傷營。而傳少陽。致變壞病也。太陽不解。而傳少陽。當與小柴胡和解。迺爲定法。反以吐下發汗溫鍼。以犯少陽之戒。而邪熱陷入陽明。故發譫語。是非少陽本證。所謂柴胡證罷。而爲壞病。要知譫語。迺傷陽明之氣而受病。即當知犯陽明之逆而治之矣。

痰病

病如桂枝證。頭不痛。項不強。寸脈微浮。胸中痞鞕。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。此爲胸上有寒也。當吐之。宜瓜蔕散。諸亡血虛家。不可與。

寒。即痰也。素有痰飲內積。稍涉風寒。引動其痰。即惡寒發熱。自汗喘逆。如桂枝湯證。但無頭痛項強。知非大邪中表之傷寒矣。斯因肺氣虛而受邪。以挾胸間痰飲內外合結。故寸脈微浮。而胸中痞鞕。氣上衝咽喉不得息。爲胸上有寒也。當以瓜蔕散湧吐其邪。此以高而越之之治。

病人有寒。復發汗。胃中冷。必吐蚘。
痰屬陰邪。陰寒濕重。上中二焦陽氣必虛。若發其汗。更傷其陽。以致胃冷。蚘則不安。必吐蚘也。

附門人問答

門人程夔庵問曰。五常政大論。謂根於中者。命曰神機。神去則機息。根於外者。命曰氣立。氣止則化絕。是一切動物。皆賴神機而生。一切植物。皆賴氣立而長。然在植物爲氣立。在人則爲氣血已知之矣。但未識何爲神。何爲機耳。請師開示。以導愚蒙。曰。此理最微。吾祇舉其要者。以答爾輩。夫神者。卽吾身之靈。與參天地之化育。闡物理之陰陽。故謂之神。而附於營衛。晝行於陽。夜行於陰。周流不息。循環無端。故爲神機。而神去。則營衛不流。其機則息。若營衛受病。不能生長。而極則化絕。子若知此。則能體察病之機矣。曰。何謂病機。請悉言之。曰。仲景書中悉具。但汝輩未曾看破此關。僅知六經感入經絡。臟腑。營衛。陰陽。則顯經絡臟腑。營衛陰陽之證。不知證雖顯。而機則不停。且有進退流伏不一。試觀浸

淫瘡。從四肢流來入口者。爲機之進。從口流向四肢。爲機之退矣。百合病。欲臥不能臥。欲行不能行。如寒無寒。如熱無熱。乃機隨營衞流行。旋輪臟腑。而氣復則愈。故期六十、四十、二十日也。如面赤斑斑如錦紋。咽喉痛。唾膿血。爲陽毒。面目青。身痛如被杖。咽喉痛。爲陰毒。機留不轉。氣血幾將閉絕。故五日可治。七日機息神去化絕。則不治矣。如太陽陽明之脾約。乃病在太陽。其機先向太陰。而正陽陽明。少陽陽明。機亦如是也。傷寒脈浮而緩。手足自溫。病繫太陰。然不能發黃。而七八日大便鞕者。爲陽明病。少陰之一身手足盡熱。而爲太陽病。厥陰嘔而發熱。爲少陽病。此皆臟機向於腑。但從腑而不從臟治也。如太陽發熱。頭痛。脈反沉。身體疼痛。機向少陰。故當救其裏。本太陽病。醫反下之。因而腹痛者。迺太陽誤下。而機陷太陰。婦人中風。發熱惡寒。經水適來。七八日。熱除身涼。胸脇下滿。如結胸狀。譫語者。此皆腑機向臟。不治其腑。應治其臟也。如傷寒六七日。發熱微惡寒。肢節煩疼。微嘔。心下支結。乃太陽之機。而向少陽。應治少陽也。然邪之所湊。其氣必虛。故機乘他經臟腑。虛處流行。若他經不虛。何能傳乘。惟在本經。或遲或留。或伏或逆。或開或閉。爲病不一。若本經氣復。則邪往外出。故

太陽欲解。必當先煩。脈浮有汗。陽明欲解。則奄然發狂。濈然汗出。所以傷寒之脈浮而緩。至七八日。暴煩下利。利必自止。少陰之脈緊。至七八日下利。脈緊反去。熱結之膀胱。而血自下。此數者。乃爲自解也。若在本經。留滯不行。則如太陽之熱結膀胱。而少腹鞕滿者。結胸痞氣者。太陽中風。下利嘔逆。頭痛。心下痞鞕滿。引脇下痛。妄語短氣者。太陽之發汗後。脈浮小便不利。微熱消渴者。太陽之發汗後。蒸蒸發熱者。陽明之脈遲。汗出不惡寒。潮熱手足濈然者。皆機留伏不行。機幾乎息。故當隨其機之流伏施治。正諸病在臟。欲攻之。當隨其所得而攻之也。惟邪入胃腑。無所復傳之地。但治其本也。如此隨機察證。則治病易已。探囊矣。即陰陽二毒。表滯而不流。故用升麻鱉甲湯。以升散百合之邪。流無定。清和營衞。而爲總持。溫瘧邪滯於表。須以白虎加桂枝而去表。牡瘧在心。故以蜀漆散吐之。瘧母之機。留伏難拔。鱉甲煎丸。漸磨其積。但中風有經絡臟腑隨機而發。故不出方。歷節諸痹。惟以通散。虛勞機之不定。則用小建中。培土而資生五臟。內有乾血者。其機伏匿。大黃䗪蟲丸。緩攻其伏。胸痹心痛。有肝脾肺腎之緩急。故隨機各處一方。痰飲遍流臟腑。上下內外。所以隨機設方而治。水氣之

繁。但隨風寒虛實而治。疸證有三。隨機虛實處方。雜證繁多。不能枚舉。即如傷寒在表者。觀其機之開閉順逆留動。故立麻黄之開。桂枝之闔。機流於腑。故用五苓。伏結血分。定以抵當。結胸痞氣。飲留脇下。故用陷胸、瀉心、十棗。然攻陽明胃實。機已圍困。用三承氣以破之。如陽明脈浮而緊。咽燥口苦。腹滿而喘。發熱汗出。不惡寒反惡熱。身重。若發汗則躁。心憒憒。反譫語。若加燒針。必怵惕。煩躁不得眠。若下之。則胃中空虛。客氣動膈。乃太陽而兼陽明。不能同治。所以隨其機顯之處而施。故見心中懊憹者。其機上行。則用梔豉湧吐。口乾舌燥者。邪入胃腑。機停而消耗津液。以白虎、人參而和之。脈浮發熱。渴欲飲水。小便不利者。機流膀胱。以猪苓湯清導。如太陽邪未盡而機轉胸膈。虛煩不眠。胸中窒而結痛者。陽明下之而不結胸。心中懊憹。頭汗出者。厥陰下利後更煩。按之心下濡者。概用梔豉。隨機上逆而吐也。陽明病。發熱汗多。機停於胃而不出者。傷寒六七日。目中不了了。睛不和。乃病在胃。而機流於腎也。少陰病。口燥咽乾。下利清水。色純青。乃少陰而挾厥陰入胃。少陰病。腹脹不大便者。皆機向陽明。故用大承氣。而從陽明之標。不治少陰之本。蓋亦隨其所得而攻之也。所以太陰、少陰、

厥陰、太陽、少陽。轉入陽明。若實者。隨機而攻之。其機向於他臟他腑。而無出入之門戶。即當隨機之和解。如太陽病未解。脈陰陽俱停。必先振慄汗出而解。見其陽脈微者。使先汗出而解。陰脈微者。使下之而解。如少陰病。心中煩不得臥。機冲於心。用黃連阿膠湯養水清心。下利咽痛。胸滿心煩。陰精燥熱。用猪膚湯之潤。二三日咽痛。機往上逆。用甘桔以開提。少陰四逆。其人或欬或悸。小便不利。腹中痛。泄利下重。乃腎邪以挾風木而逆於胃。故用四逆散。而隨其標散。厥陰之爲病。消渴氣上撞心。心中疼熱。饑而不欲食。食則吐。即知邪入本經。撞心入胃。無所不至。邪機賊胃。用黃芩湯以和之。遏鬱胃氣不伸則厥。而氣陷則利。賊木臨土。所以四逆散分解其邪。手足厥寒。脈細欲絕者。本經氣血不足。以當歸、四逆而補。皆和之之法也。若虛者。但治其本。即桂枝、人參、建中、四逆諸湯而溫補。如傷寒醫下之。續得下利清穀不止。身疼痛者。急當救裏。故以四逆。自利不渴。屬太陰。而臟有寒。則用四逆溫之。少陰始得之。反發熱。脈沉。乃臟邪而流於腑。故以麻黃附子細辛湯。標本同治。少陰得之二三日。機無他向。僅在本經。則用麻黃附子甘草湯。微發其汗。少陰下利清穀。裏寒外熱。手足厥逆。脈微細

欲絕。身反不惡寒。其人面赤色。或腹痛。乾嘔。咽痛。利止脈不出。虛寒之機。流而不定。故以通脈四逆。但溫其本。則標自定。若隨機而攻。則正氣必脫。縱有神丹。莫能挽之。但實者之機。有上下左右前後進退逆順。遲留伏匿。諸變不一。故仲景立汗吐下和溫諸法。方計二百六十有二。合式其機。當用則用。然機雖轉而方則隨其臟腑而定也。有一方能療數病。或一經之病而設數方。迺闡機之一動。則成一方。若三五數動。則三五數方。使人見機而立方療病。故以麻黃湯加石膏。名大青龍。桂枝加芩名陽旦。去薑、桂。又爲黃芩湯。而以鉛丹、大黃、龍牡。加入柴胡湯。且爲救逆。葱白加入薑附湯。名爲白通。然病變則方亦變也。後賢徒讀其書。順文註釋。不能闡發微妙心髓。令業是道者。執法執方。全無變通。不識進退流動。故治療不靈。後人刻舟求劍。每經每證。各立一方。所以治之多誤。故予再引諸法而比類。如太陽、少陽、太陰、少陰、厥陰。轉入陽明爲病。然雖無方而治則是應承氣可用。少陰一身手足盡熱。熱在膀胱之腑。則方應五苓。然經則麻桂宜之。陽明臨於少陰。則應猪苓。少陰臨於厥陰。黃芩湯則當所用。若少陰而挾厥陰臨胃。應之於四逆散也。是因邪感太陽。或入少陰、厥陰、太陰、陽明、少

陽。或太陰流於少陰。或少陰流於陽明。或陽明流於少陽、厥陰。互相傳乘。原無定理。迺經經如是。故熱病。謂太陽之脈色。榮顴骨。熱病也。與厥陰脈爭見。又熱病內連腎。少陽之脈色。熱病也。榮未交。今且得汗。待時而已。與少陰脈爭見者。乃言邪氣傳乘之無定也。故難經溫病之脈。行在諸經。不知何經之動。各隨其經所在而取之。迺明不定之義。而傷寒亦如是矣。故業斯道。須以金匱傷寒。參悟圓融。得其進退流動之機。則治病如拾芥。方爲深入仲景之堂。門人曰。唯。故記之以爲讀仲景書法。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

清　檇李　沈明宗目南編註
鄞縣　曹赤電炳章圈校

卷六

太陰全篇證治大意

傳經之邪。若依次第而傳。則三陽經盡。三陰受之。或是太陰爲先。若從虛入。不依次第而傳者。不定傳於太陰矣。然三陰爲病。邪居於內。是無頭疼身熱。但有經臟之分。故腹滿而吐。自利腹痛。或渴不渴爲三陰受邪。治則不離三陽桂枝、麻黃加減。領邪外出。設見虛寒當溫之證。迺因陰濕之邪。下流腎閒而成陰盛陽微之證。故用四逆回陽。如熱實當下之證。即用桂枝加大黃、芍藥之類。而無峻攻。反傷胃氣。或邪轉陽明。即從陽明證治。但有輕重緩急之分。仲景不另出方。聽人臨證消息也。夫六經中。惟太陰經文簡約。辨證九條。方止二道。因其太

陰經絡在內。傳變不繁。故說桂枝。而麻黃證亦互在其中。讀者細詳。則太陰一經畢矣。

再按太陰諸條。皆言桂枝湯風傷衛證。而無寒傷營主論主方。其意何也。蓋太陰濕性屬陰。而水濕同類。濕寒下流助水。水陰愈甚。故自利不渴爲臟有寒。此即太陰寒傷營證。當遵內經寒淫於內。甘熱勝之。故用四逆湯溫脾燥濕散寒。而爲正治。若邪在經。當用麻黃湯發散。義可知矣。

太陰之爲病。腹滿而吐。食不下。自利益甚。時腹自痛。若下之。必胸下結鞕。

經云。傷寒四日。太陰受之。太陰脈布胃中。絡於嗌。故腹滿而嗌乾。素問經臟並舉。此謂太陰之爲病。迺風寒互明也。但寒邪傳於太陰濕土。寒濕壅滯。經氣不通。故腹滿。風熱上行則吐。脾氣不宣。則食不下。寒邪下行。故自利益甚。時腹自痛。然太陰本臟。迺屬陰濕。治宜溫散。若以誤下。徒傷胃陽之氣。上邪下陷。與痰搏結而成胸下痞鞕。是同結胸痞氣矣。或邪還陽明。以致大便結鞕。必俟小便自利。則當下之。

門人劉象九。謂夏秋太陰時令。濕邪直入太陰。或從三陽。傳乘太陰。即顯腹滿

而吐。飲食不下。自利腹滿而脹。脈沉細緩。迺太陰風濕化而病熱。時流不識。遂作陽虛陰盛。妄投薑、附。耗竭真陰而死。不勝屈指。臨證毋忽。此生甚明經義。故附之以警來學。

太陰中風。四肢煩疼。陽微陰濇而長者。爲欲愈。

此太陰風傷衞欲愈脈證也。風氣屬木。四肢屬脾。風入太陰。內鬱則腹滿。邪逼水穀下奔則自利。走於四肢。故煩疼。卽風淫末疾之義也。陽脈微者。邪不在陽。陰脈濇者。邪正兩虛之兆。若微濇脈中而略帶長。迺正氣來復。故爲欲愈。但見陽微陰濇。迺邪盛正虛生氣不宣。又是土敗欲絕之候矣。

太陰病。脈浮者。可發汗。宜桂枝湯。

此風傷太陰之治也。風傷衞。傳於太陰經絡。風性輕揚。機或外向。故脈見浮。當用桂枝湯。和營衞而驅邪外出。其病卽愈。若寒傷營。傳於太陰經絡而脈浮者。當用麻黃湯。不待言矣。

傷寒脈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繫在太陰。太陰當發身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雖暴煩下利。日十餘行。必自止。以脾家實穢腐當去故也。

此太陰自解證也。太陽中風。脉浮而緩。手足微冷。頭疼身熱。與此脉浮而緩。手足自溫。而無頭疼身熱爲異。此屬風乘脾土。爲繫太陰。但太陰主濕。其性遲緩。風邪主溫。其性輕揚。傳於濕土。濕滯化熱。風濕互應。故脉浮而緩。若寒邪傳入。脉必緊細而沉也。然浮緩之脉。迺外風內濕。相合熏蒸。故發身黃。或小便自利。濕從小便滲去。不發黃矣。至七八日。土氣來復。脾旺有權。送邪外出。故雖暴煩下利。日十餘行。迺自解之徵。非虛寒之比。但風從上出則煩。而利則濕從下去。風濕既從上下而出。乃脾胃氣強。謂脾家實。穢腐當去故也。

傷寒脉浮而緩。手足自溫者。是爲繫在太陰。太陰當發身黃。若小便自利者。不能發黃。至七八日。大便鞕者。爲陽明病也。

此互太陰風寒。邪機轉向陽明。爲陽明病也。前謂七八日。暴煩下利。迺脾氣有權。濕熱自去。而爲自解。此雖不發黃。乃被濕熱壅盛。不能自解。邪從太陰還轉陽明。故大便鞕。而爲陽明病。即太陰攻下之證也。若邪機不轉陽明。敢輕下之乎。

自利不渴者。屬太陰。以其臟有寒故也。當溫之。宜服四逆輩

此太陰寒傷營證也。太陰屬濕。其性陰寒。寒邪傳於太陰。濕寒過盛。陽氣衰微。則自利不渴。迺脾臟受寒。故謂臟有寒也。經謂寒淫於內。治以甘熱。故宜四逆湯。以附子溫起腎臟之陽而生土。燥濕。乾薑溫脾。而驅客寒。炙甘草溫中補脾爲助。此迺治太陰寒傷營之正法。若自利煩渴。或便結硬。小便黃赤。又屬濕熱爲病。治當轉環矣。

再按寒邪傳入太陰。必因脾腎陽虛。以挾寒水上逆於脾。故顯自利不渴諸證。當以四逆湯補陽燥濕爲主。若脾腎陰虛火盛。而風邪入內爲病。自當反此推治。則太陰一經無失矣。

太陰病欲解時。從亥至丑上。

亥水和陽。子丑生土。故欲解也。

本太陽病。醫反下之。因而腹滿時痛者。屬太陰也。桂枝加芍藥湯主之。

此太陽風傷衛。誤下而傳太陰也。太陽表邪未罷而誤下傷脾。其邪不傳陽明少陽。迺從虛處而直入太陰。故腹滿時痛。俗謂誤下傳也。然既誤下。陷入之邪。以何得解。而風性輕揚。邪從外入。故以桂枝湯和營衛。升舉風邪。從外而出。倍

芍藥。以收太陰之逆。不增一藥。而救誤下之證。非入聖賢神彀。焉能若是哉。

大實痛者。桂枝加大黃湯主之。

誤下則邪陷太陰。陽邪熾盛。兼轉陽明。故不大便。而大實痛。然痛則邪已深入。不能盡使表出。所以桂枝湯升舉之中。又加大黃上下分消。卽通則不痛之義。設不因誤下而大實滿痛。效用此意甚驗也。

桂枝加大黃湯

桂　枝三兩　大　黃一兩　芍　藥六兩　生　薑三兩

甘　草二兩炙　大　棗十二枚

右六味。以水七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太陰爲病。脈弱。其人續自便利。設當行大黃、芍藥者。宜減之。以其人胃氣弱。易動故也。

此脾病。不可傷胃也。脈弱自利。乃胃氣虛弱。脾陽不健也。誤以大黃。先傷胃氣。必致下利不止。故爲易動。此囑桂枝大黃湯不可輕用之意。然不惟脈弱當禁。縱見脈實。亦不可用。蓋太陰陽明。雖然臟腑表裏相通。必欲審其邪機轉動。向

裏向表之分。若向陽明。而成胃實。則攻之無慮。在太陰而攻藥入胃。誅伐無過。胃氣全傷。變患無窮也。

少陰前篇證治大意

蓋少陰一經。須明陰陽兩途。治始有據。否則禍如反掌。且如陰虧者。風邪傳裏。以挾腎中相火而發。陽邪熾盛。治當養陰抑陽。不然。則邪未除而陰精先竭。遂成死候。若陽虧者。寒邪傳入。必挾腎中陰寒水性而發。陰寒搏擊。其陽外越。證顯裏寒外熱。手足逆冷。惡寒踡臥。下利清穀。陽機欲絕等證。急當救陽抑陰。而從治者。彙列下篇。茲彙風傷衞陽邪熾盛。存陰正治之法。列於此篇。俾業醫者。一目了然矣。

少陰之爲病。脈微細。但欲寐也。

此少陰總脈證也。經云。傷寒五日。少陰受之。少陰脈貫腎。絡於肺。繫舌本。故口燥舌乾而渴。此邇邪傳少陰。風寒總證。故仲景補出脈之微細。證之欲寐也。若邪在三陽。脈必浮緊數大。入於少陰之臟。經絡在裏。故脈微細。然衞氣行陽則

痞。行陰則寐。氣入於陰。邪鬱於陰。所以不論陰陽兩途。必具但欲寐證。若偏於陽者。則顯口燥舌乾。偏於陰者。則顯吐利嘔逆。當分脈之浮數沉遲。即隨陰陽氣血。寒熱虛實治之。庶無差誤。

少陰病。脈細沉數。病爲在裏。不可發汗。

此治少陰風熱。戒發汗也。證顯欲寐。而脈細沉數。乃風熱傳於少陰。故爲在裏。當以清解熱邪。存陰爲務。病既在裏。與表甚遠。故戒發汗也。

少陰中風。陽微陰浮者。爲欲愈。

陽微者。陽分無邪。而病在陰。陰浮者。邪機向表。故爲欲愈也。

少陰病。脈緊。至七八日。自下利。脈暴微。手足反溫。脈緊反去者。爲欲解也。雖煩下利。必自愈。

此少陰正證正脈。自解證也。寒邪傳入少陰。陰陽兩不相虧。以故脈緊。所以七八日自下利。乃正氣有權。送邪自從下利暗除。故緊脈暴微。手足反溫。脈緊反去。而爲欲愈。是同太陰脾家實。穢腐當去之意也。然雖見煩躁下利。迺病解之微。而非虛寒之比。謂必自愈。此當麻黃附子甘草湯固陽。微汗溫散。但寒出而

真陽不出、其邪立解。若脈見沉遲微弱。迺偏於虛寒。當從四逆、白通。救陽爲主。或脈細沉數。偏於裏熱。當從黄連、阿膠、猪膚等法清熱救陰也。蓋少陰正治。前人皆不辨明。俾讀者茫無頭緒。故予擬此而爲少陰治寒正法。其餘皆屬偏陰偏陽。業醫者。以前後二篇合參。須分陰陽兩途。而脈緊爲正。則無失矣。

少陰病。得之二三日。麻黄附子甘草湯。微發汗。以二三日無裏證。故微發汗也。

此互上條治法也。得之二三日。但欲寐。不見吐利。腹痛煩躁汗出。厥逆亡陽。虛寒之證。又無心煩咽痛口燥腹脹陰虛等證。爲無裏證也。而寒邪初傳少陰。正氣未虛。不偏陰陽。惟顯欲寐之證。故當以麻黄附子甘草湯。發汗散邪則愈。然治少陰寒水之經。迺真陽寄於腎中。故當炙甘草、附子。溫經固陽。以麻黄通陽開腠。取其微微小汗。則寒邪散而真陽不出。其病立解。後人方書。但知偏陰偏陽。而用急溫急下。不明固陽溫散。迺失少陰主治。惜哉。

麻黄附子甘草湯

麻黄　甘草各二兩炙　附子一枚炮

右三味。以水七升。先煑麻黄一二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

日三服。

少陰病。欲解時。從子至寅上。

各經解於正氣旺時。少陰解於陽生之際。正謂陽進則陰退。陰陽和而邪自解矣。

少陰病。八九日。一身手足盡熱者。以熱在膀胱。必便血也。

此少陰風熱。機向膀胱也。身涼欲寐而爲本證。至八九日。一身手足盡熱。迺腎邪外向。移於膀胱。裏病通於表也。此同太陰邪轉大便鞕。爲陽明之義。然諸臟皆有移腑。諸腑皆侵於臟。不可不識。蓋膀胱爲多血少氣之腑。邪入血分。邪血相搏妄行。故必便血。但世世不明臟移腑病。謂六日傳經已盡。再傳太陽。遺誤千古。良可歎也。

少陰病。得之二三日以上。心中煩。不得臥。黃連阿膠湯主之。

此風熱灼耗腎陰而心煩也。身涼欲寐爲本證。得之二三日以上。而顯心煩不得臥。迺風熱入腎。耗竭陰水。心相無制。神志不寧。自棼欲死之徵。而與陰寒上逆之煩躁迥殊。必當滋陰清火。急救腎水而制火爲主。故用黃連、黃芩。耑清上

焦心相之火。芍藥養陰。鷄子黃養陰濟水。又淸陰分之熱。阿膠以滋肺肝腎陰。而袪內伏之風也。

黃連阿膠湯

黃　連四兩　黃　芩一兩　芍　藥二兩　阿　膠三兩

雞子黃二枚

右五味。以水五升。先煑三物。取二升去滓。內膠烊盡。小冷。內雞子黃。攪令相得。溫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少陰病。二三日至四五日。腹痛小便不利。下利不止。便膿血者。桃花湯主之。

此互風寒兩傷。傳入少陰。轉還陽明。挾濕爲利也。腎爲胃關。風寒傳入少陰。則關門不利。反還脾胃。濕熱相蒸。不能分滲下達。故腹痛而小便不利。然小便旣已不利。腎邪上逆。無所滲洩。逼迫胃中水穀。趨向大腸。則下利不止。寒挾內濕凝滯血分。則便膿血。故用桃花湯之乾薑辛熱。以散本寒。赤石脂味濇固脫。糯米甘涼。調中養陰和陽爲助也。

桃花湯

乾　薑一兩　糯　米一升　赤石脂一觔一半全用一半篩末

右三味。以水七升。煑米令熟。去滓。溫服七合。內赤石脂末方寸匕。日三服。愈。餘勿服。

少陰病。下利便膿血。桃花湯主之。少陰病。便膿血者。可刺。

此寒淫血分便膿血。當刺也。前條風寒兩傷侵擾氣血下利。而兼便膿血。故用桃花湯主之。此不下利。但便膿血。迺純寒凝於血分。化爲膿血。但桃花湯不能開其壅結。故當刺其經穴。疏通氣血。而瀉血分之寒。俾邪去則膿血止矣。

少陰病。下利咽痛。胸滿心煩者。猪膚湯主之。

此腎陰虛而邪入於胃也。少陰風熱。循經而上咽喉則痛。腎陰虛而心火無制。氣逆不降。則胸滿心煩。逼迫胃中水穀下奔則利。然正虛邪實。熱邪衝斥三焦。腎水將欲告竭。若以苦寒清熱。恐燥腎陰故不用。而以猪肉去裏之肥白取皮者。水煑和蜜粉熬香服之。蓋猪迺北方亥獸。專入壬癸。滋潤腎經之燥。此取皮兼滋肺金水母之源。俾生腎水。以白蜜粉和養胃中之陰。而上中下得潤。則陰陽和而邪自退。利自止矣。蓋前條迺寒邪凝滯。下利便膿血。用桃花湯溫中散

寒。養血固脫。此風熱上壅。逼迫下利咽痛。以猪膚湯甘寒潤燥。養陰退陽。然固脫止利雖同。而寒熱有異也。

猪膚湯

猪　膚一觔　甘寒　一味

右一味。以水一斗。煮取五升。去滓。加白蜜一升。白粉五合熬香。和相得。分溫六服。

少陰病。二三日。咽痛者。可與甘草湯。不差者。與桔梗湯。

少陰風熱。循經上逆咽中摶結。故爲咽痛。所以甘草一味煎湯。解毒清熱。和緩陰陽而服之不差。迺熱結難開。更加桔梗。開提散結。此卽隨其所得而攻之也。初病未具他證則效。若兼下利嘔逆。心煩不臥。腎水告竭。用之無益矣。

甘草湯

甘　草二兩

右一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半。去滓。溫服七合。日一服。

桔梗湯

桔　梗一兩　　甘　草二兩

右二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少陰病。咽中痛。半夏散及湯主之。少陰病。咽中傷。生瘡不能語言。聲不出者。苦酒湯主之。

此邪循本經氣血兩分也。上條風熱搏結氣分。而致咽痛。用甘桔開提。此風熱與痰飲搏結氣分。故以半夏滌飲。甘草清熱。仍用桂枝。以驅在上之風。設咽喉腫窄。散不能服。以故易湯。迺服法之權變也。若傷咽中營血。生瘡不能語言。而聲不出。仍用半夏滌飲。雞子殼清潤喉中熱燥。而滋陽中之陰。藉苦酒消腫斂瘡。兼退血分熱也。

半夏散及湯

半　夏　　桂　枝　　甘　草炙等分

以上三味。各別搗篩已合治之。白飲和服方寸匕。日三服。若不能散服者。以水一升。煎七分。內散一兩方寸匕。更煎三沸。下火令小冷。少少嚥之。

苦酒湯

半　夏十四枚　雞　子一枚去黃內上苦酒著雞子殼中

右二味。內半夏著苦酒中。以雞子殼置刀鐶中。安火上令三沸。去滓。少少含嚥之。不差。更作三劑服之。

少陰病。四逆。其人或欬。或悸。或小便不利。或腹中痛。或泄利下重者。四逆散主之。

此少陰邪氣挾木乘胃也。四逆證。迺有陰陽之別。此等喫緊關頭。最當詳析。證見寒過肘膝。嘔吐腹痛。下利清穀。脈沉遲細。是為虛寒四逆。若口燥舌胎。小便黃赤。脈沉而數。熱邪內鬱。是為陽證四逆。蓋腎為胃關。邪壅於腎。關門不利。所以胃氣不舒。又兼木為腎子。風氣通肝。腎肝邪壅於胃。則胃氣不行四肢。故為四逆。然肝腎之邪。衝肺則欬。衝心則悸。胃關不開則小便不利。乘脾則腹痛。逼迫胃中水穀下奔。則泄利。胃腸氣滯於下。則下重。迺少厥二陰。熱邪為本。四逆諸證為標。故謂或欬或悸也。蓋少陰機標已向厥陰。故從機而治厥陰。則少陰亦解。用炙甘草溫中散邪。芍藥養陰而疏土中之木。柴胡以引厥少之邪。從外而出。枳實以疏胃中已陷之邪。俾得四通入達。則四逆自退。然雖少陰而見四逆。誠因厥陰之標逆胃所致。迺風氣通肝。故以母實瀉子之義也。此方原係治

厥陰熱厥主方。後人不識其旨。湮沒已久。今表出之。

四逆散

甘草炙　枳實　柴胡　芍藥

右四味。各十分。搗篩白飲和服方寸匕。日三服。欬者。加五味子、乾薑各五分。並主下利。悸者。加桂枝五分。小便不利者。加茯苓五分。腹中痛者。加附子一枚炮令析。泄利下重者。先以水五升。薤白三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。以散三方寸匕。内湯中。煮取一升半。分溫再服。

少陰病。下利六七日。欬而嘔渴。心煩不得眠者。猪苓湯主之。

此少陰風熱還胃也。少陰風熱。轉入陽明。風濕相搏。逼迫水穀下奔則利。胃氣上逆則嘔。瀉傷津液則渴。火無水制。淫肺則欬。而心煩不眠。故以猪苓、茯、澤、滑石。宣導濕熱。俾從膀胱而出。阿膠滋陰。而驅伏風。且助導邪滋乾之力。則不治欬嘔。而欬嘔自止。蓋前條心煩不眠。較此似同。而治異何也。然前心煩不得眠。而無下利。迺腎水將絕。故用黃連阿膠湯。滋陰清火。急救腎陰爲主。此迺少陰風熱轉入陽明。逼迫水穀下奔。故以猪苓湯驅導水邪。還從膀胱而去。當救胃

中津液爲主。迺本在少陰而標入陽明。腎臟邪機乘他腑之治也。

少陰病得之二三日。口燥咽乾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此風熱耗竭腎陰。與胃津之急也。少陰風熱熾盛。腎水欲絕。而不上灌於咽。胃中津液亦竭。故二三日。就見口燥咽乾。卽陰氣先絕陽氣後絕而死之徵。故當大承氣急下。蕩滌熱邪。使從腸胃而去。則不濟陰而水自生矣。此必便閉堅結者宜之。否則又當養陰退熱爲主。

少陰病。自利清水。色純青。心下必痛。口乾燥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此少陰邪挾木火乘胃也。經謂風氣通於肝。毋邪通子。少陰風熱。而挾木火乘胃。煽逼胃中水飲津液。故自利清水。而色純青。並無渣滓相雜。邪氣橫格胃間。則心下痛。腎水不能上供。故口乾燥。但邪機已入陽明。當隨其所得而攻。故用通因通用。以大承氣急下。以導熱邪。俾從腸胃而去。迺救胃腎將絕之陰也。

門人同婭問曰。吾師嘗謂三陰之邪。轉入陽明。必須大便堅乾。方可攻下。此但口燥咽乾。而見下利清水。反用急下。豈不徒傷其胃。眞氣下脫而死乎。答曰。前云邪轉陽明。必俟大便堅鞕。而攻下者。迺未傷胃中津液之謂。此利清水。因肝

腎邪熱熾盛。乘逼胃中津液頃絕。勢已瀕危。不得不以通因通用急奪。而救胃腎將絕之陰。否則以何抵止。此乃珠盤無礙之法。子可不細心體究仲景之意乎。

少陰病。六七日。腹脹不大便者。急下之。宜大承氣湯。

此少陰風熱。轉入陽明燥實也。腎爲胃關。關門熱閉。腎邪還轉陽明。而脾胃腎三臟。壅塞無通。故腹脹而不大便。但胃津腎水。將已告絕。故宜大承氣急下。而救胃腎將絕之陰也。蓋少陰病。腹脹不大便。迺邪轉於胃。謂之少陰陽明。而陽明濕熱下流腎中。有目中不了了。睛不和者。謂之陽明少陰。但五臟六腑。皆有互相傳乘生尅之義。倣此察病。則機變無窮矣。

少陰病。但厥無汗。而強發之。必動其血。未知從何道出。或從口鼻。或從目出。是爲下厥上竭。爲難治。

少陰之邪。以挾木火。壅遏陽明之氣。不達四肢則厥。所以但厥無汗。其病在裏。當以四逆散。和陰散邪。則病自退。而厥自愈。若強發其汗。擾動陰火。幷提真陰之血。乃從下極之樞。直奔清道。竄出耳目。或從口鼻。並傷清陽津液之氣。則變

下厥上竭。故爲難治。

少陰病。欬而下利。譫語者。被火氣劫故也。小便必難。以強責少陰汗也。

以火劫少陰致變也。少陰邪熱在裏。當以清熱養陰。若以火劫其汗。火邪內攻。津液耗竭。若攻衝於肺則欬。入胃則發譫語。奔迫大腸則下利。注於膀胱。陰水涸竭。故小便必難。因火強責少陰之汗故也。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

清 檇李 沈明宗目南編註
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

卷七

少陰後篇證治大意

夫真陽一氣。乃人身立命之根。寄於右腎。故腎有兩枚。然左腎通於陰血。右腎通於陽氣。易爲太極。即先天陰陽之氣也。蓋人之陰陽有偏勝。故治病必當先分陰陽後以中風傷寒別之。然風邪屬陽傳於少陰。以陽從陽。勢必從乎火發。顯呈口燥咽乾。熱邪熾盛等證。當以清熱潤燥救陰而爲先務者。已列前篇。茲述寒邪傷營傳入腎中。以陰從陰而從水發則顯手足逆冷腹疼下利。嘔逆惡寒倦臥汗出亡陽。虛寒等證。則當同陽爲主。悉歸此篇。然麤工不解。必於曾犯房勞。始敢用溫。及遇一切當溫之證。反不能用。詎知未病時先虧腎水者。不可

因是認爲當溫之證。其人必真陽素虧。而受外寒。從陰而發。或汗吐下。擾陽外出。不能內返。勢必藉溫藥以回其陽。方可得生。於斯參酌。而少陰之治。則冰炭判然矣。

少陰病。欲吐不吐。心煩但欲寐。五六日。自利而渴者。屬少陰也。虛故引水自救。若小便色白者。少陰病形悉具。小便白者。以下焦虛有寒。不能制水。故令色白也。

此少陰虛寒似乎熱證之辨也。若見欲寐。而欲吐不吐。心煩者。迺因陽虛陰邪上逆。但陽氣不能主敵陰寒。故五六日自利。而利損津液。不能上供則渴。所以虛而引水自救。是非陽熱津乾之渴也。陽虛而不消水。故小便色白。迺少陰陽虛病形悉具矣。然心煩而上雖似熱。實因下焦虛寒。不能制水。故令色白。當從溫散無疑。蓋世但知四肢厥逆。遂爲虛寒。詎知小便色白。迺爲的驗也。

病人脈陰陽俱緊。反汗出者。亡陽也。此屬少陰。法當咽痛。而復吐利。

此陰盛亡陽之脈也。陰陽俱緊。迺寒傷營脈。寒入少陰。逼陽上越。不能固護於外。以故汗出而爲亡陽。是屬少陰。陰邪上逆。陽不歸根。則咽痛而吐。下焦陽虛。故復利也。急當回陽散寒。遲則陽脫不救。

少陰負趺陽者。爲順也。

少陰水也。趺陽土也。傷寒惟恐土虛不能制水。水得寒邪。泛濫無抵。則嘔吐下利。眞陽外越。裏寒外熱。陽脫而死。若土氣有權。水邪不得泛濫。邪氣易解。故欲脈見少陰負趺陽者。爲順也。

少陰病。脈微不可發汗。亡陽故也。陽已虛。尺脈弱濇者。復不可下之。

此少陰陽虛而禁汗下也。邪傳少陰。原無發汗之理。篇中僅有始得之反發熱。脈沉者。雖寒傷少陰。而得太陽表證。故用麻黃附子細辛湯。固陽發汗散邪。又少陰二三日。無裏證者。麻黃附子甘草湯。微發其汗。迺是少陰寒傷營正治之法也。此見脈微。爲陰盛亡陽。故不可發汗。則當救陽爲主。而尺脈弱濇。精亦不足。復不可下矣。

少陰病。惡寒而倦。時自煩。欲去衣被者。可治。

此陰盛陽氣未脫。定可治也。惡寒迺陽微陰盛。而陰主靜。故倦。陰邪上逆。陽不歸寧。故時自煩。而欲去衣被。雖然陽氣擾亂不寧。尙在欲脫未脫之際。還可收陽內返。故定可治。

少陰病。下利。若利自止。惡寒而倦臥手足溫者。可治。

此下利止後。驗可治不可治也。下利自止。陰邪少減。邪不上干。脾土稍得甦矣。但陽氣衰微。而惡寒倦臥。當驗其手足溫者。迺真陽未離。急用白通、四逆之類。溫經散寒。則邪退而真陽復。故定可治。若手足不溫而利雖止。胃腎之陽已絕。則不治矣。

病發熱頭痛。脈反沉。若不差。身體疼痛。當救其裏。宜四逆湯。註見太陽中篇

少陰病。始得之。反發熱。脈沉者。麻黃附子細辛湯主之。

此少陰表證也。欲寐脈沉。寒傷少陰脈證。但少陰不當發熱。反發熱。是帶少陰之表。以不頭疼。與太陽有別。故用麻黃、細辛專驅少陰之表。附子固護元陽。俾邪散而陽不外越。此少陰正治之法。讀者毋忽。

麻黃附子細辛湯

麻黃　細辛各二兩　附子一枚炮

右三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煑麻黃減二升。去上沫。內藥煑取三升。去滓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少陰病。得之一二日。口中和。其背惡寒者。當灸之。附子湯主之。

此少陰陽虛。而無裏證也。得之一二日。但欲寐。故作少陰證治。而口中和。則知陽氣不盛。其背惡寒。廼陽微陰盛。已露一斑。故當灸氣海關元。助陽退陰。繼服附子湯。溫補真陽之氣。茯苓以導陰濕下行。芍藥收陰。不使上僭。參、朮固中而鎮陰逆也。

少陰病。脈沉者。急溫之。宜四逆湯。

此脈沉爲裏寒也。少陰脈見沉細數而有力。四逆湯則非所宜。若沉遲細弱不鼓。證顯手足厥冷。身疼欲寐。廼真陽虛而寒盛於裏。則宜四逆湯溫之。

少陰病。飲食入口卽吐。心下溫溫欲吐。復不能吐。始得之手足寒。脈弦遲者。此胸中實。不可下也。當吐之。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。不可吐也。急溫之。宜四逆湯。

此似熱辨虛也。少陰之邪上衝。則飲食入口卽吐。心下溫溫欲吐。復不能吐。邪逆於中也。若始得時。手足寒而脈弦遲。是非熱邪。乃陰邪上逆所致。若熱邪與素積痰飲。搏結於胸。爲胸中實。不可下而當吐之。此乾嘔。廼陽虛膈有寒飲。以挾陰邪上逆。則吐亦不可。恐擾虛陽隨吐而脫。急當溫補。復陽驅陰。故宜四逆

湯也。

少陰病。身體痛。手足寒。骨節痛。脈沉者。附子湯主之。

此陽虛而挾濕也。身體骨節痛。手足寒。脈沉者。純是少陰陽虛挾濕之證。雖無下利嘔逆內虛諸證。然亦必當附子湯溫經散寒。回陽爲主。

附子湯

附子二枚　人參二兩　白朮四兩　芍藥　茯苓各三兩

右五味。以水八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少陰病。二三日不已。至四五日腹痛。小便不利。四肢沉重疼痛。自下利者。此爲有水氣。其人或渴。或小便利。或下利。或嘔者。真武湯主之。方見太陽上篇

此少陰邪轉陽明挾濕也。邪鬱少陰。關門不利。二三日不已。而水寒四布。橫流逆射。反侮於脾。則腹痛。逆胃而陽氣不升。則四肢沉重疼痛。關門不開。則小便不利。轉入腸中。故自下利。射肺則欬。溢胃則嘔。治宜溫中散寒。而瀉水濕下行。爲第一義。所以白朮坐鎮中州。驅逐北方寒水下行。不使泛濫於脾。故名真武。

茯苓導滲寒濕。附子行陽燥濕補虛。合同生薑。宣寒逐濕。以芍藥。收陰。俾寒散。則諸證除矣。

少陰病。吐利。手足厥冷。煩躁欲死者。吳茱萸湯主之。

此少陰並挾厥陰而乘胃也。少陰邪盛。淫溢於肝。肝腎之邪。協逆胃中。逼迫水穀下奔。陽微不能固攝。故上吐下利。而手足厥冷。然肝爲將軍之官。是被腎陰逼迫。則陽神飛越。躁急不寧。此迺陽欲上脫。陰欲下脫。故煩躁欲死。但無自汗。正在欲脫未脫之際。還可追陽返宅。故用吳茱萸專驅肝腎之寒而下逆氣。人參、薑、棗。溫胃補中。俾正氣得補而寒自散。吐利煩躁卽止矣。

少陰病。下利。白通湯主之。

此虛寒轉入陽明下利也。少陰虛寒下利。必顯脈微遲細。身涼欲寐。下利清穀。嘔逆厥冷諸證。此但下利。陰雖未逆而下逼則甚。當慮胃腎陽陷下脫。故以附子。溫起中下之陽。葱白同乾薑。散寒而能通陽入陰。俾陰散陽和。則利自止矣。

少陰病。下利。脈微者。與白通湯。利不止。厥逆無脈。乾嘔煩者。白通加猪膽汁湯主之。服湯脈暴出者死。微續者生。

此互上條之脈。與白通加減法也。脈微迺陽虛。腎寒逼迫胃中水穀。下奔則利。當與通陽入陰爲治。而服白通湯。非惟下利不止。反致厥逆無脈。乾嘔煩者。此迺陰盛格陽。不能入陰。故增病劇。猶如兵寇拒敵。不使先鋒。以何能取破竹之勢。故加人尿、猪膽汁陰藥而爲嚮導。同氣相投。接引羣陽之藥。直趨陰界。俾見陽光。陰即消散。胃關得固。則下利止而脈道漸行。故謂微續者生。若脈陡出。即是陰寒逼迫虛陽外浮。頃脫之象。故主死也。

白通湯方 加猪膽汁湯方依後加入

葱白四莖　乾薑一兩　附子生用一枚

右三味。以水三升。煑取一升。去滓分溫再服。○白通加猪膽汁湯。即此入人尿五合。猪膽汁一合。和令相得。分溫再服。若無猪膽。羊膽亦可用。

少陰病。下利清穀。裏寒外熱。手足厥逆。脈微細欲絕。身反不惡寒。其人面赤色。或腹痛。或乾嘔。或咽痛。或利止。脈不出者。通脈四逆湯主之。

此陰盛格陽外越也。脈見微細欲絕。手足逆冷。下利清穀。迺陰邪充斥上下。逼迫真陽上行外越。故身反不惡寒。其人面赤色。然寒邪入脾則腹痛。入胃則乾

嘔。上逆則咽痛。陰邪閉塞。陽微不通經隧。故利止而脈不出。但未現自汗陽脫諸證。故以通脈四逆湯通陽返宅。俾陽氣通而脈出愈矣。

四逆湯（此湯加葱九莖名通脈四逆湯）

甘草（三兩炙） 乾薑（三兩強人可四兩） 附子（大者一枚生用）

右三味。以水三升。煮取一升二合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其脈卽出者愈。○面色赤者。加葱九莖。腹中痛者。去葱加芍藥二兩。嘔者。加生薑二兩。咽痛者。去芍藥加桔梗一兩。利止脈不出者。去桔梗。加人參二兩。

少陰病。吐利。手足不逆冷。反發熱者。不死。脈不至者。灸少陰七壯。

此胃陽未敗而用灸也。欲寐而見吐利。迺少陰陰寒。冲斥上下。陽微危極。但胃陽未敗。所以手足不致逆冷。惟腎中真陽外越。故反發熱。陰閉經隧。故脈不至。猶爲喫緊。故以艾灸少陰經穴。使經通而陽得返宅。脈復卽愈也。

少陰病。下利。脈微濇。嘔而汗出。必數更衣。反少者。當溫其上灸之。

此陰陽兩虛證也。微爲陽微。濇爲陰弱。而下利脈見微濇。迺陰陽不足。而受寒邪。邪逆於胃則嘔。陽虛不能外固。陰弱不能內守。所以汗出。然雖陽虛陰盛。而

無水濕相併。但有氣虛下墜。故數更衣而反少。少陰弱則勤努責也。是人平素陰虛陽弱。陡傷寒邪所致。然陽弱本當用溫。而陰虛又不宜溫。一藥之中。既欲求陽又欲護陰。漫難區別。故於項之上百會穴中灸之。以溫其上。而升其陽。俾陽升而不致下陷。則陰邪亦得自散。而下利自止。故不用溫藥而用灸法。有如此之迴護也。○以上諸條。皆少陰陽虛陰盛之治。

少陰病。脈微沉細。但欲臥。汗出不煩。自欲吐。至五六日。自利。復煩躁。不得臥寐者死。

脈微沉細但欲臥。少陰陽虛脈證。護衛之陽將欲離散。故汗出而不煩。陰寒上逆。則自欲吐。急當驅陰救陽。庶可圖生。延至五六日。自利。煩躁不得臥寐。乃陰邪復盛。陽從上脫。故死。

少陰病。惡寒身倦而利。手足厥冷者。不治。

惡寒身倦而利。手足厥冷。若見煩躁。迺陽氣欲脫未脫之際。還可回其陽。希圖萬一。此不煩躁。是屬純陰之徵。縱欲回陽。其陽決不能回。故曰不治。

少陰病。吐利。煩躁。四逆者死。

陰盛。上逆則吐。下迫則利。煩則陽欲上脫。躁則陰欲下脫。而見四逆。適脾腎之陽。俱已敗亡。故死。

少陰病。四逆。惡寒而身倦。脈不至。不煩而躁者死。

四逆。惡寒身倦。脈不至。而不煩。陽神已去。證屬純陰。而躁則陰魄將離。故死。

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。時時自冒者死。

下利既止。似乎可愈之兆。然利時陰基已壞。陽無所附。脫出腎間。獨聚巔頂之上。紛紜搖動。頃刻飄颻蕩散。故頭眩自冒者死。

少陰病。六七日。息高者死。

邪傳少陰六七日。陽氣不復。陰寒愈盛。拒格微陽上逆。不得歸根。惟聚胸中喘逆。漸致息高氣脫而死。蓋有六七日。陰絕不復。陽無所附。亦致息高氣喘而死。正謂陰氣先絕。陽氣後絕而死之義。非獨陰寒之一證也。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

清 檇李 沈明宗目南編註
鄞縣 曹赤電炳章圈校

卷八

厥陰全篇證治大意

經云。六日厥陰受之。厥陰脈循陰器。絡於肝。故煩滿而囊縮。是以次序而言也。或三五六日。即傳厥陰。甚有二三候。尚未傳於厥陰。所以不可拘定日數而論之也。仲景推廣其義。補出消渴氣上衝心。心中疼熱。饑而不欲食。食則吐蚘。下之利不止。迺為木乘土病。若邪抑胃陽下降。不能升達四肢。則厥而下利。胃氣復而上升。木邪歸上則厥。後發熱而利自止。乃為病退。熱後發厥。胃受木制。迺為病進。木勝則厥多熱少。胃勝則厥少熱多。所謂厥深者。熱亦深。厥微者。熱亦微。厥者必發熱。前熱者後必厥。第每多兼證。若本經自病。則為喉痺。乘胃氣逆則

嘔。水穀下奔則利。鬱甚則厥。胃陽升則身發熱。而利自止。胃陽發露。能食則爲除中。若乘挾少陰腎寒愈盛。則爲陽虛寒厥。所以溫之灸之。迺同腎中之陽也。但厥證每多屬陽。所以仲景輒用三陽治法。乃因邪從外入。欲引從外而出。即譫語當下之證。祇用小承氣。和其胃氣。而他證皆不用下。因病在厥陰。而下則徒傷胃氣。反致厥逆不止而死。然篇中風寒互發。陰陽虛實不一。故列全篇藥厥陰一證。歷代諸賢。闡理欠明。當以鄙見。反覆詳玩。

厥陰之爲病。消渴。氣上撞心。心中疼熱。饑而不欲食。食則吐蚘。下之利不止。

此厥陰經邪縱橫爲病也。經云。六日厥陰受之。煩滿而囊縮。但言表裏上下。本經之證。賴仲景推廣病情而補乘侮之變也。夫風傳厥陰。木火熾盛。縱橫無忌。乘吸胃中津液。兼耗腎水。上渴下消。飲水多而小便少。謂之消渴。但肝氣通心。母邪淫子。故氣上撞心。心中疼熱。抑鬱胃氣不伸。則饑不欲食。而食則吐蚘。然風木盛而胃氣必衰。誤下傷胃。邪入胃中。肆逼水穀下奔。則利不止。竊擬黃芩湯。原治厥陰本病主方。湮沒至今。故予表出。而後賢方書。但以承氣下法。豈非一盲引衆盲。相縴入火坑之謂歟。

凡厥者。陰陽氣不相順接。便爲厥。厥者。手足逆冷者是也。

此明致厥之因也。陰陽者。非厥陰一經陰陽也。陰迺厥陰肝也。陽迺陽明胃也。二經相勝尅賊。合爲陰陽之謂也。卽經謂陰者。真臟也。陽者。胃脘之陽也。故凡邪氣傳入於肝。上逆凌胃。但有傷土之能。而無疏土之益。木勝土虛而不相和。木鬱胃陽不達四肢。則手足逆冷爲厥。謂之陰陽之氣不相順接。奈諸家罔識此義。而使後人治厥陰經病。百無一中。相延至今。故予擬四逆散主之。則理順暢矣。

諸四逆厥者。不可下之。虛家亦然。

此見厥。禁下也。厥迺木乘鬱胃陽明氣降不伸。則四逆爲厥。攻則徒虛其胃氣隨卽下脫而死矣。虛家。乃胃腎陽虛陰寒四布。法當救陽爲務。而攻則非。卽胃陽下脫。便是除中。立死。故俱嚴戒。

厥陰中風。脈微浮者。爲欲愈。不浮爲未愈。

此辨欲愈。未愈之脈也。厥陰經絡在裏。雖是中風。脈亦不浮。若見微浮。邪還於表而欲愈。脈不見浮。邪仍在裏。故爲未愈。

厥陰病。欲解時。從丑至卯上。

丑寅卯時。厥陰經氣自旺。故病欲解。

厥陰病。欲飲水者。少少與之愈。

木挾火熾。乘吸胃中津液則渴。故欲飲水。但少與之。應接胃中津液和而病自愈。若縱飲無度。胃弱不消。停蓄心下。反變下利嘔逆也。

傷寒病。厥五日。熱亦五日。設六日當復厥。不厥者。自愈。厥終不過五日。以熱五日。故知自愈。

此土旺。則厥熱平半。而病自愈也。厥陰氣旺。抑遏胃陽鬱逆不伸。則厥五日。此以土數推之。胃氣必然復而上升。邪氣上升即熱。故熱亦五日。若肝氣盛六日則當復厥。此不厥者。適木土氣和。肝不復乘。胃不重受邪氣外出。所以自愈。然木邪乘土。則厥五日。土旺而無不復之理。故謂厥終不過五日。以熱五日。故知自愈。

傷寒發熱四日。厥反三日。復熱四日。厥少熱多。其病當愈。四日至七日。熱不除者。必便膿血○傷寒厥四日。熱反三日。復厥五日。其病為進。寒多熱少。陽氣退。故為

進也。
此偏熱多而便膿血也。傷寒始病發熱四日。邪傳厥陰。氣過於胃而厥三日。胃陽升而復熱四日。三日較四日。而熱多一日。爲厥少熱多。迺胃盛木退而不再來乘土。故病當愈。但熱多則餘邪伏於厥陰本臟。爲熱不除。久陷藏血之地。故便膿血也。○蓋厥陰勝而厥四日。土弱不勝。熱反三日。木再乘土。復厥五日。迺胃陽氣衰。故爲病進。然厥陰邪盛爲多。胃陽氣衰爲少。是以木土互言。爲寒多熱少。即胃氣退而肝邪進。所謂陽氣退而爲進。非虛寒之謂也。
傷寒。熱少厥微。指頭寒。默默不欲食。煩躁數日。小便利色白者。此熱除也。欲得食。其病爲愈。若厥而嘔。胸脅煩滿者。其後必便血。
此厥微熱微。自解之徵也。熱少厥微指頭寒。邪正兩微之候。胃受木制。則默默不欲食。胃氣復而邪正相爭。故煩躁數日。而熱從小便暗除。故利而色白。迺胃氣和而則欲飲食。所以其病爲愈。若見厥而嘔。胸脅煩滿。仍是木邪凌胃。熱鬱本臟。深連血分。後必便血。蓋由藏血故也。
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。必發熱。前熱者。後必厥。厥深者。熱亦深。厥微者。熱亦

微。厥應下之。而反發汗者。必口傷爛赤。

此觀外證。卽知邪之微甚也。一二日。或四五日。邪傳厥陰。凌胃故厥。胃氣復而邪歸胸膈則熱。所謂厥者。必發熱。然始入厥陰。謂前熱乘胃爲必厥。迺陰陽勝復而無虧欠。所謂厥深熱亦深。厥微熱亦微。而木受邪微。則厥亦微。厥微則熱亦微矣。然陽邪抑鬱胃氣則厥。當以苦寒降熱下行。謂厥應下之。非承氣攻下之謂也。若以溫熱發汗。致傷津液。則熱邪上升而口傷爛赤。是互喉痹而言也。

傷寒先厥後發熱。而利者必自止。見厥復利。傷寒先厥後發熱。下利必自止。而反汗出咽中痛者。其喉爲痹。發熱無汗。而利必自止。若不止。必便膿血。便膿血者。其喉不痹。

此邪逼胃氣不行。爲厥利便膿血。上行爲咽痛喉痹也。邪逼胃陽下陷則厥。水穀隨氣下奔。故厥而兼利。胃氣復則上升發熱。而利自止。若再厥。必復利矣。然胃氣升。則先厥後發熱。而下利必自止。但汗出咽中痛。迺風熱有餘。上攻而爲喉痹。此發熱則當利自止。因無汗。迺邪雖上升而不外散。故利不止。然不止則邪仍在下。蒸腐血分而便膿血。不上攻而爲喉痹矣。蓋觀此論。不惟傷寒傳變。

要知四時喉痺。下利便膿血。皆屬木邪所致。又互黃芩、白頭翁、梔豉、甘桔等湯諸義也。

傷寒厥而心下悸者。宜先治水。當用茯苓甘草湯。却治其厥。不爾水漬入胃。必作利也。

此厥而停水。宜先治也。土受木制。不能轉輸。而水停心下。上逆淩心。故厥而心下又悸。當以茯苓甘草湯。補脾瀉水。然後治其厥。否則水漬入胃。必作利而增諸劇矣。

傷寒四五日。腹中痛。若轉氣下趨少腹者。此欲自利也。

此承上條而言也。厥陰寒邪乘脾。則腹痛。胃虛水濕不分。水火相擊而腸鳴。下趨少腹。欲自利也。

病人手足厥冷。脈乍緊者。邪結在胸中。心下滿而煩。饑不能食者。病在胸中。當須吐之。宜瓜蒂散。

此風寒兩傷脈證也。木邪制胃。故手足厥冷。然緊脈爲寒。而乍緊者。即風寒互應之脈。則知寒邪而挾風也。風痰上結於胸。寒邪鬱結心下。故心下滿而煩。痰

凝胸膈。胃氣受制。故饑不能食。邪機上向。因其高而越之。故以瓜蒂散。湧吐其邪也。

瓜蒂散

瓜　蒂熬黄　赤小豆各一分

右二味。各别搗篩爲散。已合治之。取一錢匕。以香豉一合。用熱湯七合。煑作稀糜。去滓。取汁和散。温頓服之。不吐者。少少加。得快吐乃止。諸亡血虚家不可與瓜蒂散。

傷寒脈滑而厥者。裏有熱也。白虎湯主之。

此熱厥主脈主方也。木邪乘胃則厥。而脈滑爲陽。風化爲熱。爲裏有熱。斯非寒厥之比。故以白虎湯。清金平木。而涼風熱。迺救胃家之津液也。

傷寒六七日。大下後。寸脈沉而遲。手足厥冷。下部脈不至。咽喉不利。唾膿血。泄利不止者。爲難治。麻黄升麻湯主之。

誤下邪陷厥陰也。六七日而大下後。寒邪陷入厥陰。胃虚氣滯。故寸脈沉而遲。邪鬱胃氣不升。則手足厥冷。然厥則下焦氣閉不行。故脈不至。斯非虚寒脈絕

之比。即東垣謂下部無脈。木鬱是也。邪衝於上。則咽喉不利。痺着喉間營血。故唾膿血。迺發喉痺之謂也。邪逼胃中水穀下奔。則泄利不止。此迺風寒兩挾。上下俱病。故爲難治。所以湯中白朮、茯苓。導濕安中止利。葳蕤、天冬、黄芩、石膏、知母。養胃潤肺淸金。而制風化之熱。當歸養血和肝。兼疏風邪外出。乾薑辛熱。以散入裏之寒。升麻迺提胃氣上行。又助麻桂各半湯升散在裏風寒。令其汗出而愈。註家謂咽喉不利。唾膿血。迺成肺痿。蓋金匱謂肺痿。其人欬。口中反有濁唾涎沫者是。此但咽喉不利。吐膿血。豈成肺痿之理耶。有不明風寒兩傷。而謂錯雜之邪。尤屬不經。或疑肺癰喉痺。庶乎近理。

麻黄升麻湯

麻黄二兩半　升麻　當歸各一兩一分　知母

黄芩　葳蕤各十八銖　石膏碎綿裹　白朮

乾薑　茯苓　甘草各六銖

右十一味。以水一斗。先煑麻黄一二沸。去上沫。內諸藥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分溫三服。相去如炊三斗米頃。令盡汗出愈。

傷寒本自寒下。醫復吐下之。寒格。更逆吐下。若食入口卽吐。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主之。

此胃素虛寒。治逆之變也。本自寒下。謂人平素有胃寒下利之病。適值外寒傳裏。醫不知此。反以苦寒。復行吐下。寒氣拒格。吐下轉增。故飲食入口卽吐。然風寒兩傷。所以乾薑溫胃而散裏寒。人參以救吐下之逆。黃芩、黃連。迺清風化之熱也。

乾薑黃連黃芩人參湯

乾薑　黃連　黃芩　人參各三兩

右四味。以水六升。煑取二升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

傷寒脈遲。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。徹其熱。脈遲爲寒。今與黃芩湯。復除其熱。腹中應冷。當不能食。今反能食。此名除中。必死。

此胃腎陽虛。誤治而變除中也。遲脈爲寒。迺因元陽虛極。而厥陰寒逆。脾胃腎氣皆寒。急當溫中散寒。尙猶不及。而反與黃芩湯。復徹其熱。不惟無熱可除。而反劫元陽敗脫。胃中虛冷轉增。但胃冷不當能食。而反能食者。迺胃陽發露。反

顯有餘能食。卽燈盡復明之兆。胃陽必然除敗不存。故爲除中必死。夫黃芩湯。原治厥陰消渴。氣上撞心。心中疼熱主方。俗醫不明脈遲胃寒而誤投。故變除中。今竟一槪不用。束手待斃。悲哉。

傷寒始發熱六日。厥反九日而利。凡厥利者。當不能食。今反能食者。恐爲除中。食以索餅。不發熱者。知胃氣尙在必愈。恐暴熱來出。而復去也。後三日脈之。其熱續在者。期至旦日夜半愈。所以然者。本發熱六日。厥反九日。復發熱三日。並前六日。亦爲九日。與厥相應。故期至旦日夜半愈。後三日脈之而脈數。其熱不罷者。此爲熱氣有餘。必發癰膿也。

此能食爲有胃氣。非除中之辨也。邪在三陽而及傳厥陰。謂始發熱六日。及至臨上則厥有九日而利者。因土虛五日生數不能復。須俟成數十日而復。故厥九日也。但厥利者。胃虛受尅。不當能食。今反能食。恐胃陽發露。而爲除中死證。故辨食以索餅。而不發熱。卽知胃陽尙能消穀。不爲胃陽發露。暴熱來出復去除中之候。謂病必愈。後三日脈之必數。則是胃熱續在。故期旦日夜半愈。所謂厥愈也。所以然者。見始本發熱六日。而厥九日。復熱三日。共熱九日。厥熱相應。

陰陽平。故期之愈。若後三日脈之而數。其厥雖愈。迺熱不罷。本經風熱有餘。勢必循經上衝於喉。而發喉痺。謂發癰膿也。

下利。寸脈反浮數。尺中自濇者。必圊膿血。

此下皆互厥而下利也。寸脈浮數。似乎風邪還出陽分。但尺脈自濇。餘熱尚留下焦。蒸腐營血。必圊膿血。此與發熱而利必自止。若不止。必便膿血互明也。

下利脈沉弦者。下重也。脈大者。爲未止。脈微弱數者。爲欲自止。雖發熱不死。

此辨欲愈未愈之脈也。脈沉弦者。厥陰邪盛。逼迫胃陽之氣。有降無升。所以下重。但沉弦之中。當辨大爲邪盛而利未止。微弱數者。邪正兩虛。其證屬陽。欲自止矣。然下利。迺胃氣內陷。不當發熱。恐其陰陽上下兩脫之候。此見微弱數脈。而發熱。知是微邪還表欲解之徵。故雖發熱而不死也。

下利有微熱而渴。脈弱者。令自愈。〇下利。脈數而渴者。令自愈。設不差。必圊膿血。以有熱故也。〇下利。脈數有微熱。汗出令自愈。設脈緊。爲未解。

此亦辨欲愈脈也。下利微熱而渴。其證屬陽。邪微將欲還表。所以脈弱。迺邪已衰微。正氣將復。則不藥而令自愈矣。〇下利。脈數而渴。亦屬陽證。然非不藥而

令自愈。此因脈數而渴。迺風熱有餘。則當清熱解散。不可治利。爲令自愈。設不差。熱邪下陷血分。必圊膿血。謂有熱故也。下利。脈數微熱。更見汗出。迺邪已出表。利欲自愈。若脈緊。則寒邪仍在。未解可知。○以上六條。乃指厥而下利。便膿血。或見實大浮數微弱沉濇弦緊洪長諸脈。當分虛實寒熱。即知欲愈。真爲察病之微旨也。

下利。脈反弦。發熱身汗者愈。

此厥陰風邪。乘胃而利也。弦爲厥陰風脈。木盛乘胃。逼迫水穀下奔則利。而見發熱身汗。迺邪從表出。故愈。

熱利下重者。白頭翁湯主之。

此下四條。迺出熱厥下利。便膿血諸方也。熱厥之利。迺風邪傳於厥陰。以挾心相之火。逼迫胃中水穀津液下奔。則厥而下利。氣鬱大腸不能上升。故下重也。所以白頭翁清散熱邪。秦皮驅逐肝風而清客熱。黃連以退腸胃木挾之火。黃檗滋堅腎水而制龍雷。合而成方清徹木火之源。則熱利止而後重自除矣。

白頭翁湯

白頭翁　黃連　黃蘗　秦皮各三

右四味。以水七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溫服一升。不愈。更服一升。

下利欲飲水者。以有熱故也。白頭翁湯主之。

下利而兼欲飲水。迺木火熾盛。消爍胃中津液。故爲有熱。當用白頭翁湯。清解厥陰邪熱。以救胃中津液也。

下利譫語者。以有燥屎也。宜小承氣湯。

厥陰熱乘入胃。逼迫水穀下奔則利。燥屎搏結。邪逆冲心。故發譫語。然利而譫語。迺利者自利。結者自結也。第下利者。腸胃必虛。所以不敢峻攻。僅宜小承氣。微和腸胃之實。輕圓活潑。如此之妙。斯卽厥陰邪轉陽明。可爲厥陰陽明。故當隨其陽明實處而攻。若無譫語。詎敢下乎。卽此謂之厥陰下證。蓋非另有下證矣。業醫者。必當究明厥陰下證之旨。方能治厥陰證也。

下利後更煩。按之心下濡者。爲虛煩也。宜梔子豉湯。

胃氣復而利止之後。木邪上冲心肺。所以更煩。按之心下濡者。迺無痰飲相挾。故爲虛煩。邪逆於胸。卽當隨其所得而攻之。故用梔豉湯。湧吐散邪也。

傷寒脈微而厥。至七八日。膚冷。其人躁無暫安時者。此爲臟厥。非蚘厥也。蚘厥者。其人當自吐蚘。今病者。靜而復時煩者。此爲臟寒。蚘上入其膈。故煩。須臾復止。得食而嘔。又煩者。蚘聞食臭出。其人當自吐蚘。蚘厥者。烏梅圓主之。

此辨臟厥與蚘厥也。臟厥者。迺指腎臟虛寒受邪之厥。故謂脈微而厥。迺心腎陽虛。陰邪傳裏。真陽欲滅。故膚冷躁無暫安之時。而爲臟厥。當用四逆湯及灸關元等法。厥不同者。陽絕而死矣。若蚘厥者。迺厥陰寒邪。乘鬱於胃。胃氣虛微。邪氣擾動。蚘蟲不安。則靜而復時煩。爲厥陰之臟。受寒擾胃。蚘上入膈。故當吐蚘。但胃陽虛而無關腎陽。基址未壞。不爲死候。故用烏梅圓。酸苦辛溫。寒熱補瀉皆備而主之。所以又主久利。卽互便膿血之方也。

烏梅圓

烏梅三百箇　乾薑十兩　黃連一兩　桂枝
細辛　人參　黃檗　附子各六兩炮
蜀椒去子　當歸各四兩

右十味。異擣篩。合治之。以苦酒漬烏梅一宿。去核蒸之。五升米下。飯熟擣成泥。

和藥。令相得。內臼中。與蜜杵二千下。圓如梧桐子大。先食。飲服十丸。日三服。稍加至二十圓。禁生冷滑物臭食等。

傷寒五六日。不結胸。腹濡脈虛。復厥者。不可下。此爲亡血。下之死。

此血虛之厥也。腹濡脈虛而不結胸。上下表裏。是無實證。但脈虛。迺因平素胃氣不充。肝臟血虛受邪。復乘胃間而厥。矧血虛。則腸胃津液素爲不足。而縱有邪轉陽明大便結鞕。是不可下。下則肝胃氣血兩脫。故下之死。

手足厥寒。脈細欲絕者。當歸四逆湯主之。若其人內有久寒者。宜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。

此肝血虛而受邪之治也。手足厥寒。脈細欲絕。迺厥陰陽明氣血皆不足也。但厥陰屬肝而藏血。邪入。當以血爲主治。故用桂枝湯去生薑散氣。以和營衞。充濟肝虛而驅風寒外出。加入當歸。養血和肝。使血足風滅。細辛、通草。疏通心腎之氣。卽爲瀉肝乘胃之邪。而厥自退。若內有久寒。卽寒疝癥瘕之類。僅宜加生薑散寒。吳茱萸溫肝。安伏舊邪。不挾新邪上逆爲善。此當與上條。互參究明耳。

當歸四逆湯

當歸　桂枝　芍藥各三兩　細辛
甘草炙　通草各二兩　大棗二十五枚
右七味。以水八升。煑取三升。去滓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

當歸　芍藥　桂枝　甘草各三兩炙
通草　細辛各二兩　生薑半斤　大棗二十五枚
吳茱萸二升
右九味。以水六升。淸酒六升。和煑取五升。去滓。溫分五服。一方水酒各四升。

病者手足厥冷。言我不結胸。小腹滿。按之痛者。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。
此陽虛而厥也。肝腎陽氣衰微。外寒侵入。氣滯不行。故手足厥冷。第無吐利。所以病在厥陰。上焦無病。故言我不結胸。而寒入厥陰。乙癸同源。所以冷邪侵結。膀胱之血。血在於關元之所。故小腹滿。而按之痛。竊擬急用灸法。使膀胱氣溫。而陽回邪退。血自散矣。

大汗出。熱不去。內拘急。四肢疼。又下利厥逆而惡寒者。四逆湯主之。

此陽脫發厥也。木邪入胃。衞陽不固。則大汗出。而熱不去。厥陰寒邪。反挾腎陰上逆下迫。故內拘急四肢疼。而下利厥逆。然熱厥迺不惡寒。而惡寒之厥因腎中真陽氣虛欲脫。急當囘陽故宜四逆湯主之。

大汗若大下利。而厥冷者。四逆湯主之。

此亦肝腎陽虛也。厥陰受寒。乘挾腎陰。逼胃則厥冷下利。然大汗。則衞護之陽亦將欲脫。故當四逆湯急囘陽於無何有之鄉。希圖萬一也。

傷寒脈促。手足厥逆者。可灸之。

促脈爲熱。而見手足厥逆。迺厥陰寒邪。乘溢腎間。助其陰寒愈甚。拒格腎陽上逆外越。而脈偒促。狂走將脫之徵。故宜火灸通陽入陰散寒。則欲脫之陽。庶得攸寧矣。

下利。脈沉而遲。其人面少赤。身有微熱。下利清穀者。必鬱鬱汗出而解。病人必微厥。所以然者。其面戴陽。下虛故也。

此厥陰戴陽證也。少陰病。下利清穀。脈微而厥。是屬肝寒乘胃。此厥陰證。亦見脈沉而遲。下利清穀。迺肝受寒邪。乘溢腎間。腎寒有助。逼迫胃腎之陽。上越欲

脫。故面少赤而身熱。外挾表邪。則致鬱冒。然冒家須得汗出。則表邪得解。又當辨其人必有微厥。則爲戴陽。因腎間陽虛所致。則爲下虛故也。

下利清穀。裏寒外熱。汗出而厥者。通脈四逆湯主之。

此互上條出方也。裏寒外熱。迺腎陰盛極。逼迫胃腎之陽。頃欲上出下脫。所以下利清穀。汗出而厥。故用附子。固護腎陽。葱、薑散寒通脈。而使陽返其宅。庶有得生。故爲通脈四逆湯。然上條無汗而有面赤。亦宜此方主治。

下利清穀。不可攻表。汗出必脹滿。

下利清穀。迺眞陽氣虛。縱有表證。不可發汗。汗則愈傷其陽。則陰邪上逆。而作痞塞脹滿。倘陽從汗散。何法救耶。

下利腹脹滿。身體疼痛者。先溫其裏。乃攻其表。溫裏宜四逆湯。攻表宜桂枝湯。

肝受寒邪。溢腎上乘於脾胃。故下利而腹脹滿。若表有邪。身體疼痛。置之弗論。務宜四逆湯。先溫其裏。以救根蒂之陽。俟陽回利止。而身疼表證不解。則用桂枝湯而退邪。迺互風而言也。

發熱而厥。七日下利者。爲難治。

此風寒兩傷。邪入厥陰也。熱收於內則厥。邪散於外則熱。此發熱而厥。迺熱自爲熱。厥自爲厥。風寒血氣。兩不相和矣。七日又加下利。此恐陽將上脫。陰將下脫。故爲難治。

門人李蕙問曰。少陰篇中。虛寒亡陽之證最多。然少陰迺屬眞陰寒水。而眞陽寄於腎中。寒邪傳於陽虛之體。以陰從陰。助陰愈盛。逼迫眞陽上逆外越欲脫。故寒厥吐利。無所不至。此厥陰風木。其氣屬溫。盛而化火。本無眞陰在內。亦見虛寒之證。其義何也。求師開蕙茅塞。答曰。厥陰而見虛寒證者。迺因腎陽素虧。又值厥陰受寒。子溢於母。助母陰盛。逼迫胃腎之陽欲脫。故厥陰亦顯陽虛陰盛。種種危候。不可逕作厥陰亡陽之治。而遺少陰之本。所以用四逆湯者。迺救腎中眞陽。非因厥陰虛寒而設。此迺至玄至妙之旨。應彙少陰篇中。但兼厥利嘔逆。厥陰之本證。故編於此。當與厥少二篇參看。而大義則彰。

嘔家有癰膿。不可治嘔。膿盡則愈。

此邪上衝爲喉痺而嘔也。嘔家而有癰膿者。迺厥陰風邪上逆。結爲喉痺喉癰。潰化膿血以致嘔吐。是非木邪凌胃挾痰上逆之嘔。故謂不可治嘔。當以辛涼

開提膿血。俾膿盡則嘔自止矣。

乾嘔吐涎沫者。吳茱萸湯主之。

此厥陰寒乘肺胃也。邪乘肺胃。胃氣不伸。所以乾嘔而吐涎沫。是非陽虛腎寒上逆之嘔。故用人參、大棗、生薑。養胃溫中散寒而止嘔逆。吳茱萸能降厥陰之氣。並散寒邪。今之時流。概以吳茱萸治嘔。不知治寒耶熱耶。

嘔而胸滿者。吳茱萸湯主之。

此厥陰寒乘肺胃致嘔也。肺胃胸膈氣虛。肝木受邪上逆乘肺則嘔。氣逆上而不下。則胸滿。故以人參專養肺胃。而充胸膈之氣。薑、棗宣通營衛。茱萸苦熱。善降厥陰寒濁之邪也。

乾嘔吐涎沫頭痛者。吳茱萸湯主之。

此同上條。而頭痛則異也。乾嘔者。無物而嘔也。肝邪以挾少陰腎水。入肺爲嘔。故乾嘔而吐涎沫。此肝受風寒。相隨督脈上逆高巔。以故頭痛。但較前邪逆胸滿稍異。此亦用吳茱萸湯治之。迺木邪上乘則一。而制肝降濁是同。蓋仲景因厥陰風寒。以挾濁陰上逆。所以用之。今人不察肺胃之分。非涉木邪所致。一概妄

投。反增病劇。是何義歟。

吳茱萸湯

吳茱萸一升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大棗十二枚

右四味。以水五升。煮取三升。溫服七合。日三服。

嘔而發熱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

此當表裏二辨也。厥陰證後。嘔而發熱者。迺臟邪移膽。當用小柴胡。以提表裏之邪。俾從少陽而散。若未見厥利諸證。但見發熱而嘔。迺邪傳少陽本證。又非臟邪移腑之比。雖然如此辨證。亦不出小柴胡主治也。

嘔而脈弱。小便復利。身有微熱。見厥者難治。四逆湯主之。

此脾胃腎陽。陽虛之嘔也。厥陰寒邪。入胃則嘔。但脈弱。迺陽虛已露一斑。若邪熱嘔逆。則當小便不利。今反利而脈弱。迺是胃腎陽虛。陰寒上逆。以致嘔厥也。少陽表風未解。故身有微熱。但屬陽虛而用四逆。補毋驅寒。則不治嘔而嘔自止。此迺風寒並見。陽虛裏寒。厥則胃陽欲脫。故曰難治。

關格

脈浮而大。浮爲虛。大爲實。在尺爲關。在寸爲格。關則不得小便。格則吐逆。

浮主營虛。大則氣實。營衰氣盛。故脈浮而大也。然營虛衛實之脈。在於尺。則陰虛火盛於下。虛陰不與陽和。故爲關。關則不得小便也。若在寸。則爲營虛不與衛和。即氣盛於上。然氣有餘便是火。火炎上升。以致食不得入。故曰格則吐逆矣。

趺陽脈伏而濇。伏則吐逆。水穀不化。濇則食不得入。名曰關格。

前以寸尺。辨衛盛營虛。此以趺陽。而辨營衰衛弱。亦致關格也。然關格一症。全在胃氣有無。若夫營衛之氣運行。則不關不格。營衛虛而不行上下。陰陽擯隔。不得其常。而上不能食。下不能出。則成關格。所以診趺陽脈伏。乃衛氣衰伏不行。胸中大氣不轉。水穀入而不化。以致吐逆爲格。濇則營虛衛滯。營閉於下。衛不轉運。食不得入。所以爲關。此因營衛俱衰。所致關格。前云營衛兩邪皆盛。而致關格也。然素問但言其盛。仲景反覆推明。脈衰亦病關格。補靈素之不足。眞爲萬世之師矣。

論曰。人迎一盛。病在少陽。二盛。病在太陽。三盛。病在陽明。四盛以上。爲格陽。寸

口一盛。病在厥陰。二盛。病在少陰。三盛。病在太陰。四盛以上。為關陰。人迎與寸口。俱盛四倍以上。為關格。關格之脈。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。則死矣。又謂陰氣太盛。則陽氣不能榮也。故曰關。陽氣太盛。則陰氣不能榮也。故曰格。陰陽俱盛。不得相榮。故曰關格。夫陰陽者。天地生化之氣也。經云。地氣不足。天氣隨之。天氣不足。地氣從之。要知天地陰陽之氣。互相為用也。故在人為陰陽氣血。在天地間。即六淫之氣也。故地氣上為雲。天氣降為雨。一升一降。無不周流。人氣亦然。陰陽和平。身體安和。關格何由而致。若天之氣盛。地之氣虛。而不能升。地之氣盛。天之氣虛。而不能降。人在氣交之中。則隨天地之氣而病矣。故人之七情。自傷其內。遂使陰陽氣血偏勝。津液皆耗。關格由此而始。故曰。陰氣太盛。則陽氣虛而不能相榮於陰。即天氣不降於地。陰中無陽以偶。即為死陰。陰氣不轉。孤立於下。陰主靜而潛。所以為關也。若陽氣太盛。則陰氣虛。而不能相榮於陽。即地氣不升於天。陽中無陰以配。孤陽獨盛於上。陽主動而浮。升騰於上。故為格也。若陰陽俱盛。則陽自為盛。陰自為盛。陰陽搏隔。升降不循。陰陽不得相榮。故不得入。而不得出。謂之關格。經謂人迎與寸口。俱盛四倍以上。為關格。此

言諸病陰陽偏極之脈。則見病之偏極矣。

再按關格起於靈素。但言其脈。未明其症。而仲景傷寒論。脈證並出。後賢無不尊從。但張景岳類經。獨言其非也。予竊思之。仲景、景岳。各有所見。而仲景言症者。因關格之脈。推廣出之。欲使後人觸類旁通之意也。靈素示之於脈。雖然言其陰陽營衞偏盛偏虛。令人見病之偏劇。卽陰陽否泰。關格之病而彰著。所以當與合參。則得關格之脈與病矣。

傷寒六七日不利。便發熱而利。其人汗出不止者死。有陰無陽故也。

此下七條。皆厥陰死證也。陽氣外越則發熱。陰氣下脫則下利。陰陽相離。故發熱而利。加之汗出不止。膚廓內外之陽盡散。豈可得生之理。但有厥陰伐胃之氣。胃無生長之陽。爲有陰無陽故也。

傷寒六七日。脈微手足厥冷。煩躁。灸厥陰。厥不還者死。

脈微厥冷。迺內陽衰微。肝受寒邪。乘入腎間。陰寒得助而愈盛。上逼真陽。欲脫不寧。故作煩躁。當灸厥陰之穴。助陽驅陰。若厥不還。陽氣已盡。故死。

傷寒發熱。下利厥逆。躁不得臥者死。

陽氣外越則發熱。陽不攝陰。陰脫則下利而厥。躁則陰陽頃脫。而不得臥。故死。

傷寒發熱。下利至甚。厥不止者死。

此風寒兩傷也。風則發熱。寒則下利。寒邪深重。內陷於胃。不還於表。故厥不止。而下利至甚。廼元陽下脫。故死。

下利手足厥冷。無脈者。灸之不溫。若脈不還。反微喘者死。

下利厥冷無脈。寒盛閉塞經隧。陽將欲盡。而以火灸。希圖接續幾微之陽。以使脈復。若手足不溫。而脈不還。反加微喘。廼微陽已從上脫。故死。

下利後脈絕。手足厥冷。晬時脈還。手足溫者生。脈不還者死。

利止後。脈絕厥冷。已成純陰無陽之證。但無煩躁汗出。倘或根蒂之陽未盡。故俟晬時。即週時一陽來復。或幾微之陽自續。即脈還。手足轉溫則生。若脈不還。手足不溫。陽絕則死。

傷寒下利。日十餘行。脈反實者死。

下利。日十餘行。裏氣虛而下陷。脈當微細。反見脈實。廼邪盛正脫。故死。

差後勞復

大病差後勞復者。枳實梔子豉湯主之。若有宿食者。加大黃。如博棊子大五六枚。

此邪隱太陽胸膈也。勞復。卽病愈之後。起居作勞。擾動三陽經絡。餘邪內伏而發。亦如傷寒初感。頭痛發熱。然非外來之邪。迺蓄積餘邪。隱伏經絡。因勞而發。故用清漿水空煑後投梔、豉。迺取純熱不欲湧吐。卽欲微汗散邪。枳實以下胃中濁氣。如有宿食。當加大黃微利。上下兩解之法也。

枳實梔子豉湯

枳　實三枚炙　梔　子十四枚　豉一升

右三味。以清漿水七升。空煑取四升。內枳實、梔子。煑取二升。下豉。更煑五六沸。去滓。分溫再服。覆令微似汗。

傷寒差已後。更發熱者。小柴胡湯主之。脈浮者。以汗解之。脈沉實者。以下解之。

此辨少陽陽明勞復也。上條餘邪隱伏太陽胸膈之間。故用梔、豉發汗。此發熱者。邪伏少陽。又當脈別。若浮者。邪機外向。故以小柴胡湯微汗而解。脈沉者。迺少陽而兼陽明。餘邪在裏。故用下解。卽大柴胡之類也。蓋差後勞復。有三陽三陰。隱伏而發。此二條。不過提太陽少陽脈證而發者。欲人比類而驗證也。

大病差後。從腰已下有水氣者。牡蠣澤瀉散主之。

此餘邪壅腎致水也。但真陽虛而不能攝水。脾腎虛寒風寒襲腎。而成水腫者。迺為陰水。當以補陽溫散。如金匱麻黃附子湯之類。此因大病差後。餘邪未清。腎虛氣滯。胃邪挾濕下流於腎。壅閉胃關。水氣泛濫。則腰以下腫。是為陽水。故以澤瀉散之。牡蠣鹹寒。收陰壯水之正。以澤瀉、商陸峻逐浮水下行。海藻、葶藶。宣通氣血二分之壅。栝樓根、蜀漆。以清濕壅氣分痰熱之標。是非真陽衰憊。所以用此峻逐耳。

牡蠣澤瀉散

牡蠣熬　澤瀉　蜀漆洗去腥　商陸根熬

葶藶　栝樓根　海藻洗去鹹各等分

右七味。異搗下篩為散。更入臼中治之。白飲和服方寸匕。小便利。止後服。

大病差後。喜唾。久不了了者。胃上有寒。當以圓藥溫之。宜理中圓。

此寒傷營。餘邪在胃也。差後喜唾。因汗下而傷胃中之陽。微寒留滯上脘。甚者。即為胃反。微者。津液凝成。則為喜唾。故不了了。所以參、朮、甘草。益胃和中。乾薑

以溫胸膈胃脘之氣。驅散餘邪。斯因中州陽氣不理。故名理中耳。

理中圓

人参　甘草炙　白朮　乾薑各三兩

右四味。搗篩爲末。蜜和丸。如雞子黃大。以沸湯數合。和一丸。硏碎溫服之。日三夜二服。腹中未熱。益至三四丸。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。依兩數切用水八升。煮取三升。去滓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若臍上築者。腎氣動也。去朮。加桂四兩。吐多者去朮。加生薑三兩。下多者。還用朮。悸者。加茯苓二兩。渴欲飲水者。加朮一兩半。腹中痛者。加人參一兩半。寒者。加乾薑一兩半。腹滿者。去朮加附子一枚。服湯後如食頃。飲熱粥一升許。微自汗。勿發揭衣被。

傷寒解後。虛羸少氣。氣逆欲吐者。竹葉石膏湯主之。

此風傷衛。餘邪積胃也。風熱留積胸胃之間。故病雖解。而身體則虛羸少氣。胃熱上逆。則氣逆欲吐。故用竹葉、石膏能清膽胃之熱。半夏滌飲下逆。而和中氣。人參、麥冬、甘草、粳米。養胃生津。而清肺金之氣。卽白虎湯之變方也。

竹葉石膏湯

竹葉二把　石膏　半夏各一斤　人參三兩
甘草炙二兩　粳米半升　麥冬一升

右七味。以水一斗。煮取六升。去滓。內粳米。煮米熟湯成。去米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

病人脈已解。而日暮微煩。以病新差。人強與穀。脾胃氣尚弱。不能消穀。故令微煩。損穀則愈。

此病後邪去。正氣未復也。病脈俱解。津液氣血。較之平人。不過衰弱而已。但病新差。脾胃氣弱。因衛氣日行於陽。夜行於陰。日暮陽衰不運。而強與穀食。脾不能消。氣鬱不舒。故令微煩。則當減損穀食。令其易消。不與氣阻。謂損穀則愈。

陰陽易病

傷寒陰陽易之爲病。其人身體重。少氣。少腹裏急。或引陰中拘攣。熱上衝胸。頭重不能舉。眼中生花。膝脛拘急者。燒褌散主之。

傷寒解後。餘邪未清。隱伏精髓之中。內鬱爲熱。差後與不病之體交媾。男病傳不病之女。女病傳不病之男。爲陰陽易。如交易之義也。然交媾遺洩。熱邪必從

陰戶受之。邪氣阻抑。足之三陰氣血不行。故身重少氣。邪犯肝腎。則少腹裏急。而引陰中拘攣。若挾相火上攻陽分。則頭重不能舉。眼中生花。下流足之三陰經絡。則膝脛拘急。此因陰竅受邪。非似傷寒之邪。而從上受。故非汗吐下能除。又非薑、桂、附子辛熱所能驅病。然邪從陰竅而入於陰分。氣血爲病。故用燒裩散。原係陰濁之物。同氣相求。引邪使從陰竅而出爲順。所謂小便得利。陰頭微腫。卽邪從陰竅出矣。

燒裩散

右取婦人中裩。近陰處。剪燒灰。以水和服方寸匕。日三服。小便卽利。陰頭微腫則愈。婦人病。取男子裩襠燒灰。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終